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七冊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三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八号	………	八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九号	………	八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号	………	八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一号	………	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二号	………	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三号	………	九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四号	………	九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五号	九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六号	九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七号	九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八号	九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九号	九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号	九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零一号	九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零二号	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零三号	九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五号	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六号	九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七号	九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八号	九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九号	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号	九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一号	九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二号	……	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三号	……	九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四号	……	九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五号	……	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六号	……	九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七号	……	九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八号	……	九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九号	……	九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号	……	九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一号	……	一〇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二号	……	一〇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三号	……	一〇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四号	……	一〇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五号	……	一〇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六号	……	一〇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七号	……	一〇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八号	……	一〇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号	……	一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一号	……	一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二号	……	一〇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三号	……	一〇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四号	……	一〇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五号	……	一〇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六号	……	一〇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七号	……	一一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八号	……	一一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九号	……	一一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号	……	一一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一号	……	一一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二号	……	一一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三号	……	一一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四号	……	一一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五号	……	一一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六号	……	一一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七号	……	一一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八号	……	一一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九号	……	一一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号	……	一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一号	……	一一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二号	……	一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三号	……	一一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四号	……	一一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五号	……	一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六号	……	一一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七号	……	一一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八号	……	一一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九号	……	一一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号	……	一二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一号	……	一二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二号	……	一二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三号	……	一二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四号	……	一二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五号	……	一二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六号	……	一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七号	……	一三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八号	……	一三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九号	……	一三一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曆)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百八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六號

令各縣長

民字第七二四號

### 關於整理農民貸款之旨

查令設事，案查本省整理春借民商工三項貸款，均經制定辦法，限期償還，並令飭各該項負責辦理。在案。乃近查春耕商工兩項，已均呈送各該項負責辦理，農民一項，既尚未送令限，亦待第二項說明，而詳考各縣之收回程度，僅有少數得分，如期償還，其餘均未清還，推原其故，不外農商借戶，任意延緩，及各該項負責辦理，暨任事因循，偶此因循，不俱有違借款原則，亦失政府救濟人民之意，殊為遺憾。且本省對於地方農民之救濟，歷年歷增，不遺餘力，如康德二年之農商貸款，及康德三年之二次整理農商貸款，亦均次第進行，此次各項貸款之收回狀況，如果良好，至來年度，固必要時，仍可另行籌劃，視積弊他項貸款，否則自無再行舉辦之可能。況近查整理商中分行辦事，亦萬於再行推延，故現為整理各項貸款及健全信用起見，應將本年之農商物收獲子想之良好程度，決定限行償還，以期早日清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務須仰體此意，切速按照限期，由縣妥切擬具催還辦法，一面呈候查核，一面督同各分會主管人員，嚴行催繳，俾速結束，勿稍延緩，為要此令。

### 計開

- 一、春耕貸款，按照原定於康德元年(廢法內載大同三年)四月末日本利還清，即已逾期甚久，如據旬報始償還五成左右，其餘餘分，雖償還稍多，而應欠尚鉅，收回狀況，極屬不良，此項貸款，概限於十一月末日儘先償還清楚，無論具何理由，不得任意延緩。
- 二、農民復興貸款，截至現在已逾第二次償還期，其按規定清償者，尚屬寥寥，其至第一期之貸本，始收回半額，實屬違反原則，茲限於十二月末日將第二期本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 息還清，至剩餘第三期本息，再行陸續還清

- 三、商工復興貸款，截至現在亦逾全部本息償還期限，惟現行將剩餘成、新報登市、工商經濟日漸活動之際，務須從嚴催繳，並限於十二月末日清結，俾早結束。
- 四、對於由縣各該分會所派員之各貸款催還辦法，務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因編印徵收市農商經濟活動時機，恐借戶或有因受各該項對於整理各貸款，如某項貸款，並未清償，或亦結清時，則不在內。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〇九號

令各縣長

民字第一六一五號

### 關於鴉片公賣所招牌之件

查令設事，查關於鴉片公賣所招牌樣式，及其懸掛地點曾於大同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警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通行飭遵在案。茲恐日久生弊，忽於取締，特再飭錄原令要點，如左記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切實取締此令。

### 記

- 一、鴉片公賣所招牌應依照(制式)樣製成掛於公賣所外面，增設適宜之處，不准另有懸掛其他各種招牌。

附記 再各公署所門外，或其巷口間，每多樹立各種惹人注目招牌尤屬妨礙觀瞻，

務應嚴飭拆除為要

附錄 警字第一六一五號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樣式

四五



注 意

一、橫二十五公分

縱九十公分

二、黑地白字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二〇號

衛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吉德第五七二一號之二訓令訂正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省訓令吉德第五七二一號之二，衛字第三五三七號之二，茲如左記訂正之，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記

- 一、原訓令內(至關於該廳自製之吸食紙，製成後應即送署加蓋省印再行發給)訂正爲(至關於該廳自製之吸食紙製成後應即蓋該廳長印章再行發給)
- 附記 關於各局自製吸食紙以住應署加蓋省印手續同時停止之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民第三四九三號之二

財字第八三五號

令 財政廳長

關於等租房屋買賣何種租價爲賦稅局租稅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該廳發財第二一九號，衛字第一〇五號呈悉，查該廳前第十七十八兩縣房屋租價，係指租戶所納租價而言，其房主爲個人之戶，租價租價租價，而以自租自金請求稅局者，稅局不合，應將此種租價，以適當之方法，向房東查核人，詳爲解釋，務期人民了信此項意義，但免除租稅之會，仰該廳長詳自辦理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民第二四三三號之一六

地字第六四二號

令 扶餘縣長

關於呈繳不適用土地照價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該縣第八一二號呈悉，據該縣升買墾等字照據各報數，核與該縣照據原案，尚屬相符，已予列收，至嗣後人民持升買墾等字照據，聲請更名者，自應分別核發新字執照，仰即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彙 報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三谷清爲指導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八日赴勞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關永安爲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淺見節二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海老澤清爲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赴輝甸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陳慶雲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輝甸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蔡慶八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赴敦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呂俊福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敦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忠順爲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赴舒蘭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龐用秀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舒蘭縣出差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長張漢純爲說明康德四年歲預算及觀察長申寬中事務狀況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務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鐵錕爲視察教育及學務總督官自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赴務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董用訪太郎爲行政視察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八日赴舒蘭縣視察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總長伊藤實爲視察保安在江上流冰堤十月二日赴永吉縣小海濱視察
- 一、吉林省公署保安官佐佐木保次郎爲視察事務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日赴德惠縣視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郵部

一五

四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四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新聞紙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百八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四三號之二

計字第八三〇號  
 令 財政廳 財政科 財政課長

關於支付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為令遵事、民政廳長呈呈地方司長公函一件(如前所核事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如有左記第一第二兩項所核事項、並將辦理情形覆查此令、  
 附抄地方司長公函一件

關於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吉林省長 李 精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民地財發第九二二三號

關於支付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如前所核各縣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一節原期上以其縣之一般收入或特定之收入為財源應由各縣自行償還固不待言本年度特將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之利息於本部以訓令第二二二號地字第一五四三號發給補助費之際蓋由本部直接交付中央銀行進行放備委補助之條件即無須再行交付惟各縣責任意交付其償還成續極為不良其有對於銀行失去信用或放備收利息延宕金錢將另所核事項本部代為交付完畢其償還情形應嚴守左開事項以期為無遺憾至關於行政借款原本之償還目下正在考究處理辦法俟決定後再行函知再關於本案案經函達在案希多照原文辦理為要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 計開

一、由委補助縣份本年度利息應由本部直接交付中央銀行總行故各縣無須再行交付但對於各縣既已支付完者應與縣區支行協議對該相當額採取返還手續為要  
 (本部並與中銀總行協議完畢)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訓令補助縣分

(前項乃原文所指原則上應由各縣支付對於需委補助縣份其既定預算列入額有不足時或人方面自然發生缺額其財源亦必求諸與庫補助款為要追加等之手續故用此種之措置當交付補助費時由收入缺額額內應將預算列入之行政借款利息相富額扣除合併附及)  
 二、無須補助縣份之本年度上半年期除利息原支所指示之理由將其相富額由本部業已交付與中銀總行惟此項款項當然應返還與本部者希該省充分加以監督在短期內交付與關係支行或總行等  
 民政廳地方司長

縣名	利子正當額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吉林省	...	...	...	...
額爾古	...	...	...	...
敦化縣	...	...	...	...
輝南縣	...	...	...	...
磐石縣	...	...	...	...
長嶺縣	...	...	...	...
舒蘭縣	...	...	...	...

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不委補助縣分)  
 八月二十八日現在

縣名	利子正當額	全上ニ對シ	利子正當額ニ對シ	今後縣ニ於テ
本部ヨリ支拂額	...	...	...	...
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	...	...	...

四八



吉林省	1,015,435	1,015,435	1,015,435
懷德、興	1,015,435	1,015,435	1,015,435
德惠縣	1,015,435	1,015,435	1,015,435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三號之二 (保收第一二二號)之二

令各縣長(除長泰) 吉林省警務廳長

關於營業用自動車輛數及其他調查之件  
為令遵奉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號(安路第五四號之九)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同原訓令及附表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明具調查表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 附抄訓令一份調查表三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號(安路第五四號之九)

各 省 長  
各 縣 長  
各 市 長  
各 鎮 長  
各 鄉 長

關於營業用自動車輛數及其他調查之件  
為令遵奉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號(安路第五四號之九)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同原訓令及附表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明具調查表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甲表 市場中現有公共汽車(兼合自動車)數目、經管者調查表  
(單位輛)  
康德三年八月末日現在

經營者	廠	行	路	及	距	離
商號	公同名	廠址地名	行址地名	路址地名		
經費	主	路	址	地	名	

機關	種類	計	合		上		年		二		年		滿		未		使用年限	本國地所在地	距離(公里)	年運行可能日數	其他合計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日本	人	計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滿	未				
朝鮮	人	計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滿	未				
本東洋貨	年	購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滿	未				
工廠	車	購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滿	未				
工廠	車	購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乘	以	滿	未				

人		人		人		人	
俄國人	合計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一、本調査不問有無正式許可後内外人所有之使用車輛調査之							
二、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三、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四、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五、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乙表 市場車所有權重貨車(貨物自動車)數目 所有者別調査表(單位輛)  
廣德三年八月末日現在

調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俄國人	滿州人	朝鮮人	日本人	合計	二噸積以上	一噸半積	一噸積	合計	二噸積以上	一噸半積	一噸積	
一、本調査不問有無正式許可後内外人所有之使用車輛調査之														
二、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三、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四、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五、本調査ハ正式免許ノ有無ヲ問ハズ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之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百九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九三號之二 (吉林省第二九一〇號)

吉林省警務處長  
各縣警務處長(除長春)

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通知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內務部訓令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通知之件如另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所照抄原件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使延用上發生遺憾、以期本事務之設備、及內容今後愈益改善充實、而收實效為要、此令。

附發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日籍文各一份  
指紋原紙管理通知日籍文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鏡 青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民政總訓令第二九〇號  
司法總訓令第七八三號

吉林省警務處長

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通知之件  
查我國以前行指紋制度以來頗著實效茲因擴充指紋事務及事務處理上改善起見特增設處理指紋事務官署將其所管區域事務變更並為實際考察處理事務計將指紋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通知一併改正以期整頓完善而便適用等語為此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司法部大臣 湯 壽 潛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九三號之二 同字第 九一〇號

吉林省警務處長  
各縣警務處長(除長春)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核心得改正二關之件  
首領二種之別紙ノ通案政訓令ヲ以テ改正方通行有之今復益本事務ノ設備ノ改善內容ノ充實ヲ計ルニ當テルニ際ニ運用上遺憾ナキ様留意シ本事務ノ實績ヲ擧グルニ努ムルニシ核ニ令ス

吉林省長 李 鏡 青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民政總訓令第二九〇號  
司法總訓令第七八三號

吉林省警務處長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核心得改正二關之件  
任仕ニ於テ本指紋事務ノ實績ニ發シ之ヲ擴充ト事務處理上ノ改善ヲ策シ今則全國ニ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ヲ増設シ其ノ警官區域ヲ變更スルト共ニ事務取扱ノ實際ヲ考察シ茲ニ指紋事務取扱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核心得改正シタルニ付各省ハ之ヲ所屬各機關ニ轉送シ指紋ノ推廣活用ニ一役ノ努力ヲ期セラルヘシ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司法部大臣 湯 壽 潛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長二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指紋事務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指紋事務係指指紋原紙(以下簡稱原紙)之製作、分類、排列、檢索、現場指紋之採取、顯出、對照、指紋之鑑定及其他指紋技術之一切事務而  
 第三條 指紋事務於民政部警務司(以下簡稱警務司)統轄之  
 第四條 爲處理指紋事務將全國分爲十二區其應出理事務之官署及其擔當區域規定如左

區	處理指紋事務之官署	擔當區域
第一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二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長春縣外吉林省全部
第三區	關島省公署警務廳	關島省全部
第四區	浙江省公署警務廳	浙江省全部
第五區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六區	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龍江省及興安東北各省之全部
第七區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	三江省全部
第八區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	黑河省全部
第九區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奉天省及興安西南各省之全部
第十區	安東省公署警務廳	安東省全部
第十一區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	錦州省全部
第十二區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	熱河省全部

第五條 蒙政部管轄警察官署關於指紋事務須受所屬處理指紋事務官署之指揮  
 第六條 警察官署所處理之指紋事務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製式樣第一號之原紙  
 但如係思想關係之犯罪人時須作製式樣第二號之原紙

指紋事務取扱規程  
 第一條 指紋事務ノ取扱ハ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指紋事務ト稱スルハ指紋原紙(以下原紙ト稱ス)ノ作成、分類、排列、檢索、現場指紋ノ採取、顯出、對照、指紋ノ鑑定其ノ他指紋技術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謂フ  
 第三條 指紋事務ハ民政部警務司(以下單ニ警務司ト稱ス)ニ於テ統轄ス  
 第四條 指紋事務ヲ管理スルニ爲テ全國ヲ十二區ニ分テ其ノ事務ヲ管理スヘキ官署及其擔當區域ヲ左ノ通り定ム

區	指紋事務ヲ取扱フヘキ官署	擔當區域
第一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二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長春縣ヲ除ク吉林省全部
第三區	關島省公署警務廳	關島省全部
第四區	浙江省公署	浙江省全部
第五區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六區	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龍江省及興安東北各省ノ全部
第七區	三江省公署	三江省全部
第八區	黑河省公署	黑河省全部
第九區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及興安西南各省ノ全部
第十區	安東省公署	安東省全部
第十一區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	錦州省全部
第十二區	熱河省公署	熱河省全部

第五條 蒙政務所管轄警察官署ハ指紋事務ニ關シテハ所屬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ノ指揮ヲ受クヘシ  
 第六條 警察官署ハ其ノ取扱ニ係ル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第一號樣式ノ原紙ヲ作成スヘシ  
 但シ思想關係犯罪人ニアリテハ第二號樣式ノ原紙ヲ作成スヘシ

一、兩事被告人

二、拘役囚

三、行政檢査者

四、其他認爲持有必要者

第七條 有檢取指紋之必要者因疾病及其他原因未便檢取指紋而致遺漏檢査時時得不檢取指紋作爲原紙所有各型仍須記載於其上面備考例將不能檢取之理由來書之

第八條 檢査總長受未作原紙之兩事被告人時須通知總所在地該管警察官署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受前條之通知時對於該被告人須即時作原紙

第十條 原紙須依指紋管理須知每一人作製二份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作成原紙後須於案件下附所編訂之陸軍書之初頁左上方欄外加蓋

指紋採取 ○ ○ 警察官署 之印

指紋採取 ○ ○ 警察官署 之印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於前條處理後須作製式樣第三號之兩分結果通知書二份

處分結果通知書務須將檢取者之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有障礙時用右手食指)檢取之附於案件下附

本規程第七條關於作製處分結果通知書準用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處理前條後須將指紋原紙作製登載檢取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姓名及原紙作製年月日同時並須明記處分結果通知書作製之法否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作成原紙時須附送其管轄事務取換官署

第十五條 處理中事務官署收受警察官署所送之原紙時當即定指紋分類規程分類後一併保存一份須附式樣第四號之分類原紙檢取者姓名二份送交事務司

一、兩事被告人

二、拘役囚

三、行政檢査者

四、其他認爲必要者アリト認ハル者

第七條 指紋ノ押捺ヲ要スヘキモノ、疾病其ノ他ノ故障ニ依リ指紋ヲ押捺スルニ至ラズシテ指紋又ハ指捺指ニ遺致セラル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不押捺ノ原紙ヲ作成シ各型ニ尖々記入ヲナシ表面備考欄ニ押捺不能ノ事由ヲ來記スヘシ指捺ヲ押捺スヘキ者全指捺知シ又ハ利曲變形等ノ爲押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亦同シ

第八條 檢査總長未キ原紙ヲ作成セザル兩事被告人ヲ受取リタル時ハ總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ニ通知スヘシ

第九條 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當該被告人ニ付起點ナク原紙ヲ作成スヘシ

第十條 原紙ハ別ニ定ムル指紋原紙採取心得ニ依リ各二通ヲ作成スヘシ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原紙ノ作成ヲ終リタルトキハ事件記録ニ編綴スル事件檢査書

指紋採取 ○ ○ 警察官署 之印

指紋採取未辦 ○ ○ 警察官署 之印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式ノ兩分結果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スヘシ

處分結果通知書ハ必ス檢捺者ノ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有障礙ノ場合ハ右手食指)ヲ押捺ノ上事件記録ニ添付スヘシ

第七條ノ規定ハ處分結果通知書ノ作成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タル時ハ指紋原紙作成簿ニ檢捺者ノ姓名、出生年月日、姓名及原紙作成年月日ヲ記スト共ニ處分結果通知書作成ノ済否ヲ明カスヘシ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原紙ヲ作成シタル時ハ檢付表ヲ付シ連ニ所轄指紋事務取換官署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五條 指紋事務取換官署、警察官署コソノ原紙ノ檢付ヲ受ケタル時ハ別ニ定ムル指紋分類規程ニ依リ分類ヲ終リ一通ヲ保管シ他ノ一通ニ第四號樣式ノ分類

姓名表務須記載分類號數

第十六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須將原紙以左手爲基準排列事項之  
第十七條 檢察廳對於刑事被告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論其是否在被押期間  
中須於警察官署所屬之場分結果通知書記處處分之結果一份送至警務司一份送  
至地之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一、不起訴之處分

二、判決之確定

三、死亡或有死亡之確證時

四、其他認爲特有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須將發生事項、年月日、地址及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於背  
面記載之

場分結果通知書記處齊一個月份並附式樣第五號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作製姓名表依  
姓名表之順序整理一併送交之

第十八條 當獄對於受刑人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製式樣第六號之受刑事  
項異動通知書二份將本人之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有障礙時則用右手食指)採取後一  
份送交警務司一份送交監獄所在場之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一、受刑事項發生異動時

二、移送時

三、死亡或有死亡之確證時

四、其他認爲特有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準用前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對於曾經採取指紋者如發生第十七條第一款各款之情形時須作  
製式樣第三號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二份一份送交警務司一份送交該管處理指紋事務  
官署

第二十條 檢察廳、監獄或警察官署發見前科時須作製式樣第七號之前科發見通知  
書二份一份送交警務司一份送交該管官署所在場之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第二十一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發見前科或死亡或有死亡之確證時須依式樣第七號或

帶被罰原紙作成氏名表二通ヲ部へ警務司ニ送付スヘシ

氏名表ニハ必ス分類番號ヲ記入スヘシ

第十七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原紙ヲ左手基準ニ排列整理スヘシ

第十八條 檢察廳ハ刑事被告人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ヘキ事由生シタルト  
キハ其收容申上ルルト否トニ拘テ警察官署コリ送付セラレタル場分結果通知書  
ニ處分結果ヲ記入シ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地之該管事務官署ニ送付スヘシ

一、不起訴之處分

二、判決之確定

三、死亡又ハ死亡ノ確證ヲ得タル時

四、其他特有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號ノ場合ハ發生事項、年月日、場所其他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  
ヲ裏面ニ記載スヘシ

場分結果通知書ハ一ヶ月分ヲ取纏メ第五號式ノ處分結果通知書作成氏名表ヲ  
附シ氏名表ノ順序ニ整理シ一摺シテ送付スヘシ

第十八條 監獄ハ囚人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ヘキ事由生シタル時ハ第六號  
式ノ受刑事項異動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本人ノ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故障ノ場合  
ハ右手食指)ヲ採取シ上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監獄所在場ヲ管轄スル指紋  
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ヘシ

一、受刑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時

二、移送セラレタル時

三、死亡又ハ死亡ノ確證ヲ得タル時

四、其他特有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號ノ場合ハ前條第二項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曾テ指紋ヲ採取シタル者ニ付第十七條第一款各款ニ該  
當スヘキ事由生シタル時ハ第三號式ノ處分結果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一通ヲ警  
務司ニ他ノ一通ヲ所管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ヘシ

第二十條 檢察廳、監獄又ハ警察官署ニ於テ前科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第七號式ノ  
前科發見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當該官署所在場ヲ管轄  
スル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於テ前科ヲ發見シタル時又ハ死亡若ハ死亡ノ確



第八號 檢閱警務司

第二十二條 收受徵第十七號通知之處理指被事務官等急送整理後須將處分結果函報原紙作製官署

第二十三條 警務官署有調查資料及其他之必要時須作製式樣第九號之照會原紙照會處理指被事務官署或警務司

第二十四條 警務司對於新入職之受刑人須作製第九號之照會原紙照會處理指被事務官署或警務司

第二十五條 照會原紙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關於檢取用指被原紙管理須知

二、備考欄須註明記載本人自述之資料及其他可為參考事項

三、回答關於回答官署外不得記載之

四、照會年月日、官廳名均須記載於所定期限內並加蓋印

第二十六條 資料或有其他調查之必要而不備檢取指被時關於式樣第十號姓名照會用紙之處理除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外須將身體及精神上之特徵依指被原紙管理須知第三條第二項(25)款及(24)款特別詳細記載之

第二十七條 有照會現場指被決定之必要時須具其事由及參考事項照會警務司或處理指被事務官署

第二十八條 處理指被事務官署收受關於指被事務之照會時須速將其結果回答照會官廳

第二十九條 處理指被事務官署每月之原紙須彙齊一個月月份依姓名表之順序整理並與分類號數原紙作製姓名表一併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除前項規定外之報告書及其他之書類須逐次送交之

第三十條 處理指被事務官署收受由警務司送交之姓名表時須迅速整理之

第三十一條 處理指被事務官署保管之原紙如本人年及八十歲時或依死亡及其他事由無保存之必要時須速廢棄之

第三十二條 處理指被事務官署關於其所處理之指被事務依式樣第十一號作製指被事務處理成績月表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第三十三條 指被局除本規程之規定外得制定細則

第三十四條 依本規程檢察廳之事務如係未設檢察廳之縣由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

吉村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號 廣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證ヲ得タル時ハ第七號樣式又ハ第八號樣式ニ依リ速ニ警務司ニ通知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號ニ依リ通知ヲ受ケタル指被事務取扱官署ハ速ニ整理ヲ遂テ處分結果ヲ原紙作成官署ニ通知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警務官署資料其他ノ調査ヲ必要トスル時ハ第九號樣式ノ照會原紙ヲ作成シ指被事務取扱官署又ハ警務司ニ照會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監獄ハ新ニ入獄シタル受刑者ニ就テ第九號樣式ノ照會原紙ヲ作成シ指被事務取扱官署又ハ警務司ニ照會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照會原紙ノ取扱ハ左ノ例ニ依ル

一、押捺ニ關シテハ指被原紙取扱心得ヲ準用ス

二、領書關ニハ本人ノ自供セル資料其他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ヲ簡明ニ記入スヘシ

三、回答關ニハ回答官署ノ外記入スヘカラス

四、照會年月日、官廳名ハ夫々所定ノ欄ニ記入シ必ズ捺印ヲ押捺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資料其他ノ調査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ニ於テ指被ヲ押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時ハ第十號樣式ノ姓名照會用紙ノ取扱ハ前條第三款及(24)號ニ依リ身體及精神上ノ特徵ヲ指被原紙取扱心得第三條第二項(25)號及(24)號ニ依リ詳細ニ記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現場指被ノ決定照會ヲ必要トスル時ハ其ノ事由及參考事項ヲ具シ警務司又ハ指被事務取扱官署ニ照會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指被事務取扱官署指被事務ニ關シ照會ヲ受ケタル時ハ速ニ其ノ結果ヲ照會官廳ニ回答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指被事務取扱官署ハ毎月原紙一個月分ヲ取據メ姓名表ノ順序ニ整頓シ分類番號原紙作成姓名表ト共ニ翌月十日迄ニ警務司ニ送付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スル以外ノ報告書其他ノ書類ハ其ノ都度送付スヘシ

第三十條 指被事務取扱官署ハ警務司ヨリ姓名表ノ取據ヲ受ケタル時ハ速ニ整理ヲ遂ケ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指被事務取扱官署保管ノ原紙ハ本人ハ八拾歳ニ達シタル時又ハ死亡其他ノ事由ニ依リ保存ノ必要ナシニ至リタル時ハ速ニ廢棄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指被事務取扱官署ハ毎月原紙ニ依リ指被事務ノ整理成績月表ヲ作成シ翌月十日迄ニ警務司ニ送付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指被事務取扱官署ハ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内規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ニ依リ檢察廳ノ事務ハ檢察廳ノ設置ナキニ依リ司法公署ニ屬ス

五八



法醫公署行之

第三十五條 省長、首領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局長受有民政部大臣之認可或與安各省受有民政部大臣之認可時於一特定地域內得不進行本規程  
第三十六條 監獄之長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時暫時得不實施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附 則

本規程由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從前之規程廢止之

指紋原紙管理須知

第一條 指紋原紙可供警察上諸般參考之資料故採取須明充分記載須以楷書表明  
從其實施處理亦須慎重迅速

第二條 指紋須先洗去被採取者之指頭依左列之順序採取之

- 一、指紋之採取由原紙正面左手逆轉印象起而經右手逆轉印象左手平面印象右手平面印象至背面左手食指逆轉印象為止
- 二、逆轉印象左右兩手皆由食指起而經中指、無名指、小指、指、爲止

三、逆轉印象須將指頭顯露之屈折部置於有(折)記號之線之上將指甲之一側於原紙上時微重直向反對側逆轉至於原紙

印象不鮮明或逆轉不充分時須於上部空白處再行採取之

四、平面印象除左右手兩指外其他四指須併齊同時採取之

五、指紋採取完畢時須即便採取者於背面署名欄內署名  
如本人不能自署時須記載其事由

六、不能採取或有不明之指紋時須將其事由記載於正面備考欄

第三條 原紙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第一號式樣正面
- 1. 姓名欄須記載本名
- 2. 別名轉或別項記載文章、通章、押號及其他除本名外面可表示本人之一切折、
- 3. 因各國例如日本國籍朝鮮人、露西亞籍俄人等其國籍及人種以可爲警察上

公署又ハ受理司法証公署之ヲ行フ

第三十五條 省長、首領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局長ハ民政部大臣、與各省ニ  
リテハ受有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地域ヲ限リ本規程ヲ施行セラ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監獄ノ長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當分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ヲ實施セ  
ラ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指紋原紙採取心得

第一條 指紋原紙ハ警察上諸般ノ參考資料ニ供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押捺ハ鮮明且  
充分ニ記載ハ替テ以テ明確且其實ニ取扱ヒ頭ヲク慎重ニシテ迅速ナルヘシ

第二條 指紋ハ押捺ハ原紙表面左手逆轉印象ヨリ始メ右手逆轉印象左手平面印象右  
手平面印象ヲ經テ裏面左手食指逆轉印象ニ終ルモノトス

二 逆轉印象ハ左右兩手共食指ヨリ初メ中指、無名指、小指ヲ經テ中指ニ終ル  
モノトス

三 逆轉印象ハ指頭顯露ノ屈折部ヲ指紋原紙ノ(折)ノ記號アル線ニ直上ニ當  
テ爪ノ一個ヲ原紙ニ貼テ垂直ニ置テ反對側カ原紙ニ垂直トナルマテ逆轉ス  
ルヘシ

四 印象不鮮明又ハ逆轉不充分ナルモノアル時ハ更ニ上部ノ餘白ニ押捺スヘシ

五 平面印象ハ左右兩手共指ヲ除キ他ノ四指ヲ自然彎ニ同時ニ押捺スヘシ

五 指紋ノ押捺ヲ終リタル時ハ直ニ被採取者ヲシテ裏面署名欄ニ自署セシムヘ  
シ

六 本人自署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スヘシ

六 押捺不能又ハ不鮮明ナル指紋アル時ハツノ事由ヲ表面備考欄ニ記スヘシ

第三條 原紙ハ左ノ例ニ依ル

- 一、第一號式樣表面
- 1. 姓名欄ニハ本名ヲ記スヘシ
- 2. 別名轉名欄ニハ次章、通章、押名其ノ他本名以外ニ本人ヲ表示スル一切  
ノ稱呼ヲ記スヘシ
- 3. 因各國ニハ例ヘハ日本國籍朝鮮人、露西亞籍、俄國人ト謂フカ如ク國籍

● 各罪別成分別記載之

- 1 女性別罪別記載其別記載及男或女
- 2 各罪別成分別記載
- 3 各罪別成分別記載
- 4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各罪別記載之
- 5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
- 6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
- 7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
- 8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
- 9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
- 10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

● 第一號式樣書面

- 1 前科別成分別記載受刑之前科依其執行先後之順序記載之如無餘白時附記於另紙
- 2 原紙作成官署別記載前科別
- 3 對於前科中繼續受刑之執行者於各一欄內依其執行之順序記載之
- 4 其左上方附(一)(二)(三)等之符號而該事由及年月日附之左方須未盡「繼續執行」之
- 5 判決姓名別記載判決書所記載之姓名
- 6 罪名別記載判決之罪名其併合論罪時須記載併合之各罪名
- 7 刑名別記載判決之刑名刑期若因加重或減刑而變更其刑時或加算未決拘留之日數時於其左方須未盡變更之刑期或未決拘留之加算日數
- 8 判決年月日別記載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 9 刑之始期別記載刑之執行開始年月日
- 10 判決法院別記載判決法院之名稱
- 11 執行監獄別記載執行刑之監獄名
- 12 刑於監獄執行時須記載最後執行之監獄
- 13 出獄事由及年月日別記載最大改懲刑期之終了執行停止處遇等出獄之事由及年月日
- 14 如現在在刑中須記載出獄之豫定日
- 15 判決書原紙作成官署無記載之必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 及人稱謂ヲ察上參考トナルヘキ程度ノ分類ニ依リ記スヘシ

- 1 性別別ニハ其ノ區別ニ依リ男又ハ女ト記入スヘシ
- 2 各罪別成分別記載ニ記入スヘカラス
- 3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各罪別記載ノ犯人ハ特ニ詳細ナルヲ要ス
- 4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5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6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7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8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9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10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及出生之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第一號式樣書面

- 1 前科別ニハ監獄ニ於テ受刑シタル前科ヲ其ノ執行ノ順序ニ依リ順キモノヨリ近キモノニ及ホシ餘白ナキ時ハ別紙ヲ添付シ記スヘシ
- 2 原紙作成官署ニ於テハ前科別ノ記入ハ之ヲ要セス
- 3 前科中引續テ刑ノ執行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各一欄ニソノ執行ノ順序ニ依リ夫々記入ヲナシ其ノ左方ニ(一)(二)等ノ符號ヲ附シ出獄事由及年月日別ノ左方ニ「引續テ執行」ト未記スヘシ
- 4 判決姓名別ニハ判決書ニ記載シタル氏名ヲ記スヘシ
- 5 罪名別ニハ判決ノ罪名ヲ記スヘシ併合罪ナル時ハ併合セラレタル各罪名ヲ記スヘシ
- 6 刑名別則ニハ判決ノ刑名刑期ヲ記シ若シ加重又ハ減刑ニ依リ刑力變更セラレタル時又ハ未決拘留日數ノ算入アリタル時ハ其ノ左方ニ變更刑期若クハ未決拘留算入日數ヲ未記スヘシ
- 7 判決年月日別ニハ確定判決ノ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8 刑ノ始期別ニハ刑ノ執行ヲ始メタル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 9 判決法院別ニハ確定判決ノ官廳シタル法院名ヲ記スヘシ
- 10 執行監獄別ニハ刑ヲ執行シタル監獄名ヲ記スヘシ
- 11 刑於監獄執行時ニ於テ執行シタル場合ニハ最後ニ執行ヲナシタル監獄名ヲ記スヘシ
- 12 出獄事由及年月日別ニハ恩赦假釋改刑ノ終了、刑ノ執行停止處遇等出獄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記スヘシ

五八

12 查獲官署偵緝記載在內官署名

13 查獲事由偵緝將在事事由一見即能明瞭事案之性質簡明記載之

14 處分罰額記載官署對於本案查獲之處分

15 關於犯罪事實概要之記載司法官署上級官署重要須確實得其要領

16 犯罪之日時及地址偵緝詳記犯罪之發生及發覺之日時並須將犯罪之地址明確記載之

17 犯罪之原因及動機須記載犯罪進行之原因及動機

18 犯罪之手段及方法須詳述其犯罪之所用手段記載犯罪之情節

19 共犯關係記載共犯人之姓名及年齡

20 被害物品須記載物品名

21 證物之處分罰額記載犯人對於證物之處分方法

22 偵查經過記載關於偵查事項之參考事項

23 偵查特種偵查所定身長體格容貌之項目記載後同時須將身體各部之特徵簡明記載之

24 精神特徵須將本人所有精神上著名之特徵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A 自 衛

B 殘忍性格

C 疑 懼

D 勇 悍

現ニ執行中ノ刑ニ在リテハ豫定刑日ヲ記スヘシ

ル 查獲官署ノ犯人ハ原紙作成官署ニ於テハ之ヲ悉ヒス

ヲ 查獲官署ニハ查獲官署名ヲ記スヘシ

ヲ 查獲事由簡ニハ查獲ノ事由ヲ一見シテ事案ノ性質ヲ知リ得ル程度ニ簡明ニ記スヘシ

カ 處分額ニハ本案ニ對スル官署官署ノ處分ヲ記スヘシ

コ 犯罪事實概要ニ關スル記載ハ刑事警察上級ノヲ重要ナルモノナレバ以テ實質的詳ニシテ要領ヲ得ヘシ

ク 犯罪ノ日時及場所簡ニハ犯罪ノ發生並ニ發覺ノ日時ヲ詳記シ犯罪ノ場所ハ明確ニ記スヘシ

ケ 犯罪ノ原因並ニ動機簡ニハ犯罪ヲ遂行スルニ至リタル原因並ニ動機ヲ記スヘシ

コ 犯罪ノ手段及方法簡ニハ其ノ犯罪ニ用ヒラレタル手口ヲ中心ニ犯罪ノ態樣ヲ記スヘシ

ク 共犯關係ニハ共犯者ノ姓名及年齡ヲ記スヘシ

ケ 被害物品簡ニハ品目ヲ記スヘシ

コ 證物ノ處分額ニハ犯人カ證物ニ對シテナシタル處分方法ヲ記スヘシ

ク 偵查經過ニハ裏面記載事項ニ關スル參考事項ヲ記スヘシ

ケ 偵查特種偵查ニハ身長體格容貌ヲ所定ノ項ニ記入スルト共ニ身體各部ニ於テナル特徵ヲ簡明ニ記スヘシ

ク 精神特徵簡ニハ本人ノ有スル著名ナル精神上ノ特徵ヲ左ノ例ニヨリ記スヘシ

1. 自 衛

2. 殘忍性格

3. 疑 懼

4. 勇 悍

五略

イ 訃言及語誌

25 定後及朋友關係前記被本人家世及得志之關係及家職復居要朋友之住居姓名年修職等

26 教育前記被本人之生育狀

27 教育前記被已往之學歷及現在學力之程度

28 職業前記被過去及現在之職業及任職地

29 技能前記被特殊之技能及認爲技能之全部

30 資產前記被資產及收入

31 嗜好前記被日常特有之嗜好者

32 宗教信仰前記被現在信奉宗教之種類及其宗派

三、第二號式様正面

第二號式様之正面準依第一號式様正面記載之

四、第二號式様之背面除依第一號式様記載外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1 犯罪事實前記被犯罪之日時地址手段動機等及其犯罪之主客事項可爲警察上之參考者簡明記載之

2 主義及系統前記被本人所奉持之主義及系統

3 特別前記被要緊個人關係之種類及個人區分簡明記載之

4 團體名稱前記被本人加入團體或組織名

5 團體內之地位前記被會長幹事等之區別記載本人於團體內之地位

6 摘要前記被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五略

イ 訃言及語誌

25 定後及朋友關係前記被本人家世及得志之關係及家職復居要朋友之住居姓名年修職等ヲ記スヘシ

26 教育前記被本人ノ生育狀ヲ記スヘシ

27 教育前記被已往ニ於ケル學歷及現在ニ於ケル學力ノ程度ヲ記スヘシ

28 職業前記被過去及現在ノ職業及任職地ヲ記スヘシ

29 技能前記被特殊ノ技能ト認メラルモノ全部ヲ記スヘシ

30 資產前記被資產及收入ヲ記スヘシ

31 嗜好前記被日常特有ノ嗜好スヘシ

32 宗教信仰前記被現在信奉スル宗教ノ種類及其ノ宗派ヲ記スヘシ

三、第二號式様表面

第二號式様表面ノ記載ハ第一號式様表面ノソレニ準ス

四、第二號式様裏面

1 犯罪事實前記被犯罪之日時、場所、手段、動機等其ノ犯罪ノ主客トシテ警察上ニ參考トナルハモテ簡明ニ記スヘシ

2 主義及系統前記被本人ノ奉持スル主義及系統ヲ簡明ニ記スヘシ

3 特別前記被要緊個人關係ノ種類及個人區分ヲ簡明ニ記スヘシ

4 團體名稱前記被本人ノ加入セル團體若シテ結社名ヲ記スヘシ

5 團體內ノ地位前記被會長幹事等ノ區別ニ依ル本人ノ團體內ニ於ケル地位ヲ記スヘシ

6 摘要前記被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スヘシ

第四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第一級樣式

計 名	姓名 姓 名	國籍 人 種	性 別	分 類	+ + + + +
籍貫	住 所				
出生地	生年	月	日		
左 手 總 體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環 指	拇 指
右 手 總 體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環 指	拇 指
左 手 平 面 印 象			右 手 平 面 印 象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作 成	備 考			
康 德 年 月 日	分 類				
康 德 年 月 日	檢 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 期 四

六 一



第二號樣式

姓 名	關名聲名	國籍人種	性 男 女	別 女	分 類 序 號		
籍貫		住所					
出生地		生年		月		日 生	
左 手 通 轉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右 手 通 轉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左 上 半 面 印 象							
右 上 半 面 印 象							
康 德 年 月 日	著 作 成						
康 德 年 月 日	分 類						
康 德 年 月 日	檢 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均) 取 (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均) 取 (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able>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d style="width: 20%;">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r> <td>姓名</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d>取</td> </tr> </table>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姓名	取	取	取	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號 樣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able>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號 樣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d style="width: 20%;">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r>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d>刑決氏名</td> </tr> </table>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刑決氏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九)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九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六一八號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關於安奉冬運救濟所籌賑民之作  
爲令政事、查各由該縣地方、與多該所賑民、轉轉人多饑寒可憫、應先詳送調查、  
救濟方等冬運救濟方法切實進行、勿道誤延、並將各處情形具報查核、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縣即據實照辦是爲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二號之二  
學字第九〇五號

關於康德四年呈請認可留學生手續之件  
爲令政事、案查關於康德四年呈請認可留學生手續一案、前奉  
文教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號(文學專發第一六八號)訓令檢發留學生手續要  
則令仰遵照在案、除安奉冬運分日外合亟再令仰該縣長即據實照辦切實  
辦理、毋得延擱學校如有志願留學者、應即準備一切手續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署  
教育課報名檢送試卷爲切切此令

附原令一紙、留學生手續要則一紙、留學生之件一紙  
留學生現狀一紙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文教廳訓令第八十二號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關於安奉冬運救濟所籌賑民之作  
爲令政事、查按照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訓令第百四十三號關於留學生規程之件及同年  
九月二十一日日本法令公報之留學生規程之件凡欲留學外國之學校者不問其爲自費  
或政府補助費者一律向文教廳大限呈請留學認可至於其手續辦法仰檢附「康德  
四年度呈請認可留學生手續要則」遵照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切切此令

留學三件  
文教廳大限 函 報 譯

一 康德四年度呈請認可留學生手續要則  
二 康德三年勸令第百四十三號關於留學生之件  
三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九號令第三號留學生規程

凡於康德四年度擬留學日本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包含(一)滿洲科學大學、(二)旅順  
工科大學、及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著須備左記要項而受認可留學生

- 一 資格要件
  1. 思想堅實 品行良善 身體強健者
  2. 高級中學校或同等以上程度之學校卒業者或於康德三年度有卒業之希望者
  3. 在滿洲國內(包含滿洲)居住三年以上者
- 二 申請手續
  1. 留學生應向申請書(第一號書式)其附左列文件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管轄住  
所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及教育廳大限備在或免滿洲內有住居者應照呈文教廳大限  
下(留學書)第二號書式
  2. 卒業證明書或卒業預定證明書(第三號書式)

二 卒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書式)

主任學校之校長、特別市長、市長、於關東州內各省日本國領事官長之身元調查書(第五號書式)

五 留學費約書(第六號書式)

凡最近三個月內廢票之稅捐四寸照片三張(背面自書留學年月日及姓名)各省長及特別市長須將該約文書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呈送本部

三 認可方法

留學生志願者須一律受日本語之試驗(自費)留學生志願者卒業於日本之中等學校或預定於庚辰三年卒業者免除此項留學費因欲領受本部之留學補助費者除前項日本語試驗外應受左列之試驗及身體檢查

一 言語試驗

國民道德 (國民精神)

國文 (解讀、作文)

數學 (代數、幾何)

二 地理試驗

三 日期及地點

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管內 新京特別市

石炭省管內 奉天市

十二月一日、二日、三日 吉林省管內 吉林省

安東省管內 安東市

十二月七、八、九日

浙江省、哈爾濱特別市、黑龍省及三江省管內 哈爾濱特別市

錦州省及熱河省管內 錦州

十二月十四、十五、十六日 齊齊哈爾市

關東州管內 旅順市

五 發表日期

庚辰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後

六 注意事項

一 呈請書須由官公署證明書外應用紙書寫其格式式樣

二 申請書須用印泥不取稅

三 留學費約書須由留學於日本之學校者(包含滿洲醫科大學、試驗工務大學、及南滿洲工專專門學校)此人學及在學中以及卒業後之就職等政府不與任何之權利

庚辰三年十月二日

文 員 誌

關於留學生之件

一 此 本會所辦留學生者係指除官署之在留留學者外留學於外國學校之學生而

二 此 本會所辦留學生者係指除文部省大臣或蒙政務大臣之所定其留學之認可

三 此 文部省大臣或蒙政務大臣為令學界國家領事之學術長官對於留學生支助留學補助費

四 此 文部省大臣或蒙政務大臣遇留學生有不當行為或無故廢業之場合時得撤銷

五 此 留學於日本國內學校之留學生由駐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簽發之

附 則

本會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所辦之留學於外國學校之學生自本會施行之日起三月內應受第二條之認可

留 學 生 規 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留學生志願者須備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思想正實、性行貞靜、身體強健者

二 高級中學校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於該年度有卒業希望者或主任部

三 在滿洲國內(包含關東州)居住三年以上者

庚辰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文部省令第三八號

大以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二 高級中學校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於該年度有卒業希望者或主任部

三 在滿洲國內(包含關東州)居住三年以上者

大以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二 高級中學校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於該年度有卒業希望者或主任部

三 在滿洲國內(包含關東州)居住三年以上者

大以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二 高級中學校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於該年度有卒業希望者或主任部

三 在滿洲國內(包含關東州)居住三年以上者

大以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第一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其留學手續可呈請其第一親長格式并附左列文書呈請  
管轄所在地之管長或管轄市長轉呈之格式大限或軍政部大限但在昭東州內有住所  
者准其呈文於該大限

一 留學手續表格式

二 留學手續表格式

三 留學手續表格式

四 住居證明書格式

五 留學手續表格式

六 留學手續表格式

七 留學手續表格式

八 留學手續表格式

九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一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二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三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四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五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六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七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八 留學手續表格式

第九條 留學手續表格式之一者其留學手續表格式之規定者

一 留學手續表格式

二 留學手續表格式

三 留學手續表格式

四 留學手續表格式

五 留學手續表格式

六 留學手續表格式

七 留學手續表格式

八 留學手續表格式

九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一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二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三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四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五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六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七 留學手續表格式

十八 留學手續表格式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號表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畢業成績證明書</p> <p>姓名 _____</p> <p>年 月 日 於本校畢業</p> <p>學 校 長 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意) 不用之字句可抹消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號表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書</p> <p>姓名 _____</p> <p>年 月 日 於本校畢業</p> <p>學 校 長 印 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號表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留學誓約書</p> <p>事項不違</p> <p>一、遵守留學生規程</p> <p>二、遵守留學學校之校規不結隊留學生身分</p> <p>三、關於留學一切不累及本國及留學國</p> <p>原 籍 _____</p> <p>現住所 _____</p> <p>留學志願者 _____</p> <p>年 月 日 姓 _____ 名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號表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留學誓約書</p> <p>曾蒙現可茲經保證人連署誓約遵守允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姓名</td> <td>年 月 日</td> <td>家長姓名</td> <td>家長之職業</td> <td>家長之收入</td> <td>家長之擔保力</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p>證明官公署長印 _____</p>	姓名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收入	家長之擔保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收入	家長之擔保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原籍	現住所	編者	原籍	編者	原籍	編者
	同本人之關係	王保壽人		同本人之關係	同本人之關係	同本人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名印				名印	
	日生				日生	
原籍	編者	原籍	編者	原籍	編者	原籍
	同本人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名印				名印	
	日生				日生	

（第七號表格式）

留學協助費呈請書

為呈請事 於 年 月 日 考人

檢同本校長之在學證明書及照片兩張呈請

學校發給留學補助費及官費憑便查呈

部大印

附呈在學證明書一份照片兩張

學校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彙報

○官更出票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長張義純為接印事務自十月九日至十月十日赴新嘉坡出票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瑞為視察百斯瓦病狀自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十四日赴新嘉坡出票
- 一、吉林省警察局長孫仁軒為接印事務自十月十日赴新嘉坡出票

大滿洲國廣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頁 每份一角五分 編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新編滿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百九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二四號之五  
各省長官

關於漁事取締指示之作

爲令設事、業查前據永吉縣署事官復稱、關於處理漁業取締事務、經查依據河川取  
捕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一案、當經轉請  
實業部原標在案、茲奉第一九〇八號指令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實業部訓令 第八二四號之五

吉林省長 李 經 畝

爲關於漁業取締指示事  
按前據永吉縣署事官復稱、關於處理漁業取締事務、經查依據河川取捕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一案、當經轉請  
實業部原標在案、茲奉第一九〇八號指令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實業部大臣 丁 鴻 鈞

實業部訓令 第八二四號之五

吉林省長 李 經 畝

## 令

實業部訓令 第八二四號之五

漁業取締規則之件  
九月二日附實業部第八二四號之五訓令以河川取捕規則之件、係屬漁業取締規則之件、業經呈准、茲奉第一九〇八號指令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吉林省長 李 經 畝

爲令設事、業查前據永吉縣署事官復稱、關於處理漁業取締事務、經查依據河川取捕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一案、當經轉請  
實業部原標在案、茲奉第一九〇八號指令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爲令設事、業查前據永吉縣署事官復稱、關於處理漁業取締事務、經查依據河川取捕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一案、當經轉請  
實業部原標在案、茲奉第一九〇八號指令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實業部訓令 第八二四號之五

吉林省長 李 經 畝

爲令設事、業查前據永吉縣署事官復稱、關於處理漁業取締事務、經查依據河川取捕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一案、當經轉請  
實業部原標在案、茲奉第一九〇八號指令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實業部大臣 丁 鴻 鈞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六

一、地址新設特別市大經路附城小學校  
 二、日時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於十月二十日午後四時以前領來本局社會教育科受理)

一、講習員資格 專任館長  
 二、講習科目

- 1. 民衆教育實施論
- 2. 民衆教育宗旨各論
- 3. 公民教育
- 4. 公民衛生
- 5. 協和會之使命

一、補助金額及講習員數

省市	補助金額	講習員數
吉林	一九九〇〇	一三
龍江	六六〇〇〇	八
三江	七八〇〇〇	三
齊齊哈爾	二四〇〇〇	二
開通	七九〇〇〇	三
安東	二八〇〇〇	二
奉天	七〇〇〇〇	二
錦州	二七〇〇〇	二
熱河	二五六〇〇〇	六
哈爾濱	一八〇〇〇	一
新賓	一一八〇〇〇	五

吉林省講習員數及補助金額分配表

講習員所在地	講習員數	補助金額
吉林	一三	一九九〇〇
龍江	八	六六〇〇〇
齊齊哈爾	二	二四〇〇〇
開通	三	七九〇〇〇
安東	二	二八〇〇〇
奉天	二	七〇〇〇〇
錦州	二	二七〇〇〇
熱河	六	二五六〇〇〇
哈爾濱	一	一八〇〇〇
新賓	五	一一八〇〇〇
總計	一三	一七九

注意 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各縣講習員之經費及食費由教育行政部分配本省之補助費中  
 之依前記之分配表分別支給其不足額由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內及各該縣支給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四一〇號之二 工字第五六四號

關於各商會代表提議各商會長應酌予特別津貼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該會行字第一三三〇號，呈悉查本署核定各商會預算案內，  
 以商會長、監事名譽職，如再支給車馬費、實與支給薪水無異，殊有未當，所以廢  
 止，並已定有交際費、雜費、帶項、日、如有因公應辦車馬、各費實用實銷，有何

觀。所辦之具。商人之情。勢必加以特殊。等情。似屬不宜。且商會長。既係  
商工商人。辦理商工業事。自屬應盡義務。即因公聯格。亦何須特殊禮遇。此種  
特權。尤為不合。應請特別注意。仰即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署第三〇五二號之二

陸字第六六七號

令舒慶

關於何人在官外法權。應以實所買土地。房產。可否。通知。自有效之件。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茲准舒慶發第一五〇號呈悉。查本案應根據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七百五十二號。所擬商租權處理法。尚須根據現行法令。

尚須根據現行法令。令飭該軍民等。直接呈請地籍管理員。核辦。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 彙

### 報

#### ○官更出差

- 一、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立保。為。現。案。至。生。狀。況。及。調。轉。狀。況。自。十。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七。日。赴。韓。甸。縣。署。出。差。
- 二、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福。錫。為。現。案。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 三、吉林省公署軍務官。李。運。澤。為。現。案。自。十。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九。日。赴。九。台。縣。署。出。差。
- 四、吉林省公署技正。沈。瑞。亭。三。郎。為。現。案。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二二號 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憲法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萬月報

一五圓三角分

鈔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七五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百九十三號星期一(月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百九十三號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制定得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地域指定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啓

關於得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地域指定之件  
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得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地域暫時指定之如左

### 永吉縣

金路河保、雙河鎮保、官馬山保、旺起屯保、鎮林保、烏拉街保、輝皮廠保  
之全部

### 蛟拉保、官馬保、

大屯甲、土城子甲、南口飲甲、興宜河甲、改集街甲、泡子  
酒甲、阿什哈達甲、馬家屯甲、賈子溝甲、頭台子甲、九姑  
甲、崆山屯甲、張家屯甲、依禮河甲

### 雙河鎮保、

義氣堡、惠濟保、以慎保、八家堡之全部  
小東溝甲、老陰甲、雙頂子甲、慶豐屯甲、冷風口甲、六家  
子甲、香家子甲、小姑家子甲、老參溝甲、郭馬河甲、郭馬  
河子甲、拉法甲、齊姑甲、北大屯甲、海濱溝甲、  
大富太河甲、島林溝甲、上乾地甲、島林屯甲、劉家店甲、  
楊子山甲

### 興宜河保、

二道河子甲、官大哈甲、大團門碾子甲、拉法口甲、三虎屯  
甲、燒柴河子甲、小營門碾子甲、下營台甲、營街甲、新街  
甲、雙子溝甲、白廟子甲、池水溝甲、三家子溝甲、環河溝  
甲、南大屯甲

### 下營保之內

### 楊子山甲

### 蛟拉保、

二道河子甲、官大哈甲、大團門碾子甲、拉法口甲、三虎屯  
甲、燒柴河子甲、小營門碾子甲、下營台甲、營街甲、新街  
甲、雙子溝甲、白廟子甲、池水溝甲、三家子溝甲、環河溝  
甲、南大屯甲

### 下營保之內

### 楊子山甲

### 興宜河保、

二道河子甲、官大哈甲、大團門碾子甲、拉法口甲、三虎屯  
甲、燒柴河子甲、小營門碾子甲、下營台甲、營街甲、新街  
甲、雙子溝甲、白廟子甲、池水溝甲、三家子溝甲、環河溝  
甲、南大屯甲

### 蛟拉保、

二道河子甲、官大哈甲、大團門碾子甲、拉法口甲、三虎屯  
甲、燒柴河子甲、小營門碾子甲、下營台甲、營街甲、新街  
甲、雙子溝甲、白廟子甲、池水溝甲、三家子溝甲、環河溝  
甲、南大屯甲

### 下營保之內

### 楊子山甲

### 興宜河保、

二道河子甲、官大哈甲、大團門碾子甲、拉法口甲、三虎屯  
甲、燒柴河子甲、小營門碾子甲、下營台甲、營街甲、新街  
甲、雙子溝甲、白廟子甲、池水溝甲、三家子溝甲、環河溝  
甲、南大屯甲

吉林省公報 第百九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p>沙河沿保、太平川保、南黃泥保、北黃泥保、大石頭保、馬家保之全部        雙城保之內 太平嶺甲、北莊梨子甲、葉子溝甲        八道河子保、橫道河子保、畢家子保、大龍聖河保、橫道子保、紅石砬子保之全部        樺甸保之內 民有甲、永隆甲        樺甸砬子保之內 地豐甲、五虎石甲、牡丹甲、莫其良甲、建營溝甲、富太河甲</p>	<p>磐石        孤孤子保、太平保、香樹家保、大泉河保、青楊保、柳林河保、富太河保、呼蘭保、二道河子保石咀保、草廟保、吉昌保、恆陽保之全部        伊通        伊通子保、牽山保、雙山保、持機保、劉家屯保、泉頭保之全部        伊丹砬子保之內 馬安山甲、蓮家店甲、高家屯甲、伊丹砬甲、羅家溝甲、</p>	<p>伊通        大營保、里林保、安家屯保、楊大城子保、毛家城子保、之全部        公主嶺保之內 小城子甲        龍家屯保之內 四合溝甲        安家        雙山屯保、哈理海保、三營五保、伏龍家保之全部        城廟保之內 徐樹林甲、須山保甲、大營甲、蔡家店甲、五里界甲、周家</p>	<p>扶餘        大營保、長春保、雙家保、五家保、三岔河保、小弓砬子保、雙嶺        昭保之全部        雙城保之內 希和甲、里仁甲、員佳甲        雙保        大房身保、岔路口保、大泉保、大青咀保、郭家屯保之全部        雙砬子保之內 高家高甲、劉家屯甲、馬家店甲、雙山子甲</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沙河沿保、太平川保、南黃泥保、北黃泥保、大石頭保、馬家保之全部        雙城保之內 太平嶺甲、北莊梨子甲、葉子溝甲        八道河子保、橫道河子保、畢家子保、大龍聖河保、橫道子保、紅石砬子保之全部        樺甸保之內 民有甲、永隆甲        樺甸砬子保之內 地豐甲、五虎石甲、牡丹甲、莫其良甲、建營溝甲、富太河甲</p>	<p>磐石        孤孤子保、太平保、香樹家保、大泉河保、青楊保、柳林河保、富太河保、呼蘭保、二道河子保、石咀保、草廟保、吉昌保、恆陽保之全部        伊通        伊通子保、牽山保、雙山保、持機保、劉家屯保、泉頭保之全部        伊丹砬子保之內 馬安山甲、蓮家店甲、高家屯甲、伊丹砬甲、羅家溝甲、</p>	<p>伊通        大營保、里林保、安家屯保、楊大城子保、毛家城子保、之全部        公主嶺保之內 小城子甲        龍家屯保之內 四合溝甲        安家        雙山屯保、哈理海保、三營五保、伏龍家保之全部        城廟保之內 徐樹林甲、須山保甲、大營甲、蔡家店甲、五里界甲、周家</p>	<p>扶餘        大營保、長春保、雙家保、五家保、三岔河保、小弓砬子保、雙嶺        昭保之全部        雙城保之內 希和甲、里仁甲、員佳甲        雙保        大房身保、岔路口保、大泉保、大青咀保、郭家屯保之全部        雙砬子保之內 高家高甲、劉家屯甲、馬家店甲、雙山子甲</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p>九        二道溝保、其塔木保、沐石河保、龍家保、雙嶺子保之全部</p>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百九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一九號之三

王字第五六三號

關於治外法權撤銷後應即遵照西國度量衡法及計量法之作  
爲令政事、案據度量局第八五三號公函、關於治外法權撤銷後應即遵照西國度量  
衡法、及計量法一案知附件、合奉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呈函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權成局公函(康德三年)第一檢證科第一二號之八四)

關於治外法權撤銷後應即遵照西國度量衡法及計量法之作

以停者按照治外法權一部分之撤銷同時對於居住國內之人民無論其爲何國因籍均應  
遵照西國度量衡法及計量法以備

貴省境內有日製磅人民及其製磅國人製磅計量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者或未  
受許可而擅自製磅者計量及計量器者向多模稜檢定查此項販賣實有違本法之規定  
且於新制者及上亦受其影響等語

貴公署轉飭所屬市徑察承令其停止販賣爲荷此致

吉林省長

權成局 長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九七號之三

(接收第一〇六三號)之三

令那爾羅斯前旗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關於調查地方汽車(自來車)之作  
爲令政事案

案據部訓令第三九四號(案據部第二二三號)內開如照件等因奉此合應照抄原令並指  
謂該令發後該部即遵照調查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填表報省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訓令一份 調查表三種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部訓令 第三九四號(案據部第二二三號)

令吉林省長

爲調查地方汽車(自來車)之作

爲令政事案據部訓令第三九四號(案據部第二二三號)內開如照件等因奉此合應照抄原令並指  
謂該令發後該部即遵照調查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填表報省以憑核轉此令

附公共汽車數目所有者別調查表

汽車(自用車)其他(現在職調查表

調查表三種各一份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案據部大區 齊察特色本不勳

調查均應注意事項

一、本調查限於康德三年十一月末日現在行之務於十二月末日以前填報本此  
二、本調查對於現在有自來車之都市應行之管內各街山由民政課調查者俱亦須抄呈本  
部

三、甲乙兩表由自來車所有者或經營者填報丙表由公共署調查填報之其無自來車之  
街亦須從速填報

四、丙表之至多十車即當填報子表特別車由車部調查填報用之(電燈子

表) 市場中現有公共汽車數目、所有者別調查表 (單位 輛)







為令悉事、案查關於俄僑學校學年學期開始一案、現奉  
文教部訓令第八〇號（文學總發第廿七八號）、檢附辦法、飭得等因、除分行外、合  
此特附原令及辦法、令仰該縣長即行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 令一份

俄僑學校招生辦法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鼎 書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  
文教部訓令第八〇號（文學總發第廿七八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俄僑學校學年學期開始之件

為令悉事案查學校學年學期開始一案業於康德二年八月以部令第四號訓令遵行在案  
惟查俄僑學校因情形特殊尚未能一律遵辦茲為通達計仰該省長依照左開辦法轉飭所  
屬遵照辦理此令

文教部大臣 祝 振 祥

計 開

俄僑學校招生辦法

- 一、康德三年仍按從前辦法於八月招生
- 二、康德三年八月開始之學年須於康德四年二月末日終了
- 三、康德四年新學期之開始為三月一日
- 四、康德四年三月開始之學年須於同年年末日終了
- 五、康德五年以後之學年須於每年一月一日始十二月末日終了
- 六、始於康德三年八月終於康德四年二月之學年其學費之徵收不得超過其年額之四  
分之三俱有特殊情形者其明理由經核准後始得超過年額四分之三徵收之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部 一  
一 五  
一 現 三 分  
一 發 費 在 內  
編 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 行 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 刷 者 日 滿 印 刷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日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九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務第五二三八號之二 文字第四二二號

關於公文格式之件

逕啟者、案准民政部總務司民總發第一五〇七號公函開列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 警察廳長  
吉林省 警察局長

附抄原函一付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啓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民政部 總務司長

關於公文用語之件

逕啟者、案准民政部總務司公函(八民發第一五〇七號)開列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 警察廳長  
吉林省 警察局長

附抄原函一付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啓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務第五二六〇五號之三 文字第四二二號

關於公文用語之件

逕啟者、關於公文用語、並准案准民政部總務司長函開如附件等因、惟查現以本省實際情  
形關係此後  
查對本省之一切行文如使用漢文時務各添附滿文或日文如使用日文時可添附滿文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 警察廳長  
吉林省 警察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 總務廳長

各 廳 長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 警察廳長  
吉林省 警察局長

公文格式ニ關スル件依命通達

逕記ニ關シ民政部總務司長ヨリ別紙ノ通り通達有之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成度  
民總發第一五〇七號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民政部 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殿

公文格式ニ關スル件依命通達  
爾今人民ヨリ申請、訴、請願等ニ對シハ別ニ規定ノエモノラ除クノ外日本文ヲ  
以テスルモ等レク有效ニ受理相成可然行其ノ條ヨリ申述ノ次第ニ有之タルニ付仰  
了知相成度依命及通達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 總務廳長

鄂爾羅斯前廳長 殿

公文ノ用語ニ關スル件

逕記ニ關シ案准民政部總務司長ヨリ別紙ノ通り通達有之タルニ付依命及通達通達ヲ查照

八四

附原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三 晉 滿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蒙政部總務司公函 第七一一號

關於公文用語之件

即希 查省長查照辦理，再在本部所管各機關，除按照公文用語外，若有必要時，使用蒙

文，亦屬無妨，合併函此，此致

長

附原文乙件

蒙政部 總務司長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院總務司公函 第八七三號(原函文三三二一〇號一六一二)

關於公文用語之件

訓令其典，公文用語，漢日兩文何者均無妨礙，故由人民之申請其語詞等除另有規

定者外，得以日本文呈請，亦相等有受受理，特此函知，此致

蒙政部總務司長

國務院 總務司長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文書科公函 吉總第五三九一號 文字第四〇一號

關於吉林省公署總務處之件

查得省長吉林省公報(官報公告及一般廣告除外)茲經決定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改為日滿兩文對照登載故凡依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登載之原稿務希檢閱

日滿文各二部以便登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縣旗公署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文書科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文書科長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對當署開ノ往復文書ニシテ蒙文使用ノ際ハ必ス原文或ハ日本文ヲ、日文使用ノ際ハ可成漢文ノ添付相成度爲念

蒙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七一一號

康德三年五月九日

蒙政部 總務司長

吉林省長 賚

公文ノ用語ニ關スル件

首途ニ關シ國務院總務處長ヨリ訓示ノ通過儀有之ラレニ付右依命通報ス道ヲ本署

所管各機關ニ在リテハ右公文用語ニ依ルノ外特ニ必要ノ場合ハ蒙文ヲ使用スルモ

支障無之ニ付申添フ

附 國務院總務司公函第八七三號

發給先 各部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司公函第八七三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總務司長 大建 漢 用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 口 保 殿

公文ノ用語ニ關スル件通譯

訓令其他ノ公文用語ハ漢、日文何レニ依ルモ悉ク安ヘ無之、從テ人民ヨリノ申請、

訴、請願等ニ就テモ訓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日本文ヲ以テスルモノモ等シク

有效ニ受理相成度及通譯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文書科公函 吉總第五三九一號 文字第四〇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文書科長

各縣旗公署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文書科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文書科長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以除吉林省公報ハ(官報公告及一般廣告ヲ除キ)日滿兩文ヲ

發給致スニ付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ニ基テ原稿ハ日滿兩文各二部宛送付相成

度

部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十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九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八七號

令 吉林省長

工字第五六九號

關於工商業經濟狀況報告改善及附寄說明指示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查報之工商業經濟狀況調查表，其爲簡略，且多錯亂，殊屬  
 有碍考核，茲經依照既定之格式計開，將各項照例年年度送各表，一一分別說明，  
 併附寄說明書，仰即督飭遵照詳查完備，依期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附工商業經濟狀況報告表說明書

檢入檢單報告表說明書

金融業狀況及放款利率報告表式樣

吉林省長 李 銘 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抄報一欄午誌

2 申公節

3 年 末

4 康德 年 年

5 月 月

6 日起

吉林省市各區商工業狀況報告表

康德 年 年

7 月 月

8 日起

第一次 營業狀況

甲	商	業	名	經	理	名	使	用	員	查	本	金	本	節	消	費	備	考
乙	工	業	說	明														

營業別	工場	商號	經理	名	從事員數	資本	金	本	金	本	金	本	金	本	金	本	金	本	金
說明																			

以上商工業營業以及顯著原因應分別說明之

- 工業狀況報告表填寫次序說明書
- 1 製米 麵粉
  - 2 油類 製造
  - 3 酒精 製造
  - 4 糖類 製造
  - 5 糖類 製造
  - 6 糖類 製造
  - 7 金銀 製造
  - 8 紡織 製造
  - 9 印刷 業
  - 10 印刷 業
  - 11 皮革 製造
  - 12 製 業
  - 13 製 業
  - 14 製 業
  - 15 製 業
- 各種皮類之製造品
- 藥子(即粉)各色糖類  
 一切榨粉機箱箱食箱履等  
 醫藥金店銀店  
 呢絨布疋等類之總集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 19 雜貨製造
- 17 煤炭製造
- 18 糧食製造
- 19 粉豆房業
- 20 菓子製造
- 21 蠶絲製造
- 22 其他工業

(行號)

商業狀況報告表填寫次序說明書

1 雜貨 業  
如呢絨布疋紙張及普通一切雜用品  
2 下級貨業  
如縫紉機器及一切傢具物品  
3 洋貨及京貨業  
俗稱京貨洋貨類  
4 藥材店及藥業  
批發藥店及醫生等

5 糧食 業  
6 雜貨 業  
7 五金 器業  
8 紙張 業  
9 書籍文具業  
10 估衣 業  
11 租社 業  
12 鐘表 業  
13 魚類 販賣  
14 肉類 販賣  
15 旅館及店業  
16 貨倉 業  
17 石炭 業  
18 木材 業  
19 山行 業  
20 茶店 業  
21 飲食 店

(當 舖)  
(煤 礦)  
(木料販賣)  
各種土產物如猪鬃馬尾一切皮張及毛類

22 理髮 業  
23 煤 油  
24 火 柴  
25 其 他

(洋 火)

注意事項如左

- 1 如一個廠內，有別種營業者，可分開註明，尤係某種營業為要
  - 2 以上各工業商業，均須依照規定次序填寫，不可錯亂，如市內缺少某項營業，可以不填，但必須將該數額着次序記入(可列無字)
  - 3 關於各業調查完畢，須分別將小計數目，算清記入，例如立一棧商號，共有多少家，經理多少名，使用店員共計多少名資本金額，合計若干元，銷貨額合計若干元，均須一一分業，分別算清，記入，及總應將該共數目，算清記入，又例如雜貨業計多少家銷貨共多少元藥業共多少家資本計多少元銷貨額計多少元
- 關於工業之製造品應將斤數或件數記入，併將銷貨額共值值記入

品名	檢出總額	平均單價	總計值額	銷路地	備	考
1 元 豆	有					
2 紅 旗						
3 谷 子						
4 小 米						
5 大 麥						
6 小 麥						
7 糜 子						
8 粟 米						
9 稻 子						
10 大 米						
11 青 豆						

特 產 物		移 入 之 部	
品 名	移 入 之 部	品 名	移 入 之 部
1 木 棉 織 物	正	12 小 豆	斤
2 白 大 布	正	13 芝 蔴	斤
3 白 花 布	正	14 元 絨	斤
4 白 花 旗	正	15 包 米	斤
5 白 花 旗	正	16 馬 麥	斤
6 白 花 旗	正	17 大 洋 子	斤
7 白 花 旗	正	18 小 洋 子	斤
8 白 花 旗	正	19 豆 油	斤
9 白 花 旗	正	20 豆 餅	斤
10 白 花 旗	正	21 白 面	斤
11 白 花 旗	正	22 白 酒	斤
12 白 花 旗	正	23 其 他	

品 名	移 入 之 部	品 名	移 入 之 部
1 各 色 呢 絨	正	1 各 色 呢 絨	正
2 各 色 呢 絨	正	2 各 色 呢 絨	正
3 各 色 呢 絨	正	3 各 色 呢 絨	正
4 各 色 呢 絨	正	4 各 色 呢 絨	正
5 各 色 呢 絨	正	5 各 色 呢 絨	正
6 各 色 呢 絨	正	6 各 色 呢 絨	正
7 各 色 呢 絨	正	7 各 色 呢 絨	正
8 各 色 呢 絨	正	8 各 色 呢 絨	正
9 各 色 呢 絨	正	9 各 色 呢 絨	正
10 各 色 呢 絨	正	10 各 色 呢 絨	正
11 各 色 呢 絨	正	11 各 色 呢 絨	正
12 各 色 呢 絨	正	12 各 色 呢 絨	正
13 各 色 呢 絨	正	13 各 色 呢 絨	正
14 各 色 呢 絨	正	14 各 色 呢 絨	正
15 各 色 呢 絨	正	15 各 色 呢 絨	正
16 各 色 呢 絨	正	16 各 色 呢 絨	正
17 各 色 呢 絨	正	17 各 色 呢 絨	正
18 各 色 呢 絨	正	18 各 色 呢 絨	正
19 各 色 呢 絨	正	19 各 色 呢 絨	正
20 各 色 呢 絨	正	20 各 色 呢 絨	正
21 各 色 呢 絨	正	21 各 色 呢 絨	正
22 各 色 呢 絨	正	22 各 色 呢 絨	正
23 各 色 呢 絨	正	23 各 色 呢 絨	正





乙		放款利率				
擔保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備考		
不動產擔保						
動產擔保						

第四關於市況營業發展或改良之意見及其他事項均應詳填記入  
 (注意)關於工業製造數率產件數分別記載銷數額應以金鐘價值記入併將件數  
 分別行記入爲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商部 一五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九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百九十七號星期五(金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民政廳事務官叙薦任四等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羽田野平三  
 警石縣警正 瀨上 松次  
 調任(轉任)民政部事務官叙薦任六等 民政部事務官 安藤 貞夫  
 首郡警察廳事務官 岡本 謙吾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五等 伊通縣參事官 上田 知作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六等 瀋江省公署督察官 荏田 五六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五等 民政部屬官 三ヶ島 篤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警正叙薦任七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若林 邦敏  
 調任(轉任)瀋江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四等 長春縣參事官 竹内 德雄  
 調任(轉任)錦州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廣 富  
 調任(轉任)警察廳警正叙薦任六等 長嶺縣參事官 奥 田 勇  
 調任(轉任)新民營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根本 成一  
 調任(轉任)述平縣參事官叙薦任四等 吉林縣參事官 岸谷隆一郎  
 調任(轉任)長春縣參事官叙薦任四等 琿春縣參事官 岸谷隆一郎

調任(轉任)伊通縣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法庫縣屬官 小曾 根盛彦  
 任農安縣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農安縣屬官 成田 良三  
 調任(轉任)警石縣警正叙薦任六等 民政部屬官 森 一 郎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岡本 謙吾  
 派在吉林省公署地務總辦事(吉林省公署地務總辦事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安藤 貞夫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地務總辦事(吉林省公署地務總辦事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荏田 五六  
 給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警正 三ヶ島 篤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警正 三ヶ島 篤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上田 知作  
 給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總辦事(吉林省公署教育總辦事ヲ命ス) 警署廳警正 廣 富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警察總辦事(吉林省警察總辦事ヲ命ス) 長春縣參事官 岸谷隆一郎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給十一級俸  
給五級俸  
伊通縣參事官 小曾 煥 盛 彥  
農安縣參事官 成 田 良 三  
營口縣警正 森 一 郎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休職）長嶺縣參事官 吳 鼎 勇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長 濱 義 彪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休職）長嶺縣參事官 吳 鼎 勇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長 濱 義 彪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八六號之二  
財字第八六一號

令 吉林省市長 各縣市長

關於調查市縣公債之件  
為令遵事、民政廳長宋呈呈民政部地方司長公函一件、如調紙所載事項、合抄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照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調查表式二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廿一日  
民地財發第九五七號  
關於調查市縣公債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市縣公債一節因有整理調查之必要查依照左記各項調查報部以憑參考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計 開

- 一、依呈報格式調查公債及償還年次表按各縣起債日的開調查之
- 二、償還年次表須與債主協定後而提出現正施行中者俱既許可後而與債主協定未完者依進債許可之年次表
- 三、起債許可手續進行中者以預定之年次表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民政部 地方司長

縣市

議決年月日	借入年月日
許可年月日	債主
指令番號	償還期限
目的	償還方法
元 金	財 源
利 申	

(償還年次表別紙ノ通)

年 度	償還年次表		償還年次表		償還年次表		償還年次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康 年 度								
全 年 度								
全 年 度								
全 年 度								
全 年 度								
全 年 度								
全 年 度								
計								

償還未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五七號之二

學字第九三一號

舒石等七縣長  
令吉林男師範及第一中學並長春中學校長

關於文教部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八六號(文學普發第二三三號)檢附會議委員勸導、等因、茲將原令及要項添加注意並選定、出席者表各抄送一份仰該校長遵照所發委員及附表所定事項、預先準備屆時蒞會、事關重要、切勿延誤、此令  
附原令一份  
會議委員及注意事項一份  
出席者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庚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吉林省長

關於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之件  
爲令遵事本部爲期徹底普及遠固精神及回鑿國民讀書之聖旨並普導教員學生思想以資改善中等教育起見特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仰照左開要項防局迅即遴選委員送部參與此令

文教部大印 貳 振 祥

計 開

- 一、請開事項(出席者應以文書答中)
    - (1)徹底普及回鑿國民讀書之現行方案如何
    - (2)中等教育改善方案如何
  - 二、徵求事項(出席者應以文書答中)
    - (1)各自學校實際經營狀況
    - (2)日語普及狀況
    - (3)實業實習狀況及勞作教育之實際
- 仰開百狀況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七號 庚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向)學生思想傾向及其善惡狀況  
學生方面

- (1)學生年齡表
  - (2)家庭職業
  - (3)學生一人平均消費實費
  - (4)父兄之希望及態度
  - (5)卒業後狀況
  - (6)入退學率
- 三、會議日期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四日間)  
四、會議地點 新京市大經路小學校講堂  
五、出席者資格

(1)模範中學校長  
(2)各縣立及特別市立中學校長或其他中等學校長  
六、各省長及特別市長特選定之出席員姓名現籍名及年齡等項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報部

七、關於請開、徵求、希望及質疑事項應由各省市及特別市將出席人員之意見書彙齊整理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送部

八、各省長及特別市長須派學務科長或教育科長列席(但准派代理)

省	出席員數	補助旅費額	備	考
吉林	二	二〇〇圓	補助旅費只限於縣立中學校長	
龍江	五	一〇〇		
遼河	二	八〇		
三江	三	七〇		
濱江	三	一七〇		
關島	二	五〇		
安東	一	三〇		
奉天	三〇	三三〇		

錦州	一五	三〇〇
熱河	四	一四〇
新京特別市	一	
合計	一〇〇	一、六五〇

十 出席人員限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文教科報到 以上

注意 一、請開、徵求、希望、及質疑等事項之答申均以文函分別（即一頁紙限答一題，切不可連答二題）答之

二、希望質疑原項之題目及說明由出席者所擬之紙或學校擬題附理

三、出席者之姓名、職名及年歲應列表提出

四、請開、徵求、希望、質疑等事項及出席者表務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呈送交文教科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選定出席者表

- 省立中等學校長 擬立中等學校長
- 吉林師範學校長 農安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長 長嶺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 吉林第一附級中學校長 伊通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 吉林第二附級中學校長 磐石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 長春附級中學校長 扶餘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 懷德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以上計十二名

彙報

○ 實 惠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佐田孫平爲代辦事務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新章出差
- 二、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張潤海太師爲代辦事務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新章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張潤海太師爲代辦事務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赴新章出差

大城州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月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邦政特種號即新開紙新聞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九十八號星期六(土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給月俸九十五圓  
 綽圖謀屬官 松 川 兼  
 教化課屬官 平 興 兼  
 永吉縣屬官 金子昌治  
 舒蘭縣屬官 榮 時 兼  
 給月俸一百零五四  
 額爾古納屬官 佐 藤 兼  
 雙陽縣屬官 木 川 兼  
 九臺縣屬官 伊 藤 兼  
 德惠縣屬官 上 條 兼  
 懷德縣屬官 森 山 兼  
 懷德縣屬官 宮 島 兼  
 磐石縣屬官 原 秀 兼  
 長春縣屬官 三 原 兼  
 乾安縣屬官 江 口 兼  
 伊通縣屬官 谷 元 兼  
 九臺縣屬官 高 橋 兼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 彙 報

### ○ 調 查 事 項

吉林省管下各市縣原野面積表(康德三年八月一日現在)

市 縣 名 稱	原 野 面 積	可 耕 地	不 可 耕 地
吉林	30,095.00	1,018.00	18,170.00
長春	20,127.30	3,227.00	2,371.40
延吉	2,522.00	7,000.00	3,808.8
和龍	2,522.00	7,000.00	3,808.8
蛟河	2,522.00	7,000.00	3,808.8
舒蘭	2,522.00	7,000.00	3,808.8
德惠	2,522.00	7,000.00	3,808.8
九臺	2,522.00	7,000.00	3,808.8
懷德	2,522.00	7,000.00	3,808.8
磐石	2,522.00	7,000.00	3,808.8
乾安	2,522.00	7,000.00	3,808.8
伊通	2,522.00	7,000.00	3,808.8
九臺	2,522.00	7,000.00	3,808.8
總計	117,997.880	26,269,497	67,887,217

##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告

九五

通 姓名 曲百森 年 三十五歲 性 男 其他 之資辨足 住 址 磨石頂子	得 右開被告 無故行誣毀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炳 署	書 舒爾曼署理司法公署 時 處 所 日 九月二十三日 大 火	之 處 所 送 舒爾曼署理司法公署	身 量 五尺一寸 面 貌 黃白長臉 頭 髮 剃頭二十餘日 眼 大眼眉 鼻 橋 眉 指 紋 指 紋 鼻 橋 鼻 橋 其他附帶 右獨片烟癖 總 走 時 帶 用 衣 服 青小夾襖青單褲青脚皮孩子 帶 之 物 品 可 認 爲 逃 藏 之 處 所 搜 索 之 參 考 右通緝書該司法警察應迅速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廳

通 姓名 張 山 年 二十七歲 性 男 其他 之資辨足 住 址 延吉朝陽川	緝 右開被告 殺人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炳 署	書 延吉地方檢察廳 時 處 所 日 本年八月十一在朝陽川火車站西 大 火	之 處 所 送 延吉地方檢察廳	身 量 高 面 貌 長臉 頭 髮 未詳 眼 大眼睛 鼻 右眼眉有疤痕 眉 指 紋 指 紋 鼻 橋 鼻 橋 其他附帶 身穿青衣服 帶 之 物 品 可 認 爲 逃 藏 之 處 所 搜 索 之 參 考



右通詳書該司法警察廳迅速發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執行日期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執行場所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執行時由 康德 年 月 日 明法警察

本廳應完結理會呈明  
康德 年 月 日

明法警察

吉林省公署 第一九八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大漢通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郵部 一號二分 郵費在內 編行著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盛印刷社

九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九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調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德第五二二九號之二

各縣廳長

總字第三四〇號

關於設立青年訓練所之件

為令遵照、茲由本署擬定青年訓練所設立施行、及青年訓練所章程草案、如另紙、除分行外、合函令仰各縣廳長、即遵照設立、務期青年教育萬無遺缺、為要此令

附抄青年訓練所設立施行及章程草案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廿三日

青年訓練所施行

查青年之教化實為國家之基、關係重要、問題日不待言、古聖有云、為政在人、人在政舉、人亡政息、此乃古今不易之理也、當此保甲制度之熱、黨化或國村制行將施行之際、對於缺乏國家觀念、而無政治訓練之國民、先行培養、其為公民之素質、是乃必須條件、本訓練所設立之注意事項、應以根據精神、培養國民、由勞動勞動所得之新精神、為第一要因、此外並須排除專行學校之教育、惟身心方面之指導、俾得發展、非簡單所能辦到、之事實、請往例、核以明瞭、是以既往之教化、固宜及訓練所等、往後、人編重精神之弊、而成為訓練所之妨礙、教化訓育、以致萬事徒向形式、而不講實際、其結果對於諸般問題之正常、甚為惡劣、為之妨礙、即對於在異常困難、途上新興、兩端之科學的、及統制的一切事項之實施、的認識、因而大見、或退、途至國家之企圖、去得順利、進行、遂為阻礙、此等缺點、起見、乃以實踐、執行、養成、勤勞、習慣、為主、俾使本訓練所之修業、生、養成、農村之中、堅分子、而為、農村復興、之、其、實踐、行者、及、修、政、之、遵、奉、者、本、以、本、訓練、所、之、修、業、生、養成、農村之中、堅分子、而為、農村復興、之、其、實踐、行者、為、所、長、使其、得以、直接、指導、訓練、之、任、至、本、訓練、所、職員、亦、應、遵、行、與、修、業、生、有、同一、使命、觀念、之、熱、望、有、焉、之、士、實、是、為、至、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德第五二二九號之二

各縣廳長令

總字第三四〇號

青年訓練所設置之關係件

查青年之教化實為國家之基、關係重要、問題日不待言、古聖有云、為政在人、人在政舉、人亡政息、此乃古今不易之理也、當此保甲制度之熱、黨化或國村制行將施行之際、對於缺乏國家觀念、而無政治訓練之國民、先行培養、其為公民之素質、是乃必須條件、本訓練所設立之注意事項、應以根據精神、培養國民、由勞動勞動所得之新精神、為第一要因、此外並須排除專行學校之教育、惟身心方面之指導、俾得發展、非簡單所能辦到、之事實、請往例、核以明瞭、是以既往之教化、固宜及訓練所等、往後、人編重精神之弊、而成為訓練所之妨礙、教化訓育、以致萬事徒向形式、而不講實際、其結果對於諸般問題之正常、甚為惡劣、為之妨礙、即對於在異常困難、途上新興、兩端之科學的、及統制的一切事項之實施、的認識、因而大見、或退、途至國家之企圖、去得順利、進行、遂為阻礙、此等缺點、起見、乃以實踐、執行、養成、勤勞、習慣、為主、俾使本訓練所之修業、生、養成、農村之中、堅分子、而為、農村復興、之、其、實踐、行者、及、修、政、之、遵、奉、者、本、以、本、訓練、所、之、修、業、生、養成、農村之中、堅分子、而為、農村復興、之、其、實踐、行者、為、所、長、使其、得以、直接、指導、訓練、之、任、至、本、訓練、所、職員、亦、應、遵、行、與、修、業、生、有、同一、使命、觀念、之、熱、望、有、焉、之、士、實、是、為、至、要

青年訓練所施行

查青年之教化實為國家之基、關係重要、問題日不待言、古聖有云、為政在人、人在政舉、人亡政息、此乃古今不易之理也、當此保甲制度之熱、黨化或國村制行將施行之際、對於缺乏國家觀念、而無政治訓練之國民、先行培養、其為公民之素質、是乃必須條件、本訓練所設立之注意事項、應以根據精神、培養國民、由勞動勞動所得之新精神、為第一要因、此外並須排除專行學校之教育、惟身心方面之指導、俾得發展、非簡單所能辦到、之事實、請往例、核以明瞭、是以既往之教化、固宜及訓練所等、往後、人編重精神之弊、而成為訓練所之妨礙、教化訓育、以致萬事徒向形式、而不講實際、其結果對於諸般問題之正常、甚為惡劣、為之妨礙、即對於在異常困難、途上新興、兩端之科學的、及統制的一切事項之實施、的認識、因而大見、或退、途至國家之企圖、去得順利、進行、遂為阻礙、此等缺點、起見、乃以實踐、執行、養成、勤勞、習慣、為主、俾使本訓練所之修業、生、養成、農村之中、堅分子、而為、農村復興、之、其、實踐、行者、及、修、政、之、遵、奉、者、本、以、本、訓練、所、之、修、業、生、養成、農村之中、堅分子、而為、農村復興、之、其、實踐、行者、為、所、長、使其、得以、直接、指導、訓練、之、任、至、本、訓練、所、職員、亦、應、遵、行、與、修、業、生、有、同一、使命、觀念、之、熱、望、有、焉、之、士、實、是、為、至、要

九八

第一條 本訓練所稱爲〇〇縣(市)青年訓練所

第二條 本訓練所於〇〇縣(市)模範農場內設置之

第三條 本訓練所根據地因精神以養成青年於治安產業行政保甲及其他之農村青年

第四條 本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主任 一名

指導員 若干名

助手 若干名

翻譯 若干名

於必要時得置臨時

第五條 所長以縣(市)參事官充之

第六條 主任以模範農場長充之

第七條 指導員承所長之命擔任訓練生之訓育校務之指導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助手承主任之指揮擔任指導員

第九條 本訓練所修業年限爲一年但得教習三個月以上之短期講習生

第十條 訓練科目以實習爲主並以曉諭兩語爲原則

國民精神之修養、各種農業、鄉村制度、保甲法、土木工程、日語、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訓練所入所生須年命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由初小學畢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而經保長或甲長之推薦者

第十二條 本訓練所生須全體在所內宿舍住宿以便依共同生活而行團體之訓練

第十三條 本訓練所生於畢業時村後二年間內有指導農業之責

第十四條 本訓練所生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認爲思想不良者

二、認爲缺乏勤勞精神者

三、品行不良者

四、其他違背本訓練所之精神者

第一條 本訓練所稱爲〇〇縣(市)青年訓練所

第二條 本訓練所於〇〇縣(市)模範農場內設置之

第三條 本訓練所根據地因精神以養成青年於治安產業行政保甲及其他之農村青年

第四條 本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主任 一名

指導員 若干名

助手 若干名

翻譯 若干名

必要時得置臨時

第五條 所長以縣(市)參事官充之

第六條 主任以模範農場長充之

第七條 指導員承所長之命擔任訓練生之訓育校務之指導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助手承主任之指揮擔任指導員

第九條 本訓練所修業年限爲一年但得教習三個月以上之短期講習生

第十條 訓練科目以實習爲主並以曉諭兩語爲原則

國民精神之修養、農業一般、鄉村制度、保甲法、土木、日語、其ノ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訓練所入所生須年命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由初級小學校或同等以上之學力所有者ニシテ保長或甲長ノ推薦ニコレモノ

第十二條 本訓練所生ハ全員寄宿舍ニ收容シ共同生活ニコレリ團體的訓練ヲ行フ

第十三條 本訓練所生ハ修業時村後二年間農業指導ノ責ヲ有ス

第十四條 本訓練所生ニシテ左ノ一二該當スルモノハ退所ヲ命ス

一、思想不良ト認ムルモノ

二、勤勞精神ニ欠ルモノ

三、品行不良ノ者

四、其ノ他本訓練所ノ精神ニ背馳スルモノ

第十五條 本所訓練生無故中途退學者其推薦村員負擔相當金額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所之内務規則及制章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之經費以經費充當之

第十八條 本所訓練生之學費及衣服等費統由推薦保甲教育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改正須經省長認可

本規則自康德 年 月 日施行

青年訓練所課程表

科目	每週時間	要旨
國民道德	二	建國精神、人倫、社會道德之要旨、農民道
日語	六	六講 讀
史地	一	滿洲國地理、建國史、鄉土史
數學	二	算術、珠算
法制	一	保甲法、鄉村制度、滿洲國組織法
經濟	一	農村經濟大意、農村自治、簿記
農業	六	作物(農作物)理論、作物各論、農用各論、肥料、土壤、果樹、蔬菜栽培、作物病理、畜產
體操	一	教練、體操及軍歌
實習		

- 備考
- 一、以根據農地工作實習所教職員及學生以勤勞精神並義務
  - 二、自開期以授課為主其他以全時間為實習時間
  - 三、農場之生產物由學生自行販賣作為實習之一科目

方針

一、本所於康德四年度設立之根據農地內設置之實習農場共同使用之但未經設置根據農地之經營利用適當之當國學校及其他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一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十五條 本訓練所生ニシテ故無ク中途退學スル者ハ推薦村員ニ對シ相當額賠償ノ義務ヲ有ス

第十六條 本所ノ内務規則及制章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訓練所ノ經費ハ經費ヲ以テ之ニ充テ

第十八條 訓練所生ノ學費、食費、衣服費ハ推薦保甲ノ負擔トス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ノ改正ハ省長ノ認可ヲ要ス

本規則ハ康德 年 月 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青年訓練所課程表

科目	每週時間	要旨
國民道德	二	建國精神、人倫、社會道德ノ要旨、農民道
日本語	六	六講 讀
史地	一	滿洲國地理、建國史、鄉土史
數學	二	算術、珠算
法制	一	保甲法、鄉村制度、滿洲國組織法
經濟	一	農村經濟大意、農村自治、簿記
農業	六	作物(農作物)理論、作物各論、農用各論、肥料、土壤、果樹、蔬菜栽培、作物病理、畜產
體操	一	教練、體操及軍歌
實習		

- 備考
- 一、實習所ハ根據農地ヲ以テ之ニ充テ、教職員及學生ハ勤勞精神ヲ以テ服務ス
  - 二、自開期ニ學課ヲ主トス外、他ハ全時間ヲ實習時間トス
  - 三、農場生產物ハ學生自行販賣シ實習ノ一科目トス

方針

一、康德四年度設立ノ根據農地内ニ本所ヲ設置シ、實習農場ヲ共同使用ス但シ根據農地ノ設置無ク雖ハ適當當國學校其ノ他ヲ利用セラレカシ

100

二、本訓練所之主任以樞密農場長或認爲人格高尚經驗宏富有充訓練所主任資格者充當之

三、教職員及其他辦事員於可能範圍內以樞密農場職員充之

四、本所第一次招收之學生約爲五十名左右

但因其地而積宿舍及其他經費關係得爲增設

二、訓練所主任ハ樞密農場長或ハ訓練所主任トシテ、人格、經驗共ニ優秀ト認ム

ハモノヲ以テ充フルモノトス

三、教職員其ノ他職員ハ可及的農場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四、本所收容人員ハ第一次五〇人内外トス

但シ農場面積及宿舍ノ他經費ノ關係ニヨリ増設スホク認ム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政部 一五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〇九號之五

金額控帳長

財字第八七二號

關於茲經整理稅例中追加徵收捐目之件  
爲令等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擬於整理稅例中追加徵收捐目一案、現經本署  
財政部指令、修正等因奉此、合抄部令及本署原呈該廳整理稅例追加條文(原文)  
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部令一件 呈報整理追加條文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廿三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地字第一七六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整理稅例中追加徵收捐目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吉林第二九〇九號之三呈報附件均悉據轉請和稅廳整理稅例中追  
加徵收捐目等情現依左開修正予以認可仰即轉飭遵照存此令  
計開

附開內加入左記一項

本條例由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之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額段整理稅例追加條文

第六章雜捐 第一條通照 在第三十二條中追加如左之一項

八 遊樂捐

回章內追加第九節加入如左之五條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六十一條 遊樂捐者不問名義及場所之如何對由山政、賭、博、妓、的、賭、妓、女、  
游藝等而消費金錢者以爲酒金、(在代)賭頭金(長代)爲標準於每消費之隨時賦課  
之價於二十人以上共同消費金錢時各自應帶負納稅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遊樂捐之賦課率爲酒金(在代)賭頭金(五元)之百分之三  
第六十三條 遊樂捐以受領消費金之營業者爲徵收義務人  
第六十四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之遊樂捐完納時每至五月十日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廳  
長  
第六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須備具廳長規定之遊樂捐徵收簿記入所定之事項  
故將以前規定之第六十一條乃至第六十四條依順序廢止計爲第六十六條乃至第六十  
九條  
以上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六一二號之三

令鄂爾羅斯廳廳長

財字第八七〇號

關於整理稅例之件

爲令等事、案奉

財政部第四三六號(家長財第二一六號)訓令開如另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部令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廿三日

財政部訓令 第四三六號(家長財第二一六號)

吉林省長指令

家租稅收ニ關スル件

今般稅法共ノ他ノ新法令ノ公布ニ依リ地局ノ家租稅收ニ關シ賦課ノ生シタル向  
アルヲ以テ貴省長ハ左記所屬各縣ニ轉飭シテ其ノ取振ニ應ジナカラシムヘシ  
記

家租ノ徵收ニ當リテハ從來國稅トシテノ取扱ヲ受ケタル田賦即チ今般稅法ノ公

一〇二

如二依ノ地稅ト改ノラレタル部分ニハ因稅徵收法ヲ適用スル外官廳ノ交附スル所定ノ格式ノ納稅證書(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參照)ヲ使用スルコトナリ  
タルカ所ノ收入タル部分ハ該ノ財產收入ニ類シ因稅ニ非サルヲ以テ此ノ部分ニハ  
地稅法因稅徵收法其ノ他一切ノ因稅ニ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ナシ之ヲ要スルニ當租  
地稅ヲ合ルハ地局ニ於テ直接徵收スベキ事從前ト異ナラズ唯地稅タルハ一部分ノ  
取扱方ニ變更ノ變化ノルノミ尚當地開放章程ハ法令ニ抵觸セザル限リ有效ナラ  
以テ爲金申添フ  
庚申年十月五日  
蒙政部大臣 齊世行色木不勒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三九九號之二  
地字第六三六號  
令鄂都羅斯前議長

關於申請家願合埋大照檢給認可之作  
庚申年九月十六日、茲據第一二〇號案件約悉、查所報檢發大照、事屬可行、惟  
照式內容有須加修正之處、仰即將照另批指示事項、妥爲處理、具報備查、附件存、  
此令  
計檢發字第一號  
吉林省長 李 緒 書

庚申年十月十六日

甲、關於執照樣式

- 一、查乾安縣之土地分有等別、因其坐落等名稱、有差異關係、而執照樣式、與所  
長爲密編四種之執照樣式亦不同、故該署印送來者之執照、于乾安縣不得使用、  
除將該已印成之本執照、認爲可行於向長爲密編四種外、如再印別時、應將乾  
安字樣抹削、乾安縣之執照、另行印製之
- 二、執照上發給機關之處、應將吉林省公署字樣印出、勿再空白
- 三、爲地籍整理便利計、本照須與其他地籍之執照相同、每一執照上應記載之土  
地段數、以一段地爲宜、惟此次檢發新式執照、仍按六地段印就、然於填發時、  
務須一段地、發給執照一張
- 四、執照向屬三聯、一聯發給民戶、一聯保留於縣公署備查、一聯呈報省公署存

根、核爲發給執照事務之迅速化、及於實地具有存儲備查之必要、特改用四聯  
式、在該五所印製者、係沿前式、應即印備查一聯、當發給執照時、將備查  
一聯、保存於原印製局

乙、關於換發執照之範圍及手續、於來文、內並未記載、仰按左開方針辦理之

- 一、換發執照之範圍、以因土地權利之買賣、或更名勞費等關係、原領執照記載  
內容發生變化、經換領而未換領者、或執照已經遺失、尚未補領者爲限、有  
多地、或異地、在地籍整理局發行土地買賣實地以前、可停發證不問  
二、辦理事項、發給執照之際、如係換領或補領時、發給執照費、如係人民  
非因土地權利轉讓及更名勞費等情事、(即執照內容不發生變化)來請換發執照  
時、免收執照費
- 三、執照之換發或補發時、應按從前之法令及慣例手續辦理、但執照爲四聯式時、  
(1)執照更名或勞費之呈請時、由縣公署受理、縣公署於發給執照之四聯上、填註  
漢文後、連同原執照、及契稅執照、轉送原印製局、由原印製局、以註漢文後、須  
將備查一聯留下保留、其他部分仍交還縣公署、縣公署除將新執照、及契稅執  
照、交付呈請人外並須將原執照及原有執照呈報省公署、(因原有執照遺失、請  
求補照時、抽發呈請書、由縣公署受理、經縣公署呈報原印製局、協同審查後、再由  
縣公署呈報省公署、抽發之)
- 四、換照應預留租期、及其他應預留、迅速辦理、務期不妨於農民生活爲要

丙、印照費、由鄂都羅斯前議長公署撥付、該該於印照執照時、仍按前例、並該該公  
署官印後、即送來省、本省公署再加蓋省公署官印、保留之、待各縣請領時、由  
本省公署、直接發交

丁、發給開基地執照、與發給地籍執照、以同樣方針手續辦理之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庚申四年各縣核算說明並出席財務科長會議自十  
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 通 知 事 項

商人陳學傳等十七名擬將礦質爲預備化之用擬與火燒原原料取種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並無不合應准填發許可證各一張(至第廿三號)合將姓名列表通知

氏名	住	所	業
程學仲	吉林翠花胡同一九號		雜貨商
鄧殿鳳	北大街七一號		
單殿鳳	北大街二一六號		
王秉奉	河州街一三三號		百貨店
相安美	一四二號		
段錫三	一四四號		雜貨商
賈成山	翠花胡同五五號		
成鳳亭	河南街八六號		
張帥齊	六號		
劉榮軒	北大街路西五四號		
宋德芬	北大街六〇號		
呂富國	七六號		
傅忠廷	翠花胡同一號		永吉工廠經理
馬文齋	一六號		雜貨商
王澤區	北大街一〇一號		
周式俊	翠花胡同二四號		
由祥亭	淳厚里二五號		雜貨商

以上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號 廣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廣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第部 一五 一圓三角一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一〇四





執行場所	廣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檢	察	官	路
執行日期	右通科書該司法警察迅速執行之										
其他附錄	本罪										
逃走時	/										
存用衣服時	/										
逃走時	/										
帶之物品時	/										
可認爲逃	/										
竊之處所	/										
持案之參考	/										
執行日期	廣德 年 月 日										
執行場所	本署理完竣現合呈明										
執行日期	廣德 年 月 日										
執行場所	司法警察										

大滿洲國廣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節 部 一五三分 郵費在內 編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零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四三六號之二 文字部四一九號

各省市縣長(除郭前旗)

關於轉令公文書規程之事

爲令行事、案奉

民政部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訓令第三〇八號、轉奉

國務院訓令制定公文書規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奉此、合檢規程令仰遵照辦

理此令

再依該規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該官署應行制定之種類、現正由署草擬申期中、一俟

說稿再爲令達、並仰知照此令

附抄規程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文書規程

第一條 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本規程辦理之但在緊急時得取權宜之措置事後仍

應補行本規程規定之手續

各官署得依照本規程擬訂文書處理細則

第二條 擬理文書以正確迅速爲要素辦理人員並須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之所在

前項之簽名或蓋章應將其日期記入之

凡來文須答復者收到後應即答復如不能即行答復應將理由及答復時期先行通知

第三條 文書以簡明爲主旨俾閱者易於明瞭並須註明作名如係長官應於文首標明事由

第四條 文書上須記明擬發文書之發號並依年度更訂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二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四三六號之二 文字部四一九號

各省市縣長

公文書規程轉達/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附民政部訓令第三〇八號ヲ以テ國務院指定ニ係ル別種公文書

規程ノ轉達ニ據シ今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ヲルルニ付右邊奉スヘシ

尙全規程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各官署ノ定ムヘキ文書處理細則ニ關シテハ現在當署

ニ於テ起草中ニ付追テ令達ノ豫定ニ付爲念(編市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文書規程

第一條 文書ノ取扱ハ特別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キ本規程ニ依ルヘシ但シ緊急ヲ要ス

ル場合ハ權宜ノ處置ヲ執リ事後直ニ本規程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ヘシ

各官署ニ於テハ本規程ニ基キ文書處理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文書ノ取扱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取扱者ハ署名又ハ捺印シ以テ責任ノ所

在ヲ明ニスヘシ

前項ノ署名又ハ捺印ニハナルヘクソノ日附ヲ記入スヘシ

回答ヲ要スル文書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回答ヲ爲シ回答遲延スヘキ場合ハ豫

メ其ノ理由及回答ノ時期ヲ通知シ置クヘシ

第三條 文書ハ簡明ヲ旨トシ容易ニ之ヲ要領ヲ得ル得ル樣記號シ之ニ件名ヲ附

シ添録ニ付ルモノハ冒頭ニ其ノ要領ヲ標記スヘシ

第四條 文書ニハ番號ヲ附スヘシ文書ノ番號ハ歷年ニ依リ之ヲ更訂スヘシ

107

第五條 文書之記載例照另紙樣式

第六條 凡重要之事件應以文書在延滯途經日頭商定者亦應即時補具書面照本規程所定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各官署職員受有專行之委任者關於各該事項得以其名義為令行照覆之函件

第八條 凡文書之發送及收受由各該官署主掌文書官所為之  
收受文書應用收發簿或其他方法明確登記

第九條 發送附帶以上之同樣文書(包含抄本)時除有特別事因外應將分送機關逐一列載  
在前項之情形將文書抄送時不附以前項於抄本之稿外加蓋「抄送」之圖記由各該官署主掌文書官所長檢印後發送之

第十條 依定例提出之統計表、計算書等之報告得將呈請者時之  
第十一條 文書之附件另行發送時應於文書之稿外及信封上加蓋附件另送之圖記並  
於附件上記明文書之號數

第十二條 須秘密之文書當特別注意處理之在文書及信封上關於職員之進退官制等  
各人之身分者應加蓋「人秘」其他者加蓋「他秘」之圖記

第十三條 在發送多份同樣文書時得將之登錄於公報以代送達

第十四條 政府內部收發之電報應使用電報號符  
第十五條 文書上須記明整理號數或加以符號此等符號皆係供閱覽之

第十六條 完結之文書應訂定一定之年限保存之  
第十七條 重要文書應擇定安全處所保存之凡須使該件於緊急之際易於搬出

(官署) 訓令 部

令 (官)

第五條 文書ノ記載例ハ別紙樣式ニ依ルヘシ

第六條 重要ナル文書ハ文書ヲ以テシ製令口頭ヲ以テシタル場合ト雖直ニ電  
書ヲ作成シ本規程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七條 各官署職員ニシテ特ニ專行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ハ當該事項ニ關シソノ名  
ヲ以テ通牒照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文書ノ發送及收受ハ總テ 當該官署ニ於ケル文書主掌官所ヲ通シテ之ヲ  
爲スヘシ

第九條 文書ノ授受ハ授受簿ソ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明確ニ爲スヘシ  
第十條 二通以上ノ同文(寫ノ含ム)ヲ發送スル場合ハ特別ノ事由アリ場合ヲ除キ  
其ノ發送先ヲ列記スヘシ

第十一條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文書ノ寫ヲ送付スルトキハ特ニ送付書ヲ附キ寫ノ稿外ニ「  
寫送付」ノ記號ヲ附シ當該官署ノ文書主掌官所長之ニ檢印シテ送付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二條 定例ニ依リ提出スル統計表、計算書等ノ報告ニハ送付書ヲ附スルコト  
ヲ得

第十三條 製造ノ記號ヲ附シ物件ニ文書ノ番號ヲ記スヘシ

第十四條 秘密ヲ要スル文書ハソノ取扱ニ於テ特ニ注意シ文書及封筒間ニ職員ノ  
進退官制等個人ノ身分ニ關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人秘」ソ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  
ハ「他秘」ノ記號ヲ附スヘシ

第十五條 多數ノ同文文書ヲ發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公報ニ掲載シテ送達ニ代フ  
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政府部内ニ發者スル電報ニハ電報號符ヲ使用スヘシ

第十七條 文書ニハ整理番號又ハ記號ヲ附シ容易ニ之ヲ索出閱覽シ得ル樣整理シ  
置ケヘシ

第十八條 完結文書ハ一定ノ年限ヲ定メテ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十九條 重要文書ハ特ニ安全ナル場所ヲ選ヒテ保存シ且非常ノ際ニ於ケル搬出  
ヲ容易ナラシムル樣處置スヘシ

(官署) 訓令 部

令 (官)



康德 年 月 日

(官 職 姓 名) 印

(附件或計開)  
(附件或ハ左記)

(官署名)公函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官 職 姓 名) 印

(官 職 姓 名)

(附件或計開)  
(附件或ハ左記)

(官署名)佈告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官 職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官 職 姓 名) 印

(附件或計開)

(附註 佈告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ノ 佈告ニハ官署印ヲ押捺シ又ハ記名捺印ス)

(官署名)指針令 第 號

○○○○○○○○○○

(官 職 姓 名)

庚  
酉

年

月

日

(官 廳 印 紙)

(附註) 指領令蓋官署印或署名蓋印)  
指領令ニハ官署印ヲ押捺シ又ハ記名捺印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二號

庚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大漢帝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一一一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庚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 吉林省公署公報

康德三年  
第二百零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八八號之二

令各縣局長

農字第八〇七號

關於施行第三次農產物收穫量調查之件

實業部訓令第三〇八號（農產科第四號之一之二八）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候派員到地時，妥為協助保護為要，此令

附抄原件

庚德三年十月廿八日

吉林省長 李 斌 啟

實業部訓令第三〇八號（農產科第四號之一之二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施行第三次農產物收穫量調查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自建國以來即由該部擬定格式訂協同辦理全國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在案其間曾經許多變遷現已將該表格式訂協同辦理全國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一月一日繼續施行本年第三次調查惟查向來各縣多未定期呈報以致有礙統計殊感不便此項調查一失時誤失其價值此次重訂規定於十一月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轉飭所屬各縣按照附表注意事項迅速詳報呈報並調查員到縣時之保護及其協助等妥為辦理勿誤切切此令

實業部大臣 丁 燾 啟

庚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實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農產科第四號之一之二八）

令長 二合ス

第三次農產物收穫量調查之件

逕因以來兩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同之實施以來全國農產物收穫量調查ハ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三號 庚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幾多ノ變遷ヲ經テ滿洲鐵道ニモ

第三次調査ヲ十一月一日現

ノ他ニ四ノ便宜供與方至急各

向從來本件ニ關シ各縣コソ

スレバ始テ其ノ價值ヲ失フハ

ナリト以テ列在報者大所感

シ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四〇

關於募兵之件

為訓令事、案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公函第四

區報告有少數募兵、對於募

兵於昨年之募兵經過、并為

更進一步熱心進行務達到要求

為重要、亟應悉心辦理、以期臻於完善、

令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官吏出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樓上

日赴新京出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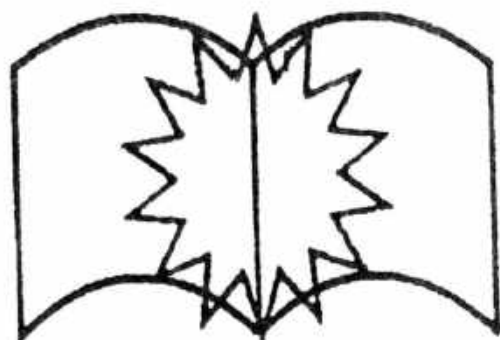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 奉 御 影 並 新 任 訪 問 文 教 總 自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至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赴 新 京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特務總長伊藤容造爲 出 席 總 長 會 議 及 參 觀 石 川 少 將 慰 勞 祭 自 十 月 十 九 日 至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赴 新 京 出 差

三十日  
 一、圖三、角一、郵費在內、關稅者、

#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四號



原 缺

非政特心...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九號附錄

# 康德三年十一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二百零五號 至第二百二十九號

號數	公文	事由	頁數
一	鄂州縣商會聯合會公報式	鄂州縣商會聯合會公報式	三三
二	鄂州縣商會公報發行規程	鄂州縣商會公報發行規程	三三
三	成世杰(事務官)	成世杰(事務官)	三三
四	卓永英(火化化確等化)等	卓永英(火化化確等化)等	三三
五	申非明治(九台縣屬官)	申非明治(九台縣屬官)	三三
六	楊非運(吉林省公署技士)等	楊非運(吉林省公署技士)等	三三
七	岡水讓(臨時款項先付官吏)	岡水讓(臨時款項先付官吏)	三三
八	德務廳	關於調查鄂州縣之件	三三
九	鄂州縣	關於調查二關之件	三三
十	各縣	關於二荒地實際狀況報告之件	三三
十一	各縣	關於調查下碼之件	三三
十二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三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四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五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六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七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八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十九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一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二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三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四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五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六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七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八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二十九	各縣	關於鄂州縣屬二關之件	三三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三年十一月

各縣農廳 關於審判時土開墾調查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指定康德四年度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指定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墾業種子處理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墾業種子處理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康德四年度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公函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各縣農廳 關於市縣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三九元

彙報

官吏出張

海老澤清(事務官)等赴勸業出張..... 三九元

荒川秀次(事務官)赴公主嶺等處出張..... 三九元

財部直轄(警務校教官)赴九台縣出張..... 三九元

三谷辨(總務局長)等赴磐石縣出張..... 三九元

劉景明(理事官)赴奉天出張..... 三九元

荒川秀次(事務官)等赴懷德出張..... 三九元

海老澤清(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張..... 三九元

牧野鐵鑪(視察官)等赴新京出張..... 三九元

荒川秀次(事務官)等赴舒蘭出張..... 三九元

報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知事項







速報

四、籌備事項之完成以一年為限須擬具所委之計畫與地籍整理局協議

五、籌備完了後即速籌整備所定之圖表至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實施須與地籍整理局協議

六、籌備事項

(一)地籍區劃及縣村界之調查

地籍區劃及縣村界之調查約須按照廣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一八八號之趣旨至對於實行期準照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十七條以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縣村等位之調查

縣等位與省、村等位與縣各關係機關協議之下準照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以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行之

(三)戶口調查簿之整備

(四)土地利用狀況之調查

(1)主要調查農耕地及山林、原野之分布狀況、其結果以圖示整理之  
(2)調查每一地籍區劃主要民有地域內之既耕地、未耕地別面積

(四)調查每一地籍區劃之預定地號數

地號數須酌定權利之種類及地別別(按照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之規定劃分之)地形及其他諸科

(五)土地權利人之調查

於地籍整理時所有審定土地權利之準備領按左記各項辦法再行之

(1)造具每地籍區劃之權利配列概況圖、以表明現權利者與地照持有者之關係

地之項將所表示土地地號、地別、現權利人姓名、實在面積及調查年月日

之附黏貼於地照上俱不得徵收類似變更之手續費

(2)如有紛爭地時須調查其概況認為須念速解決者則即報地籍整理局其有局部和

發付保ツキノトス

四、籌備事項ノ完成ハ一箇年ヲ標準トシテ所定ノ計畫ヲ立案シ地籍整理局ト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五、籌備完了シテハルベキハ逐次所定ノ圖表ヲ整備シ地籍整理事業ノ實施ニ關シ地籍整理局ニ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六、籌備事項

(一)地籍區劃及縣村界ノ調査

地籍區劃及縣村界ノ調査ハ廣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一八八號ノ趣旨ニ依リ其ノ實行ニ付ナハ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スルコト

(二)縣村等位ノ調査

縣等位ハ省、村等位ハ縣、該ニ於テ夫々關係機關ト協議シ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乃至第一百四十七條ノ規定ニ準シ行フコト

(三)戶口調査簿ノ整備

(四)土地利用狀況ノ調査

(1)主要トシテ農耕地及山林、原野ノ分布狀況ヲ調査シ其ノ結果ヲ圖示整理スルコト  
(2)一地籍區劃毎ニ主要民有地域內ニ於ケル既耕地、未耕地別面積ヲ調査スルコト

(四)一地籍區劃毎ニ見込地號數ヲ調査スルコト

地號數ハ權利ノ種類及地目(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區分ス)地形其ノ他ノ準備ヲ勘案算定スルコト

(五)土地權利人ノ調査

地籍整理ノ際ニ於ケル土地權利審定ノ準備トシテ左記ニ依リ概括的ニ行フコト

(1)地籍區劃毎ニ權利配列概況圖ヲ作成シ現權利者ト地券所持者トノ關係ヲ明ニスルコト

要スレハ土地ノ所在、地目、現權利人姓名、實在面積及調査年月日ヲ表示シタル方面ヲ當該地券ニ貼付スルコト俱シ給契ニ準スル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ス

(2)紛爭地ノラハ其ノ概況ヲ調査シ緊急解決ヲ要ス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ヲ地籍整理



解之希察者務使和解  
 (3) 記録以上調査之結果以便日後按土地審定法申告及通知  
 (4) 其他申照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四條以至第六條規定地籍家屋事業選定之普及  
 徹底及關於土地之現勢

理局ニ通報シ局郵的ニシテ和解ノ見込アルモノハ勢ノヲ和解セシムルコト  
 (3) 右調査ノ結果ヲ記録シ後日土地審定法ニ依ル申告又ハ通知ニ便セシムルコ  
 (4) 其ノ他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四條乃至第六條ニ準シ地籍家屋事業選定ノ普及  
 徹底及土地ニ關スル現勢ノ調査ニ努ムルコ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百零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三三號之二  
令各市縣族長  
地字第六八五號

關於官民有土地之區分仰照另紙規程辦理之件  
為令遵奉案奉  
民政部康德三年九月七日訓令第二八〇號地字第一六四三號、關於官民有土地之區分、仰使照另紙規程辦理之件、如另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原令 別紙規程(第一號)要綱(第二號)各一節  
吉林省長 李 結 費

康德三年十月廿一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〇號  
地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官民有土地之區分仰照另紙規程辦理之件  
查地籍整理一事隨同土地審定法之施行對於此項事業現已着手其中關於土地官有民有之區分特制定別紙第一號之業務規程至此項規程之實施不僅使地籍整理事業得以圓滿進行且於地方團體之公有財產確保上亦極重要故對於現已着手實施之地籍業務按照別紙第二號官公有地通知奉期進行通知至於尚未着手之地籍業務將來確保其財產起見亦應為必要之準備再對於山村有土地因現在山村尚無法制上之根據如依該項規程之所示雖應暫照原有地之概念辦理但將來於山村制定之日當然視為公有地故對於制定前而實際上不辦按照公有地處理之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登別紙規程(第一號)要綱(第二號)各一紙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三三號之二  
令各市縣族長  
令

官民有土地之區分

土地ノ官民有區分ニ關シ民政部ヨリ訓務局ノ通訓令ニ接シ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吉林省長 李 結 費

康德三年十月廿一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〇號

官民有土地ニ關スル件

地籍整理ニ付テハ土地審定法ノ施行ト共ニ既ニ其ノ事業ニ着手シ居ル處ナルガ此ノ中土地官民有區分ニ付テハ別紙第一號ノ通訓令規程ヲ制定セル處之レガ實施ハ地籍整理事業ノ進行ヲ阻害ナラシムルノミナラス地方團體ノ公有財產確保ノ上ニ極メテ重要ナルモノナルヲ以テ現ニ實施着手ノ地域ニ於テハ別紙第二號官公有地通知要領ニ依リ可及的速ニ通知スルト共ニ未着手ノ地域ニ於テモ將來其ノ財產ヲ確保スル爲メ速ニ必要ナル準備ヲ爲スベシ  
山村有土地ニ付テ未ダ山村ハ法制上根據無キノ故ヲ以テ該規程ニホス如ク一應之ヲ私有地ノ概念ヲ以テ取扱フコトナリタルモ將來山村制定セラレタルニ於テハ當然公有地トシテ認メラル可キモノナルニ依リ制定前ト雖モ實際上ノ取扱ニ付テハ公有地トシテ處理差支ヘ無キニ付右御承知ノ上所屬ニ轉令處理セシムベシ

四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鑒

(第一號)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

附錄規程第一

土地官民有區分規程

- 第一條 土地之官民有區分應依本規程
- 第二條 非民有地之一切土地為國有地
- 第三條 民有地分為公有地及私有地
- 第四條 應認定為公有地之標準如左
  - 一 特別市、市、縣、縣或縣以地方團體資格受由私人之寄附或受國家之獎勵或以地方收入由國家或私人取得之土地
  - 二 特別市、市、縣、縣或縣仰賴國幣買收之土地
  - 三 原為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教育團體等公益團體之所有地因權利主體之不明、消滅及其他事由現屬特別市、市、縣、縣或縣之管理員以其管理收入充地方公共事業費用之土地
- 第五條 屬於街、村其他習慣法上得為財產權主體之團體之土地作為其團體之所有地
- 第六條 私人之所有地按特別市、市、縣、縣或縣以外團體之所有地作為私有地
- 第七條 在特別市、市、縣、縣或縣雖受有國家特許或認可而現在使用之土地如非合於第四條各款之一者不得作為公有地
- 第八條 商埠地按前列各條之規定區分為國有地、公有地或私有地以明其歸屬
- 第九條 公有地如因天災、地變、兵亂、匪害等遺失租稅及其他證據時應詳加調查其關係法令及其他足資明確土地歸屬之證據以區分其歸屬
- 第十條 關於不在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被公告之審定地域內之土地應由國有財產管理官或隣接地所有者請求為官民有之區分時及地籍整理局長認為有官民有區分之必要時對於該地域應為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公告外並以書面將審定地域及開始日期通知關係者求其到局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鑒

(第一號)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

附錄規程第一

土地官民有區分規程

- 第一條 土地之官民有區分ハ本規程ニ依ルヘシ
- 第二條 民有地ニ非サル一切ノ土地ハ之ヲ國有地トス
- 第三條 民有地ハ之ヲ分チテ公有地及私有地トス
- 第四條 公有地ト認定スヘキ標準左ノ如シ
  - 一 特別市、市、縣、縣又ハ縣カ地方團體ノ資格ニ於テ私人ヨリ寄附ヲ受ケ又ハ國ヨリ讓與ヲ受ケ或ハ地方收入ヲ以テ國又ハ私人ヨリ取得シタル土地
  - 二 特別市、市、縣、縣又ハ縣カ國ヨリ出捐ヲ仰キ買收シタル土地
  - 三 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教育團體等公益團體ノ所有地タリシモノニシテ權利主體ノ不明、消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特別市、市、縣、縣又ハ縣ノ管理員ニ屬シ且其ノ管理收入ヲ地方公共事業ノ費用ニ充フル土地
- 第五條 街、村其ノ他習慣法上財產權ノ主體タリ得ル團體ニ屬スル土地ハ之ヲ其ノ團體ノ所有トス
- 第六條 私人ノ所有地按ニ特別市、市、縣、縣又ハ縣以外ノ團體ノ所有地ハ之ヲ私有地トス
- 第七條 特別市、市、縣、縣又ハ縣ニ於テ國ノ特許又ハ認可ヲ受テ現ニ使用スル土地ト雖モ第四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非サレハ之ヲ公有地トスルヲ得ス
- 第八條 商埠地ハ前各條ノ定ムル所ニ從ヒ之ヲ國有地、公有地又ハ私有地ニ區分シ其ノ歸屬ヲ明ニス
- 第九條 公有地ニシテ天災、地變、兵亂、匪害等ニ因リ租稅其ノ他ノ證據ヲ失ヒ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關係法令其ノ他土地ノ歸屬ヲ明ニスルニ足ルヘキ證據ヲ詳加ニ調査シテ其ノ歸屬ヲ區分ス
- 第十條 現ニ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セラレタル審定地域內ニ在ラザル土地ニ付國有財產管理官或ハ隣接地ノ所有者ヨリ官民有區分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及地籍整理局長ニ於テ官民有區分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地域ニ付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公告ヲ爲ス外書面ヲ以テ審定地域及開始ノ日時ヲ關係者ニ通知シ其ノ立合ヲ求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接到前條通知之關係者得不通知亦無妨爲之審定但受因不得已事由不  
克到場之聲明時得變更其日期

第十二條 關於在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被公告之審定地域內之土地爲官民有  
區分之審定時之通知及到場準用第十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地籍整理局長已爲土地官民有區分之審定時除爲土地審定法第九條之公  
示外均以書面將審定之要旨通知關係者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應受通知者之住所及居所不明時准爲  
土地審定法之公告及公示不另通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關係者係指固有財產管理官廳及該地所有者或有其權限之  
管理者而言

(第二號)

官公有地通知要綱

一、在已明設爲官公有地時分則由該現地管理官公署長通知地籍整理局所屬之各該  
支局但在未設置支局之地域即直接通知地籍整理局或其分局

二、前奉天官地請丈局請丈未竣之官地應由該管省長通知之

三、在未明設爲官公民有地或未判明權利界者即將其應行明記於通知書備考冊內由中  
央管理官公署長直接通知地籍整理局長

四、地籍整理局長爲調查之必要上得交付於各該分支局

一號地籍整理局長爲調查之必要上得交付於各該分支局  
一號地籍整理局長得按適當區域實行區別登記通知之此時其區別登記通知書備考冊內  
考冊內

五、於有前項但書情形而應通知之區域內土地如有屬於審定開始地域外者時此後  
雖有關於當該區域審定開始之公告亦無須預爲通知但發生異動時即隨時檢同圖面  
將其應行通知之

六、至年度事業施行地域確定時地籍整理局長即立時通知財政部大臣及民政部大臣  
俾便作成通知書

第十一條 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關係者期日ニ於テ立會ハサルコトアルモ審定ヲ  
爲スヲ妨グス俱シ雖モヘカラサル事由ニ因リ立會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旨ヲ申用  
タルトモハ九ノ期日ヲ變更スルコトナリ

第十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セラレタル審定地域内ニ在ル土地  
ニ付官民有區分ノ審定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通知及立會ニ付テハ第十條及前條ノ  
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地籍整理局長土地官民有區分ノ審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土地審定法第九  
條ノ公示ヲ爲スノ外書面ヲ以テ審定ノ要旨ヲ關係者ニ通知ス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受ケル者ノ住所及居所  
共ニ不明ナル場合ニハ土地審定法ノ公告及公示ヲ爲スニ止リ別ニ通知ヲ爲サス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ニ於テ關係者トハ固有財產管理官廳及該地ノ所有者又ハ其ノ  
權限アル管理者ヲ指シ

(第二號)

官公有地通知要綱

一、官公有地ヲ公告コト明瞭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夫々其ノ現地管理官公署ノ局長  
地籍整理局長當該支局ニ通知シ但シ支局ノ設置ナキ地域ニ在リテハ直接地籍整理  
局長又ハ其ノ分局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二、前奉天官地請丈局請丈未了官地ハ當該省長ヨリ通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官公民有地タルコト不明瞭ナルモノ又ハ權利界ノ如クセ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  
ノ旨通知書備考冊ニ明記シ中央管理官公署ノ局長ヨリ直接地籍整理局長ニ通知スル  
モノトス

四、地籍整理局長ハ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シ之ヲ當該分、支局ニ交付ス  
四、土地ハ一號地毎ニ一號ノ通知書用紙ヲ用フルモノトス但シ鐵道用地、道路敷  
其ノ他ノ土地ニシテ一號地トシテ取扱ヒ難キモノニ在リテハ適當ノ區域ニ區分  
シ一括通知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ハ其ノ區分ノ要旨ヲ通知書備考冊ニ記載ス  
ルモノトス

五、前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一括通知シタル區域内ノ土地ニシテ審定開始地域外ニ  
屬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日後當該區域ニ對シ審定開始ノ公告アルモ更ニ通知ヲ  
要セス但シ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圖面添附其ノ旨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六、地籍整理局長ハ至年度事業施行地域確定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財政部大臣及  
民政部大臣ニ通知書作成ニ便ナ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百零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五一八號之二  
 總字第一四三號

關於調查礦產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蒙政部第四六五號(蒙民文第三一七號)訓令如附件等因奉此合令該廳長即便遵照  
 附發委領詳調查填務於康德參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報到署以憑核轉勿延爲委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發原件

蒙政部訓令第四六五號(蒙民文第三一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調查礦產之件

爲令遵事本部茲制定礦產調查費暫行辦法其遵照轉飭屬按照開列調查委領  
 詳細章程務限於康德四年一月末日以前送到本部再現在省公署及該公署如有關於調  
 查填務完竣之參考資料及仰迅速送部一份爲要此令  
 附發委領調查費各一部  
 附發填務調查委領各一部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燮特色水不勳

一、各屬 礦產調查書

所在地	
創立年 月 日	
創立者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五一八號之二  
 總字第一四三號

礦產調查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開列ノ通蒙政部コリ訓令ニ從シタケニ付全調查委領ニ依リ詳細調査ノ  
 上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迄ニ當署ニ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蒙政部訓令第四六五號(蒙民文第三一七號)

令吉林省長ニ令ス

礦產調查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所屬各旗ニ轉令開列詳細調査書ノ調査ノ全調查委領ニ基キ康德四年一  
 月末日迄ニ本部ニ到着スル如ク作成報告セシムヘシ尙現在省公署及該公署ニ於テ  
 調査済ノ填務ニ關スル參考資料有之節ハ速カニ本部宛一部送付スヘシ  
 附發委領調查費 一部  
 附發填務調查委領 一部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燮特色水不勳

一、各屬 礦產調查書

所在地	
創立年 月 日	
創立者	

八

教典	佛像及法物法器	廟之年中行事	與廟之管轄範圍之關係	對於廟之特別援助者	廟之修養教育方法	在鄉者之生活狀態	在廟者之生活狀態	職務分擔	階級別	喇嘛數	收支		小作人	車輛	耕地	家畜	資本金	建物	土地	廟產	資格	廟主	一般名稱及寺名
											收入	支出											

教典	佛像及法物法器	廟之年中行事	廟之管轄範圍之關係	對於廟之特別援助者	廟之修養教育方法	在鄉者之生活狀態	在廟者之生活狀態	職務分擔	階級別	喇嘛數	收支		小作人	車輛	耕地	家畜	資本金	建物	土地	廟產	資格	廟主	一般名稱及寺名
											收入	支出											

二、各項目	
廟主選定方法	
新佛與現狀極善之關係	
人廟之動機原因	
將來之希望	
按年分額之喇嘛費及喇嘛 費之比較	
日常生活	
念經狀態	
生活狀態(一人之入教)	
一箇年之生活費	
由家中供送之年額	
由廟中分配之年額	
由老師之支給額	
由翻譯及其他之收入	
翻譯度數及其範圍	
喇嘛(只包含經歴)	
治療方法及藥品	
階級別	
管理事務組織狀態	
按階級別之職務分擔	
老師之內容	
子弟調育組織	
老人喇嘛之將來	

二、各項目	
廟主選定方法	
新佛與現狀極善ノ關係	
人廟ノ動機原因	
將來ノ希望	
按年分額ニヨリ喇嘛費及 喇嘛費ノ比較	
日常生活	
念經狀態	
生活狀態(一人ノ入教)	
一箇年ノ生活費	
家ヨリノ仕送リ年額	
廟ヨリノ分配年額	
老師ヨリノ支給額	
翻譯其他ヨリ收入	
翻譯度數及其範圍	
喇嘛(經歴ヲ含ム)	
治療方法及藥品	
階級別	
事務管理組織狀態	
按階級別ニヨリ職務分擔	
老師ノ內容	
子弟調育組織	
老人喇嘛ノ將來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零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老人嚙嚙之生活狀態	
其他	
各嚙嚙主要之原籍地	

二、各民家

合子弟入廟之原因	
現在該慣習之強弱程度	
國內信仰濃厚之廟名	
全 活佛名	
給入廟嚙嚙之供送年額	
向廟喜捨之年額	
向巡拜嚙嚙之喜捨年額	
住廟者捨之好惡	
合子弟入廟之好惡	
嚙嚙醫之看病狀態	
有名之嚙嚙醫	
治療嚙嚙額	
民衆對於廟之關心	
變動向	
其他	

調査要領

調査書記載之各項目按左列各點解釋調査要

- 一、イ、各廟「重者係指廟內各廟而言大小各廟畫數調査無遺爲要所謂廟也者包括廟內各寺而言
- ロ、創立年月日及創立者

老人嚙 / 生活狀態	
其他	
各嚙嚙ノ重ナル原籍地	

三、各民家

子弟ノ入廟セシムル原因	
現在全慣習ノ強弱度合	
國內ノ信仰厚ク廟名	
全 活佛名	
入廟嚙嚙(ノ)仕送年額	
廟(ノ)喜捨年額	
巡拜嚙嚙(ノ)喜捨年額	
嚙(ノ)喜捨ノ好惡	
子弟ヲ入廟セシムル好惡	
嚙嚙醫ノ看病狀態	
有名ナル嚙嚙醫	
治療嚙嚙額	
民衆ノ廟ニ對スル關心	
變動向	
其他	

嚙嚙調査要領

調査書記載ノ各項目中左ニ掲ケル諸點ノ如ク解釋調査サレタシ

- 一、イ、一、各廟「ア」アルハ該内各廟ヲ指スモノニシテ大小各廟混レテ調査セシ度、廟トハ廟内ノ各寺ヲ含有スルモノナリ
- ロ、創立年月日及創立者

對於創立年月日及創立者須詳細記明此外應附記創立當時之請願原因及沿革

ハ 所謂收入也者係指前一年之總收入及前內各等別之收入而言即指由廟產之收入及一般善捨金並其他附屬之收入而言  
ニ 所謂支出也者係指前一年之總支出之各項費用而言  
ハ 所謂之修業教育方法  
在各廟其方法亦有不同然應簡單記載由七、八歲徒弟開始至三十歲上下年之修業到路及廟及各老師對於由七、八歲至二十歲之各等別之修業教育方法

佛像及法物法器  
此項應詳細記載廟有(寺)之佛像及其他器具一切之價數名稱等項  
ハ 所謂各等別也者係指由達喇嘛以下各等別職務應以個人的調查爲要  
ハ 所謂日常生活也者應指其一日之生活狀態即由起床至就寢前之動作(各等別簡單記載之)  
ハ 生活狀態(一戶之人員及其組織)  
此項記載係指在東西廟各等別之住家一戶之生活狀態及居住人數並其一個人之生活費用及其分數細而詳  
ハ 由老師之支給額  
所謂老師也者係指收管徒弟喇嘛(少年喇嘛)而教育此等者即是指達喇嘛哈拉木道拉木阿興拉木堪布等獨立構成一戶者由此等支給於徒弟喇嘛之年額而言

階級別  
此項係列舉由活佛以下至七、八歲徒弟喇嘛之各種喇嘛  
ハ 事務辦理組織狀態  
上開各種喇嘛中在廟之職名例如  
寺務係、金經指庫係、會計係、教育係、土木係……等將各種之職名明示其組織系統按其種類區別詳細記明其職務分擔爲要  
ハ 老師之內容  
係指前述老師之職現任者之階級名(職名)而言  
ハ 老人喇嘛之將來及生活狀態  
預想有年老喇嘛位低而收入少者應記載此等之日常生活至死前之簡單狀

ハ 此外創立當時之簡單原因因沿革之附記ハレ  
ハ 收入トアルハ廟トシテ一ヶ年ノ總收入及廟內各等別ノ收入ヲ指スモノナリ  
ハ 支出トアルハ右收入金ノ各支銷ヲ指ス  
ハ 喇嘛ノ修業教育方法トアルハ  
各廟ニ於テ其ノ方法亦異ナルモ簡單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ヨリ三十才前後ニ至ル迄ノ間ノ修業課程ヲ七、八才ヨリ二十才迄ノ各等別ニ對スル廟及各老師ノ修業教育方法ヲ記載セラルレ度  
ハ 佛像及法物、法器トアルハ  
廟有(寺)ノ佛像及其他道具一式ノ價數、名稱等詳細ニ記錄セラレ度  
ハ 各等別トアルハ達喇嘛以下ノ各等別ニ付可成個人ノニ調査セラレ度  
ハ 日常生活トアルハ一日ノ生活狀態、即チ起床ヨリ就寢ニ至ル迄ノ動作ヲ概括記載セラレ度(各等別ヲ一括シ簡單ニテ可)  
ハ 生活狀態(一戶ノ人員及其組織)トハ  
廟ノ東西ニ在スル各喇嘛ノ住家一戶ノ生活狀態及居住人員ニシテ其ノ一ヶ年ノ生活費用及分數細而詳ヲ指ス  
ハ 老師ヨリノ支給額トハ  
老師ハハ徒弟喇嘛(少年喇嘛)ヲ收容シ之等ヲ訓育シツツアル者即チ達喇嘛、哈拉木、道拉木、阿興拉木、堪布等獨立シテ一戶ヲ構ヘアル者ヲ指シ之等ヨリ徒弟喇嘛ニ支給スル年額ヲ指フ  
ハ 階級別トハ  
活佛ヨリ以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ニ至ル各種ノ名稱ヲ列記セラレ度  
ハ 事務辦理組織狀態トハ  
右ノ各種喇嘛中廟ノ職名、例ハハ  
寺務係、金經指庫係、會計係、土木係、……等ノ如ク各種ノ職名ヲ其ノ組織系統ノニ明カニシテ其ノ種類別ニヨリ職務分擔ヲ詳細記明セラレ度  
ハ 老師ノ內容トハ  
前述ノ老師ノ職ニ現ニ任シツツアル者ノ階級名(職名)ヲ指ス  
ハ 老人喇嘛ノ將來及生活狀態トハ  
年老セタル喇嘛ニシテ位低ク收入少キ者相當アルハ豫想セラレ其等ノ日常

ハ 此外創立當時之簡單原因因沿革之附記ハレ  
ハ 收入トアルハ廟トシテ一ヶ年ノ總收入及廟內各等別ノ收入ヲ指スモノナリ  
ハ 支出トアルハ右收入金ノ各支銷ヲ指ス  
ハ 喇嘛ノ修業教育方法トアルハ  
各廟ニ於テ其ノ方法亦異ナルモ簡單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ヨリ三十才前後ニ至ル迄ノ間ノ修業課程ヲ七、八才ヨリ二十才迄ノ各等別ニ對スル廟及各老師ノ修業教育方法ヲ記載セラルレ度  
ハ 佛像及法物、法器トアルハ  
廟有(寺)ノ佛像及其他道具一式ノ價數、名稱等詳細ニ記錄セラレ度  
ハ 各等別トアルハ達喇嘛以下ノ各等別ニ付可成個人ノニ調査セラレ度  
ハ 日常生活トアルハ一日ノ生活狀態、即チ起床ヨリ就寢ニ至ル迄ノ動作ヲ概括記載セラレ度(各等別ヲ一括シ簡單ニテ可)  
ハ 生活狀態(一戶ノ人員及其組織)トハ  
廟ノ東西ニ在スル各喇嘛ノ住家一戶ノ生活狀態及居住人員ニシテ其ノ一ヶ年ノ生活費用及分數細而詳ヲ指ス  
ハ 老師ヨリノ支給額トハ  
老師ハハ徒弟喇嘛(少年喇嘛)ヲ收容シ之等ヲ訓育シツツアル者即チ達喇嘛、哈拉木、道拉木、阿興拉木、堪布等獨立シテ一戶ヲ構ヘアル者ヲ指シ之等ヨリ徒弟喇嘛ニ支給スル年額ヲ指フ  
ハ 階級別トハ  
活佛ヨリ以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ニ至ル各種ノ名稱ヲ列記セラレ度  
ハ 事務辦理組織狀態トハ  
右ノ各種喇嘛中廟ノ職名、例ハハ  
寺務係、金經指庫係、會計係、土木係、……等ノ如ク各種ノ職名ヲ其ノ組織系統ノニ明カニシテ其ノ種類別ニヨリ職務分擔ヲ詳細記明セラレ度  
ハ 老師ノ內容トハ  
前述ノ老師ノ職ニ現ニ任シツツアル者ノ階級名(職名)ヲ指ス  
ハ 老人喇嘛ノ將來及生活狀態トハ  
年老セタル喇嘛ニシテ位低ク收入少キ者相當アルハ豫想セラレ其等ノ日常

ハ 此外創立當時之簡單原因因沿革之附記ハレ  
ハ 收入トアルハ廟トシテ一ヶ年ノ總收入及廟內各等別ノ收入ヲ指スモノナリ  
ハ 支出トアルハ右收入金ノ各支銷ヲ指ス  
ハ 喇嘛ノ修業教育方法トアルハ  
各廟ニ於テ其ノ方法亦異ナルモ簡單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ヨリ三十才前後ニ至ル迄ノ間ノ修業課程ヲ七、八才ヨリ二十才迄ノ各等別ニ對スル廟及各老師ノ修業教育方法ヲ記載セラルレ度  
ハ 佛像及法物、法器トアルハ  
廟有(寺)ノ佛像及其他道具一式ノ價數、名稱等詳細ニ記錄セラレ度  
ハ 各等別トアルハ達喇嘛以下ノ各等別ニ付可成個人ノニ調査セラレ度  
ハ 日常生活トアルハ一日ノ生活狀態、即チ起床ヨリ就寢ニ至ル迄ノ動作ヲ概括記載セラレ度(各等別ヲ一括シ簡單ニテ可)  
ハ 生活狀態(一戶ノ人員及其組織)トハ  
廟ノ東西ニ在スル各喇嘛ノ住家一戶ノ生活狀態及居住人員ニシテ其ノ一ヶ年ノ生活費用及分數細而詳ヲ指ス  
ハ 老師ヨリノ支給額トハ  
老師ハハ徒弟喇嘛(少年喇嘛)ヲ收容シ之等ヲ訓育シツツアル者即チ達喇嘛、哈拉木、道拉木、阿興拉木、堪布等獨立シテ一戶ヲ構ヘアル者ヲ指シ之等ヨリ徒弟喇嘛ニ支給スル年額ヲ指フ  
ハ 階級別トハ  
活佛ヨリ以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ニ至ル各種ノ名稱ヲ列記セラレ度  
ハ 事務辦理組織狀態トハ  
右ノ各種喇嘛中廟ノ職名、例ハハ  
寺務係、金經指庫係、會計係、土木係、……等ノ如ク各種ノ職名ヲ其ノ組織系統ノニ明カニシテ其ノ種類別ニヨリ職務分擔ヲ詳細記明セラレ度  
ハ 老師ノ內容トハ  
前述ノ老師ノ職ニ現ニ任シツツアル者ノ階級名(職名)ヲ指ス  
ハ 老人喇嘛ノ將來及生活狀態トハ  
年老セタル喇嘛ニシテ位低ク收入少キ者相當アルハ豫想セラレ其等ノ日常

ハ 此外創立當時之簡單原因因沿革之附記ハレ  
ハ 收入トアルハ廟トシテ一ヶ年ノ總收入及廟內各等別ノ收入ヲ指スモノナリ  
ハ 支出トアルハ右收入金ノ各支銷ヲ指ス  
ハ 喇嘛ノ修業教育方法トアルハ  
各廟ニ於テ其ノ方法亦異ナルモ簡單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ヨリ三十才前後ニ至ル迄ノ間ノ修業課程ヲ七、八才ヨリ二十才迄ノ各等別ニ對スル廟及各老師ノ修業教育方法ヲ記載セラルレ度  
ハ 佛像及法物、法器トアルハ  
廟有(寺)ノ佛像及其他道具一式ノ價數、名稱等詳細ニ記錄セラレ度  
ハ 各等別トアルハ達喇嘛以下ノ各等別ニ付可成個人ノニ調査セラレ度  
ハ 日常生活トアルハ一日ノ生活狀態、即チ起床ヨリ就寢ニ至ル迄ノ動作ヲ概括記載セラレ度(各等別ヲ一括シ簡單ニテ可)  
ハ 生活狀態(一戶ノ人員及其組織)トハ  
廟ノ東西ニ在スル各喇嘛ノ住家一戶ノ生活狀態及居住人員ニシテ其ノ一ヶ年ノ生活費用及分數細而詳ヲ指ス  
ハ 老師ヨリノ支給額トハ  
老師ハハ徒弟喇嘛(少年喇嘛)ヲ收容シ之等ヲ訓育シツツアル者即チ達喇嘛、哈拉木、道拉木、阿興拉木、堪布等獨立シテ一戶ヲ構ヘアル者ヲ指シ之等ヨリ徒弟喇嘛ニ支給スル年額ヲ指フ  
ハ 階級別トハ  
活佛ヨリ以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ニ至ル各種ノ名稱ヲ列記セラレ度  
ハ 事務辦理組織狀態トハ  
右ノ各種喇嘛中廟ノ職名、例ハハ  
寺務係、金經指庫係、會計係、土木係、……等ノ如ク各種ノ職名ヲ其ノ組織系統ノニ明カニシテ其ノ種類別ニヨリ職務分擔ヲ詳細記明セラレ度  
ハ 老師ノ內容トハ  
前述ノ老師ノ職ニ現ニ任シツツアル者ノ階級名(職名)ヲ指ス  
ハ 老人喇嘛ノ將來及生活狀態トハ  
年老セタル喇嘛ニシテ位低ク收入少キ者相當アルハ豫想セラレ其等ノ日常

ハ 此外創立當時之簡單原因因沿革之附記ハレ  
ハ 收入トアルハ廟トシテ一ヶ年ノ總收入及廟內各等別ノ收入ヲ指スモノナリ  
ハ 支出トアルハ右收入金ノ各支銷ヲ指ス  
ハ 喇嘛ノ修業教育方法トアルハ  
各廟ニ於テ其ノ方法亦異ナルモ簡單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ヨリ三十才前後ニ至ル迄ノ間ノ修業課程ヲ七、八才ヨリ二十才迄ノ各等別ニ對スル廟及各老師ノ修業教育方法ヲ記載セラルレ度  
ハ 佛像及法物、法器トアルハ  
廟有(寺)ノ佛像及其他道具一式ノ價數、名稱等詳細ニ記錄セラレ度  
ハ 各等別トアルハ達喇嘛以下ノ各等別ニ付可成個人ノニ調査セラレ度  
ハ 日常生活トアルハ一日ノ生活狀態、即チ起床ヨリ就寢ニ至ル迄ノ動作ヲ概括記載セラレ度(各等別ヲ一括シ簡單ニテ可)  
ハ 生活狀態(一戶ノ人員及其組織)トハ  
廟ノ東西ニ在スル各喇嘛ノ住家一戶ノ生活狀態及居住人員ニシテ其ノ一ヶ年ノ生活費用及分數細而詳ヲ指ス  
ハ 老師ヨリノ支給額トハ  
老師ハハ徒弟喇嘛(少年喇嘛)ヲ收容シ之等ヲ訓育シツツアル者即チ達喇嘛、哈拉木、道拉木、阿興拉木、堪布等獨立シテ一戶ヲ構ヘアル者ヲ指シ之等ヨリ徒弟喇嘛ニ支給スル年額ヲ指フ  
ハ 階級別トハ  
活佛ヨリ以下七、八才ノ徒弟喇嘛ニ至ル各種ノ名稱ヲ列記セラレ度  
ハ 事務辦理組織狀態トハ  
右ノ各種喇嘛中廟ノ職名、例ハハ  
寺務係、金經指庫係、會計係、土木係、……等ノ如ク各種ノ職名ヲ其ノ組織系統ノニ明カニシテ其ノ種類別ニヨリ職務分擔ヲ詳細記明セラレ度  
ハ 老師ノ內容トハ  
前述ノ老師ノ職ニ現ニ任シツツアル者ノ階級名(職名)ヲ指ス  
ハ 老人喇嘛ノ將來及生活狀態トハ  
年老セタル喇嘛ニシテ位低ク收入少キ者相當アルハ豫想セラレ其等ノ日常

況爲要

リ 所謂其他遺著係指定項目以外可供參考各事項更加研究之調查而記載之

各喇嘛之主要原籍地

住廟喇嘛之原籍地名最多者知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生活及ニ死ニ至ル迄ノ簡取ナル狀況ヲ記載セラレ度

リ、其他トアルハ記載項目以外ニ參考トナルヘテ諸事項ヲ更ニ研究ノ上調査

記載セラレ度

又各喇嘛ノ派ナル原籍地トハ

廟在住ノ總喇嘛ノ原籍地名ヲ最も多ク知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〇〇〇旗 〇名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露印刷社



公 函

吉實第一五四二號之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農字第八三三號

吉林省公署實業總長 羅 振 邦

長春九台縣農安縣長  
 本吉敦化扶餘磐石縣長  
 郭 錫 斯 前 旗 長

關於造林獎勵之作

原啓者、准吉林鐵路局產農三六第三八號五之二函開、本局對其管轄道沿線及背後地、明春依左記實施獎勵造林該地之造林希望者、限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回示、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資歷依另紙辦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函覆來應以憑函覆

一、獎勵造林

1. 獎勵樹種

イ 中腹以下之林地 黑松 赤松 落葉松 一年生

ロ 山 麓 地 帶 青楊 一年生

ハ 鐵道沿線五杆以內之山地及平地 紫條 一年生

ニ 植栽標準面積

可成一圃地二畝以上

3. 植栽場所調查表

植栽地新植樹種名稱	最近樹種名稱	植栽面積	植栽所屬	植栽者
		年 畝	本 地	姓名

公 函

吉實第一五四二號之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農字第八三三號

吉林省公署實業總長 羅 振 邦

長春、九台、綏德、農安各縣長  
 本吉、敦化、扶餘、磐石各縣長  
 郭 錫 斯 前 旗 長

造林獎勵之辦法

吉林鐵路局ヨリ所管管轄道沿線及背後地ニ對シ明春ノ期シ左記ニ依リ造林獎勵ヲ實施致度ニ付同地域内ノ造林希望者ヲ十一月二十五日起ニ通知相成度應申越有之ヲハニ付別紙ニ依リ同日迄ニ當應ニ通知相成度

一、獎勵造林

1. 獎勵樹種

イ 中腹以下ノ林地、ホウチンクロマツ、(黑松)、マンシウアカマツ(赤松) 一年生

ロ 山 麓 地 帶、ドウセンカラマツ(落葉松)、ドロノキ(青楊) 一年生

ハ 鐵道沿線ヨリ五杆以內ノ山地及平地ハギ類(紫條) 一年生

ニ 植栽標準面積

可成一圃地二畝以上

3. 植栽場所調查表

植栽地新植樹種名稱	最近樹種名稱	植栽面積	植栽所屬	植栽者
		年 畝	本 地	姓名

備考

(1) 傾我地而揭記實際之造林預定地並繪自給之距離ヲ檢距離之時間  
 (2) 自檢道路各五杆以内之區域於勞務段辦理五杆以上二十杆以内者於該公署辦  
 理

- 二、委託造林(由委託土地所有者實施造林其經費由土地所有者負擔但苗木無償)
- 一、造林之目的
  - 二、造林之位置(所在地最適當者及至給之距離、車行能否)
  - 三、造林地之地位
  - 四、造林地之面積(總面積、熟葉面積及除地面積等)
  - 五、造林地之權利關係(所有地、商租地、借地之區別及商租時原所有者姓名、商租期間及商租料、借地之時所有者姓名、期滿借地料)
- 造林計劃書

傾我年次樹種	面積	傾我	植栽	本數	抽	植伐	採	住所	氏名
春又ハ秋	積	方式	傾當	數法	本數	見込	本數	確定	氏名
計									

彙報

報

○統計事項

行	名	原	收		在		同	備
			額	額	額	額		
吉林分行	省	家	126	22,218	00	4,888	00	22
	支	家	330	43,004	00	43,904	00	100
	支	家	41	73,005	00	16,304	00	264
	支	家	80	70,000	00	1,008	00	24
	支	家	431	90,000	00	20,711	00	28

備考

(1) 傾我地而揭記實際之造林預定地ヲ揭記シ開始ノ距離及距離トノ直線距離  
 (2) 自檢道路各五杆以内之區域ハ勞務段ニ於テ取扱ヒ五杆以上二十杆以内ハ  
 該公署ニ於テ處理アリキヤコト

- 二、委託造林(由土地所有者實施造林其經費由土地所有者負擔但苗木無償)
- 一、造林之目的
  - 二、造林之位置(所在地、最適當者及至給之距離、車行/能否)
  - 三、造林地之地位
  - 四、造林地之面積(總面積、熟葉面積及除地面積等)
  - 五、造林地之權利關係(所有地、商租地、借地ノ區別及商租ノ場合ハ收所有者姓名、商租期間及商租料、借地ノ場合ハ所有者名、期滿借地料)
- 造林計劃書

傾我年次樹種	面積	傾我	植栽	本數	抽	植伐	採	住所	氏名
春又ハ秋	積	方式	傾當	數法	本數	見込	本數	確定	氏名
計									

彙報

報

○統計事項

行	名	原	收		在		同	備
			額	額	額	額		
吉林分行	省	家	126	22,218	00	4,888	00	22
	支	家	330	43,004	00	43,904	00	100
	支	家	41	73,005	00	16,304	00	264
	支	家	80	70,000	00	1,008	00	24
	支	家	431	90,000	00	20,711	00	28

行名	戶數	金額	收	付	戶數	金額	收	付	備
吉林銀行	10151	1313,014	00	00	8,001	1,308,278	00	30,736	
交通銀行	154	70,000	00	00	174	230,455	30	4,000	
中央銀行	297	108,942	00	00	141	148,314	00	20	
農民銀行	313	37,880	00	00	773	224,074	00	20	
華北銀行	1,610	180,400	00	00	1,714	472,800	00	472	
華南銀行	404	11,781	00	00	513	9,900	00	11	
華東銀行	7,101	10,000	00	00	1,601	6,250	00	82	
華西銀行	423	13,000	00	00	504	1,625	00	13	
華中銀行	1,111	170,133	00	00	1,393	21,571	00	21	
華北銀行	2,533	14,720	00	00	1,630	1,802	00	120	
華南銀行	2,018	204,484	00	00	1,630	1,802	00	30	
華東銀行	103	21,587	00	00	161	18,212	00	30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中銀行									
華北銀行									
華南銀行									

吉林省公署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總計	收存數	實業部	警務部	民政廳	總務部	類別		計合
						命令	文電	
32	5	4	4	8	11	命令	調	收
16	2	2	3	7	1	命令	指	
80	0	14		16	50	文電		文
841	153	170	0	108	314	函公	文	
1140	171	173	344	303	149	文	命任	文
584	118	128	3	24	314	件	雜	
2702	456	301	360	556	830	計合		
707	235	183	117	121	141	命令	調	發
108	17	44	70	08	1	命令	指	
62	1	32		14	15	文電		文
1084	247	261	0	09	1365	函公	文	
40	12	0	13	19	2	文	示批	文
85	32	3				命任	件	
3122	644	635	200	310	1624	計合		

備考 由警務部直接收發文件數目未列入表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百零九號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六〇三號

醫字第一七八一號

關於醫師士開業調查之作

各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爲令改事查醫師法公佈在即對於醫師士開業之事項亟應調查行一彙報茲向本署特  
 將調查要項開列於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記

一、仰依據左記格式將現在開業中醫師士切實調查列表具報

(左記要領ニ依リ現在開業中醫師士ノ調査表ヲ作成提出スベシ)

醫師或醫師士調査一覽表

醫師士	姓名	籍貫或院號	科目	資格	開業許	年發	格月許	日可	開業許	年開	年月許	日可	年月日業	備考
〇	〇	〇												

二、對於表列醫師士仰備填送詳調查表一併以備參考

(左記要領ニ依リ現在開業中醫師士ノ調査表ヲ作成提出スベシ)

三、仰前所轄署署長依據別紙之身元調查書格式逐條切實查填一份

(原籍署署長ニ命ジ別紙身元調查書ヲ作成セシムベシ)

別身元調查書格式一紙

身元 調查書

(及至門牌詳調查人之)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六〇三號

醫字第一七八一號

醫師及醫師士開業調查ノ件

吉林省警察廳長ニ命ス  
 各縣廳長ニ命ス

醫師法ハ近ク公布ナルヲ見込ニ付開業中ノ醫師及醫師士ヲ調査スル要有之ニ付左  
 記要領ニ依リ調査スル此ニ命ス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住所 (同上) 姓名 生年 月 日

對於籍貫住處營業所姓名年給有否相異	
如有營業將其種類及許可之有無	
院名及商號	
性質	(特對於思想上詳細記入之)
交際	(特對於素日與其往來之人情形)
標記	(對於疑點之事項有否相異特對於文字之筆蹟及外國語之程度)
嗜好	
曾否有業務上犯罪或不正行為	
價位點等之有無	
資信信用之程度	
如係由他國而移住者其入國日期年月日	
資本金額	
商標等有否備置鎖匙之保管場所	(俱限於寄物藥品營業者)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公 函

青民第三七五三號之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各縣市長  
吉林省長

關於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提出之件

通詳者 案

民政廳地方司長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地財發第一〇〇九號公函(如別紙所載事項)

財字第八九七號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書 翰

公 函

青民第三七五三號ノ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各縣市長  
吉林省長

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提出ノ件

通詳者 案

標記ニ關シ民政廳地方司長ヨリ別紙ノ通函様有之タルニ付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財字第八九七號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書 翰

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按照左記事項辦理、至親公證

計開

一、希照守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五九六號財字六一一號省令委任辦理、以便  
由省核轉(對縣)

一、前文所指之兩項報告書、每月完了後希速即呈送、以便核轉、(對市)

附件

抄地方局長公函一件

民地財發第一〇〇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民政部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關於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提出之件

原係省查閱於該項首報報告書一案從來不任提出蓋該員多職而不辭殊為遺憾相應函  
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今後按照規定如期造送為荷

報 彙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浩治為技治申備治外法權撤廢事務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  
月六日赴東京奉天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錦平為隨行大連總務廳長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赴敦化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秀島秀夫為森林探伐監督並探伐人夫募集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  
月十九日赴敦化縣延吉出張

記

一、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二五九六號(財字六一一號)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各縣長ニ對シ)

一、標記兩報告書ハ作成ノ部速ニ提出スベシ(吉林省市長ニ對シ)

民地財發第一〇〇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民政部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啟

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提出ノ件  
月報檢査規程報告書提出ノ件

標記兩報告書ノ提出ニ關シテハ從來延滞シキノミナラス無提出ノ儘放置スル向  
ナシトセサレハ遺憾ナリ爾今該二定ムル處ニ遵ヒ獨立ナク提出セシムル様手配相  
煩度

報 彙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浩治為技治申備治外法權撤廢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一月二日至十  
一月六日赴東京奉天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錦平為隨行大連總務廳長隨行ノ爲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  
日敦化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秀島秀夫為森林探伐監督並探伐人夫募集ノ爲自十一月六日至十  
一月十九日敦化縣延吉出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百一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七號之三

學字第九六六號

吉林省立各級學校校長  
吉林九台縣石額糧教化使德盛校長  
省公私立中小各學校

關於康德三年下半年度減價乘車證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康德三年下半年度減價乘車證一案、茲經呈奉  
文教部指令第三九五號(文學總發第一九三號)加附件照准到著、合亟檢同左記附件、  
令仰遵照轉發可也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件

- 一、原令一份、乘車減價證 (張(見附天))
  - 二、指定學校使用減價乘車證一覽表一份
  - 三、減價乘車證受揚報告表一份
- 文教部指令第三九五號 (文學總發第一九三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關於請發康德三年下半年度指定學校乘車減價證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發著吉林第四二七號之三(學字第九一七號)五件均悉核屬實  
在應准如數照發仰即轉給各指定學校使用可也再關於康德四年度各指定學校乘車減  
價證使用起表務仰早日呈報以便彙核表存此令

附乘車減價證六、二六〇張

文教部大臣 祝 振 輝

康德三年十月廿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一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七號之三

學字第九六六號

吉林省立各級學校校長  
吉林九台縣石額糧教化使德盛校長  
省公私立中小各學校

劃引乘車證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下半年期劃引乘車證ニ關シ訓示ノ通

文教部指令ニ據シ左記ノ通轉送致スニ付了知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記

- 一、文教部指令寫、劃引乘車證 (收(附表ノ通))
  - 二、指定學校使用劃引乘車證一覽表一部
  - 三、劃引乘車證受揚報告表一部
- 文教部指令第三九五號 (文學總發第一九三號)

令吉林省長

康德三年下半年期指定學校劃引乘車證發給申請ノ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發著吉林第四二七號ノ三(學字第九一七號)申請ニ係ル標記  
ノ件ハ申請通發給致スニ付各指定學校ニ使用セシムベシ  
尙康德四年度各指定學校劃引乘車證使用起表ヲ取臨ノ至急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文教部大臣 祝 振 輝

康德三年十月廿六日

二四

吉林省指定學校使用減價乘車證一覽表

學 校 名	所 在 地	校 長 名	指 定 全 年 制 引 證 數	康 德 三 年 下 半 年 發 數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吉林	趙恭福	五六四	七八二
長春附屬中學校	新 京	山口慶太郎	四〇〇	二〇〇
吉林第一附屬中學校	吉 林	鄭海益	八〇〇	四〇〇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張壽昌	七〇〇	三五〇
吉林第二附屬中學校		鮑井文男	八〇〇	四〇〇
吉林女子附屬中學校		于化銀	六〇〇	三〇〇
吉林工業學校		唐恩祿	五〇〇	二五〇
吉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張壽昌	一〇〇	五〇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	吉 林	安香元	二五〇	一二五
寬城子附屬中學校		盧 穎	八四〇	四二〇
吉林省立東局子附屬小學校	東局子	姜 群	三〇〇	一五〇
後魚行附屬小學校	後魚行街	許國英	一〇〇	五〇
巴虎門外初級小學校	巴虎門外	趙鴻業	二〇〇	一〇〇
北橋門外初級小學校	太平橋	劉天龍	二〇〇	一〇〇
致和門外初級小學校	致和門外	傅作棟	五〇〇	二二五
迎恩街附屬小學校	迎恩街	長強朝良	三〇〇	一五〇
五道胡同初級小學校	五道胡同	關 鈞	二〇〇	一〇〇
黃旗屯初級小學校	黃旗屯	張 海	二〇〇	一〇〇
南區邑屯初級小學校	南區邑屯	張 慶	三〇〇	一五〇
新開門裏高級小學校	新開門裏	解 鴻	六〇〇	三〇〇
北大街附屬小學校	北大街	郭增祺	五〇〇	二二五

吉林市立	臥虎街初級小學校	臥虎街	張化甫	一〇	五
〃	德勝街初級小學校	德勝街	劉德隆	一〇	五
〃	西石槽子初級小學校	西石槽子	李英宗	三〇	一五
〃	日新街初級小學校	日新街	周德租	一〇	五
〃	廣和當後初級小學校	廣和當後	侯恩銘	一〇	五
〃	文廟西初級小學校	文廟西	張舜年	四〇	二〇
〃	維昌街初級小學校	維昌街	姜廣益	二〇	一〇
〃	提法司街初級小學校	提法司街	楊恩益	四〇	二〇
〃	大馬路初級小學校	大馬路	高成芝	一〇〇	五〇
吉林市立	臨江門外初級小學校	臨江門外	毛汗野	五〇	二五
〃	慶昌街初級小學校	慶昌街	單興孝	三〇	一五
〃	後新街初級小學校	後新街	陳占剛	二〇	一〇
〃	蒙古旗胡同初級小學校	蒙古旗胡同	劉淑芬	一〇〇	五〇
永吉縣立	東車站巴虎屯初級小學校	東車站巴虎屯	李文欣	二〇	一〇
〃	錢家屯初級小學校	錢家屯	李逢辰	一〇	五
〃	橫街初級小學校	官林	張榮昌	一〇〇	五〇
〃	東關山子初級小學校	東關山子	周泰和	二〇	一〇
〃	蓮花池初級小學校	蓮花池	李泰和	二〇	一〇
〃	江南巴虎屯初級小學校	江南巴虎屯	左步雲	二〇	一〇
〃	馬家屯初級小學校	馬家屯	馬祥麟	一〇	五
永吉縣立	紅坊屯初級小學校	紅坊屯	王蔚修	三〇	一五
永吉第二區立	九站三家子初級小學校	九站 三家子	趙錫純	二五	一三
〃	九站初級小學校	九站	郭海亮	二五	一三



懷德縣立	懷德文廟師範講習科	依德城	關文興	一五〇	七〇
◆	教化站初級小學校	教化站	王功登	七〇	三五
◆	城裏女子初級小學校	東南隅	尹志先	七〇	三五
◆	教化縣立 威成福初級小學校	威成福車站	顏景璋	一〇〇	五〇
◆	東關附級小學校	東關外	孫承柱	一〇〇	一〇〇
◆	教化縣立 城裏附級小學校	城內西南隅	顏承邦	一〇〇	一五〇
◆	額穆縣立 額穆附級小學校	額穆索	李義	一〇〇	一五〇
◆	永平附級小學校	城內永平甲	王雁林	一三〇	六五
◆	天一女子附級小學校	城內天一甲	馬月容	一五〇	七五
◆	綏安附級小學校	南關綏安甲	于治淵	二〇〇	六〇
◆	磐石縣立 磐石初級中學校	南關地	董吉璋	二〇〇	一〇〇
◆	下台初級小學校	下台	吳振亞	二〇〇	一〇〇
◆	上台初級小學校	上台	張承順	三〇〇	一五〇
◆	城區日新南附級小學校	日新南	楊永德	八〇	四〇
◆	九台縣立 城區教文街附級小學校	教文街	馮達先	二四〇	二二〇
◆	官馬山初級小學校	官馬山	張殿崇	一五〇	八〇
◆	口前初級小學校	口前	吳恒顯	一五〇	八〇
◆	雙河鎮附級小學校	雙河鎮	張國藩	三〇〇	一五〇
◆	鎮林鎮初級小學校	鎮林鎮	高鴻昌	二五〇	一三〇
◆	江密峰初級小學校	江密峰	張天錫	二〇〇	一〇〇
◆	下江密峰初級小學校	下江密峰	周春	一五〇	八〇
◆	擇皮廠附級小學校	擇皮廠	李鶴法	二五〇	一八〇
◆	孤店子初級小學校	孤店子	趙玉璋	三〇〇	一五〇

懷德城文廟初級中學校	懷德城文廟初級中學校	高 德 成	二〇〇	一〇〇
懷德新興史著 女子師範講習科	懷德新興史著 女子師範講習科	高 星 除	八〇	四〇
公主嶺豐聚水街 附級小學校	公主嶺正陽街	高 德 成	五〇〇	二五〇
懷德縣西武原史著 附級小學校	懷 德 城	高 德 成	七〇	三五
懷德城財神廟 附級小學校	范家屯附級小學校	吳 成 章	五〇〇	二五〇
懷德城關帝廟 附級小學校	懷 德 城	郭 偉 新	七〇	三五
懷德城文廟 師範附屬初級小學校	西 大 倫 附級小學校	于 萬 勳	八〇	四〇
私立學校 文 中 學 校	懷 德 城	李 祝 華	二〇〇	一〇
文 光 中 學 校	吉 林 省	王 果 比	四〇〇	二〇〇
助 滿 學 校	孫 宗 堯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注 意 事 項

- 一、指定使用乘車減價證各學校之校長或校長更動時或學校有併置時應填報新對校名校長名對照表以便轉部函請務局更正
- 二、本表更正之校長名加與事實不符或有遺漏時應製表聲明以便更正
- 三、吉林師範學校之乘車證費內有前長春師範學校半年發一五〇張

省公私立中小各校 總價乘車證受檢報告表  
 縣立所屬指定學校

氏 名	所 在 地 點	現 任 職 務	學 級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康 德 三 年 度 使 用 乘 車 證 受 檢 數 實 備 數 備 用 數	康 德 四 年 度 乘 車 證 受 檢 數	增 加 理 由

備 考 本表對於康德四年度使用減價乘車證增減有限，務須逐項填列，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著二份，以備核轉，如逾期不送，或漏增、加、減不受限。



險之

- 一、工程費於竣工後俟呈請到齊後給之
- 一、按工程既成部分發款時附具既成部分調查具呈該本署按已成部分之八成以內發給之
- 一、工程竣工經檢查合格後應速請求工程費委應附具核算書於請求書內
- 一、本年度地方土木事業費道路改修費計四萬貳千圓

附發設計書四二份 圖紙式樣全份 (從略)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財部直屬縣視察縣調練所經營狀況及卒業生勤務狀況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九台縣德惠縣伊通縣出張

例ニ不向否トテ解除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 一、工事費ハ工事竣工ノ上請求ヲ俟テ交付ス
- 一、工事費交高ニ依ル内政ハ出来高調ヲ送付請求アリタル場合出来高ノ八割以內ヲ交付ス
- 一、工事竣工シ後檢查合格ノ上ハ速ニ工事費ノ請求ヲナスヘシ請求書ニハ核算書ヲ添付スヘシ
- 一、本年度地方土木事業費道路改修費計四萬貳千圓

(様式省略)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財部直屬縣視察縣調練所經營狀況及卒業生勤務狀況視察ノ爲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九台縣德惠縣伊通縣出張

大滿洲國廣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五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百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五九號之二

吉林 財字第九一四號  
 各縣 郭榮輝 郭榮輝 郭榮輝

關於官手稅附加捐額手稅附加捐額等賦課徵收之件  
 爲令政事、案、

財政部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如開紙內政事項、令令抄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鑄

附作  
 一、抄訓令(附呈出開事項)日通文各一件(共二件)  
 民政訓令第三一八號  
 財政訓令第四七二號  
 財政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新運稅附加捐額手稅附加捐額等賦課徵收之件  
 官令沒那稅附加捐額手稅附加捐額之地方稅、係指官手稅附加捐額、官手稅附加捐額及水捐  
 等而言)之賦課徵收事務、已決定左列辦法、仰即遵照此項命令、並務須關係機關遵照  
 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民政司大臣 呂 榮 霖  
 財政司大臣 孫 其 昌

## 計開

一、關於地方稅之徵收、其由稅捐局所徵收之官手稅附加捐額、官手稅附加捐額及水捐、應由地方稅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五九號之二

各縣 財政二令  
 各縣 財政二令

官手稅附加捐額手稅附加捐額、水捐等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關於官手稅附加捐額、官手稅附加捐額、水捐等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爲令政事、案、

財政部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如開紙內政事項、令令抄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鑄

附作  
 一、抄訓令(附呈出開事項)日通文各一件(共二件)  
 民政訓令第三一八號  
 財政訓令第四七二號  
 財政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新運稅附加捐額手稅附加捐額等賦課徵收之件  
 官令沒那稅附加捐額手稅附加捐額之地方稅、係指官手稅附加捐額、官手稅附加捐額及水捐  
 等而言)之賦課徵收事務、已決定左列辦法、仰即遵照此項命令、並務須關係機關遵照  
 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民政司大臣 呂 榮 霖  
 財政司大臣 孫 其 昌

## 記

一、稅捐局ニ於テ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シテ、官手稅附加捐額、官手稅附加捐額及水捐、應由地方稅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付於該地方稅所納局之市廳

二、依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財政部令第一〇一號 財政部令第一〇一號 財政部令第一〇一號

附加捐、本項等項課徵之件第三項限於康德三年度完作賦課徵收之額而免由前項所付稅捐局之同業者稅附加扣除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百分之...

(一) 定為各定時納期之測定額、即已納稅者加納其應納之稅額、

(二) 對於(一)以外之測定額、對前項開業人除徵收其稅額外、市法官並須交...

三、前項經費之支付時期、自每一定時納期各在依照前項所定之測定額之納期以後十日以內、但限於十二月之定時納期之第四期、即定於本年十一月十...

四、對於以康德四年二月為納期之事項、其應納之稅額、其第二項等項、並...

五、應於康德三年度第一期完納測定額之稅額、其事實上、其測定額完納者、此項應納第二項、即將其完納文、送納局。

費ハ標準之ヲ其ノ地方稅ノ納局ニキ市法官ニ交付スルコト

二、依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財政部令第一〇一號 財政部令第一〇一號 財政部令第一〇一號

大相、本項等項課徵之件第三項、限於康德三年度完作賦課徵收之額而免由前項所付稅捐局之同業者稅附加扣除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百分之...

(一) 定為各定時納期之測定額、即已納稅者加納其應納之稅額、

(二) 對於(一)以外之測定額、對前項開業人除徵收其稅額外、市法官並須交...

三、前項經費之支付時期、自每一定時納期各在依照前項所定之測定額之納期以後十日以內、但限於十二月之定時納期之第四期、即定於本年十一月十...

四、康德四年二月之納期、即康德三年度分ノ外、開業人ニ對スル課稅ノ第二期分ニ...

五、應於康德三年度第一期完納測定額之稅額、其事實上、其測定額完納者、此項應納第二項、即將其完納文、送納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五二號 第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百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請叙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敦化縣署佐	森永兵次
樺甸縣署佐	加藤常次
樺甸縣署佐	加藤常次
額爾齊斯佐	鳥田龜吉
敦化縣署佐	佐永兵次
磐石縣署佐	新曾真哉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八級俸  
 給月俸八十二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舒蘭縣署佐	末木義雄
舒蘭縣署佐	長岡信政
延吉縣署佐	川崎善一
永吉縣署佐	大橋竹一
伊通縣署佐	佐藤實
永吉縣署佐	大橋留三郎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六九號之二  
 各 市 長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長  
 關於各市縣商會康德四年度收支豫算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製商會康德四年度豫算一案、本署定於九月十六日、以工字四九六號訓令送達在案、茲奉  
 宣業部訓令如另紙仰即轉飭各商會、遵照奉令遵行、以憑核轉、勿得延誤、切切此  
 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抄發原令一件附編造方針  
 宣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五八)  
 宣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五八)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六九號之二  
 各 市 長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長  
 各市縣商會收支豫算ニ關スル件  
 各商會康德四年度豫算ノ編製ニ關シテハ、既ニ本年九月十六日附工字第四九六號ヲ以テ指示致シタルトコロナルモ、今般實電部ヨリ別紙ノ通訓令ニ接シタルニ付、各商會ニ轉令シ全紙ニ依リ編製奉令提出、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宣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五八)  
 宣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五八)

令 各省 特 市 長

爲令行事案因本部所督審核康德四年度全國各商會之經費收支預算以資監督仰即令飭所屬各市縣商會及總商會並全省聯合會按照採用之民四商會法之規定及後開之豫算編造方針從速編造報由該省 查定限於本年十一月末以前備報到部候察切  
 延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廿九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傑 謹

計 開

- 一、應按照康德三年度豫算編造方式辦理
  - 一、會費之徵收以商民負擔爲宗旨
  - 一、向來對於會長及副會長等發給車馬費之例應停止之
  - 一、使用人員中之冗員務須於可能範圍內減法之
  - 一、爲獎勵勤實及工商界之發展應隨時增加以便預備計出納事宜等
- 一、該省 特 市 所屬市縣商會自應一律令其遵照豫算商會分事務所之豫算額合列於各商會之後

彙 報

○ 調查事項  
 長春縣 街村 狀況 調查表  
 第一表 街村戶口等項

保區名	街村數	戶數	人口	保數		甲數	碎數	自備		既備	地	其	總計
				甲	乙			甲	乙				
士倫保	八	五六、二五六	一、二二八、〇八九	一九	一、〇二二	四二、二二八	一五二、三三九	一六、〇〇九	五七、八八九				
萬寶山保	一六	二一、七二七	二、二八、〇八九	一九	一、〇二二	四二、二二八	一五二、三三九	一六、〇〇九	五七、八八九				
小合隆保	一三	一、一六三	九、九〇、〇四一	一七	一、三三三	八四七	六九、〇六六	二、三、〇〇〇	九五、四六六				
雙城原保	一一	一、八二七	九一、六七七一	一七	一、〇五三	九六六	八〇、〇八六	三、六、一四	一一、〇七〇				

各省 特 市 長 令

本部以康德四年度全國各商會經費之收支預算之影響實爲重要之付所屬各市縣商會及總商會及全省聯合會應遵照採用之民四商會法之規定及左記各項之預算編造方針從速編造報由該省 查定限於本年十一月末以前備報到部候察切  
 當部提出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傑 謹

記

- 一、康德三年度豫算編造方針ニ依リ取扱フコト
  - 一、會費ノ徵收ハ商民ノ負擔輕視ヲ旨トスルコト
  - 一、從來ノ會長、副會長等ニ對スル車馬費支給ノ例ハ廢止ノコト
  - 一、使用人員中ノ冗員ハ可能ノ範圍內ニ於テ豫メテ減法スルコト
  - 一、實業及商工業ノ發展獎勵ヲ因ル爲メ事務ノ增加シ事務ノ積極的計畫ニ資スルコト
- 一、該省 特 市 所屬市縣商會豫算ヲ一律ニ提出セシメ商會分事務所豫算ハ各商會ノ後部ニ列入セシムベシ

彙 報



區分	保名	保分		保長		保副長		保文書		保員		計	總	保	長	保	員	
		長	副	長	副	員	員	員	員									
大屯保		一一〇八六	八八七三九	一六二一	一六二七	八〇四	六六一二七	二五二七七	九一四〇四									
計		六一、五八六	四六三、七八五	八一六、〇二六	四三〇四	三六七、三七〇	二四〇、〇三八	五〇七七九八										

區分	保名	保分		保長		保副長		保文書		保員		計	總	保	長	保	員	
		長	副	長	副	員	員	員	員									
大屯保		一一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雙城保		三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小合隆保		三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萬寶山保		三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卡尚保		三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計		一五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區分	保名	保分		保長		保副長		保文書		保員		計	總	保	長	保	員	
		長	副	長	副	員	員	員	員									
小雙城保		一五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小合隆保		一七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米沙子保		一八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卡尚保		一三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計		一五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四表 小學校調查

長春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准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屬官 中 井 明 治

調任(轉任)九台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台縣屬官 中 井 明 治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二八號之二

財字第八四七號

關於地方稅暫行辦法之作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四〇八號(蒙民財部二〇三號)訓令(知照紙所載事項)令合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二八號之二

財字第八四七號

地方稅暫行辦法ニ關スル件

地方稅法ノ暫行辦法ニ關シ蒙財政部ヨリ紙ノ通訓令ニ據シ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抄發部令一件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〇八號(蒙民財部二〇三號)

關於地方稅暫行辦法之作

爲令遵事案奉地方稅法於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以勅令第九十二號已改正廢本適用在案惟在該稅條例未施行以前務依左開暫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一、該稅在條例未施行前須依照從前之例執行後收其賦課對於已委託於稅捐局徵收之該稅亦同

二、該稅條例未施行前對日本人不課該稅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〇八號(蒙民財部二〇三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地方稅暫行辦法ニ關スル件  
地方稅法ハ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勅令第九十二號ヲ以テ改正セラレ該ニモ適用スルコトナリナリトモ、該稅條例ノ施行セラルル迄ハ左記暫行辦法ニ依リ處理セシムルニ據テ計フヘシ

記

一、該稅ハ條例施行迄從前ノ例ニ依リ其ノ賦課徵收ヲ續ケタルコト、稅捐局ニ委託徵收ノ該稅ニ付亦全シ

二、該稅條例施行迄ハ日本人ニ該稅ヲ課セザ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三七



德惠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德惠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德惠縣長 郭 琦 村

德惠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德惠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前場、及場內場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德惠縣條例第一號  
茲ニ德惠縣條例ノ公告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德惠縣長 郭 琦 村

德惠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ハ德惠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前場及場內場示場ニ於テ公告ス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初日ハ條例ニ之ヲ明記セルモノノ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トス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告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告ス

附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頁

郵費在內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百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五五號

各縣長

財字第九二三號

關於地租減免規程之件  
 爲令政事、查前經擬定安縣及永吉縣呈請、(如附件第一、二兩項)原擬事項、關於其處理方法、業經本署轉飭各縣、民政廳大臣查核在案、本年十月四日、准地方法司長來函、對於上項呈請原案答覆前來、(如別紙所載)該縣安永官房稅、理應依據辦理、然原函所載內容、關於在地方稅法施行以後者、已設有詳確條例可遵、俱各縣呈報稅條例中尙無明瞭之地租減免之規定、查各縣已往辦理之方法、多於事件發生之際、隨時呈請、尙容上項地租減免事項、如規定於稅條例內時、當然屬於縣長之認可事項、如此辦理對於手續及其他事務助便之處甚多、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制定條文、提出以便送部、呈請許可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計開

吉林省長 李 銳 啟

- 一、農安縣呈文
- 二、永吉縣呈文
- 三、民政部地方司長來函
- 四、條文追加樣式

(從略)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第十六條之次加入左記一條  
 第十七條 依地稅法受地稅減免之土地得依地稅減免之例被免地租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期星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五五號

各縣長令

財字第九二三號

地租減免規程ニ關スル件  
 前二項安縣及永吉縣ヨリ附件一號及二號ノ如キ申請ヲ成シ來リタルニ依リ民政部大臣宛其ノ處理方法ヲ申請申ノトコロ原案ニ對シ別紙ノ如キ通牒アリタルニ依リ當該縣ハ該地稅ニ依リ處理スベキモ該通牒中地方化法施行後ハ已ニ輕稅條例中ニ定ムルニコロニ依ルベクトアルモ現在各縣輕稅條例中ニハ明確ナル減免捐ノ規定無キニ依リ各縣ハ從來通其ノ都度申請シ來ルモ本件ハ輕稅條例中ニ定ムルナラバ縣長ノ認可事項ニ付屬スベキモノニシテ手續其他事務ノ簡便ヲ得ルコト多大ナルヲ思惟セリ  
 依ツテ各縣長ハ條文作製ノ上民政部財政部大臣宛認可申請ヲ至急提出サルベキヲ可トス

附件

- 一、農安縣申請文
- 二、永吉縣申請文
- 三、民政部地方司長來函
- 四、條文追加樣式

(從略)

康德 年 月 日

〇〇縣稅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第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七條 地稅法ニ依リ地稅ヲ減免シ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

四〇

彙報

彙報

二、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順次編列。

リ地損ヲ免ヌルコトヲ得  
二、第十七條ヲ第十八條ニ以下順次一條ヲ程下ク

格東煤礦公司呈請設置火藥庫檢貯處所擬請許可如左

一、請求人 新軍東四道街胡同門牌一〇號

二、火藥庫之區別 格東煤礦公司董事長

三、位 置 火藥庫檢貯處所

四、應貯煤彈總數及 吉林省九台縣火石嶺

五、火藥類貯藏之目的 爲採炭用煤彈保存

六、與煤礦物之距離 汽機庫之距離

七、積 造 事務所之距離

八、看守之方法 坑道之距離

九、其 他

一、請求人

二、火藥庫之區別

三、位 置

四、應貯煤彈總數及

五、火藥類貯藏之目的

六、與煤礦物之距離

七、積 造

八、看守之方法

九、其 他

二二五〇延  
五 萬 箇  
五 萬 米

一 八〇米  
二〇〇米  
一 二〇米

縱〇、八二米

1. 西邊洋瓦頂房建面積十二米三〇平方房高從地盤至房頂上端三米三〇火藥庫之周圍築以高三米之土堤

於貯藏所附近之設置看守小屋壹處以非常警備無畏之別置二名看守員使其看守之

依照昭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關多平臣第七九四號關於火燒類級務令以事項第一二條求關東局事務部長意見受准予許可等因答覆  
 一〇、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 通 知 事 項

舒蘭縣小學校改名添設學校表

原 報 學 校 名	改 正 學 校 名	改 正 年 月 及 理 由
舒蘭縣立 永和屯初級小學 校	舒蘭縣立 永和屯代用小學 校	代用校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改正因該校經費極微且學童極少故改為
舒蘭縣立 鎮豐屯初級小學 校	鎮豐屯代用小學 校	
西孤家子初級小學 校	西孤家子代用小學 校	
四方三初級小學 校	四方三代用小學 校	
新街基初級小學 校	新安鎮初級小學 校	因地名改為新安鎮故學校亦隨之更名
周家屯代用小學 校	該校已裁撤	
舒蘭縣立 四合屯初級小學 校	該校已改為私塾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添設	舒蘭縣立 平安鎮初級小學 校	該地前係水曲街法區近故向該地三年奉特設該校學生均轉入水曲街初級小學校內
康德三年奉季添設	舒蘭縣立 林街屯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康德三年奉季添設	舒蘭縣立 五道崗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舒蘭縣立	小孔家屯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八里道代用小學 校	八里道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大紀家屯代用小學 校	大紀家屯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金家街代用小學 校	金家街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蓮花泡代用小學 校	蓮花泡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開原屯代用小學 校	開原屯代用小學 校	該地前係法區一切經費由該地村人自籌因該地人口增加故特設該校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一五號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務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列政特准訓令第一九〇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百十七號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〇一號

令 吉林市長

財字第九四五號

關於調查賦課令書等印製及使用各款目之件  
為令等事、查關於賦課令書、及督促書等、並經令由該市自行印製、應用在案、本  
案現查明檢製用費日及起止發數、字別意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按月查報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李 鏡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八二號之五

令 磐石縣長

財字第九四四號

關於修正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之件  
為令等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修正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一案、現經呈奉財政部指  
令更正認可如另紙、即便遵照、以維條例公署並報省備查、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李 鏡 書

一、抄民稅務部指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第一一六九號地字第  
九〇〇號

令 吉林市長

關於磐石縣擬修正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一案茲經更正予以認可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訓令吉民第三一八二號之三六財字第七五八號呈報附件均悉據  
呈請修正磐石縣擬修正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一案茲經更正如左開予以認可仰即遵照  
辦理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期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〇〇一號

令 吉林市長

財字第九四五號

賦課令書等之關スル件  
賦課令書等之件係屬等之關シテハ費市既ニ於テ調製使用中ナルモ當者ニ於テハ之  
ガ使用數及香費其ノ他ヲ知悉スルノ要アリ付テハ該令各月一回之ガ調査報告ヲナ  
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李 鏡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八二號ノ五

令 磐石縣長

財字第九四四號

關於修正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修正ノ件  
據ニ貴縣申請ニ係ル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修正ニ關シ民政、財政兩部ヨリ賦課ノ  
面改正認可ノ指令ニ據シタルニ付特石縣條例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當署ニ報告ス  
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李 鏡 書

民政部指令第一一六九號地字第  
九〇〇號

令 吉林市長

關於磐石縣擬修正稅務條例中捐賦課率修正ノ件  
本年九月十一日附吉民第三一八二號之三六財字第七五八號ヲ次テ呈請組成タル首題  
ノ件左記ノ通知改正認可ス此旨該縣長ニ轉令スヘシ

四三

辦理件存此令

庚戌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開

營石縣鹽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營石縣鹽稅條例第五十條中「百分之二、三」改為「百分之二、四」由庚戌三年度  
份適用之

彙

報

○官更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恩昭為出席奉天省鹽長會議並在京任給事務自十一月十四  
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奉天新京開差

○通 知 事 項

商人販賣玉趙當珠王子和等三省擬購礦黃為造棉花之用擬與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並無不合應准填發許可證各一張(自第一四至第一六號)  
特此通知

庚戌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營石縣鹽稅條例中改正ノ件

營石縣鹽稅條例第五十條中「百分之二、三」改為「百分之二、四」由庚戌三年度  
分ノ之ヲ適用ス

彙

報

○官更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恩昭奉天省鹽長會議出席並ニ折京ニテ事務打合ノ為自十  
一月十四日自十一月十九日奉天新京へ出張

大滿洲國庚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吉林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百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 函

吉林第三九一六號之二

行字第一二二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君 鑒

各縣長

關於整理「縣單行法規」等件，前經民政廳地方司呈報之件

經督署、准 民政廳地方司公函地籍科第一〇六六號加開批答因、想該兩件查照辦理、並希另  
送本署日課文各二份以備查考等因、

用原件

地籍科第一〇六六號

關於整理「縣單行法規」等資料以供參考之件

經督署查各縣訂之「縣單行法規」或「暫行條例」及「內規」並「規程簡章」等件於  
整理地方諸般行政必屬必要之好資料茲據地籍科呈報以備參考相應檢同  
另紙參考如左

查照各縣整理所送各縣「縣單行法規」等件以備查考等因、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參考項目之一

參考項目之二

康德三年 月現在 稿 份 六

呈 單 行 規 程 章 等 類

## 公 函

吉林第三九一六號之二

行字第一二二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君 鑒

各縣長

關於整理「縣單行法規」等件

關於「縣單行法規」等件，前經民政廳地方司呈報之件，茲據地籍科呈報以備查考等因、

地籍科第一〇六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民政廳地方司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縣單行法規」等件

各縣制定之「縣單行法規」或「暫行條例」及「內規」及「規程、簡章」等地方行政上  
之參考資料、與呈上件致應予付關係要領、依各縣之直接當司、應付之、

參考項目之三

民政廳地方司總務科呈報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期星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百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一〇號之五八

吉林省市長

約字第四七一號

關於整理呈報古蹟等項用備擬指定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九二號如附件、除分行外、令令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件

- 一、文教部訓令第九二號
- 二、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擬指定參觀報告表式
- 三、例規

1. 報告表

2. 整理工事說明書

文教部訓令 第九二號

(文部宗發第九二號)

關於防止呈報古蹟等項用備擬指定之件

爲訓令事案查我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選擇各該省先後查獲爲數頗屬不尠或若不加以整理任其毀沒保存上無多不便故特擬用古蹟保存法第五條規定先行擬指定以資保護保存方法再見特擬定格式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省長參照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擬定所屬古蹟等項加以整理其有原報告表式詳細填注限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報部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報告表及樣式各一紙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期 星 三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一〇號之五八

吉林省市長

約字第四七一號

古蹟等項指定資料調查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文教部ヨリ訓令ノ通知令ニ據シタルニ付本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報告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件

- 一、文教部訓令第九二號
- 二、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擬指定參觀報告書式
- 三、報告例

1. 報告表

2. 整理工事說明書

文教部訓令 第九二號

(文部宗發第九二號)

古蹟等項指定資料調査ノ件

我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シテハ各省ヨリ其ノ調査資料ニシテ當部ニ報告ヒラレタルモノ不尠ニ從來ハ之ヲ放任致置タルトコロ今般之等ヲ指定シ古蹟保存法第五條ノ適用ニシトスルニ當リ先ヅ之ヲ以擬定ノ行ニ保存方法ノ確立ニ資シテニ特別報告書式ニ依リ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多照管內ノ古蹟其ノ他ニ關シ其ノ傾倒ノルモノヲ檢出シ本年十二月末日迄ニ詳細ヲ當部ニ報告スベシ此ニ合ス

四九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文教部大臣 舘 坂 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文教部大臣 舘 坂 壽

省古蹟古物名蹟天然紀念物指定管理報告表

- 一、種類
- 二、名稱
- 三、地點
- 四、年代
- 五、沿革
- 六、現狀
- 七、關係文獻
- 八、意見
- 九、保存計劃

附注

- 一、現狀欄須寫明毀壞或完移情形
- 二、關係文獻須填明在長春北寺或其禮拜此曾有記載明證由來
- 三、年代沿革欄須見明原在何處附屬何項建築或原址否為佳
- 四、各欄內第一行如不敷填寫可添筆至第二行或第三行
- 五、保存計劃須附工事說明書ヲ付スルコト

附費様式

- 一、種類 古蹟
- 二、名稱 奉國寺
- 三、地點 錦州省義縣城內北街路北
- 四、年代 建於遼開泰九年 月 日
- 五、沿革 奉國寺始名咸寧又名大佛寺與七佛寺歷代均經重修之明昌元之大德至正明之成化嘉靖萬曆清之康熙乾隆光緒各朝重修不下十餘次計重修以迄於現在歷九百餘年矣
- 六、現狀 歷年山該廟僧人修補故尚完壁
- 七、關係文獻 義縣縣志建國志 遼東志卷一地理志寺觀條 盛京通志卷九十八祠祀條及金明昌之宜州大華國寺續裝附刻僧徒題名記碑、元大德



八、 見

九、 保存計劃

之大元國大率路義州重修大率國寺神序、明成化間修國寺聖像記碑等均有記載  
 奉國寺係建於遼開泰年間隋以崇工程浩繁其於歷史文化及古代藝術之參究上關係至大前經竹島義一博士與貞博士及奉天民政  
 廳洪授士調查均謂隋聖王之古蹟頗具保存價值惟以年代久遠經風雨且為所摧蝕致殿宇日漸傾斜泥飾亦多剝落殊堪憐憫得重為修  
 補則此九百年來之古蹟於國人歷史文化之積考實多賴焉  
 查該廟經歷歷代重修但以年代久遠致殿宇位樑及其他建築物均見朽腐為保存免致傾頹計擬具保存計劃二種  
 (甲)完全修葺約需國幣三十萬元  
 (乙)應急修理區區約需六分制模金之簡單工程先就朽腐欲墜毀最甚之四面房樑加以修理本期修理費約需國幣五千零三十三元

奉國寺修葺工事估價表

種別	奉國寺大殿前價	估價	數	單位	價	金	額
木	料	三	五〇	一	塊	五五〇〇	一九二五
木	頭	一	二〇	一	塊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水	瓦	一	二〇	一	塊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瓦	瓦	一	五〇〇	一	塊	四〇〇	六〇〇
瓦	瓦	一	五〇〇	一	塊	八〇〇	四〇〇
瓦	瓦	一	九〇〇	一	百斤	一〇〇〇	九〇
瓦	瓦	一	五〇〇	一	斤	一〇〇	五〇
瓦	瓦	一	五〇〇	一	斤	一〇〇	五〇
瓦	瓦	一	四〇	一	車	一〇〇〇	四〇
瓦	瓦	一	三五〇	一	斤	二〇〇	七〇
瓦	瓦	一	一〇〇	一	斤	二〇〇	二〇
瓦	瓦	一	三三〇	一	個	六〇〇	一九二
瓦	瓦	一	六〇〇	一	個	八〇〇	四八〇
瓦	瓦	一	四八〇	一	個	七〇〇	三三六
瓦	瓦	一	四八〇	一	個	七〇〇	三三六
瓦	瓦	一	三五〇	一	個	七〇〇	三五〇

合

計

五〇三〇〇〇

奉天寺修理工事要項書

- 一、修葺之前院東西約長十九丈南北寬一丈
  - 二、修葺前院應需長一丈寬六寸高八寸之梁子二百根約合料木一百五十五料厚二寸五分寬六寸長十九丈之梁子上面五口約合料木十料厚三寸寬六寸長十九丈之樑子頭處約合料木十二料高七寸寬八寸厚二寸之樑頭上邊飛格于一百九十九個約合料木八料寬一丈二尺五寸厚二寸長十九丈之梁板約合料木一百五十五料約合料木三百五十料
  - 三、修葺前院所用之梁頭長一尺五寸寬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板瓦長一尺寬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板瓦長一尺寬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板瓦長一尺寬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
  - 四、修葺所用拆工係將原修葺完全拆除不礙指有損壞工約三百二十個
  - 五、修葺前院應需長十九丈高三丈五尺之交手梁樑與樑數次交手工料約需銀三百五十元
  - 六、修葺前院所用石灰泥刀係用瓦礫用黃土為泥瓦泥用洋釘磨子等器用繩子為架交手及掛線等用所費各約如上數
  - 七、泥木兩工以修葺完善止所需工夫各約如上數
  - 八、以上修葺工程均應照舊樣修補
- 另附工專務項 (從略)

大滿洲國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月 一元 一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輝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經政特准掛號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百二十號星期四(木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陞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公署技士 樺井源造

吉林省公署屬官 林冠山

同 劉振民

同 董珍

同 陳武

陞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屬官 張介山

同 王德三

同 姜多魁

陞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庄子誠造

同 蕭川正一

吉林省公署屬官 川井藤三郎

吉林省公署技士 寺本勝夫

吉林省公署屬官 大瀨源實

同 淺邊通

同 曾我運吾

同 牧十右衛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山口銀三

給七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廣山

同 安井秀志

同 川上爲行

吉林省公署技士 長畑久

吉林省公署屬官 米本幸徳

同 本後太郎

吉林省公署技士 石元其次

吉林省公署屬官 朴炳顯

吉林省公署屬官 邊貞元

同 馬天淵

吉林省公署技士 錢象賢

同 高俊賢

吉林省公署屬官 李顯賢

同 胡郁文

吉林省公署屬官 宋萬富

同 安源植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劉寶常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五三



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民拓發第二一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拓政司長 森 重 平 夫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關於農業自由移民辦理規則實施上應行注意之件

照得查當農業自由移民辦理規則實施之際對於左記各項務希予以注意爲荷

計開

一、爰有規則第五條之認可呈請時審查其內容後認爲優良墾實者須以簡易方法速予  
辦理認可手續  
特對墾實日本內地人之自作農移民可不必命其附具第八條之條件

二、當受理規則第五條之認可呈請及呈報時須力謀認可呈請者多呈報者之便利

三、依規則第五條已經認可時須在一個月以內檢同關係書類抄件請由省公署報告本  
部向縣政府呈報者亦須準據上記在一個月以內請由縣政府公署報告本部

四、對於朝鮮人移民依民拓發第一四七三號函(民拓二二發第五三號)在於滿洲朝鮮人指  
導要綱細目實施以前雖在十五箇以上五十箇以內者亦須呈報本部

五、朝鮮人自由移民如在日本人自由移民用地(即現下之豫定地)以內者勿予認可再  
遇有已經呈報時須在其着手經營農業以前速使遷移於其他地域而謀適當之措置

六、對於勃海灣沿岸地方水田之經營因關係於墾增產之財政部應田計其有關係故當受  
與該地域之呈報及認可時均須事前呈報本部

民拓發第二一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拓政司長 森 重 平 夫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啟

農業自由移民取扱規則實施上ノ注意ニ關スル件

農業自由移民取扱規則實施ニ當リテハ左記各項御留意相成度

記

一、規則第五條ノ認可願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內容審查ノ上優良墾實ト認メタルモノ  
ハ可成迅速簡易ニ認可取扱ノ事  
殊ニ墾實ナル日本內地人ノ自作農移民ニ對シテハ第八條ノ條件ノ如キモ可成附  
セサルコト

二、規則第五條ノ認可願出及願出ニ際シテハ成認可願出者並ニ願出者ノ便宜ヲ  
計ルコト  
三、規則第五條ニ依リ認可シタルトキハ一月以內ニ關係書類寫ト共ニ省公署リ  
リ本部ニ報告シ縣政府ニ願出ノモノモ右同様一月以內ニ縣政府公署ヨリ本部  
ニ報告ノ事

四、朝鮮人移民ニ對シテハ民拓發第一四七三號(民拓二二發第五三號)在於滿洲朝鮮人指  
導要綱ノ細目實施迄ノ間ハ十五箇以上五十箇未滿ノモノト雖モ本部ニ呈報ノコ  
ト

五、朝鮮人自由移民ハ日本人自由移民用地(現在ノ所其豫定地)以內ニ於テハ之ヲ認  
可セス又願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營業着手前起程ナク他ノ地域ニ移轉セシム  
ル搜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コト

六、勃海灣沿岸地方ニ於ケル水田ノ經營ニ付テハ墾增產ニ關スル財政部應田計  
劃トノ關係上當該地域ノ願出ノ受理並ニ認可ニ際シテハ事前ニ本部ニ呈報ノコ  
ト

彙

○ 統計事項

報

吉林省建設工業部貸款收回清單  
 截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種 類	名 稱	原 數	已 收	收 回 額	現 存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吉林分行	行 款	行 款	31	100,840.00	37,400.00	51	27.1	
通遼分行	行 款	行 款	117	301,210.00	94,510.00	108	48	
通榆分行	行 款	行 款	11	73,210.00	3,585.00	37	0.8	
通安分行	行 款	行 款	81	12,610.00	1,188.00	1	0.1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81	52,340.00	18,670.38	52	31.7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44	70,480.00	23,700.00	37	7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3	3,780.00	2,781.00	7	100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80	108,500.00	102,700.00	5	11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9	6,570.00	1,750.00	5	26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50	82,700.00	16,117.00	30	57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39	30,280.00	4,645.00	1	0.4	
通渭分行	行 款	行 款	202	722,170.00	317,288.38	323	30.2	
合 計								

大蘇湖國債第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四三號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建設廳 印刷所 日新印刷廠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百二十一號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〇六七號

行字第一二二四號

各縣長

關於吉林省各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內規遵照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吉林省各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內規如別紙、應由各該縣長參事官、依照內規所定、妥速組織進行、並各飭各料局長、對於街村制應準備之事項、務須  
團密聯絡、切實辦理、勿稍忽畧、仍將成立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察除分行外、  
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內規一件

吉林省〇〇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內規

第一條 〇〇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承〇〇縣長之咨督企劃參審請街村制實施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縣長副委員長以參事官充之委員由委員長於縣署職員中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理會議召集會議時爲其議長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會務

附則  
本內規自康德 年 月 日起實施之

日文電信號號集第三次改正如左起附件特此公告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〇六七號

行字第一二二四號

各縣長ニ令ス

吉林省各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內規ニ關スル件  
今將吉林省各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內規ヲ別紙ノ通定ノタルニ付各縣長及參事官ハ同內規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速ク之ヲ組織スルト共ニ各科局長ヲシテ街村制ニ關スル準備事項ニ付務ヲ堅密ニ聯絡ヲトワシムルベシ  
尙其ノ成立期日及辦理情形ヲ當署ニ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內規一件

吉林省〇〇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ハ〇〇縣長ノ監督ヲ受ケ街村制實施上必要ナル重要事項ヲ企劃審議ス

第一條 〇〇縣街村制籌備委員會ハ〇〇縣長ノ監督ヲ受ケ街村制實施上必要ナル重要事項ヲ企劃審議ス

第二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縣長副委員長ハ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縣公署職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命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總理シ會議ヲ召集シ其ノ議長トナル  
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テ  
幹事ハ委員長ノ指揮ヲ受ケ會務ヲ處理ス

附則  
本內規ハ康德 年 月 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日文電信號號集第三編改正左ノ如シ右及通知

五七

























蟲害防除之技術以便於各縣境內擔任實地指導起見會同農務廳農產物及蟲害防除之講習會  
會立案茲將該講習會成績報告良好因此實地講習第二次預定計畫即對於前次講習  
會終了之各縣員再度講習以資防除之講習以期徹底處理由是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赴於各省公署或農務廳各機關此項講習會除分別通知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轉行  
令各開所屬各縣務說明該講習會員出席費等費由該縣酌量酌給此令

庚戌年十一月十日

實業部大臣 下 簽 發

一、日

的 本春農產物內害防除講習會終了ノ後職員ニ對シテ更ニ害蟲防除技術其ノ地ヲ習得セシメ併セテ本部ニ於ケル今後ノ豫定計畫ヲ說明シ  
其ノ事項實地ノ際ニ於ケル現地指導ノ任ニ當ラシム

二、講習 課 目

1. 主要農產物害蟲ノ一般生態及習性  
2. 主要農產物被害狀況說明

三、講習員員選定

1. 吉林省「永吉、龍德、敦化、樺甸、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舒蘭、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  
以上 十五縣  
以上各縣按十一名、又ハ縣按十ノ駐在セザル縣ニ於テハ實業廳職員中本春病害防除法講習ヲ受ケ、者ニシテ現ニ管下農產物病  
害防除ニ直接指導ノ任ニ當ル者一名

四、講習日程及召集場所

「吉林省」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於省公署實業廳

五、各省ニ於ケル準備事項

講習會場(講習用黑板、白黒等)

六、所 要 費

本部負擔  
1. 講習員出席費  
2. 各省ニ於ケル講習會場準備費一名宛  
右經費ハ一括シテ主管各省へ令達ス

吉

林

省

國幣三七〇圓案內課(三五〇圓講習會出席一四圓旅費二〇圓會場準備雜費)  
講習員出席旅費ハ各縣區域ニ依リ其ノ必要額同一ナラザルベキモ事務整理ノ都合上各省均等ニ割當豫算ヲ令達シテ之ヲ經理セシム一難當  
旅費額ノ算出根拠ハ本春實地シタル農產物病害講習ニ於テ各省へ支拂ヒタル旅費總額ヲ各省管下出席人員數ニテ除シタル概算ニシテ別記規  
定ニヨリ過不足ヲ生ズル場合ハ省ニ於テ適宜配分向多額交通關係上令達豫算ヲ以テ本部指定講習全縣ノ召集不能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本  
部ニ報告ノ上省ニ於テ召集縣域ヲ指定スルモ差支無シ(年度內ニ於テハ本部豫算ノ關係上追加令達セズ)

ニ於ケル現地指導ノ任ニ當ラシムル計畫ノ下ニ本年春季種子消毒實施前各省ニ於  
テ農產物病害防除ニ關スル講習ヲ爲シ其ノ成績算ルハヤモノアリタルヲ以テ更ニ  
第二次豫算計畫ニシテ病害防除講習會ノ各縣職員ニ對シテ害蟲防除ニ關スル技  
術ヲ習得セシムル爲メ十一月二十八日ヨリ各省公署ニ於テ之ヲ講習會開催スベ  
キニ付省長ハ別記指定各縣へ轉令シテ催請員ヲ出席セシムベシ



五四二號令在案查該知中之第七條所規定之「未納租地照無執地地者著亦無執地之地照存根及徵收時雖有買賣契在內另有法令規定處理辦法以前不准抽照」本署對於此項有契無照未納租地不抽地照者原意並非否認人民權利凡須予保護者當然按照一定之手續妥為保護其因廣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十號公布施行之土地審定法內載將來對於國內之一切土地照案整理局長依土地審定法所定關於土地官民有之區分及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土地權利其權利人及其範圍之審定等因在此審定以前本署因率廣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政司訓令第一〇〇五號所限制不能審定其權利故不能從速發給地照且此事於事實上買賣契有一段土地經過買賣數次因之取得買賣契數張若提出其中之一張即據此發給地照則一段地又可再發地照如此辦理地照發給上不無相當手續而對於買賣雙方並非保護之上實故地照整理局長到各地勘取凡有之權利申領以確定其權利此皆為人民土地權利正當權益之保護而用於迫切者也俱地照整理之實屬當其時且其間人民對於土地買賣等事或感受相當困難但政府之用心亦應詳加觀察當土地買賣之際如發生損害時可使買方妥宜保護人一面保護原有買賣契得持地照整理之實施即買主等雖未納契稅（但已納租賦者自可照章報納契稅各關稅務暫行著按一節八〇〇號訓令）對於正當之所有權者亦不使否認其權利仰該縣長即便曉諭人民一體週知期無發生差謬為要此令

廣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錄 書

彙

報

○官 吏 出 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為觀察視察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懷德縣伊通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為調查第三區事件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二個スル件」ヲ公布シ、其ノ第七條ニ於テ「從前租稅ヲ納メス土地地照或ハ執地無キ土地ニシテ省公署ニモ該地ノ執照存根及ヒ執地ノ徵收無キ時ハ買賣有リト雖モ別ニ法令ヲ以テ之ノ處理辦法ヲ規定スル迄ハ執照ノ抽發ヲ許サス」ト規定セルモ、本署ノ此ノ有契無照未納租地ニ對シテ土地執照ヲ發給セザル所以ハ人民ノ權利ヲ否認スルニ非ス、凡ソ保護スヘキモノハ當然一定ノ手續ヲ經テ適當ニ之ヲ保護ス、唯廣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十號ヲ以テ土地審定法公布施行サレ、將來國內ノ一切ノ土地ニ對シテ地照整理局長ハ土地審定法ノ完メ府ニ依リ土地官民有ノ區分及ニ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土地權利ニ付其ノ權利者及其範圍ノ審定ヲ爲スコトガ爲リ、此ノ審定以前ニ本署ハ廣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政司訓令第一〇〇五號ニ依リ租稅ノ受ケ手ニ其ノ權利ヲ審定スルコトヲ得ス、從ヒテ新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ヲ得ザルナリ、又此ノ事ハ事實上ヨリ觀察スルニ一筆地モ數度ノ買賣ヲ爲ストキハ之ニ因リテ數枚ノ買賣契ヲ取得スヘク、若シ其ノ中ノ一枚ヲ提出シ之ニ據リテ直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トキハ一筆地ニ數枚ノ執照有リ得ヘク、斯ノ如クハ土地執照發給上相當ノ紛擾ヲ生シ、買賣雙方ニ對シテ決シテ之ヲ保護スルノ策ニ非ス、故ニ地照整理局長ハ人ヲ各埠ニ派遣シ凡ソ權利申告ヲ聽取シテ其ノ權利ヲ審定ス、此レ皆人民ノ土地權利正當權益之保護シ且ツ親切ニ用アルモノナリ但シ地照整理ノ實地ニハ相當ノ時日ヲ要シ、其ノ間人民ノ土地買賣等ニ相當ノ困難ヲ伴フヘキモ、政府ノ意ノ在ル所ヲ察シ、土地買賣ニ當リテ萬一損害ノ發生ヲ慮ルルトキハ賣主ニ適當ノ保護人ヲ提出セシメ備置原居ノ買賣契ヲ保管シテ前地照整理ノ官場ヲ待テヘシ、即チ買主等契稅ヲ納メ居ラズト雖モ假シ（從前租稅ヲ納メシモノハ勿論規定ニ從ヒ契稅ヲ納ムルコトヲ得、稅務暫行著按一節八〇〇號訓令參照）正當ノ所有權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權利ヲ否認セズ該市長ハ人民ニ指示シ一體ニ週知セシメ誤解ノ發生無キヲ期スヘシ

廣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錄 書

彙

報

○官 吏 出 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郎觀察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赴懷德縣伊通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第三區事件調査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赴扶餘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督察官佐佐木保次郎為隨行警務司長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敦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區衛生技術所落成式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呂俊福為宣撫工作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敦化出差

日扶餘縣二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督察官佐佐木保次郎警務司長二隨行ノ為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敦化縣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區衛生技術所落成式參列ノ為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新京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呂俊福宣撫工作ノ為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敦化ニ出張

○ 通知事項

將石縣政府公報之管主任變更表

將石縣政府公報	管主任變更表
文書股長	副股長
原任	新任
文書股長	副股長
原任	新任
變更理由	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二十三號星期一(月曜日)

## 旗 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一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奎錫札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令公布式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令應記明爲郭爾羅斯前旗令由郭爾羅斯前旗長署名並加記公  
每年月日應公布之

第二條 郭爾羅斯前旗令應以郭爾羅斯前旗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二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郭爾羅斯前旗發賣之重  
要事項

第二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關於發行組織印刷及發售事務由旗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每月發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發行

第四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印刷用紙須依郭爾羅斯前旗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郭爾羅斯前旗公報之單稿須字樣正確無誤

## 旗 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一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令公布式及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奎錫札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令公布式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令ハ郭爾羅斯前旗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郭爾羅斯前旗長署名  
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郭爾羅斯前旗令ハ郭爾羅斯前旗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二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於郭爾羅斯前旗ニ於ケル  
重要ナル公文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ノ發行組織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旗務科ニ於テ處  
理ス

第三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ハ毎月一次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ジ臨時發行スルコ  
トヲ得

第四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印刷用紙ハ旗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樣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ヲ  
要ス



自他國以來政府對此事項增加以深切之注意惟因近況區域之擴大及通商天災而推廣之要地爲數亦非是以開發此項土地尙當商酌之務尙期待於移民之開闢者尤形緊要茲政府雖及日漸開拓復不可分廢之關係及開拓共同存共榮實定國家富強之基礎見及臣制定日本農業自由移民助成方針由日本政府所辦理之移民外其由日本民間辦理之優良實業移民亦願欲爲之組織而獎勵助成其土地之開發除分令外各該自治區移民助成方針暫行草案自由移民辦理規則令附發仰該省長市廳此旨並轉飭所屬各區市長遵照辦理以期速到助成日本農業移民入植之目的爲要此令

計發 日本農業自由移民助成方針一冊

廣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尾 榮 實業部大臣 丁 際 農 林 部大臣 齊 實特色木不勅

日本農業自由移民助成方針

一、土地取得之辦法

(一)對於移民入植地之取得陸軍市公署須積極予以轉授令土地所有者與移民兩者之間關於土地之取得事項加以指導援助俾令其得締結公正妥善之契約

以於未開發之荒地從事農耕者、其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物權時各省署應指示該公署等俾該土地所有者、或準此者、按照敕令第一〇五號公布之關於保全與安各分省各該地之件事請呈請蒙政務大臣許可爲要

(二)對於移民入植相適合之荒地土地所有者在可能範圍內得指導其所有地以貸與出資或他種方法提供與移民

(三)關於移民入植地確保市公署須時常加以調查如有希望認定入植地之申請者即予援助以副救濟之旨

二、移民地之整備

(四)對於移民必需之設備或通商陸軍市公署應爲之周旋俾得安治安陸治安維持會及國庫之援助於必要時得令等官廳當官廳之指導

要ナルトコロニシテ速國以來政府ノ當ニ意ヲ注キ來リタルトコロナリ、然レ共未ダ邊境セル廣大ナク荒地並ニ開闢、天災ニ因ル推定地勢カラス存シ之カ開發ノ難下ノ急務ニシテ而モ移民ニ依リ開闢スル所極メテ大ナリ故ニ於テ政府ハ特ニ日滿兩國ノ關係不可分ノ關係ヲ考慮シ兩國ノ共存共榮ヲ図リ併セテ國家富強ノ基礎ヲ築カントシ茲ニ日本農業自由移民助成方針、之ヲ日本政府ハ取揚ニ係ル移民ノ外債ヲ民間ニ依リテ行ハルル優良實業移民日本農業移民ノ積極的ニ相致シ土地開發ノ獎勵助成ニ努メントス各省長ハ克ク此主旨ヲ体シ各該省市長ニ轉令シ以テ日本農業移民ノ入植助成ヲ圖リ目的達成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ヘシ此ニ令ス

廣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尾 榮 實業部大臣 丁 際 農 林 部大臣 齊 實特色木不勅

日本農業自由移民助成方針

一、土地取得之辦法

(一)移民入植地ノ取得ニ付テハ陸軍市公署ニ於テ積極的ニ之ヲ斡旋ヲナシ土地所有權、移民兩者間ニ土地取得ニ付テ公正妥善ナル契約ノ締結ヲナシ得ル様指導援助スルコト

未開發荒地ニ於テ農耕セントスル者土地所有權又ハ地上物權ヲ取得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該土地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ヨリ敕令第一〇五號與安各分省各該地ノ保全ニ關スル件ニ依リ事前ニ蒙政務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ニ係ル公署等ヲ指導スルコト

(二)斡旋セル移民入植地有スル土地所有者ニ對シテハ事情ノ許ス限リ其所有地ヲ貸與、出資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移民ニ提供スルヤウ指導スルコト

(三)移民入植地ハ縣級市公署當ニ之ヲ調査ニ努メ入植地認定ニ付テ希望申出アモトキハ其ノ希望ニ副ヒ得ルヤウ援助スルコト

二、移民地之整備

(四)移民地ニ必要ナル設備陸軍市公署ニ於テ治安陸、治安維持會並ニ國庫ノ援助ヲ受ケ得ルヤウ斡旋シ必要ニ應ジテハ警察官ヲシテ警備ノ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コト



三、移民一般設施

- (五)對於移民地必要之道路橋梁或電話及其他電信網之新設改修等項由縣級市公署擔任辦理且予以材料及勞力供與之方便
- (六)對於移民地之衛生設施事項關於既設診療機關之利用及簡易衛生設施之新設等項縣級市公署須預以特種援助

四、移民之指導

- (七)關於移民費之指導由縣級市公署擔當之隨時責成產業技士協力援助之
- (八)關於移民費方法有調查研究之必要時縣級市公署須為之特種特得受附近之農事試驗場或試驗場必要之指導
- (九)關於移民費以必需之種子授者之分配縣級市公署須預備援助之
- (十)對於移民費必要之用水排水水路之開鑿等應由縣級市公署指導特種特得受援助之

五、移民資金其他

- (十一)對於移民之入植費以上必要之土地分讓贈與資金開墾荒地建築家屋購買用品以及販賣生產品等項由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特種援助之
- (十二)除前項外關於移民地治安之確保教育之設施並交通運輸負擔之減輕他領電話及電力之利用等項由本部指導特種分關請求日本軍隊日本大使館滿鐵電氣及電業公司之協力援助

暫行農業自由移民取換規則(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政部令第三六號 農政部令第一〇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關於移民自由移民取換法上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自由移民」專指日本國民或日本國國民之團體取得土地或租得土地而經營農業不領日滿兩國政府之辦理者而言
- 第三條 不該當前項規定之日本國國民或日本國國民之團體實質上負有經營農業之利益或危險者亦當作農業自由移民

三、移民地一般設施

- (五)移民地ニ必要ナル道路、橋梁或ハ電話其ノ他ノ電信網ノ新設改修ハ縣級市公署之ヲ實施シ努力ナルト共ニ材料及勞力供與ノ便宜ヲ圖ルコト
- (六)移民地ノ衛生施設ニ付テハ既設診療機關ノ利用並ニ簡易ナル衛生施設ノ新設ニ付テハ縣級市公署ニ於テ特種援助スルコト

四、移民ノ指導

- (七)移民ノ移民ニ關スル指導ハ縣級市公署之ニ當リ努力ヲ產業技士ノ協力援助ヲ與フコト
- (八)移民ノ移民方法ニ關シ調查研究ノ必要アル場合ハ農務ノ農事試驗場又ハ試驗場ヨリ必要ナル指導ヲ受ケ得ルヤウ縣級市公署ニ於テ特種援助スルコト
- (九)移民ノ移民ニ必要ナル種子授者ノ配給ニ付テハ縣級市公署ニ於テ特種援助スルコト
- (十)移民ノ移民ニ必要ナル用水排水水路ノ開鑿等ニ付テハ縣級市公署ニ於テ指導特種援助ヲ與住民トノ團和提携ヲ促進スルコト

五、移民資金其他

- (一)移民ノ入植費以上必要ナル土地ノ分讓、資金ノ贈與、荒地開墾家屋建築及必需品購入並生產品販賣等ニ付テハ滿洲拓植株式會社ニ於テ特種援助ス
- (二)以上ノ外移民地ノ治安確保、教育施設交通運輸負擔ノ減輕他領電話及電力ノ利用ニ關シテハ日本國軍隊、日本大使館、滿鐵、電氣及電業公司ノ協力又ハ援助ヲ受ケ得ルヤウ本部ニ於テ指導特種援助ス

暫行農業自由移民取換規則(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政部令第三六號 農政部令第一〇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農業自由移民ノ取換ニ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キ外本規則ヲ適用ス
-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ケル農業自由移民トハ日本國國民又ハ日本國國民ノ團體ニシテ土地ヲ取得シ又ハ土地ヲ借受ケ農業ヲ營ム者ニシテ日滿兩國政府ノ取換ニ依ラザル者ヲ謂フ
- 第三條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者ト雖モ日本國國民又ハ日本國國民ノ團體ニシテ實質上農業經營ノ利益及危險ヲ負擔スル者ハ之ヲ農業自由移民トス

第三章 依本規則對於應向所管部大臣或省長呈請之文件均須呈請該管縣市長核轉

第二章 助 成

第四條 縣市長對於依據本規則第五條得認可及呈報之農業自由移民須予左記之助成

- 一、移民人慣用土地取得之費
- 二、移民地整備之指導及援助
- 三、移民地衛生、交通、通信施設之指導及援助
- 四、農業經營之指導及援助

第三章 認可及呈報

第五條 農業自由移民所經營之農耕地面積在五十畝以上者須請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以下簡稱所管部大臣)認可之存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內者須請該管省長認可之

未滿十五畝者應向該管縣市長呈報之

第六條 欲呈請前條之認可者須依左記事項填具呈請書

- 一、經營者之姓名、住所及略歴或法人之名稱住所及章程
- 二、經營資金計畫及借入資金償還方法
- 三、經營地及其前後地之現況(附其地圖)
- 四、經營地之取得及租得方法
- 五、經營地內居住民之處置方法
- 六、經營地之水洩及土地改良計畫
- 七、營農計畫及附帶計畫
- 八、移民招募方法入植及移住方法
- 九、經營地所有者與移民之契約內容
- 十、經營地之整備、衛生、教育施設計畫及其維持經營方法
- 十一、總收支概算

無該項上記事項時得省略之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項之呈報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所管部大臣或省長第五條之認可認有必要時得令附具如在一定期間內將使用農地提供擔保或該處分時須呈請認可之條件

第三章 本規則ニ依ル所管部大臣又ハ省長ニ對スル申請書類又ハ呈報書類ハ凡ソ該管縣市長ヲ經由スヘシ

第二章 助 成

第四條 縣市長ハ本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又ハ呈報ヲ爲シタル農業自由移民ノ土地取得ノ費

- 一、移民人慣用土地取得ノ費
- 二、移民地ノ整備ノ指導及援助
- 三、移民地ノ衛生、交通、通信施設ノ指導及援助
- 四、農業經營ノ指導及援助

第三章 認可及呈報

第五條 農業自由移民ハ其經營セントスル農耕地面積五十畝以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政部長(以下所管部大臣ト稱ス)、十五畝以上五十畝未満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所管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ヘシ

未滿十五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所管縣市長ニ呈報スヘシ

第六條 前條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セ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ヘシ

- 一、經營者ノ姓名、住所及略歴又ハ法人ノ名稱住所及定款
- 二、經營資金計畫及借入資金償還方法
- 三、經營地及其前後地ノ現況(地圖添付ノコト)
- 四、經營地ノ取得又ハ借受方法
- 五、經營地內居住民ノ處置法
- 六、經營地ノ排水又ハ土地改良計畫
- 七、營農計畫及附帶計畫
- 八、移民募集方法入植又ハ移住方法
- 九、經營地所有者ト移民トノ契約內容
- 十、經營地ノ整備、衛生、教育施設計畫及其維持經營方法
- 十一、總收支概算

前項ノ事項ニシテ該管ナキト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項ノ呈報ニハ第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條 所管大臣又ハ省長第五條ノ認可ヲ爲スニ當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一定期間內使用農地ヲ擔保ニ供シ又ハ處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認可ヲ受ケヘキ旨ノ條件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請得認可或呈報者由認可或呈報之日起在一年以內如不着手經營以地時即喪失其認可及呈報之效力

第十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請得認可或呈報者如有該官左記各款事項時須速向所管部大臣或該管省長呈報之

- 一、農地經營着手時
- 二、對於農地經營計畫欲加以重要之變更時
- 三、欲廢止農地經營時

第十一條 所管部大臣關於農地之經營於公益上或治安上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命令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二條 該官左記各款之一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依不正手段請得認可時
- 二、違背依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時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布之日施行之

第十四條 所轄縣市長對於本規則施行前之農業自由移民於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以內依照本規則規定須由該管省長向所管部大臣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內載有省長者在特別市管內時則為特別市長

第九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又ハ届出ヲ爲シタル者、認可ヲ受ケタル日又ハ届出ヲ爲シ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農地經營ニ着手セザルトキハ認可又ハ届出ハ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十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届出ヲ爲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該官ノ事由アルトキハ速報ヲ該管部大臣又ハ所轄省長ニ届出スヘシ

- 一、農地經營着手シタルトキ
- 二、農地經營計畫ニ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
- 三、農地經營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十一條 所管部大臣ハ農地經營ニ關シ公益上又ハ治安上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官スル者ハ拘役又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又ハ不正ナル手段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 二、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所轄縣市長ハ本規則施行前ニ於ケル農業自由移民ニツキ本規則公布後六ヶ月以內ニ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所轄省長ヲ經テ所管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ニ於テ省長トアルハ特別市ノ管內ニ在リテハ特別市長トス

大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號第...  
月...日...行...  
...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百二十四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四四八號之四八 總字第一五〇號

各省立學校長、師範學校長、  
各省立學校長、師範學校長、

關於  
訓令下賜之作  
爲令遵照來查閱於

即行下賜一案茲經規定於十二月一日在本署取行各縣及各校之  
即行奉成式令頒令仰該校長即仰遵照左記所列各項同時來署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費

計開

一、下賜日期及地址  
日期 十二月一日

地址 省公署總務處長公署

一、奉成者爲縣長、於學校校長、外須以屬官一名及首座等務指導官隨行

一、服裝須着禮服(當禮服)務須表示校章不問涉及不違

一、自署公署派吉林車站前之等由山等務指導官之俱由吉林車站至各縣城或各學校  
之警備須由首座指導官自行擔任之

一、關於奉成領取本署十月二十四日第五四四八之五號訓令所指示者辦理之

一、自署公署至各縣或各學校開辦所須預備奉持用之黃相巾(五尺平方)及黃相  
之奉持者(奉持者由預備所派前長八尺幅四三寸須二層製者)同時長帶來署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四四八號之四八 總字第一五〇號

各省立學校長、師範學校長、  
各省立學校長、師範學校長、

關於  
訓令下賜之作  
爲令遵照來查閱於

即行下賜一案茲經規定於十二月一日在本署取行各縣及各校之  
即行奉成式令頒令仰該校長即仰遵照左記所列各項同時來署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費

記

一、領發日時及所  
日期 十二月一日

地址 省公署總務處長公署

一、奉成者ハ縣長(學校ハ校長)ニ日系屬官一名首座等務指導官ヲ隨行セシメラル  
ルコト

一、服裝ハ禮服(モーニング)ヲ着用シ其ノ取扱ハ不致ニ涉ラサル禮儀等重ニ取扱  
フコト

一、自署公署派吉林車站前之等由山等務指導官之俱由吉林車站至各縣城或各學校  
之警備須由首座指導官自行擔任之

一、關於奉成領取本署十月二十四日第五四四八之五號訓令所指示者辦理之

一、自署公署至各縣或各學校開辦所須預備奉持用之黃相巾(五尺平方)及黃相  
之奉持者(奉持者由預備所派前長八尺幅四三寸須二層製)ノ用意ヲ要ス

七八

一、各縣各學校奉陳後須選領官日即舉行奉拜式奉陳當日或事後應宜日期。係職員及學生務須一同參加以期聲效。  
 二、其他詳細事項可因本署庶務科總務科接洽之。

御容頭馬要領

- 一、領馬日時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午前九時
- 二、領馬場所 總務局長室
- 三、預備檢案 總長室 諸室
- 四、費用費袋 禮殿(ホーニン)
- 一、領馬官 省長
- 二、侍立官 各廳長
- 三、領馬順序
  - 水吉領 領馬官 敦化縣 伊通縣 雙陽縣 懷德縣 長嶺縣 乾安縣 扶餘縣
  - 西安縣 德惠縣 九台縣 榆樹縣 舒蘭縣
  - 吉林男子師範學校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吉林第一附級中學校 吉林第二附級中學校 長春附級中學校 寬城子附級中學校
  - 吉林工專學校 總務科長 學務科長 吉林女子附級中學校
  - 熱務科長 嶺山 牧場官 野澤 中澤職員
- 一、世話官 御容頭馬式次席
- 二、省長、各廳長及各總官等一同入場
- 三、御容ニ對シ最敬禮
- 三、省長 御容頭親
- 四、各總官退場

御容出發ノ期日及時刻表

奉 送 機 關 別	出 發 期 日	自署公署出發時刻	自吉林廳出發時刻	備 考
編 譯 課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時	
教 化 課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時	
傳 達 課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時卅五分	
行 務 課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以上

一、貴縣校奉安後(當日又ハ其ノ後適當ノ日時ニ)適當ノ日時ヲ選ヒ奉拜式ヲ舉行シ職員學生一同ニ奉拜セシムル様取計レ度シ  
 一、右ノ外詳細ナル事項ハ當總務科ニ就キ承合セラレ度  
 尚ホ省立學校迄ノ奉拜者ハ弊務廳ニ於テ選任セラレラシ

伊通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雙陽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長嶺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懷德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長嶺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乾安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扶餘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農安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德惠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九台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榆樹縣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計開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長春兩級中學校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寬城子兩級中學校	十二月一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午前十一時九分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一五號之二

關於指定康德四年度墾業及增城區域及面積之件  
 各縣縣長  
 衛字第一七七八號之二

為令設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〇三號、衛字第一七九五號、關於指定康德四年度墾業及增城區域及面積之件、(如別紙)查本省全境、匪僅禁止墾增城區域、關於取締上、自應遵照部令意旨、先期公布、一體徹底了解期無貽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鈞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一五號之二

關於指定康德四年度墾業及增城區域及面積之件  
 各縣縣長  
 衛字第一七七八號之二

康德四年度墾業及增城區域及面積之指定之關係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民政部訓令第三〇三號衛字第一七九五號ノ如ク當省ハ全部墾業及增城區域ニ悉ルニ付其ノ取締ニ關シハ民政部訓令ノ趣旨ニ依リ早明的ニ佈告省民ニ徹底セシムベク手配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鈞

民政廳訓令 第三〇三號 附字第一七九五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指定康德四年度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之件  
 爲令特准專賣總署長函開「知照」關於指定康德四年度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決定之後應即備告所屬周知等因准此查此立務使省民徹底了解於禁止區域自不得官即指定區域之非許可地墾亦絕對不許栽培墾業仰早切轉飭所屬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民政廳訓令第三〇三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專賣總署長ヨリ訓令ノ通決定ノ上備告シタル旨通稱有之タルニ付テハ右ノ旨省民ニ徹底セシメ禁止區域ニ於テハ勿論、指定區域ノ非許可地墾ニ於テハ絕對ニ墾業ヲ栽培セシメサル豫早期ニ手配スヘシ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別 紙

康德四年度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

省 名	縣 名	面 積
熱 河 省	含有(十三縣)	七〇〇、〇〇〇畝
興 安 西 省	林西縣、 蒙甘克務旗 (二縣一旗)	五〇、〇〇〇畝
三 江 省	富錦、同江、勃利、饒河、寶清、 (五縣)	二五〇、〇〇〇畝
濱 江 省	虎林縣 (一縣)	三〇、〇〇〇畝
計		一、〇三〇、〇〇〇畝

專賣總署公函 事二字第六三八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專 賣 總 署 長

民政部大臣 啟

康德四年度墾業栽培區域及面積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通商關係各機關ト打合會議ノ結果別紙ノ通決定セルニ付御通報申上。  
 尚貴部所務各省長ニ對シテハ別紙寫ノ通通報致シ置キタルモ何片收納ニ關シテハ特別ノ御援助仰即處御依頼ス  
 專賣總署公函 事二字第六三七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專 賣 總 署 長

熱河、興安西省 啟

唐徳四年度農業増殖區域及面積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決定セルニ付阿片法施行令取扱手續第六條ニ依リ此ノ旨能名所轄省民ニ周知セシメラレ度  
 道ヲ指定面積ハ邊境關係各縣間ト打合宣示ノ結果軍需當局ニ於テ技術計畫シキヤセ、一三〇、〇〇〇畝ニ對シ、一〇〇、〇〇〇畝餘額ノ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ヲ以テ糖業作  
 ノ天候條件ニ支配ナルコト殊ニ多キ以テナシニ與テ所請ノ政績最優得ニ認シテハ不勝榮幸ヲ感スル所ナシニ付此ノ旨駕ト御諒察ノ上阿片收積ニ對シテハ特別ノ御撥  
 助ヲ仰テ度御依頼ス尙書堂接洽ノ許可ヲ了シタル上ハ阿片法施行令取扱手續第六條ニ依リ段居人ノ住所、氏名及其ノ面積ヲ録別トシ通報出願並  
 別紙  
 唐徳四年度農業増殖區域及面積

區名	面積	收納見込量	考
吉林省	七〇〇、〇〇〇畝	九、五二〇、〇〇〇兩	一、一三、六兩
興安省	五〇、〇〇〇畝	六八〇、〇〇〇兩	一三、六兩
三江省	二五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三、〇兩
江省	三〇、〇〇〇畝	三六〇、〇〇〇兩	二二、〇兩
計	一、〇三〇、〇〇〇畝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兩	

公 函

吉經第五七二八號ノ三三三號字第一〇三號  
 唐徳三年十一月廿日

各市縣農務局長 殿  
 小切手裏書禁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政部總務局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移様アリタルニ付遵照ナキ様實施相成度  
 民總發第九四八號  
 唐徳三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公署 總 務 廳 長

支用官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殿  
 小切手裏書禁止ニ關スル件移様  
 首題ノ件ニ關シ國務院總務廳長ヨリ別紙寫ノ如キ通移有之タルニ付遵照ナキ様實施相成度

民政部 總 務 司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四號 唐徳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國務院總務司長、中央銀行總務司長、  
財政部總務司長、軍政部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司第二四八一次(總務司第一六號一九一一)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院總務司長 大 連 茂 雄

民政部總務司長 大津敏男殿  
小切手裏書禁止ニ關スル件  
支用官又ハ出納官吏ノ提出ス小切手ニシテ官給、出納官吏又ハ滿洲中央銀行ヲ受取人トズル場合ノ形式ニ就テハ從來既々ニ官リ統制上遺憾ノ點有之ニ付爾今右ノ場合  
ニ於ケル小切手ハ記名式トシ且裏書禁止ノ旨ヲ明記スルコトト致度右通達ス  
追而貴管下支用官或出納官吏ニ對シ其官御通達相成度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三一號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司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七三號之五

合 吉 林 市 長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取締之件  
爲令遵照、案准度量局第九九九號訓、知附件、令仰該市長遵照妥慎辦理、並將辦  
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查、爲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 附 件

一、抄封存器具處理辦法(日語文) 各一份

二、抄封存器具處理辦法(日語文) 各一份

度 局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取締之件

經將著日滿當局派員會同  
貴公署執行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取締許可販賣者之取締當時對於違反者即令其停止販賣  
並將其器物封存在案前經封存器物處理方法及檢同查封器物一覽表函請  
貴公署轉飭所屬市公署查照辦理再對於無許可販賣計量器者請高其促進呈請許可實  
則公派此致

吉林省公署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封存器具處理方法  
1 由市公署或縣公署令知各商民將封存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送交市公署或縣公署

度 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七三號ノ五

吉 林 市 長 二 令 五

工 字 第 六 三 三 號

度量衡器計量器取締二關スル件  
案准二關シ度量局ヨリ到紙ノ通來函ニ據シ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向其ノ經過狀況ヲ報告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取締之件

度 局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度量衡器計量器取締二關スル件

先般本局度量衡取締官更費公署管內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取締許可販賣者取締執行ノ際  
不遵法器物トシテ販賣停止処分ヲ令シタル則表ノ器物ハ則表ノ處置方法ニ依リ販  
賣所轄市公署ニ移令シ御取締相煩度

向、計量器ニ付無許可販賣者ニ對シテハ早迅許可申請ヲ爲サシムル様サレ度

差押器處理方法

1 市公署或ハ縣公署ハ各商店ニ於テル悉押ノ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ヲ市公署或ハ縣公署  
ニ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ナリ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八四

- 1 各商店對本市公署或經公署照單抽稅後應分領價單包因以免損壞且於封固標記
- 2 商號名稱以紙封之
- 3 包裝費及運輸費器具應由後由新設計器公司領付
- 4 計器公司收到器具後通知權宜局派員會同檢查將合格之器具收買之
- 5 於買收各商店之計器金額內扣去運費等項(運費等項依照買收金額按百分比分領)
- 6 所餘金額純利買收單由計器公司寄發本市公署待交各商店領收
- 7 各商店領收收據由本市公署或經公署之官署按原單計器公司收存

吉林省查封器具一覽表

姓名	住	所	度量衡器	筒	數	計	器	筒	所
三井 岩	大馬路三井藥局					量	器		二七
松岡 新吉	南大路二五九					量	器		二七
大井 忠夫	河南街 五七		商		一三	量	器		八六
全	全		測		一五七	量	器		三
辻川 佐助	大馬路 五六		測		一五七	量	器		二九
全	全		測		二八	量	器		一一
森本 ツノ子	大馬路		測		四	量	器		二二八
董 書 林	河南街二〇四號					量	器		三三
白 費 元	河南街一八七					量	器		二四
澤 崇 生	糧米行街五八					量	器		二七
李 學 如	糧米行街八九					量	器		二七

- 1 各商店ノ器物ハ市公署或ハ縣公署コリ別表ニ依リ調ヘタル後毀損セサル様更ニ
- 2 市公署或ハ縣公署ハ理押器物ヲ集收シタル後ハ之ヲ一括シ國際運輸檢公司ニ依リ
- 3 計器公司ハ器物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極度局ニ通知シテ該局コリノ派遣員立會ノ上
- 4 檢査ヲ爲シ合格ノ器物ヲ買收スルコト
- 5 檢重ニ包裝シ且表面ニ商號名稱ヲ表記シ其ノ區別ヲ容易ニスヘシ
- 6 計器公司ハ器物ヲ買收スルコト
- 7 市公署或ハ縣公署ハ各商店ノ買收金額收書ヲ取取ノ之ヲ新設計器公司ニ檢付シテ

開修五	六條路一一	全	二
川佳忠造	舊開門外二五號	全	四一
張福成	河南街一六三	全	一五
萬井濱十郎	大馬路一七二	浮浪備 虛讓 所計(長)	五三 五八

公

函

公

函

吉民第三六一一號之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字第七〇二號

各縣長  
 關於土地調查之作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總督者、准

民政部地方財源第九四三號函、關於各縣之耕地面積調查之作、如另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迅即查填具覆、以便彙轉爲要

附件

- 一、抄原函一份
- 二、土地面積調查表一份
- 三、記入注意事項一份
- 民地財源第九四三號
-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民政部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啟

關於土地調查之作

前據各縣查各縣耕地面積因地方治安之恢復人口之增加邊境近年有相當變化而各市之管轄區域亦因市政之擴大土地面積因而多有變遷茲爲明了土地實計特頒發另紙十張面積調查表及記入注意事項各一份函請查照詳查見覆爲荷

吉民第三六一一號之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字第七〇二號

各縣長啟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土地調查ニ關スル件

各縣ノ耕地面積調査ニ關シ民政部地方局長ヨリ別紙ノ通知續越有之タルニ付、委細別紙ニテ御了知ノ上至急會報會相成度

添付書類

- 一、原函寫一部
- 二、土地面積調查表一部
- 三、記入注意事項一部
- 民地財源第九四三號
-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民政部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啟

土地調査ニ關スル件

各縣耕地面積ハ地方治安ノ恢復致ニ人口ノ增加ニ伴ヒ毎年相當ノ變遷アリタリ又各市ノ管轄セル區域モ市政ノ擴大ニ伴ヒ土地面積ハ變遷ヲ生スルモノアリ茲ニ別紙土地面積調査表及之ヲ記入注意事項ヲ添付スルニ付遺憾ナク採取扱ハシム

縣(市)	副	全	面積	可	耕	地	不	可	耕	地
現開地	一二	完地	計	地	未耕地	計	山	畝	河	地
計	山	畝	河	地	林	共	總	計	地	



赴京新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護符工事十一月十三日赴長春縣萬寶山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福託江口日出候爲調査吉林哈達河開道路十一月十七日赴哈達河小七家子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康德四年度各縣預算事件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海太郎爲募集糧食職員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赴大連出張

○通知事項

關於公文收報整理要領變更之件  
本省管內各官署相互間於辦理日文電報局拍賣語文電報因按左記要領第二號辦理該爲省費特此通知

計開

例如拍賣吉林省公署總務課長經橋種經令公布式於東日公布德連經長江印ラ打電スル照從前依左記第一號拍賣時、其報費雜費二圓一角六分、然以日文依左記第二號辦理時、則爲一圓零八分、約減半額

行	種	符	公	寄	送
總	4020	郵	0.22	1880	7022
送	6874	電	1.10	4005	4805
令	0109	公	0361	1350	式 1709
送	2476	電	2638	日 2480	公 0361
令	1389	電	1705	送 1020	送 4005
送	7022	送	3008	印 0803	

送電報公寄

（即于收報後開名算入共爲二十七字因每一字由報費八分故共合爲二圓一角六分）

日新章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護符工事國務ノ爲十一月十三日長春縣萬寶山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福託江口日出候爲調査吉林哈達河開道路調査ノ爲十一月十七日哈達河小七家子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康德四年度各縣預算ニ關スル事件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赴新京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海太郎爲募集糧食職員爲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大連ニ出張

○通知事項

函文電報取扱要領變更ノ件  
本省管內各官署ノ和文電報取扱局相互間ノ函文電報ノ發電ハ左記要領第二號ニ依ルヲ有利トスルニ付及通知

計開

電文吉林省公署總務課長經橋種經令公布式於東日公布德連經長江印ラ打電スルニ當リ從來ノ地左記第一號ニ依ル時ハ二圓十六錢ヲ要スルモ和文トシテ取扱フ第二號ニ依ル時ハ共ノ料金一圓〇八錢トナリ殆ンド半減ス

行	種	符	公	寄	送
總	4020	郵	0.22	1089	7022
送	6874	電	1.10	4805	4905
令	0109	公	0361	1380	式 1709
送	2476	電	2638	日 2480	公 0361
令	1389	電	1705	送 1020	送 4005
送	7022	送	3008	印 0803	

送電報公寄

（即于宛名送算入シ一字八錢ヲ要セシニ依リ二十七字二圓一六錢ナリ）

第 二 號

六	四	八	二	〇	〇	〇	六
八	九	〇	四	九	三	五	八
〇	〇	一	八	二	六	四	七
六	五	七	〇	四	一	九	四
〇	七	九	〇	五	一	〇	五
三	〇	五	三	六	五	五	一
		二	一	六	二	八	〇
		二	九	一	六	五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五	九	七	九

德惠縣公署

(即以收帳號碼名及最初十五個字爲最低收帳費由三角起碼以下每增五個字加六分再收帳號碼名愈長益收省費)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 二 號

六	四	八	二	〇	〇	〇	六
八	九	〇	四	九	三	五	八
〇	〇	一	八	二	六	四	七
六	五	七	〇	四	一	九	四
〇	七	九	〇	五	一	〇	五
三	〇	五	三	六	五	五	一
		二	一	六	二	八	〇
		二	九	一	六	〇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五	九	七	九

德惠縣公署

(即ヲ宛名ト最初ノ十五字迄ヲ最低料金トシテ三十錢以下數字五字毎ニ六錢ヲ増ス尙宛名長キトテハ益益有利トナル)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簡月 一圓三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百二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八八號之二  
文字第四七三號

關於事務呈請系統之作  
令鄂爾羅斯前局長  
為令遵照、查關於事務呈請系統之作、茲奉  
蒙政部訓令加另紙、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齊

一、抄原訓令一件  
蒙政部訓令第四九一號(蒙總人第一四八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事務呈請系統之作  
為令遵照、查所屬各職員、關於其掌管事務意見之呈請、或文身之進達、每不經監督上副之承認、且亦不經由主管科、直接呈遞次長總務司長、甚至兼備語求其利行者、假此種提撥系統、紊亂官制、應即予戒諭、嗣後關於此種事項、必須經由監督上副、且有必要時、並須對關係處所協議、經以正規之順序進達、如係以口頭報告時、亦應按其內容、先經主管科長協議後、再行附項、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致特色木不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三號之二  
總字第四八二號  
令省私立各學校校長及主事  
省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長  
各吉林縣市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八八號之二  
文字第四七三號

鄂爾羅斯前局長ニ令ス  
事務申達系統ニ關スル件  
事務申達系統ニ關シ蒙政部ヨリ明紙ノ通知令ニ據シ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齊

蒙政部訓令第四九一號(蒙總人第一四八七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事務申達系統ニ關スル件  
從來管下職員中其ノ掌管事務ニ關スル意見下申又ハ文書進達等ニ方リ監督上副ノ承認ヲ受ケス主管科ヲモ經由スル事ヲ直接之ヲ次長、總務司長等ニ致シ甚シクハ其ノ決議ヲ求メントスルル如キ若アルモ右ハ秩序ノ系統順序ニ悞リ官制ヲ紊ルモノニシテ慎重ヲ要ス  
爾今前記事項ニ付テハ必ス監督上副ヲ經由シ要スレハ關係箇所トノ協議ヲ了シ正規ノ順序ヲ經テ進達スハ又日爾ヲ以テ具申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モ其ノ內容ニ應シ先テ主管科長ニ協議シテ之ヲ後處理スル様心得ヘ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致特色木不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三號之二  
總字第四八二號  
令省私立各學校校長及主事  
省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長  
各吉林縣市長



關於制定 御容及讀書奉衛須知之件  
爲令遵照事奉

文教部訓令第九四號(文部發第九八號)如左紙、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計開

- 一、附抄發原部令一件
- 一、御容及讀書奉衛須知
- 文教部訓令第九四號(文部發第九八號)

關於制定 御容及 讀書奉衛須知之件  
令吉林省長

爲訓令事茲制定

御容及 讀書奉衛須知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附發奉衛須知一份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誠 振 輝

御容及讀書奉衛須知

第一條 奉置御容於學校內應設特別奉置所或選定校舍內最清淨地點特爲設置一室  
乃至一區域並備堅牢之御櫃奉納之

第二條 讀書奉衛須知一應奉置於奉置所

其有不敷讀書奉衛之學校須於校舍內最清淨地點或職員室內之高處置奉置之  
第三條 不讀御容及讀書奉衛之學校務使職員室內其有不敷讀書奉衛之學校亦同

第四條 於學校或學校附近非當災害時學校職員應退御容及讀書奉衛奉置  
奉置所  
奉置所須預先規定在安全地點

第五條 學校長對於御容及讀書奉衛奉置所應隨時檢點注意其清淨

第六條 御容及讀書奉衛奉置所應定期式件不得變動但奉置所應隨時注意其清淨

御容及 讀書奉衛心得ニ關スル件

信記ニ關シ文教部ヨリ別紙ノ通知令ニ據シタルニ付 所屬各文教機關ニ轉達 遵照セ  
ル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文教部訓令第九四號(文部發第九八號)

御容及 讀書奉衛心得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長ニ令ス

茲ニ 御容及 讀書奉衛心得ヲ左ノ通知令ニ付所屬各機關ニ轉令遵照セシ  
ム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誠 振 輝

御容及讀書奉衛心得

第一條 御容ヲ奉置スル學校ハ特ニ奉置所ヲ設テ或ハ校舍内ノ最モ清淨ナル地點  
ニ一室或ハ區域ヲ設テ堅牢ナル御櫃ヲ備ヘテ之ニ奉納スベシ

第二條 讀書奉衛本ト 御容ハ共ニ奉置所ニ奉置スベシ讀書奉衛本ノミク奉置セル學  
校ニノリテハ校舍内ノ最モ清淨ナル地點或ハ職員室内ノ高處ニ奉置スベシ

第三條 御容及讀書奉衛本ヲ奉置スル學校ニ於テハ其ノ職員ヲ寄附セシムベシ、讀  
書奉衛本ノミク奉置セル學校亦同シ

第四條 學校或ハ學校附近ニ非當災害ノ起リタル時ハ學校職員ハ速ニ御容及讀書  
奉衛本ヲ  
奉置シテ奉置所ニ搬置スベシ

第五條 學校長ハ奉置所ノ安全地點ヲ規定スベシ

第六條 御容及讀書奉衛本ハ奉置所ノ定期式ニ依ルノ外亂リニ動カヌベカラズ、俱

第七條 各課御容及諸書本之學校停辦時應呈請御容及諸書本返納於發行官處  
 第八條 御容及諸書本之保持持領者務必善用之

公函

官總第五七一八號之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經字第一一二二號

各局長、各署長、各學校長、吉林市長、吉林警察廳長、吉林地方警察學校長、吉林商會館長、農事試驗場長、工務課所長、關於小切手裏書禁止之件

四、警察、案查被檢官等  
 民政部令對於小切手裏書禁止一案、業經檢同原件函知在案、茲將使用裏書禁止各辦法、如開供所載、應請查照希速辦理為荷

一、說明書二紙  
 二、委託書一紙(從略)

辦理小切手裏書禁止取款手續說明書  
 適用小切手裏書禁止各官廳列左

一、各官廳應編制檢同出納官吏印證送交中央銀行存儲表檢以免錯誤  
 二、凡各官廳記名式裏書禁止之支費得由本人持同原送銀行之印證前往支取並在支費背面書明收無誤字樣加蓋出納官吏印章

一、各官廳記名式裏書禁止之支費如本人因事不能現取時得憑所故委託人員請准代領(該委託書內由記名人簽名並同持往均須蓋章委由被派人再簽章始可住取)

一、關於在支前或後律以及大宗取款均用裏書禁止手續辦理惟有緊急取款(如救災等)或特殊取項可便通辦法然須用裏書禁止手續以資提便此應由出納官吏的核

シ本誌ノ通達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第七條 御容及諸書本之奉置スル學校閉校シタニトハ速ニ御容及諸書本ヲ發行官處ニ奉還スベシ  
 第八條 御容及諸書本ヲ奉持成ハ奉還スルトキハ該領ヲ善用スベシ

公函

官總第五七一八號之四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經字第一一二二號

各局長、各署長、各學校長、吉林市長、吉林警察廳長、吉林地方警察學校長、吉林商會館長、農事試驗場長、工務課所長、小切手裏書禁止之件

標記ニ關スル民政部訓令ハ既ニ轉達致置タルトコロ今故其ノ取扱說明書ヲ左ノ通發行致スニ付了知相成度

小切手裏書禁止之件ヲ取款手續說明書  
 一、小切手裏書禁止ノ適用ヲ受ケル官吏、銀行左ノ如シ

一、各官廳ハ速ニ其ノ出納官吏ノ印證ヲ中央銀行ニ送附シ查驗ニ備スルコト、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銀行ニ送附シタル印證ヲ携帶  
 一、各官廳ハ速ニ其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銀行ニ送附シタル印證ヲ携帶  
 一、各官廳ハ速ニ其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銀行ニ送附シタル印證ヲ携帶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一、各官廳ノ記名式裏書禁止ノ小切手ハ本人自ラ支用ソ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二十七號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〇六之二號 衙字第一七四五號之二

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

查省農種子處理案業經

民政廳總務司長康德三年十月八日民總發第一五三七號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如前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鑒

民總發第一五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

警務廳長 啟

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

據省警務廳關於省農種子處理案業經一節財政部方面認爲此種禁止辦法與現在實情不符應改訂代凡持有專賣執照者長填發之檢證證明書予以許可關於此節現經專賣總署長已加制紙頭令所屬各專賣官署並通飭各專賣機關一體協助等因相應抄件

向准  
貴廳查照希本此行轉飭所屬協助辦理此佈  
抄專賣管理訓令 事二字第 六四六號

令 爲向省警務廳分署長  
咸通 濱江 宣統 專賣分署長

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〇六之二號 衙字第一七四五號之二

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

查省農種子處理案業經民政廳總務司長李鈺於十月八日通飭省警務廳長李鈺遵照辦理如前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鑒

民總發第一五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

警務廳長 啟

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

據省警務廳關於省農種子處理案業經一節財政部方面認爲此種禁止辦法與現在實情不符應改訂代凡持有專賣執照者長填發之檢證證明書予以許可關於此節現經專賣總署長已加制紙頭令所屬各專賣官署並通飭各專賣機關一體協助等因相應抄件

向准  
貴廳查照希本此行轉飭所屬協助辦理此佈  
抄專賣管理訓令 事二字第 六四六號

令 爲向省警務廳分署長  
咸通 濱江 宣統 專賣分署長

關於省農種子處理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版

九四

以令遵照並關於稅票種子之輸出從來雖係禁止惟此次有如別紙所抄財政部公函稅關第九三七號限制有專賣官署及填發之輸送證明書者規定予以許可以故今後關於前項應按照左記要領填發之其不以應繳目的在國內輸送者蓋其取利起見亦應按照本調令發給證明書俾資取銷上無稍遺憾此令

左記

- 一、專賣官署長於管轄區域內如遇有買賣或授受票種子者時須先調查其用途及目的其欲輸出票種子時對於輸出者指示令其備具專賣官署長之檢査必要之證明書同時並與警察機關取相當連絡以期取締上無稍遺憾
- 二、如有呈請發給輸送證明書者時須令其依照別紙樣式提出呈請書四份
- 三、專賣官署接到前項之呈請書時必須審查認爲與阿片法第九條不相抵觸時應於該呈請書之一份背面蓋一驗訖之封印交付呈請人
- 四、專賣官署長於交付左記證明書同時並須照抄一份送交所轄警察署俾資取締上之便利
- 五、對於以輸出國外爲目的之呈請者在輸出後必須令其提出經過該管稅關之輸出免許證原本
- 六、專賣官署長依照本調令第三項發給證明書時於月底須將其一個月份所發出之證明書各照抄一份限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專賣總署長

專賣總署長 名

(樣式) 票案種子輸送證明書

買入地	
出產地	
用途	
輸送地點	
輸送距離	
輸送數量	

從來雖係禁止輸出一般之禁止之例然其目的在保護財政部公函稅關第九三七號之如前項專賣官署長發給之輸送證明書者具有其專屬之權利其輸出之許可セラ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依リ爾今之取扱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ヘシ且而輸出之目的トセサル國內輸送ニ在リテモ取締上ノ便宜ニ資スル爲本調令ニ準シ證明書ヲ發給スヘシ

記

- 一、專賣官署長管轄區域內ニ於テ票案種子ヲ買賣授受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檢ノ其ノ用途目的ヲ調査シ且之ヲ輸出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專賣官署長ノ輸送證明書ヲ必要トスル旨指示スルト共ニ警察機關トモ連絡シ取締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ヘシ
- 二、輸送證明書ノ下附ヲ申請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別紙樣式ニ依リ申請書四部ヲ提出セシムヘシ
- 三、前項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阿片法第九條ニ抵觸セザ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該申請書ノ一面ニ免許證明ヲ爲シ申請人ニ交付スヘシ
- 四、專賣官署長ハ右證明書交付ノ都度其ノ寫ヲ所轄警察署ニ送付シ取締ノ便宜ニ資スヘシ
- 五、國外輸出ヲ目的トシテ本證明書申請スル者ニ對シテハ輸出後該管稅關ノ輸出免許證原本ヲ提出セシムヘシ
- 六、專賣官署長本調令第三項ニヨリ證明書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一ヶ月份ヲ取纏ノ翌月十日迄ニ其ノ寫ヲ專賣總署長ヘ送達スヘシ

專賣總署長 署 恩 之

(樣式) 票案種子輸送證明申請書

買入地	
生產地	
用途	
輸送地點	
輸送距離	
輸送數量	

發行人姓名	
收受人姓名	

報知將記各項檢閱特請證明函呈  
 康德 年 月 日

加右證明之  
 原請人 住居 商號 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專賣官署長 印

彙報

○官處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牧野鐵樹、爲出席補助學校主事及視學官會議、自十一月十日  
 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張  
 二、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出席補助學校主事、及學務科長會議、自十一月  
 十日、赴新京出張  
 三、吉林省公署教育總長馬冠樞、爲代表省長出席教育作興大會、自十一月二  
 十日、赴新京出張  
 四、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德平、爲與實業關係接洽事務、並調查勸業機關、自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赴扶餘縣、農安縣、郭勒圖新前旗、乾安縣、德  
 惠縣出張  
 五、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出席中等學校長、並學務科長會議、自十一  
 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通知事項  
 商民張傑官擬購黃瓦油棉花之用核與大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尚無不合應准填發許可證(第二七號)特此通知

發行人姓名	
收受人姓名	

前記ノ通リ存堂致書ニ付即證明相成取  
 此ノ段申請ス  
 康德 年 月 日

右證明ス  
 申請人 住居 商號 氏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專賣官署長 印

彙報

○官處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牧野鐵樹、補助學校主事及視學官會議、出席ノ爲、自十一  
 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二、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補助學校主事、及學務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十  
 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三、吉林省公署教育總長馬冠樞、京畿教育作興大會、省長代表出席ノ爲、自十一  
 月二十日、赴新京出張  
 四、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德平、實業關係事務打合、並勸業機關調查ノ爲、自十  
 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赴扶餘縣、農安縣、郭勒圖新前旗、乾安縣、德惠縣  
 出張  
 五、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中等學校長、並學務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大滿州國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郵費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計開  
 一、康德二年度學校債償付額若干現實發還若干如係留准徵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二、現應留准若干現已徵收若干如係留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三、現應留准若干現已徵收若干如係留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四、凡以上各項應留准及徵收者其計算實地地位

一、康德二年度學校債償付額若干現實發還若干如係留准徵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二、現應留准若干現已徵收若干如係留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三、現應留准若干現已徵收若干如係留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四、凡以上各項應留准及徵收者其計算實地地位

彙報

○ 通知事項

標向遷移學校名所長

學校名	舊校名	成立年月	原設地	新設地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重慶子	
加敏河子初級小學校	加敏河子初級小學校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加敏河	
大成村初級小學校	大成村初級小學校		大成村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伊通縣立立身海代用小學校

一、康德二年度學校債償付額若干現實發還若干如係留准徵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二、現應留准若干現已徵收若干如係留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三、現應留准若干現已徵收若干如係留收現金者其對日之徵收若干現已徵收若干  
 四、凡以上各項應留准及徵收者其計算實地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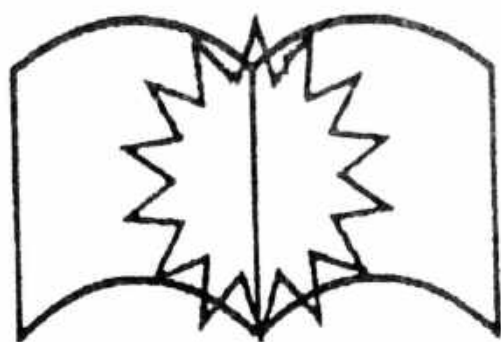
報





# 報 公 省 林 吉

第二百二十九号



原 缺



各縣廳 關於辦理鴉片小賣人指定許可申請書之件……………(四六) 查  
 各縣廳 關於省管鴉片人違反鴉片法行政處分之件……………(四七) 查  
 各縣廳 關於小賣人/鴉片法違反行政處分之件……………(四八) 查  
 各縣廳 關於省管取補法令運用之件……………(四九) 查  
 ○ 實業廳  
 各市縣 關於釐訂可變價器取價價格之件……………(五〇) 查  
 ○ 教育廳  
 各市縣 關於公布表學子補給費其教育上功績顯著人員之件……………(五一) 查  
 吉林省 關於學業生服務教員之件……………(五二) 查  
 ○ 實業廳  
 各 關於教員講習所第十四次招標請招生之件……………(五三) 查  
 各市縣 關於省立宗法講習所宗法講習團體取締之件……………(五四) 查  
 ○ 民政廳  
 各 關於省立宗法講習所宗法講習團體取締之件……………(五五) 查

公 函

○ 總務廳  
 各縣廳 關於公文書規程(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第七條解釋之件……………(五七) 查  
 各縣廳 關於公文書規程(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第七條解釋之件……………(五八) 查  
 ○ 民政廳  
 各縣廳 關於省立宗法講習所宗法講習團體取締之件……………(五九) 查  
 ○ 實業廳  
 各縣廳 關於省立宗法講習所宗法講習團體取締之件……………(六〇) 查  
 ○ 實業廳  
 各縣廳 關於省立宗法講習所宗法講習團體取締之件……………(六一)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二)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三)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四)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五)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六)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七)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八)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六九)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〇)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一)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二)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三)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四)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五)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六)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七)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八)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七九)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〇) 查

策 報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一)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二)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三)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四)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五)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六)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七)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八)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八九)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〇)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一)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二)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三)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四)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五)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六)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七)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八)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九九) 查  
 ○ 實業廳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償之件……………(一〇〇) 查

○ 統計事項

- 吉林省公署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三〇
-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同狀況表……………三〇
- 吉林省大同二年度春耕貸款收同狀況表……………三〇
-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同狀況表……………三〇

○ 條例

- 一 懷德縣條例公告式……………三〇
- 一 永吉縣條例公告式……………三〇

公 告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三〇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三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百三十號星期二(火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九一號

令吉林省市長

地字第七一四號

關於調查有無由縣其他地方團體印發土地關係照據等項之件

爲令遵事、查土地關係關係人民權利至大印發取據不嚴勢必流弊滋生民權不得全其保障本省從前頒行執照執據小票、凡與土地權利有關係之證憑書類原由中央政府、或省級機關印製發給各種備用然考查各地情況、旋因省當局、取據監督之不備有由縣或其他地方團體、任意印發類似文件、私放官廳者有呈省許可變賣官地而不填用普通執照特由縣或地方團體印製類似證憑者此與將來土地權利之審定上不無相當障礙應徹底調查以明究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如該管境內見有中央政府及省機關以外、所印發之土地證憑書類即按照左記各項查填具報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一、印發機關
- 二、印發年月
- 三、印發目的
- 四、印發目的之區域
- 五、印發數目現在發放於民間數目
- 六、印發根據(有無省公署之許可)
- 七、印發關係文件(抄送卷宗)
- 八、所印發證憑書式(照實在何種尺寸)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九一號

各市長令

地字第七一四號

除其/他地方團體印發土地關係照據書類ノ有無調査ノ件  
土地ノ照據類ハ民權ニ至大ノ關係アリ之ガ印發ノ取據ヲ嚴ニセザレハ流弊立ニ生シ、民權ノ保護ハ全キヲ得ザルヲ以テ從前執照執據小票等土地權利ニ關係アル證憑書類ハ原則トシテ中央政府或ハ省機關ニ於テ之ヲ印刷シテ各地ニ頒布セリ然ルニ各地ノ情況ヲ查スルニ從前、省當局ニ於テ取據監督ノ疏ニ乘シ各縣其ノ他地方團體ニ於テ任意ニ之ヲ類似書類ヲ印發シテ官地ヲ私放セルモノアリ或ハ省當局ノ許可ヲ得テ官地ヲ變賣セルキ普通ノ執照等ヲ填發セスレテ縣等ニ於テ特ニ類似證憑書類ヲ印發セルモノアリ、此等ハ將來土地權利ノ審定上相當ノ障礙ヲ生スル以テ豫メ之カ現狀ヲ調査スルノ必要アリ、若シ該縣市管內ニ此等中央政府及省機關以外ノモノノ印發セル土地證憑書類アリシトハ該縣市長ハ左記ニ付調査ノ上述ニ報告スヘ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一、印發機關
- 二、印發年月
- 三、印發目的
- 四、印發目的タル地域
- 五、印發ノ數目及ヒ現在民間ニ在ル數目
- 六、印發ノ根據(省公署ノ許可ノ有無)
- 七、省公署ニ呈書ヲ及ヒセルトキハ其ノ推定額
- 八、印發ニ關係アル書類(卷宗)ノ寫

九、損害及於省公署時其推定額  
十、其他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〇三號

各縣局長

財字第九八八號

關於月份決算報告書及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之作  
爲令遵照、竟關於月份決算報告書及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類型及呈報之方法、暨經  
省方一再申令、然各縣仍多未備位例處理、殊屬不合、茲再指示如左合行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庚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計 開

- 一、月份決算報告書與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應逐項裝訂一起、絕對同時提出、若  
則概不受理
- 一、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之內容各屬、須將銀行存款、現金存款、現款、不足款等、  
一一分別記入、藉以明確該項現款存款情形、
- 一、上項內容內、如有應加說明之處、必須詳細說明、俾易審核
- 一、上項兩項報告書、各縣間有漏印者、並縣長及參事官之小官印、亦有漏未加蓋  
者、嗣後務須注意
- 一、前此有漏未送付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者、須迅速補送

彙 報

◎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查書(其一)

查交通狀況、關係國防發展、經濟振興、其意義至爲重要、本省地幅一市十七縣一旗、面積遼闊、人口稠密、惟交通往來、物品輸送、文書寄遞等、除郵寄  
京白、京濱、京大、京同、奉吉鐵路各種外、其餘便道未開之區、窮鄉僻壤之地、悉依曲徑小路或康莊大道、爲往來交通線路、於其單程多歧、經路若何、  
所需時日、以及多寡之調、從無詳細調查、殊與交通進行、及一切概與地方事業、諸感不便、本科有見及此、爰詳詳爲設法調查、茲已辦理竣事、彙編成  
錄、用特分送各屬、供備參考

說 明

- 一、本冊各表係以各區域爲起點、向省城、驛驛及一切較大村鎮、往來必經之路爲標準
- 一、所有火車自動車關於通行各該區域境內、於交通利用上、亦依次詳列入
- 一、關於馬車配入、除少數以行、爲單位外、餘均以地方所暫備馬車配入、當於實地通過時、在擬陶上、定多便利。

九、印發セル憑證書ノ様式(實物大)  
一〇、其他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〇三號

各縣局長ニ令ス

財字第九八八號

月份決算報告書及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之類型及呈報之方法、暨經  
省方一再申令、然各縣仍多未備位例處理、殊屬不合、茲再指示如左合行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庚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記

- 一、上記附報告書ハ願今一體ニ裝訂シ必ズ同時ニ提出スベシ、然ラザルモノハ受  
理セズ
- 一、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內ノ各圖ニハ銀行存款總計存款、現款及不足款等ヲ連一  
記入シ以テ照現金收支積款ヲ明瞭ニスベシ
- 一、上記ニ關シ説明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詳細ニ説明ヲ附記スベシ
- 一、上記附報告書ニ關スル各縣ノ報告ヲ見ルニ各官印ノ押捺漏ノモノ間有之  
ニ付ス注意スベシ
- 一、從來未送ノ分ニ關シテハ至急提出スベシ





往來馬人	送檢品物	復住寄文	往來馬人	送檢品物	復住寄文	往來馬人	送檢品物	復住寄文	往來馬人	送檢品物
縣城經由黃旗屯前街二道 給子馬相屯池子前街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滿四五里	同前	滿一八〇里	滿一八〇里	同前	滿一六〇里	滿一六〇里	同前	滿二四〇里	滿二四〇里	同前
六時	二二時	三時	二二時	〇二時四	二〇時	三〇時	九時	二時五〇分	三〇時	二四時
縣城經由黃旗屯前街二道 給子馬相屯池子前街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縣城經由山至磬石雙河
滿四五里	同前	滿一八〇里	滿一八〇里	同前	滿一六〇里	滿一六〇里	同前	滿二四〇里	滿二四〇里	同前
四時三〇分	一八時	三時	一八時	分二時四〇	一六時	二四時	七時	二時五〇分	二四時	一九時
人馬行	農用大車	火車行	人馬行	農用大車	火車行	人馬行	農用大車	火車行	人馬行	農用大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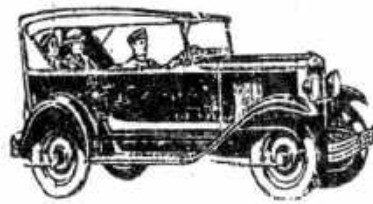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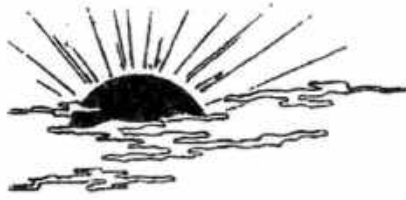


右通緝書該司法官應即遵照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察官

執行日期	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時間	上午 時 分	執行場所	由 山 其 不 山 其 不	執行人	司法警察
	康德 年 月 日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3. 隨時之收入而無須領發納通知書者其領收日所屬之年度但雖領補助金捐助金及其他類似之收入而在其預算年度內納銷額前領收者其預算年度之年度

二〇、歲出之所屬年度按左開區分之二

1. 俸給、給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其他諸給與金及傭人工資等類為其支給事實發生日所屬之年度但另有規定支付日期者為其支付日期所屬之年度

2. 隨信憑證費、土木建築費其贈物品之贈人役等類為其訂立合同日所屬之年度但合同上有規定支付日期者為其支付日期所屬之年度

3. 缺額補填費其補填決定日所屬之年度

4. 除前項各款外凡一切支付均為其決定日所屬之年度

二一、各年度之經費以該年度所屬之收入而支之且須按預算所預定者支之不得支用不屬其年度之收入或為預算所預定之金額以外之支出但左開各項為例外

1. 於一會計年度內由實際收入額扣除該年度之剩餘額即剩餘計利益金得置入下年度之歲入內

2. 出納閉鎖後之收入額按現年度之過年度收入支出按過年度支出整理之

3. 至年度經過後遇有歲入不足歲出使用時應呈請省公署核准得以下年度之歲入提前補充之

4. 准以年度內收入增補應需之短期借款

5. 出納閉鎖期為每年度二月末日

二二、預算所用或預備費支出經年度經過後供於出納閉鎖期前無妨辦理之

二三、附屬款內各項之流用及預備費支出應呈省公署核准

二四、對於預算外之支出若由預備費支出時應另編設新科目

二五、支付必須按照債權者之請求非對於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為之遇有支付與代理人時應使其提出證明其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二六、請求書使其按照預算之各科目分別提出之

二七、請求書內應使其詳註金額、品目種類數量單價等且對於特殊者應將其用途註

3. 隨時之收入而無須領發納通知書者其領收日所屬之年度但雖領補助金捐助金、借入、預備、補助金、寄附金、其ノ他之類ノ收入ニシテ其ノ豫算シタル年度ノ出納閉鎖前ニ領收シタルモノハ其ノ豫算ノ屬スル年度

二〇、歲出ノ所屬年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コト

1. 俸給、給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他諸給與及傭人料ノ類ハ其ノ支給スヘキ事實ノ發生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但シ支給期日ノ定ムアルトキハ其ノ支給期日ノ屬スル年度

2. 隨信憑證費、土木建築費、其ノ贈物等ノ贈人代價ノ類ハ契約日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但シ契約ニ依リ定ムタル支給期日ノ屬スルトキハ其ノ支給期日ノ屬スル年度

3. 缺額補填費ハ其ノ補填ノ決定日ヲシタル日ニ屬スル年度

4. 前各款ニ據ケルモノヲ除ク外ハ總テ支拂決定日ヲシタル日ニ屬スル年度

二一、各年度ニ於ケル經費ハ其ノ年度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支拂シ且豫算ニ豫定シタル金額以外ノ支出ヲ為スラ得サルコト但シ左ノ場合ハ例外トス

1. 一會計年度ニ於ケル實際ノ收入總額ヨリ實際ノ支出總額ヲ差引タル剩餘額即剩餘計利益金ハ過年度ノ收入ニ提充スルコト

2. 出納閉鎖後ニ於ケル收入ハ現年度ノ過年度收入トシ支出ハ過年度支出トシテ整理スルコト

3. 年度經過後ニ至リ歲入ノ以テ歲出ニ充ツ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省公署ノ許可ヲ受テ翌年度ノ歲入ヲ繰上テ之ニ充當スルコト

4. 年度內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ベキ一時ノ借入金ヲ為スコト

5. 出納ノ閉鎖ハ每年度二月末日トス

二二、豫算流用又ハ豫備費支出ハ年度經過後出納閉鎖期迄之ヲ為スモ歳支ヘナシ

二三、款內各項ノ流用及豫備費支出ハ省公署ノ許可ヲ受ケルコト

二四、豫算外ノ支出ニ對シ豫備費ノ支出ヲ為ス場合ハ新ニ科目ヲ設ケルコト

二五、支拂ハ必ス債權者ノ請求ニ依リ本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ニ對スルニ非ラ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ス若シ代理人ニ支拂フ場合ハ其ノ代理人タルヲ證明スル委任狀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二六、請求書ハ豫算ニ定ムタル各費目毎ニ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二七、請求書ニハ金額、品目、種類、數量、單價等ヲ明記セシメ且特殊ノモノハ

明再按費請求書應使其將出票任務出票地址出票日期年月日路程及投宿地等詳  
細記載之

二八、凡一切支付非經參事官審查經縣長核准者不得為之

二九、支付之審查及核收時對於左開各事項須留置

1. 債權者是否正當(若屬代理人時有無委任狀)

2. 有無違反預算所規定之目的

3. 有無超過預算額

4. 金額計算有無錯誤

5. 科目所屬年度有無錯誤

6. 例如物品購入費其現品已否收訖

7. 例如人工工資其勞力已否供給完竣

8. 例如土木建築費其工程是否竣工

9. 按照合同者有無違反該合同事情

10. 關於支付金其時效是否完成

三〇、辦理支付時須領取領收證(按照請求書之記載例)每月既到款項目整理之並須  
附錄各支付總合計及取與強執

三一、領收證應貼印稅票者須注意勿要遺漏

三二、領收證須嚴密保管之

三三、凡支付應將債權金額確定後再對該債權者支出為原則但左開各項為例外

1. 有於租稅或地稅等項之經費時得先將現款交付於縣職員及保衛員以外者

2. 旅費及訴訟費用得只擬算支付之

3. 限其非先付款不歸購人或得簽訂立借入合同者准其先付現款

六、財產之買賣貨物工程之承攬物品之買賣貸借或勞力之供給

三四、財產之買賣貨物工程之承攬物品之買賣貸借或勞力之供給等一併若在五百元  
以上者限其無特別情形應按投標辦理之

三五、擬辦投標時應將左開事項公告之

1. 買賣財產工程購買物件買賣物件等

2. 收領物件或發交物件之地址

其ノ用途ヲ記載スルコト又按費請求書ニハ其ノ用途、旅行先旅行日致、年月日  
、路程、及投宿地名ヲ詳記セシムルコト

二八、支拂ハ總務參事官ノ審查ヲ經縣長ノ決裁ヲ經タルモノニ非ラレバ支拂ヲ爲  
スコトヲ得ス

二九、支拂ノ審查及決裁ヲ爲ス場合ニハ左ノ事項ニ付充分注意スルコト

1. 債權者ハ正當ナリヤ否ヤ(代理人ナルトキハ委任狀ノ有無)

2. 撥算ニ定メタル目的ニ違フコトナキヤ否ヤ

3. 撥算額ニ超過スルコトナキヤ否ヤ

4. 金額計算ニ誤リナキヤ否ヤ

5. 科目所屬年度ニ誤リナキヤ否ヤ

6. 物品購入代金ノ如キ現品受入辨ナルヤ否ヤ

7. 人工賃ノ如キハ勞力提供辨ナルヤ否ヤ

8. 土木建築費ノ如キハ其ノ工事竣工辨ナルヤ否ヤ

9. 契約ニ依ルモノハ其ノ契約ニ反スルコトナキヤ否ヤ

10. 支拂金ニ關シ時效完成セザルヤ否ヤ

三〇、支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領收證(請求書ノ記載例ニ依ル)ヲ檢シ月毎ニ款項目  
別ニ別分整理シ各支拂額合計及總額收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三一、領收證ニ收入印紙ヲ貼付ヲ要スルモノハ貼付漏ナキ様注意スルコト

三二、領收證ハ嚴重ニ保管スルコト

三三、支拂ハ債權金額ノ確定シタルモノヲ其ノ債權者ニ對シ支出スルヲ原則トス  
、但シ左ノ場合ハ例外トス

1. 租稅ノ地ニ於テ支拂ヲ必要トスル經費ハ保衛員及縣職員以外ノ者ニ對シ現金  
前渡ヲ爲シ得

2. 旅費及訴訟費用ハ擬算拂ヲ爲シ得

3. 限其支拂ニ非ラレバ購入又ハ借入ノ契約ヲ爲シ難キモノニ限リ前金拂ヲ爲シ  
得

六、財產ノ賣却、貸與、工事ノ請負、物件ノ買賣貸借又ハ勞力ノ供給

三四、財產ノ賣却、貸與、工事ノ請負、物件ノ買賣、貸借又ハ勞力ノ供給  
一口五百圓以上ノモノハ特別ノ事情ナキ限り競争入札ニ付スコト

三五、競争入札ニ付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左記事項ヲ公告スルコト

1. 賣却財產、工事、購買物件標下物件等

2. 納付又ハ引渡ノ場所等

- 3. 執行投標標地日期
- 4. 投標及合同保證金
- 5. 設計書說明書投標須知書及合同條件
- 6. 合同責任者
- 7. 投標及訂立合同者資格
- 三六、遇有特別情形時得指定同業者五名(至少二名)以上按照指名投標辦理依此方法時其範圍如左
  - 1. 按照一般投標認爲有不利之特殊情形時
  - 2. 按照合同之性質或目的可加入競爭者數少而無按一般競爭辦理之必要時
  - 3. 有同業者互相聯合而認爲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 4. 有不誠實不信用者加入投標爲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 5. 需要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程製造或物件購置而檢查十分困難時
- 三七、左開情形准由同業者二人以上徵收估價單按隨意合同辦理之但價格一定者及一份未滿十圓者准省略估價單
  - 1. 依合同之性質或目的不容許競爭時
  - 2. 急迫之時無暇辦理投標時
  - 3. 有守秘密必要時
  - 4. 使其隱匿或保管時
  - 5. 與官公署或公共團體訂立合同時
  - 6. 遇非常災害時利權災者訂立關於其生產材料之合同時
  - 7. 對某地域內之土木工工程防其地域內之住民共同包辦時
  - 8. 與現值履行合同中之工程製造或物品供給有關聯者則將此分使他人承擔認有不利益時
- 9. 若按隨意合同時認爲能以較賤時價非常有利之價格訂立合同時
- 10. 購買物品數量頗多若不分劈購買恐因包買及其他理由使價格有上騰之虞時
- 11. 雖執行競爭投標而無得標者時
- 12. 一份五百圓以下時

- 3. 入札開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 4. 入札及契約保險金
- 5. 設計書、仕様書入札心得書及契約條項
- 6. 契約擔當者
- 7. 入札契約者資格
- 三六、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當業者五名(至少二名)以上ヲ指定シ指名入札ニ依ルコトヲ得、之方法ニ依ル場合ハ左ノ如シ
  - 1. 一般競争入札ニ依リテハ不利ナリト認ムヘキ特殊ノ事由アルトキ
  - 2. 契約ノ性質又ハ目的ニ依リ競争ニ加ハルヘキ者少數ニシテ一般ノ競争ニ付スル必要ナキトキ
  - 3. 當業者相聯合シテ不當ノ競争ヲ爲サントスル虞アルトキ
  - 4. 不誠實不信用ノ者競争ニ加入不當ノ競争ヲ爲ス虞アルトキ
  - 5. 特殊ノ構造又ハ品質ヲ要スル工事製造又ハ物件買入ニシテ検査者シテ困難ナルトキ
- 三七、左ノ場合ハ當業者二人以上ヨリ見積書ヲ徵シ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但シ價格ノ一定セルモノ及一口十圓未滿ノモノハ見積書ヲ省略シ得
  - 1. 契約ノ性質又ハ目的ガ競争ヲ許サザルトキ
  - 2. 急迫ノ場合競争ニ付スル暇ナキトキ
  - 3. 秘密ニ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 4. 隱匿又ハ保管ヲ爲サシムルトキ
  - 5. 官公署又ハ公共團體ト契約ヲ爲ストキ
  - 6. 非常災害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權業者トソノ生産ニカル材料ノ契約ヲナストキ
  - 7. 或ル地域内ノ土木工事業ヲ其ノ地域ノ住民ニ共同請負ヲ爲サシムルトキ
  - 8. 現ニ契約履行中ノ工事製造又ハ物品供給ニ關聯スルモノニシテ之ヲ他ノ者ヲシテ請負ハシムルヲ不利トスルトキ
  - 9. 隨意契約ニ依ルトキハ時價ニ比シ著シク有利ナル價格ヲ以テ契約ヲ爲シ得ル見込アルトキ
- 10. 買入ヲ要スル物品多家ニシテ分割購入ヲ爲スニ非ヤレバ買占ノ其ノ事由ニ依リ其ノ價格ヲ騰貴セシムルノ虞アルトキ
- 11. 競争入札ニ付スルモ落札者ナキトキ
- 12. 一口五百圓以下ナルトキ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一號 庚申三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三八、按照買賣合同時估計其價格者若有數名時須依左開各款辦理之

1. 以最低價為限再斷其提出價單

2. 若不再提出價單時或提出價單其價格仍舊同樣時須依左開各款辦理之

(イ) 貨物提出時其品質優良者

(ロ) 估價者之品行善良關於履行合同上最可信用者

(ハ) 關於估價者之工職位階及其他供給上之情形於履行合同最為有利便者

(ニ) 於右開各款事項應為選擇若時以抽籤之方法決定之

三九、投標保證金及合同保證金應與否或應隨時繳收以確保得標者或契約者履行合同之義務

七、現金保管及出納檢查

四〇、關於現金保管因無金庫制度之規定應暫依存款制度辦理

四一、保公署所有現款須存置於金庫內內需由課長保管外餘由參事官保管雙方共同

面開附之

四二、施行出納檢查時應注意左開諸點

1. 有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收入支出

2. 有無計算錯誤或記賬之過誤解息等事

3. 賬簿與憑單雜是否符合

4. 現款與憑單是否符合

5. 有無將現款一時流用於他處

6. 現款保管上是否正當

四三、關於會計賬簿應備置左開應簿

1. 概稅徵收簿

2. 稅外徵收簿

3. 現金出納簿

4. 收入明細簿

5. 支出明細簿

6. 概稅整理簿

三八、隨賣契約之依左場合ニ於テ其價見積價格ノ者數名ア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コト

1. 最低見積價格ヲ限度トシテ更ニ見積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2. 若シ再度ノ見積書ヲ提出セラルトキハ見積書ヲ提出スルモノ其ノ價格同一ナルトキハ左ノ四分ニ依リ決定スルコト

(イ) 見本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品質ノ優良ナルモノ

(ロ) 見積者ノ德行善良ニシテ契約ノ履行ニ關シ最モ信用シ得ヘキモノ

(ハ) 見積者ノ工務、位階其ノ他供給上ノ事情ニ鑑ミ契約ノ履行ニ便宜アリト認めルヘキモノ

(ニ) 前各款ノ事情金ヲ優劣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コト

三九、入札保證金及契約保證金ヲ徵スヘキヤ否ヤハ隨意ナルモ可成之ヲ徵シ落札者又ハ契約者ノ義務ノ履行ヲ確保スルコト

七、現金保管及出納檢查

四〇、現金保管ニ關シテハ金庫制度ノ定メナキヲ以テ總テ豫金制度ニ依ルコト

四一、保公署ニ於テアル現金ハ當ニ金庫ニ格納シ内際ハ課長外餘ハ參事官之ヲ保管シ雙方共同ノ上開附スルコト

四二、出納檢查ヲ行フニハ左ノ諸點ニ注意スルコト

1. 法令規定ニ違背セシ收入支出ナキヤ否ヤ

2. 計算ヲ誤リ又ハ誤簿ノ記載ニ過誤解息等ナキヤ否ヤ

3. 帳簿ト憑單書類ト符合スルヤ否ヤ

4. 現金ハ帳簿ト符合スルヤ否ヤ

5. 現金ヲ數ニ一時流用セシコトナキヤ否ヤ

6. 現金保管ハ正當ナルヤ否ヤ

四三、會計賬簿應備置左ノモノヲ備フルコト

1. 概稅徵收簿

2. 稅外徵收簿

3. 現金出納簿

4. 收入明細簿

5. 支出明細簿

6. 概稅整理簿

7. 財産存査簿

8. 備品存査簿

四四、縣債整理等財產存査簿及備品存査簿須連年繼續使用其他之賬簿於每年度更新之

四六、諸般簿及證書單據不准有塗抹改竄粘補等事若因不得已必須訂正或刪除時原字樣書者須以紅線二條原字紅書者須以藍線二條註銷之或添註訂正之文字於右傍責任者應於訂正地方簽章

四七、票簿中金額之誤理於日後發覺時須於記載未及之處記其事由再行訂正(增以藍書減以紅書)並在此誤理處將其事由紅書之

四八、關於會計一切賬簿及收入支出之證書單據等簿冊應永久保存之

四九、決算應按照預算同樣之區別編製之對預算之及虧附說明

五〇、決算應於出納閉鎖後一個月以內由總務科長編製之併將證書單據按款項目分別彙集附以核算數金額合計之表皮面呈送縣長查閱

五一、決算應由縣長及參事官審查並加具意見呈報省公署轉請民政部核示

五二、縣長及參事官當審查決算時應行注意事項須按照出納檢查時之例

五三、決算若經核准時應將其金額貼出告示使一般人民周知之

一〇、縣債

五四、縣之財政應以其年度內之收入充其經費然有時需要多致費用之必要時特准縣債以供使用

五五、縣債限有如左各項特別事情時

1. 為改善道路修築堤防敷設上水道建築市場作業學校其他為永久利益事業起見需多數之費用時

2. 現有借債之利息過重改換低利之借債為希圖財政上之利益起見而歸還借債時

7. 財産存査簿

8. 備品存査簿

四四、縣債整理等財產存査簿及備品存査簿ハ連年繼續シテ使用シ其ノ他ノ帳簿ハ每年度之ヲ割製スルコト

四六、諸般簿及證書單據ハ塗抹改竄粘補スルコトヲ得ス若シ巴ムヲ得ス訂正又ハ刪除ヲ要スルトキハ原字墨書ナルトキハ朱線二條原字朱書ナルトキハ藍線二條ヲ挿入又ハ訂正文字ハ右傍ニ記テ責任者訂正ノ個所ニ捺印スルコト

四七、帳簿中金額之誤理アルコトヲ後日ニ於テ發見シヨルトキハ藍線記載ノ次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シテ計算ヲ訂正シ(增ハ藍書、減ハ赤書)當該誤理ノ個所ニハ其ノ事由ヲ朱書スルコト

四八、會計ニ關スル諸帳簿及收入支出ノ證書トナルヘキ書類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ルコト

四九、決算ハ預算ト同一ノ區分ニ依リ之ヲ割製シ豫算ニ對スル過不足ノ說明ヲ付スコト

五〇、決算ハ出納閉鎖後一ヶ月以內ニ總務科長ニ於テ之ヲ割製シ證書單據ハ款項目別ニ彙集シ其ノ枚數金額ノ合計ヲ記載シケル表紙ヲ付シ縣長ニ提出スルコト

五一、決算ハ縣長及參事官ニ於テ審查シ意見ヲ付シテ省公署ニ提出シ民政部ノ承認ヲ受タルコト

五二、縣長及參事官ノ決算審查ニ當リ注意スヘキ事項ハ出納檢查ノ場合ニ於ケルコト

五三、決算ノ承認アリヨルトキハ其ノ要領ヲ告示シ一般住民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十、縣債

五四、縣ノ財政ハ其ノ年度內ノ收入ヲ以テ其ノ經費ヲ支拂スヘキモノナリト雖時ニ多額ノ費用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トニ縣債ヲ起シ得

五五、縣債ヲ起スニハ左ノ如キ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ニ限ル

1. 道路ノ改修、堤防ノ修築、上水道ノ敷設、市場ノ建築、學校ノ修築其ノ他永久ノ利益トトルヘキ事業ノ爲多額ノ費用ヲ要スルトキ

2. 現ニ有スル負債ノ利率高キニ過クルヲ以テ低利ノ負債ニ借換ヘ財政上ノ利益



人馬來往			送給品物			送給品物			人馬來往			送給品物			送給品物		
品物	馬	文	品物	馬	文	品物	馬	文	品物	馬	文	品物	馬	文	品物	馬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百三十二號星期四(木曜日)

## 省令

## 省令

吉林省令 第九號  
茲制定理髮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理髮營業係指以前所稱之「結髮染髮」或或以美粧術為業者。其所開營業者係指前項之營業者而言。所謂從業者係指從事於理髮之職務者而言。對於以結髮染髮或或以美粧術為業者暫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廳長係指其營業所在之地之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廳長而言。

第三條 凡理髮營業業者(以下簡稱營業業者)應具左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廳長之許可

- 一、姓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三、營業場
  - 四、營業場之種類
  - 五、營業場之位置
  - 六、營業場之構造說明書及圖
  - 七、理髮師名
- 於前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有變更時須呈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廳長如欲將第四款乃至第七款之事項加以變更時須呈請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廳長之認可

吉林省令 第九號  
茲制定理髮營業取締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則ニ於テ理髮營業ト稱スルハ頭髮、鬚髯ノ剪剃若ハ結髮、染毛、脚毛直シスハ業ヲ指スルモ、トシテ、  
營業者トハ前項ノ營業者ヲ指シ、從業者トハ理髮ノ業務ニ從事スル者ヲ指シ、  
結髮、染毛、脚毛直シスハ業ヲ指スル者ニハ前項ノ規定ニ適用セズ  
第六條乃至第九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條 本則ニ於テ所管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廳長ト稱スルハ營業所在所在地所管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廳長ヲ指ス

第三條 理髮營業者(以下單ニ營業者ト稱ス)ヲ爲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テ所管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許可ヲ受ケル

- 一、本條、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管理人之本條、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三、屋 號
  - 四、營業場ノ種類
  - 五、營業場ノ位置
  - 六、營業場ノ構造及圖面
  - 七、理髮師名
- 前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ニ變更アリキトキハ所管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呈出シ、  
第四款乃至第七款ノ事項ヲ變更シキトキハ所管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許可ヲ受ケル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五條 如欲業者與之營業所時須定管理人員其姓名依前條規定呈請許可  
營業之管理一人不得超過二營業所

第六條 時原於改修前時其後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一項之營業許可時須設給  
第一號樣式之許可證如依第三條第二項之呈書再改修時可隨時將原許可證訂正  
後改訂之

第七條 營業所須依左開各款規定之

一、屋頂須設及地板或以不滲洩質材料鋪設之  
二、洗滌須用木板或不滲洩質之材料鋪設並設汚水不向儲藏室或調理之裝置  
而使之向以不滲洩質材料製造之有蓋排水坑或下水道中宣洩  
三、須作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之裝置

第八條 營業所之工程費竣時須呈報該管署署長或警察局長而受檢査

第九條 凡欲為理髮之業者須以有三年以上之從事於理髮業務並有關於理髮之相  
當智識技能且執行專員由受該管署署長或警察局長之許可者為限

第十條 凡該管署署長或警察局長從業者須具左開事項而呈請該管署署長或警察  
局長

一、籍貫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業務之種類

三、說明無第十一條所規定病狀之醫師診斷書

四、從業者名簿

如警察局長或警察局長核准前項許可時應發給第二號樣式之理髮從業許可證

第十條 營業者擬使用從業者時須將其從業者姓名生年月日並檢同其理髮  
從業者可設抄件呈報該管署署長或警察局長  
營業者擬雇用從業者時須具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事項呈報該管署署長  
或警察局長

第十一條 凡患有肺病或結核病或共他傳染性病者不得令其從事於理髮業  
務

第十二條 從事於理髮業務者須遵守左開事項  
一、服務中須穿用消毒之白衫並使用口履

第十四條 營業者須於營業場所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管理人員定メ據署ノ上階檢シ準  
シ圖出許可受ケヘシ

第十五條 營業所ハ一人一營業所ヲ限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六條 營業所ハ警察局長第三條第一項又ハ第四條第一項ノ營業許可ヲナシテ  
ルキハ第一號樣式ノ許可證ヲ交付シ第三條第二項ニ依ル圖出ヲ受ケ若シ許可  
ヲ得シタルトキハ原許可證ヲ訂正ノ上交付スヘシ

第十七條 營業所ノ構造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ヘシ

一、床ハ板張又ハ不滲洩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二、洗滌ハ厚板又ハ不滲洩質ノ材料ヲ用テ汚水ノ池ニ投瀆又ハ滲透セラルル裝置  
ヲナシ不滲洩質ノ材料ニテ築造セル有蓋排水坑或ハ下水道ニ排出セシムルコト  
三、排糞機及排水分ナラシムル機須有ナル裝設ヲナスコト

第十八條 營業所ノ工事落成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ニ圖出ヲ檢査ヲ  
受ケヘシ

第十九條 理髮ノ從業者タラントスル者ハ三年以上之理髮ノ業務ニ從事シ理髮ニ關ス  
ル相當ノ智識技能ヲ有シ且執行專員ニシテ所轄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ノ許可ヲ受  
ケタルモノニ限ル

第十條 前條該管署署長或警察局長從業者須具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  
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ニ提出スヘシ

一、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業種ノ種類

三、第十一條ニ規定セル疾患ナキコトヲ證明シタル醫師ノ診斷書

四、從業者名簿

如警察局長及警察局長核准前項許可時因ヘ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樣式ノ理髮從業許可證  
ヲ交付スヘシ

第十條 營業者擬業者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ヲ具シ其ノ者ノ從業者許可證ヲ檢査シ給ハ所轄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ニ提出スベシ營業  
者從業者ノ個人レ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ノ事項ヲ具シ所  
轄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十一條 精神病、癩病、結核、トラネーム其ノ他傳染性病患アルモノハ理髮ノ  
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理髮ノ業務ニ従事スルモノ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ヘシ  
一、從業者ハ清潔ナル白次ヲ着用シ「マスク」ヲ使用スルコト

二、須當剪指甲並對於每一客人須清洗手指  
 三、椅上之枕墊及巾須使用清潔者並當對於每一客人更換一次  
 四、對客使用之兩取用清潔之白布  
 五、剃髮椅子宜使用粉束或液體者並對於每一客人須將其容額類清洗之

六、如無客人之請求不准為人取耳及剃發孔  
 七、雖有客人之請求亦不准打眼  
 八、營業所須當保持清潔並須將剪下之毛髮收貯於一定之容器內  
 九、直接接觸於毛髮或皮膚之器具對每一客人須用已經消毒者  
 十、對有傳染性皮膚病患者用剪之器具須立即消毒之

第十三條 凡理髮用器具須依照左開之方法對每一客人執行消毒一次  
 一、剪子、推子、剃刀、鏡子、胡子、耳挖子、木梳以及其他類此之器具須浸漬於三十五倍之佛馬林水(佛馬林一分水三十四分)或五十倍之苦列青通水、(苦列青通水一分水四十九分)五十倍之石炭酸水(石炭酸一分水四十九分)酒精等之中、經十分鐘以上、再用淨水洗滌之、或浸漬於已注滿酒精開水中煮沸五分鐘以上  
 二、手巾、圍巾、枕墊並其他與客人身體接觸之布片須行蒸氣或煮沸消毒後再為清洗而乾燥之

第十四條 須於營業室內客人易見之處揭示左開事項  
 一、理髮價目表  
 二、不准隨便吸烟及飲酒之注意書  
 第十五條 於營業所內須當備置裝有消毒藥水之便筒  
 第十六條 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署長須隨時派巡警官吏前往檢查如有必要時得命營業者、管理人、從業者或徒弟隨時隨地之隨時檢查書

第十七條 於左開之時營業者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署長  
 一、理髮時  
 二、營業者管理若從業者或徒弟之住所姓名變更時  
 三、從業者或徒弟常時時  
 四、營業者管理若從業者或徒弟死亡或失蹤時

一、當二手ノ爪ヲ短クシ客一人毎ニ手指ヲ清洗スルコト  
 三、椅子ノ枕墊及頸墊ハ清潔ナルモノヲ使用シ客一人毎ニ取替フルコト  
 四、客ニ使用スル被布ハ清潔ナル白布ヲ用フルコト  
 五、剃毛用石鹼ハ成ルベク粉束又ハ液體ヲ使用シ客一人毎ニ其ノ容額類ヲ清洗スルコト

六、客ノ求メアルニ非ズレハ鼻耳ノ剃毛ヲ爲サザルコト  
 七、客ノ求メアルニ非ズレハ眼ヲ掃除(打眼)ヲ爲サザルコト  
 八、營業場ハ當ニ清潔ヲ保持シ毛髮ハ一定ノ容器ニ收貯スルコト  
 九、直接毛髮又ハ皮膚ニ接觸スル器具ハ客毎ニ消毒シタルモノヲ用フルコト  
 十、傳染性皮膚病患者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直ニ消毒スルコト

第十三條 理髮用器具ハ左ノ方法ニ依リ客一人毎ニ消毒ヲ行フヘシ  
 一、鏡、バリカン、剃刀、鬚剪、剃毛、耳挖、櫛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器具ハ三十五倍フオルマリン水(フオルマリン一分水三十四分)五十倍クレゾール水(クレゾール石鹼一分水四十九分)五十倍石炭酸水(石炭酸一分水四十九分)酒精ノ何レカニ十分鐘以上浸漬シタル後淨水ヲ以テ洗滌シ又ハ沸騰點ニ達シタル熱湯ニ浸漬シ五分鐘以上煮沸スルコト  
 二、手拭、首墊、枕墊其他客ノ身体ニ接觸スル布片ハ蒸氣消毒又ハ煮沸消毒ヲナシタル上清潔乾燥スルコト

第十四條 營業場ニハ左ノ事項ヲ客ノ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一、理髮價目表  
 二、吸烟及飲酒ヲ禁止セル注意書  
 第十五條 營業場内ニハ消毒藥液ヲ容レタル便筒ヲ備付スヘシ  
 第十六條 該管警察局長、警察署長又ハ警察署長ハ隨時當該官吏ヲ派遣セシ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管理人又ハ從業者徒弟ニ對シ指定セル醫師ノ診察書ヲ提出シ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左ニ開ケル場合ニハ營業者ハ十日以內ニ所管警察局長又ハ警察署長ニ回報スヘシ  
 一、理髮時  
 二、營業者、管理人、從業者又ハ徒弟ニシテ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從業者又ハ徒弟ヲ解雇シタルトキ  
 四、從業者、管理人、從業者又ハ徒弟死亡若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警察署死亡或失蹤時由家族或同店人呈報之

本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時須開除許可證

第十八條 警察署擬訂組合時須擬定關於該管區域內或警察廳長之認可變更其規約時亦同

組合之區域須依一警察署之管轄區域但至領土地之狀況及其他有特別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在組合區域之營業者須加入組合

第十九條 組合規約上須規定左開之事項

- 一、名稱及區域
  - 二、事務所所在地
  - 三、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 四、職員之種類數權限選任卸任及任期
  - 五、經費之分擔徵收
  - 六、總會及其他會議事項
  - 七、理髮價格
  - 八、休假日
  - 九、違約者處分方法
  - 十、其他於組合內認為必要事項
- 第二十條 廳長或警察廳長對公安風俗及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組合規約或取消組合之決議事項或職員之改選
- 第二十一條 廳長或警察廳長對公安風俗及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得呈准省長命其解散組合
- 第二十二條 廳長或警察廳長對警察署管理署或從業者則有該管左開各款之一時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但自前項處分時須急呈報省長備查
- 一、繼續營業六個月以上時
  - 二、認有將名義貸與他人之事實時
  - 三、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或認為無效後之設置時
  - 四、認有將衛生風俗及其他公安之虞時
- 因前項受營業停止或取消者可取銷者須於七日以內繳還許可證

營業者ノ死亡又ハ行商不明ノ場合ハ家族又ハ同店人ヨリ届出ヅベシ

本條第一款及第四款ノ場合ハ許可證ヲ添付スヘシ

第十八條 警察署組合ノ設ケントキハ規約ヲ定ム所轄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其ノ規約ヲ變更セントキハ本令ニ同シ

組合ノ區域ハ一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依ルベシ但シ至領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組合區域ノ營業者ハ組合ニ加入スヘシ

第十九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規定スヘシ

- 一、名稱及區域
  - 二、事務所所在地
  - 三、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 四、役員ノ種類數、權限、選任、解任及任期
  - 五、經費ノ分賦、徵收
  - 六、總會其ノ他會議事項
  - 七、理髮料金
  - 八、定休日
  - 九、違約者處分方法
  - 十、其ノ他組合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第二十條 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ハ公安風俗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ヲ變更又ハ組合ノ決議事項ヲ取消シ若ハ役員ノ改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一條 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ハ公安風俗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長ニ經例シ組合ノ解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二條 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ハ營業者、管理者又ハ從業者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停止ヲ命ジ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前項ノ處分ヲ行ハレタル以上休業セラルトキ
- 一、引續六個月以上休業セラルトキ
  - 二、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ムタルトキ
  - 三、本則又ハ本則ニ基テ命令ニ違反シ改修ノ情ナシト認ムタルトキ
  - 四、衛生風俗其ノ他公安ヲ害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ムタルトキ
- 前項ニ依リ營業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ヲ受ケタル者ハ七日以內ニ許可證ヲ返納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失踪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以已廢業者論之

第二十四條 該當左開各款之一者出以二十四日以下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之拘役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之命令或總理由而拒絕檢査者

三、違反營業停止處分而行營業者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者違反本命令或依本命令所發之命令時不得以其事非出於自己之指揮而請免責

第二十六條 依本命令呈送願願長或警察局長之書類須經由該管警察署長

第二十七條 警察局長警察署長及警察署長須將第三號格式理髮營業者總覽及第四號格式理髮營業者、行商者許可權數每富有異動時而整理之

第二十八條 警察局長或警察署長按照地方情形得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第六條之構造或第十二條之遵守事項之一部得省略之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於本規則施行前受有理髮營業許可現在仍行營業者視爲照受本規則許可者但營業場內之構造不合於本規則者須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改換之

第三十一條 於本規則施行前受有許可之理髮營業者爲照受本規則許可其營業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另定之

樣式第一號(用厚紙)

第 號 理髮營業許可證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ニシテ行指不明六個月以上ニ達シタルモノハ廢業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タルモノハ二十四日以下ノ罰金又ハ二十日以下ノ拘役ニ處ス

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第十六條ノ命令ニ違反シ又ハ理由ナクシテ檢査ヲ拒ミタル者

三、營業停止處分ニ違反シテ營業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者カ業務ニ關シ本則又ハ本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ナリ自己ノ指揮ニ出テタルノ故ヲ以テ處罰ヲ免カ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本則ニ依リ警察局長又ハ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警察局長、警察署長及警察署長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リ理髮營業者台帳及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理髮(從業、行商)者許可台帳ヲ備ヘ異動アル毎ニ整理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警察局長又ハ警察署長ハ土地ノ狀況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六條ノ構造又ハ第十二條ノ遵守事項ノ一部ニ付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條 本則施行前ニ理髮營業ノ許可ヲ受ケ現ニ營業中ノ者ハ本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營業場ノ構造ニシテ本則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則施行ノ日ヨリ六個月以内ニ改換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本則施行前許可ヲ受ケ現ニ理髮行商ヲ營ムモノハ本則ニ依リ當分本則ニ準シ其營業ヲ認ム

第三十二條 本則施行ノ區域ハ別ニ之ヲ定ム

樣式第一號(用厚紙)

第 號 理髮營業許可證

15 cm

購買  
住址  
營業所

理髮之種類  
茲對右列理髮營業予以許可此證  
庚辰三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月日

縣 旗 長  
(或警察局長)

15 cm

樣式第二號 (用厚紙)

表圖

12 cm

15 cm

第 號  
理髮(從業)許可證

籍貫  
住址

理髮之種類  
茲對右列理髮(從業)予以許可此證  
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月日

縣 旗 長  
(或警察局長)

15 cm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理髮ノ種類  
右列理髮營業ヲ許可ス  
年 月 日

氏 名  
生年月日

縣 旗 長  
(或警察局長)

15 cm

樣式第二號 (用紙厚紙)

表圖

12 cm

15 cm

第 號  
理髮(從業)許可證

本籍  
住所

理髮ノ種類  
右理髮(從業)ヲ許可ス  
年 月 日

氏 名  
生年月日

縣 旗 長  
警察局長

(面 裏)

注 意

- 一、許可證不得任與他人
- 二、於營業所外推銷時須携許可證
- 三、雖有從業許可如非受營業許可或為營業者所雇則者不得從業
- 四、將許可證毀損遺失時須請由該管警察署長轉請向原發之機關長或警察廳長補發之
- 五、如患精神病症及其他傳染性病時不得從業

樣式第三號

理髮業者營業者證明(表面)

許可證號	年 月 日
住 址	
營 業 所	
營業之種類	新 生 日 年 月 日
理髮價格	
備 考	

注意 管理人之居住姓名生年月日載於備考欄內每處有異動時即訂正之

(裏面)

從業者姓名	年 月 日	解雇年月日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從業者之別						
備考						

(面 裏)

注 意

- 一、許可證ハ他人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二、營業場外ニ於テ從業スルトキハ許可證ヲ携行スベシ
- 三、從業許可アルニ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カ又ハ營業者ニ雇附セラレルニ非ズレバ從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 四、許可證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署長ヨリ經由レ許可ヲ受ケタル警察署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再交付ヲ願出ヅベシ
- 五、精神病、強迫其ノ他傳染性病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從業スルコトヲ得ス

樣式第三號

理髮業者營業者台帳(表面)

許可證號	年 月 日
住 址	
營 業 所	
營業ノ種類	新 生 日 年 月 日
理髮金額	
備 考	

注意 管理人之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ヲ備考欄ニ記載シ異動アルニ訂正スルコト

(裏面)

從業者姓名	年 月 日	解雇年月日	本 籍	住 址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從業者之別						
備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發行(一月)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百三十三號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二七號之二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行字第一一八〇號

關於居民救濟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七號地字第一九八九號內開、查關於依據補助救濟之難民救濟狀況報告一案、今後應依照所定報告書樣式報告之、至從前於報告書內添添附之被救濟者名簿等、除有特別指定者外、無庸具送、仰即飭所屬各市縣長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抄件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署

計發難民救濟狀況報告書式一份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二七號之二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行字第一一八〇號

難民救濟狀況報告之關係件  
 難民救濟狀況之報告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左記ノ通訓令ニ據シタルニ付知悉スヘシ、此ニ令ス

記  
 補助救濟ニ依リ難民救濟狀況ノ報告ニ關シテハ前令別紙所定ノ報告書樣式ニ依リ之ヲ報告スヘシ  
 前從來報告書ニ添付シ居リタル被救濟者名簿ハ特ニ指走シタルモノヲ除キ今後添付スルニ及ハス

康德 年 月 日 訓製

## 省 縣 難民救濟狀況報告書

一、救濟關係事項		救濟機關		救濟經費		救濟實績	
災害種類	被害戶口數	救濟經費總額	救濟補助日數	救濟機關	救濟經費總額	救濟實績	救濟實績
	戶		日				
	人						
救濟機關	救濟經費總額	救濟補助日數	救濟實績	救濟機關	救濟經費總額	救濟補助日數	救濟實績
效果概要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區(村)別	戶數	人口數	依ル救濟		以工代賑ニ依ル救濟	
			救濟額	救濟高	救濟額	救濟高
計						
附記(食糧救濟以外ノ救濟額及人口ノコト)						
三、各事項(自力ニ依ル救濟状況)						
項 別	課市費ニ依ル救濟額		義 會	救 放 部	課 市 民 共 ノ 體 ノ 財 用 額	合 計
救 款 高						
救濟方法及 其ノ他ノ事項						

注意 本報告ハ救濟終了後一箇月以内ニ本誌ニ到着スルヲ提出ノコト

公

函

官總第六〇二九號之二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字第四八四號

吉林省公署 務 廳 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官  
 吉林省參事官 殿

新京ニ於ケル滿鐵會社トノ連絡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社長大村卓一ヨリ關係ノ通懸務處秘書處ヲ通シ照會アリタル官民政務總務局長ヨリ申渡來リタルニ付テハ右ニ依リ御承知相成リ可然御取計相成

滿鐵總文三六第二號ノ一〇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大村 卓 一

滿洲國建設局長 大建茂 殿

新京ニ於ケル日滿諸官廳トノ連絡ニ關スル件

今般警務廳改訂ニ依リ新京警務局設置セラレ然則舊今警務ニ對スル御交渉ハ原則トシテ向局ヲ通スルニ依リ行政從テ文書御發送ノ場合ニモ向局經由又ハ舊向局宛送付ノコト、按致度爾右ノ旨貴管内關係ノ向ヘ周知方御取計ト被下度此段御依頼申上候也

○ 調查 車 項

報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查書(其四)

康德三年六月調查

送檢品物	復住書文	來住馬人	送檢品物	復住書文	來住馬人	送檢品物	復住書文	來住馬人
第一路線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天台山至郭家屯	縣城經由天台山至郭家屯	縣城經由天台山至郭家屯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滿 九〇	滿 九〇	滿 九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九〇	滿 九〇	滿 九〇
晴 一日	晴 一日	晴 一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一日	晴 一日	晴 一日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天台山至郭家屯	縣城經由天台山至郭家屯	縣城經由天台山至郭家屯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縣城經由大房身至賀家營
滿 九〇	滿 九〇	滿 九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九〇	滿 九〇	滿 九〇
晴 一日	晴 一日	晴 一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一日	晴 一日	晴 一日
第二路線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高家窩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縣城經由太平莊至寶山屯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滿 五〇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晴 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三三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舒蘭縣交通狀況				舒蘭縣交通狀況			
送付品物	復住書文	往來馬人		送付品物	復住書文	往來馬人	
(由縣城至榆樹縣城間)				(由縣城至四家房)			
全	全	全	夏	全	全	全	冬
右	右	右	路	右	右	右	路
全	全	一百六十里	里	全	全	三十五里	里
二日半	四日	約二十二時間	期	四時間	全	三時間又四十分(自動車)	期
全	全	全	冬	全	全	夏期全分	冬
右	右	全	路	右	右	三十五里	路
全	全	一百六十里	里	全	全	三十五里	里
二日	三日	程十六時間	期	二時間	二時間	二時間又四十分(自動車)	期
大車ニヨル	同	步行、大車、乘馬ニヨル	備考	右	右	四家房迄自動車ノ便アルモ夏期雨天トハ不適トナルコトアリ	備考
(由縣城至榆樹縣城間)				(由縣城至四家房)			
全	全	全	夏	全	全	全	冬
右	右	右	路	右	右	右	路
全	全	一百六十里	里	全	全	三十五里	里
二日半	四日	約二十二時間	期	四時間	全	三時間又四十分(自動車)	期
全	全	全	冬	全	全	夏期全分	冬
右	右	全	路	右	右	三十五里	路
全	全	一百六十里	里	全	全	三十五里	里
二日	三日	程十六時間	期	二時間	二時間	二時間又四十分(自動車)	期
大車ニヨル	同	步行、大車、乘馬ニヨル	備考	右	右	四家房迄自動車ノ便アルモ夏期雨天トハ不適トナルコトアリ	備考



備考 由外務部直接收發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總計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民政廳	總務廳	類別	
						訓	類
44	0	8	3	11	13	命	訓
13	1	1	1	4		命	指
76	2	8	1	18	63	文	電
960	114	278	1	235	341	函	公
1120	214	160	285	318	143	文	呈
						命	任
573	66	99	2	29	377	件	雜
2704	396	557	290	615	917	計	合
625	168	29	91	283	54	命	訓
177	38	30	41	68	2	命	指
133		72		18	43	文	電
2401	281	272	3	276	1400	函	公
50	10	5	7	17	2	文	法
1			1			示	批
						命	任
14	14					件	雜
3101	520	308	143	600	1670	計	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議決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百三十四號(星期六)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七〇號之二

合 各吉林 市長

財字第九九三號

關於地方債處理之件

為令遵事、民政廳長樂基地方局長公函一件、如開、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市長  
即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四 件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一、抄地方局長公函一件

民政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政廳地方局長

各省公署民政廳長  
各特別市公署總務廳長

關於地方債處理之件

現據省長來對於現債許可之呈請多於年度末迫切時始行呈請此不惟難以商議且於  
事實上不益際時而後除保不不得已之特殊事情外其年度開始後即希提出至關  
於呈請許可起債書因該呈請元年十月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七三九號規定在案惟時  
有漏報必要書額及元年事項未備案備以致債請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  
加以留意以期一切手續得以迅速辦理再關於債項調查應行呈報本部之起債借入及  
償還等項應行呈報等情特將呈報現況報告等從來多有漏報者於處理上殊感不便嗣  
後應令所屬各縣切實履行以符手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六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七〇號之二

合 各吉林 市長

財字第九九三號

地方債處理之件

民政廳地方局長公函一件、如開、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市長  
了知、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地方債之處理之件

起債ノ許可可為請ノ件從來動モスレバ年度末切迫スルニ至リ漸ク之ヲ進達セラルル  
向有之斯クテハ公請ノ除附ナク且事業施行上ニモ支障不渺ト被存ニ付爾今緊急已  
ムノ得ザル特殊事情存スルモノノ外年度開始後直ニ進達相成採取ハレ度尙又起  
債許可可為請ノ件、照シテハ康德元年十月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七三九號ヲ以テ完  
ノラレタム處ナルモ住カニシテ之ガ必要書額ノ添附ヲ缺キ又ハ記載事項不備ニシ  
テ為ニ公請ヲ進達セシムルノ結果ヲ招來シ遺憾ノ感不渺ニ付之等ノ點ニ關シ充分  
留意セシムルト共ニ越テ手續ノ迅速ヲ期セシノラレ度  
直ニ右訓令ニ基キ本部ニ報告セラルベキ起債借入及償還報告、起債事業費續費報  
告、起債現況報告等ニ關シテハ從來之方報告セラレザル向多ク處理上支障不渺ヲ  
以テ之ヲ履行方想ト仰留意相成度

三五五

彙

報

○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查書 (其五)  
 一、通城ヨリ省公署ニ至ル

康德三年六月調査

送物品物		往馬人		送物品物		往馬人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郵便及貨物便ニ依ル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約九八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二時間 四十分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夏期ニ全シ



經路		程	所要時間	備	經路		程	所要時間	備					
<p>三、博甸縣ニ至ルモノ</p> <p>夏</p> <p>經路</p> <p>里程</p> <p>所要時間</p> <p>期</p> <p>冬</p> <p>其他</p> <p>所要時間</p> <p>期</p>					<p>四、(4) 舒蘭縣</p> <p>夏</p> <p>經路</p> <p>里程</p> <p>所要時間</p> <p>期</p> <p>冬</p> <p>其他</p> <p>所要時間</p> <p>期</p>					<p>四、(5) 平安縣</p> <p>夏</p> <p>經路</p> <p>里程</p> <p>所要時間</p> <p>期</p> <p>冬</p> <p>其他</p> <p>所要時間</p> <p>期</p>				
<p>送檢品物</p> <p>郵便局</p> <p>二日間</p> <p>三日間</p>					<p>送檢品物</p> <p>郵便局</p> <p>二日間</p> <p>三日間</p>					<p>送檢品物</p> <p>郵便局</p> <p>二日間</p> <p>三日間</p>				
<p>往來馬人</p> <p>拉河</p> <p>七二杆</p> <p>二時間</p> <p>三十分</p>					<p>往來馬人</p> <p>拉河</p> <p>七二杆</p> <p>二時間</p> <p>三十分</p>					<p>往來馬人</p> <p>拉河</p> <p>七二杆</p> <p>二時間</p> <p>三十分</p>				
<p>文書</p> <p>郵便局</p> <p>二日間</p> <p>三日間</p>					<p>文書</p> <p>郵便局</p> <p>二日間</p> <p>三日間</p>					<p>文書</p> <p>郵便局</p> <p>二日間</p> <p>三日間</p>				
<p>馬人</p> <p>拉河</p> <p>七二杆</p> <p>二時間</p> <p>三十分</p>					<p>馬人</p> <p>拉河</p> <p>七二杆</p> <p>二時間</p> <p>三十分</p>					<p>馬人</p> <p>拉河</p> <p>七二杆</p> <p>二時間</p> <p>三十分</p>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送輸品物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送輸品物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期		送輸品物		復往書文
伊通	吉林	由磐石至柳陽山經營城子 (徒步)	全	全	經由呼蘭達輝甸 車馬	全	全	經由奉吉柳達吉林城	經	夏	至自 磐石	至自 吉林	至自 磐石
全	全	三〇里	全	全	二五里	全	全	一五〇里	里	程	一五〇里	一五〇里	一五〇里
全	全	二日 乃至三日間	全	全	一日乃至二日	全	全	四時間至五時	所	要	四日間	六日間	二日間
全	同上	之經過呼蘭之ハス及馬車等	全	全	呼蘭經過有ハス往來通行	全	全	同上	經	冬	至自 磐石	至自 吉林	至自 磐石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五里	全	全	全	里	程	一五〇里	一五〇里	一五〇里
全	全	全	全	全	一日間 (或半日間)	全	全	全	所	要	二日間	四日間	四時間
全	全	全	全	全	在夏期 多時 通斷	全	全	全	備	考	ハハルノ 相付ノ 目ノ 眼ナリ 要	ハハルノ 相付ノ 目ノ 眼ナリ 要	ハハルノ 相付ノ 目ノ 眼ナリ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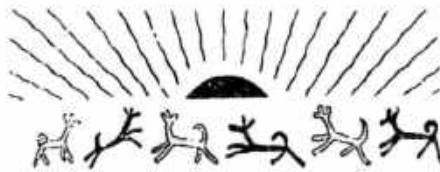
審定呈請撤銷並權利放棄林場權表

○ 通知事項

運送品物				往來馬人				運送品物				往來馬人			
全	全	經由奉吉樺木春天海路	經	全	全	經由山	經	全	全	經由山	經	全	全	經由山	經
全	全	五、科	路	全	全	五、科	路	全	全	五、科	路	全	全	五、科	路
全	全	一至二時間	期	全	全	一至二時間	期	全	全	一至二時間	期	全	全	一至二時間	期
全	全	同上	冬	全	全	同上	冬	全	全	同上	冬	全	全	同上	冬
全	全	全	路	全	全	全	路	全	全	全	路	全	全	全	路
全	全	全	里	全	全	全	里	全	全	全	里	全	全	全	里
全	全	全	程	全	全	全	程	全	全	全	程	全	全	全	程
全	全	全	期	全	全	全	期	全	全	全	期	全	全	全	期
全	全	全	備	全	全	全	備	全	全	全	備	全	全	全	備
全	全	全	考	全	全	全	考	全	全	全	考	全	全	全	考



委 機	第壹百六拾八號	同	圖河黑魚灘屯	壹百方里	同
委 昌	第拾九號	敦化縣	城山北鄉山以訖河溝	貳拾方里	同
韓 子	第壹百七拾四號	樺甸縣	勳陵子湖三人塚火河上家	壹百五拾方里	同
委 宗	第壹百七拾壹號	同	古洞河	貳百方里	同
從 昌	第壹百六拾九號	敦化縣	西盛虎嶺以南地方	壹百方里	同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第一號 一月 一角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發行  
 第七二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百三十五號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〇六〇號之二 財字第九八三號

關於這等訓令改爲因庫收入停發憑照之作  
 爲令發事、案奉  
 民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二三號、總字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如對紙等因、合  
 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件

一、民政部訓令一件  
 一、關係書類一份  
 民政訓令第三二三號總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各省長

關於這等訓令改爲因庫收入停發憑照之作  
 爲令發事、案奉  
 民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二三號、總字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如對紙等因、合  
 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政訓令第三二三號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  
 康德二年 六月十二日  
 大正二年 六月十九日  
 康德二年 七月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〇六〇號之二 財字第九八三號

這等訓令因庫收入ニ關スル件  
 這等訓令因庫收入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知令ニ據シタルニ付遵照スヘシ、此  
 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件書類

一、民政部訓令一件  
 一、關係書類一份  
 民政訓令第三二三號 各省長ニ令ス

這等訓令因庫收入ニ關スル件  
 從來各課ニ於テ徵收セル這等訓令ハ地方收入ト爲スヘキ旨定ノラルモ康德四年一  
 月一日以降收入印紙ヲ以テ國庫ニ納付スヘシ  
 本決定ト低限スル關係ノ訓令又ハ通牒ハ之ヲ廢止ス  
 右各課ニ傳令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政訓令第三二三號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  
 康德二年 六月十二日  
 大正二年 六月十九日  
 康德二年 七月八日

財政部公函財稅理第一七二號

民政部指令第三二一〇號

康德元年度以降各縣行政違背罰金ハ悉ク地方收入ニ對峙スル旨申請ノ件

本文ハ閱了セリ認可スルニ付知照スヘシ附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龍江省長ニ令ス  
民政部大臣 威 式 敷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七五號

前青龍縣長張爾舟ヨリ地方行政罰款ヲ輕減入トシ縣經費ヲ使用シ得ルヤ否ヤノ件ニ關シ申請アリタルモ地方行政違背罰款等ハ總テ地方總收入ニ屬シ縣收入トシテ執行經費ニ充テヘキモノナリ依テ教令第七十九號第一條第四項政府ノ歲入額金辦法トハ自ラ其ノ性質相問シタラサルヲ以テ該法令ヲ適用シ屬地兩稅ノ界限ヲ混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右轉令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申請文書一件(省略ス)

康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熱河省長ニ令ス  
民政部大臣 威 式 敷

民政部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各縣ニ於テ各種罰款ノ處理ノ解釋ニ關シ指示ヲ請フ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申請スル所ノ「地方ニ於テ各種罰款ニ付テハ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附公布ラレタル教令第七十九號ノ規定ヲ適用スルヤ否ヤ」ニ付按スルニ教令第七十九號ハ專ラ國庫歲入金ヲ指稱スルモノニシテ各縣地方收入ノ各罰款ニハ當然適用スル能ハス尙該規定ニ於テ印紙ヲ使用スヘキモノハ地方ニ於テハ現金ヲ以テ徵收シ以テ國庫ト地方收入トノ界限ヲ明ニ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二年六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ニ令ス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罰款月報及公告樣式

(大同二年六月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三四二號)

各縣ニ於テ處理スル各種ノ罰金ニ付テハ從來統計ナキヲ以テ任意濫罰或ハ隱匿ノ弊密アルヲ免レス今般款目ヲ檢核シ及濫罰杜絶ノ爲各項罰款月報表及各項罰款公告表樣式ヲ送付ス貴署ニ於テハ知照ノ上樣式ノ通りニ印刷シ所屬各縣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ヘシ本月ヨリ毎月末ヨリ十日間以內ニ實際ニ據テ各項罰款月報表ヲ作製シ本部宛ニ二部ヲ送付スヘシ同時ニ各項罰款公告ヲ作り地方ニ公布シ(縣城及各區鎮ニ貼布スルモノトス)一般ニ周知セシメ以テ大公無私ヲ示スヘシ若シ陽奉陰違スル者アラハ嚴重ニ懲罰ス貴署ハ遵照辦理シ同時ニ所屬各縣ニ轉令遵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附 各種罰款月報表樣式一部  
各種罰款公告樣式一部





**財政部稅務司長 啟**  
 地方官署ニ於テ收入印稅ヲ以テ納付スヘキ行政罰金各種證照費ニ關シ因西上地方收入トノ帳目ニ就キ指示ヲ請フノ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本署ニ第ニ一號ヲ以テ貴司宛寄附シ未ラ答復示ニ在セザル處本年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第三百七十  
 九號ニ於テ民政部指令第一一三號公布セラレタリ之ニ對シ當方トシテハ庚申元年度後入科目表第二款印稅收入第一目第一種民政罰  
 所管ノ部ニ認可及手續費、行政罰金其ノ他各別例記セラレアル出之ヲ取扱ニ關シ因東茂人ト地方收入トノ區分ノ上既開ヲ生スルニ至  
 レリ本件ハ因東茂人ニ多大ノ弊益アルヲ以テ之カ區分方ニ關シ詳細指示ヲ俟フヲ擬入取扱上萬全ヲ期シ度ニ付何分ノ部例示相受度  
 有等申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務六六一三九號 文字第四九一號

關於文書事務改善要綱之件  
 爲令遵事、本署以整理文書事務之正當爲念、而使省政之容易換行起見、特規定  
 文書事務改善要綱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三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務六六一三九號 文字第四九一號

關於文書事務改善要綱之件  
 爲令遵事、本署以整理文書事務之正當爲念、而使省政之容易換行起見、特規定  
 文書事務改善要綱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三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計開**  
 文書事務改善要綱  
 一、對呈文有受領證性質之指令、除有急迫關係或持有必要者外、不發行  
 二、定例報告書資料等呈送時、不必附帶印付之文書

**記**  
 文書事務改善要綱  
 一、呈文ニ對シ受領證ノ性質ヲ有スル指令ハ急務關係或ハ特ニ必要アルモノヲ除  
 キ之ヲ發セザルコト、  
 二、定例報告書資料等ノ送達ニ關シテハ必ズシテ送付書ヲ付セザルコト

報 業

○ 調 査 事 項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查書 (其六)

伊通縣交通狀況		第一路線		夏		冬	
馬	程	期	程	期	程	期	備 考
往來	里	所要時間	里	所要時間	里	所要時間	
馬	一〇〇	二時	一〇〇	二時	一〇〇	二時	自動車
往來	一〇〇	二時	一〇〇	二時	一〇〇	二時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百三十六號(星期日)

## 公函

吉實第一八〇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農字第九一九號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各縣長

關於縣農會預算編成方針之件

原簿者、康德四年度縣農會收入支出預算係能計主義之原則、關於其預算檢算編成之方針、並考慮及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實施上之準備工作、而以充實農會職員爲主要點編成之、關於其他之農會事業預算、當額及職員薪費、及事業之經費撥充而編入之其詳細、當爲左記各項及以會職員定案後表編成後呈於十二月二十日、由該縣農會主事携行來函、以便考核、

記

- 一、預算樣式依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吉實第一〇四〇號關於市縣農會改組之件ニ依ルコト
- 二、農合費以縣耕地面積一畝按六分額納而以全收入之八成計算之但以上之賦課額經省方之許可
- 三、使用料、手費料、財產收入、雜收入、其他收入類總計有確實保證者以八成計算之
- 四、經費補助金等並制供養補助費、雜費、教化、俾向、磨石、乾安、磐石、梨樹等費預算(康德四年度)内國庫無預備之補助費不在其限
- 五、役員報酬額於所在之日
- 六、事務員給付最大限度書記二名以内二名時一名庶務一名會計
- 七、換費會長年額五〇副會長年額八〇書記一人年額二百圓主事、技士年額各二百五十圓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 公函

吉實第一八〇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農字第九一九號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各縣長

縣農會預算編成方針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度縣農會收入支出預算ハ其ノ經費檢算編成方針ニ關シ能計主義ニ照リ且ツ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實施ニ伴フ準備工作トシテ農會職員ノ實光ニ重點ヲ置キ編成相成度共ノ點ノ農會事業預算ニ關シテハ經費酌量及事業ノ輕重緩急ヲ考慮シ計上相成度尙詳細ハ左記各項及農會職員配置決定表參照編成ノ上來ル十二月二十日迄ニ其ノ縣農會主事ヲシテ携行呈送セシメテ度地速ス

記

- 一、預算樣式ハ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附吉實第一〇四〇號市縣農會改組ニ關スル件ニ依ルコト
- 二、農合費ハ其ノ縣耕地面積一畝ニ付六錢ノ額令テ以テ其ノ八割ヲ收入ニ計上スルコト但シ六錢以上ヲ賦課セルトスル向ハ省ニ經向スルコト
- 三、使用料、手費料、財產收入、雜收入共ノ他ハ收入見込確實ナルモノニ付其ノ八割ヲ計上スルコト
- 四、經費補助金ハ同紙參照ノコト但シ養補助費タル補費、教化、俾向、磨石、乾安、梨樹、磐石、等費預算(康德四年度)ニ國費ヨリ相當額ノ補助ナシ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 五、役員報酬額ハ存目ニ出ルコト
- 六、事務員給付最大限度書記二名以内トシ二名ノ場合ハ一名ハ庶務、一名ハ會計トスルコト
- 七、換費會長年額五〇副會長年額八〇書記一人當年額二百圓、主事、技士ハ一人當年額二百五十圓ト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百三十七號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〇九號之二

地字第七一七號

各縣長

關於規定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仰填報之件  
爲令遵照、案奉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六號地字第一九八八號、關於規定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  
仰填報之件、如另紙等因奉此、合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計抄發
- 一、原令一件
- 二、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一件
- 三、辦理注意事項一件
-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六號

地字第一九八八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規定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仰填報之件  
爲通令事查各該縣所轄區域中關於可耕地除奉天安東兩州三省所屬各縣大體已均  
開發外其三江、黑河、龍江、濱江、吉林、熱河、關島以及興安西省所屬各縣關於  
可耕地仍多未開發自應因以米地方法安插恢復人口增加新墾地與年俱增至  
各縣現有既耕土地若干實在課稅土地若干既耕地而未課稅者又爲若干從無詳細調查  
事關地方財源與耕地之整理未便當此放任致由部規定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及  
辦理注意事項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令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計附發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〇九號之二

地字第七一七號

各縣長令

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ニ關スル件  
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ニ關シ民政部コリ訓令ニ遵シタルニ付遵照ス  
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計抄發
- 一、原令一件
- 二、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一件
- 三、注意事項一件
-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六號

地字第一九八八號

令吉林省長

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ニ關スル件  
吾國現在ノ可耕地ニ關シテハ奉天、安東、錦州ノ三省所屬各縣ハ大體既ニ開發セ  
ラレタルモ其ノ他ノ三江、黑河、龍江、濱江、吉林、熱河、關島以及興安西省所屬  
各縣ノ可耕地ハ未開發ノモノ多ク故因以米地方法安插恢復人口增加ニ伴フ新  
開發地ニ添増ノ趣向ニアルモ各縣ノ既耕地、實際課稅地及既耕未課稅地ノ面積ニ  
關シテハ從來詳細ナル調査ナク地方財源及耕地ノ整理上必要アルニ付別添既耕  
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及辦理注意事項ニ基テ所屬各縣ヲシテ調査報告セシムヘシ  
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計附發

五二

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  
辦理注意事項

- 一、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一部
- 一、辦理注意事項

既耕地面積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應注意事項

- 一、本調查表限於三江、黑河、龍江、嫩江、吉甯、熱河、開島及興安西省適用之
- 一、本調查表中「既耕地面積」指已耕種之土地面積而言
- 一、本調查表中「課稅地面積」指已課稅地方指(即歐陽)項之土地面積而言
- 一、本調查表中之土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 一、本調查表「各年度墾發地面積」欄中第一欄「民國十九年度以前墾發者」係指舊墾至民國十九年度止縣內共有已耕種之土地面積列入之又自第二欄至第七欄係各年度墾發土地面積之再第八欄「小計」所列土地面積須與「既耕地面積」欄所列土地面積相符
- 一、本調查表中「各年度課稅地面積」欄由各該縣依據各年度地籍調查民案將各年度實在地面積分別填列之
- 一、本調查表中「各年度墾發地面積」欄由各該縣地籍調查局各督察署長及各區村長切實調查為宜但為避免敷衍及乘虛起見得由各該省或縣府的地籍調查規定時應切實查核毋得各督察署長及各區村長切實負責辦理以免不實之弊
- 一、本調查表中關於「各年度墾發地面積」調查時須另附明細表(依照土地法第五條規定之)為將來整理土地財產及調查新土地墾發之基本資料
- 一、本調查表限於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以前一律報齊
- 一、本調查表造報時各督察署須將其地籍整理意見書以備參考
- 一、自康德四年度起各縣須於每年度末以前將該年度墾發土地面積造報一次

既耕地及課稅地面積調查表

既耕地類別	各年度墾發地面積							小計
	民國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上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沙地								
無名則地								
計								



懷德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懷德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廣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懷德縣長 曹 玉 銜

懷德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懷德縣公報或公告於縣公署告示場及縣內告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外其爲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爲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懷德縣條例第一號  
茲ニ懷德縣條例ノ公告式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廣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懷德縣長 曹 玉 銜

懷德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ハ懷德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告示場及縣內告示場ニ於テ公告ス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條例ニ之ヲ明記セルモノヲ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トス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告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調 查 事 項  
◎ 吉林省懷德縣交通狀況

往來馬人	送檢品物	取往書文	往來馬人	夏		冬		備 考
				經 路	里 程	所 要 時 間	經 路	
毛家城子經由楊大城子懷德城頭林湖至輝城 (公主嶺驛)	同 前	同 前	毛家城子經由楊大城子懷德城頭林湖至輝城 (公主嶺驛)	滿一八五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滿一八五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乘 馬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滿一八五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同 前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乘 馬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滿一八五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同 前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乘 馬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滿一八五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同 前	晴 晴 二 二 日 日	乘 馬

往來馬人	夏		送檢品物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冬		送檢品物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夏		送檢品物	復往書文
	程	期				程	期				程	期		
章家屯郵局至公主嶺郵局	六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城、與城(公主嶺郵局)至伊通縣	八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侯德城經由大嶺至范家屯	八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章家屯郵局至公主嶺郵局	六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城、與城(公主嶺郵局)至伊通縣	九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侯德城經由大嶺至范家屯	八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章家屯郵局至公主嶺郵局	六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城、與城(公主嶺郵局)至伊通縣	九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侯德城經由大嶺至范家屯	八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章家屯郵局至公主嶺郵局	六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城、與城(公主嶺郵局)至伊通縣	九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侯德城經由大嶺至范家屯	八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章家屯郵局至公主嶺郵局	六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城、與城(公主嶺郵局)至伊通縣	九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侯德城經由大嶺至范家屯	八〇里	晴一日	同上	同上

送物品物	復往書文
同前	同前
滿六〇	滿六〇
雨晴一日	雨晴一日
同前	同前
滿六〇	滿六〇
露晴一日	露晴一日
自動取汽車	汽車



大新洲國庚申年十二月九日一號月一五週三分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百三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三九號之二  
總字第五〇〇號

吉林省市長  
各縣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旗長

爲令知事、案依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之件  
文教部訓令第九九號(文禮總發部八五號)如另紙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市、縣、  
旗長、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啓

## 計開

一、文教部訓令第九九號  
一、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名單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名單

爲令遵照自康德二年十一月起今各省停給禮部之孝子節婦調查表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爲數計百餘件就其事實之合於表彰規程者核准孝子八名節婦四十四名烈婦一名共五十六名茲將該節婦等姓名開列先行公布至舉行傳達式日期及頒發表彰證書獎賞品物禮儀規程案據後再行令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省長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名單一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三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期四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三九號之二  
總字第五〇〇號

吉林省市長  
各縣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旗長

孝子節婦等表彰ニ關スル件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ナルモノノ表彰ニ關シ文教部ノリ左ノ通訓令ニ據  
シタルニ付了知スヘシ此ニ合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啓

文教部訓令第九九號(文禮總發部八五號)

吉林省長ニ合ス

孝子節婦等表彰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十一月以降本部ニ報告セラレタル各省孝子節婦調查表及ニ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ナルモノノ數百餘件ニ連シタル内表彰規程ノ適用ヲ受クルモノ孝子八名、節婦四十四名、烈婦一名、總計五十六名ト、決定セリ、茲ニ其ノ姓名ヲ先ヅ省廳ニ公布致スニ付轉達了知セシムヘシ  
道ヲ其ノ傳達式期日及表彰證書、獎賞物品ノ傳達ハ調整ノ上知達スヘ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五八



表彰孝子陸婦等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名單

劉 邱 氏	段 錦 氏	侯 寶 氏	曹 王 氏	翁 林 氏	曹 成 章	譚 文 忠	尹 巧 招	王 廷 真	孫 廷 林	徐 文 庫	李 春 長	附 啓 東	奉 天 省 李 子
五十一歲	八十歲	六十八歲	六十歲	六十歲	六十五歲	三十七歲	六十四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五歲	六十三歲	六十七歲	六十三歲	孝子
第六區南大榆樹屯	三區太平橋屯	城內東南營子	伊察署北合樹河八號	長通路三號	第三區韓莊營子	拉馬橋村張家屯	東關上青廟三十一號		興家屯村沙河亮屯	大汎河村	第六區葉子園村	佳德城內	

齊	王	郭	康	胡	王	齊	劉	楊	關	劉	楊	薛	劉	石	張	楊	張	王	宋	哈				
李	齊	李	張	金	李	才	王	趙	楊	李	錦	關	宋	高	濱	魏	賀	萬	榮	吳	杜	宋	哈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州	氏	氏	氏	江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六十八歲	五十歲	七十一歲	六十六歲	四十七歲	六十七歲	八十五歲	七十一歲	六十七歲	六十五歲	五十二歲	錦州縣	五十八歲	六十八歲	八十九歲	八十八歲	六十七歲	五十九歲	六十七歲	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第六區興隆屯	第六區興隆屯	第九區東門外仁義街一〇一號	莊家屯南街	第六區梨樹山村	北關平安胡同一七七號	第九區東關石柱子胡同二二一號	第一區劉二屯	中山街村古井子	北郊小許家屯村	縣北關大人府胡同	縣北關牌樓至子胡同	石河鎮街東頭路北四十二號	本城	城內東雨橋	城內西門東東胡同	第二區西康莊村附村白梨屯湯家胡同	楊公營胡同	第三區於家屯村	大汛河村	宋三台子	第十區前村	第十區前村	第十區前村	



關田氏 四十二歲 一區陸別村  
 彭武儀 四十六歲 郭家店

衆報

○官吏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趙用辰應爲交涉二覽地復與趙續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明漢爲調查財政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德惠縣九台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陶本漢爲視察度德四年省立學校建築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五日起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用海太師爲接洽人事事務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五日起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度德四年度附屬機關營繕ニ關シ文教部兼主計處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副長伊藤容選爲巡閱警務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磐石縣輝甸縣雙陽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正李成魁爲隨行警務副長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磐石縣輝甸縣雙陽縣出差
- 一、吉林省長李錦傳爲參列國務院新國會落成式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六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用海太師爲出席新村制度會議並接洽事務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巡閱警務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德惠縣伊通縣出差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趙用辰應爲交涉二覽地復與趙續來訪ノ爲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五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明漢爲調查ノ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德惠縣九台縣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陶本漢爲視察度德四年省立學校建築ニ關スル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五日起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用海太師人事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五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度德四年度附屬機關營繕ニ關シ文教部兼主計處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四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副長伊藤容選爲巡閱警務ノ爲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磐石縣輝甸縣雙陽縣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警正李成魁爲隨行警務副長隨行ノ爲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磐石縣輝甸縣雙陽縣出張
- 一、吉林省長李錦傳爲國務院新國會落成式參列ノ爲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用海太師爲出席新村制度會議並接洽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巡閱警務ノ爲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德惠縣伊通縣出張

○調查事項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查書 (其九)  
 一、第一路

吉林省長嶺區交通狀況

公 告

吉林省高等檢察廳通牒

送給品物	復住書文	往來馬人	夏			冬		
			路	里	期	路	里	期
由縣城經楊大城子至懷德	由縣城經北正鎮至開通縣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雙山鎮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三二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三二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四三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四三
由縣城經楊大城子至懷德	由縣城經北正鎮至開通縣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雙山鎮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四三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四三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五三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五三
由縣城經楊大城子至懷德	由縣城經北正鎮至開通縣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雙山鎮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六四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六四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七五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七五
由縣城經楊大城子至懷德	由縣城經北正鎮至開通縣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雙山鎮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七六	由縣城經新安鎮至茂林車站	二二〇里	由時七六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八七	由縣城經伏龍泉至農安縣	二二〇里	由時八七

執行場所	執行日期	執行時間	執行人	之總	處所	通		書	
						姓名	年	籍	住
康德	年	月	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吉林高等檢察廳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	吉林高等檢察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吉林高等檢察廳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	吉林高等檢察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百三十九號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三二號之二

衛字第一九四五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發賣官製煙膏之件

爲令遵布、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八號、衛字第二〇一〇號關於發賣官製煙膏之件、如別紙、合應

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遵助、實力奉行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附件

一、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八號

各省長(除興安北省)  
各縣廳長

關於專賣官製煙膏之件

爲令遵布案奉專賣總署長函以專賣制度實施當時全國推行而以生阿片發賣迄今經過四載試期完成達到何片專賣制度起見換以目前情況實有試行發賣官製煙膏之必要茲按專賣官著左列辦法開始販賣即盡力搜助俾期將來官製煙膏除稅一以符原案等因到部爲此令仰遵照施行一律搜助實力奉行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計開

一、發賣開始時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三二號之二

衛字第一九四五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官製煙膏發賣二關スル件

官製煙膏ノ發賣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訓令ニ授ケタルニ付實廳(經廳)長ハ所屬ヲシテ搜助セシムヘシ、此ニ合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預付寄附

一、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八號

各省長(除興安北省)  
各縣廳長

官製煙膏賣下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專賣總署長ヨリ官製煙膏ノ賣下ヲ左記ニ依リ開始スルニ付搜助アリタキ旨依續越有リタル處阿片專賣制度ノ目的達成ノ爲ニハ一日モ早ク烟膏專賣ニ移行スル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モ專賣制度實施當初ノ國內阿片事情ハ早急ナル烟膏專賣ヲ許ラザルモノアリシ爲ニ從來生阿片ノ賣下ニ止リ居リシモ阿片制度實施後四ノ年ヲ經過シタル今日ニ於テハ官製煙膏ノ賣下モ可能ト認メ專賣官著ニ於テ賣下開始ヲ敢行シ餘々ニ官製煙膏ニ於テセントスルモノニ付右ノ旨了知ノ上官製煙膏賣下ニ充分ナル搜助方賣下一般ニ調進相成度

計開

一、賣下開始時期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發賣酒管種類

指定以酒管一種分發賣(チユーブ包裝)和便賣(紙包裝)之類  
三、每一筒包裝之容量  
暫時定以五五

四、發賣方法

當此時得許阿片零賣人以生阿片及自製烟膏併行販賣  
五、發賣區域  
現下除左列區域外凡國內一帶均官行之

錦州專署管轄全區  
熱河專署管轄全區

漢江專署管轄之內  
依蘭縣、勃利縣、穆稜縣、穆北縣、穆濱縣、寶清縣、富錦縣、撫遠縣、同江縣、綏化縣、虎林縣

密山縣、興安縣、東寧縣、富安縣

六、政府發賣價格

箱裝出價(即チユーブ入)及紙包裝每箱定價為五角五分  
當此發賣價格不論任何地方不得變更

七、阿片零賣人販賣價格

暫行本照政府規定價格准許零賣人在二成範圍內以內加算而販賣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三二號

關於辦理鴉片小賣人指定許可申請書之件  
為令遵事、查關於轉呈鴉片小賣人指定許可申請書之案件、爾後應注意左開事項辦理、所有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訓令吉總第二九一五號、及康德三年八月七日訓令吉總第三七七一號、一律廢止、合令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 署長 李 銘 書

計開

一、如有鴉片小賣人指定許可之申請時、對於呈請人及投資者應依別紙樣式行身元調查、設同一地域如有二名以上之申請時、須附之以順位而轉呈之

二、賣下烟管種類

當分ノ範圍行一種加シテ發賣(チユーブ包裝)ト發賣(紙包裝)ノ別アリ  
三、包裝一ノノ容量  
當分ノ間五五入トス

四、賣下方法

當分ノ間阿片及自製烟膏ト併行販賣セシム  
五、賣下區域  
當分ノ間左ノ區域ヲ除ケタル國內一帶トス

錦州專署管轄全區  
熱河專署管轄全區

漢江專署管轄之內  
依蘭縣、勃利縣、穆稜縣、穆北縣、穆濱縣、寶清縣、富錦縣、撫遠縣、同江縣、綏化縣、虎林縣

密山縣、興安縣、東寧縣、富安縣

六、政府發賣價格

チユーブ入及紙包裝共一筒ニ付五角五分  
當分地方的ニ價格ニ等差ヲ附セズ

七、阿片零賣人販賣價格

當分ノ間政府ノ賣下價格ニ其ノ二割ノ範圍內ニ於テ加算販賣セシム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三二號

阿片小賣人指定許可願書取換ニ關スル件  
阿片小賣人指定許可願書申述ニ際シテハ將來左記事項留意取換相成庶  
追テ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付省訓令吉總第二九一五號及康德二年八月七日付省訓令吉總第三七七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 署長 李 銘 書

記

一、鴉片小賣人指定許可ノ出願アリタルトキハ名義人及投資者ニ付別紙樣式ニ依リ身元調査ヲ爲シ同一地區ニ對シ二名以上ノ出願アリタルトキハ順位ヲ附シテ進達スルコト



本籍及渡滿年月	前住所	現住所	營業地位	生年及月氏名	性質	經歷之概要	資產及信用ノ程度	關於地租有無	關於地租有無

- 阿片零賣人身許調査書
- 對於鴉片小賣人指定除依民政部密令第四號（大同元年十二月）請受第一七二三號）外餘的考慮左記各款而轉居之
  - 鴉片小賣及煙館之經營限於一人一箇所
  - 鴉片小賣人之住處與營業所須爲同一處所、但不得已時得於同一市街或村落內居住之
  - 鴉片小賣人既非官吏或接客營業主者須爲取解鴉片法違反之人格者
  - 煙館之位置不得而於主要街道且官公署學校公園以及其他教化機關之附近
  - 對於日本人（含朝鮮人）不許可之
  - 於申請者與官公吏之間、如有於經營上利益分配或出資等密約者不許可之
  - 資產以於營業經營上無有障礙之程度爲可、並無須以擁有最大之資產者爲必要
  - 特對於實業社會事業之頭任者、認爲有優先權
  - 出願者之住所如果與營業地址不相同時應於申請時陳明於奉到許可後務將住所移轉於營業場所同一地域居住之宗旨作成誓約書附於申請書一併轉居之

本籍及渡滿年月	前住所	現住所	營業地位	生年及月氏名	性質	經歷之概要	資產及信用ノ程度	阿片取扱ニ關スル經驗有無

- 阿片零賣人身許調査書
- 鴉片小賣人指定ニ關シテハ民政部密令第四號（大同元年十二月）ニ依ルノ外左記各款の考慮申出スルコト
  - 鴉片小賣及煙館ノ經營ハ一人一箇所ニ限ル
  - 鴉片小賣人ノ住所ハ營業場ト同一箇所タルヘシ但シ止ムヲ得ザル場合ハ同一市街又ハ村落内ニ居住スルコトヲ得
  - 鴉片小賣人ハ官公吏又ハ接客營業主ニ非ザルモノニシテ鴉片法ノ主旨ヲ理解スル人格者タルコト
  - 煙館ノ位置ハ主要街道ニ面セズ且官公署、學校、公園、其ノ他教化機關ノ附近ヲラザルコト
  - 日本人（朝鮮人ヲ含ム）ニハ許可セザルコト
  - 出願者ト官公吏トノ間ニ經營上ニ於ケル利益分配又ハ出資等内約アルモノハ許可セザルコト
  - 資產ハ本營業經營上ノ障礙ナキ程度ヲ以テ可トシ特ニ莫大ナル資產ノ所有ヲ必要トセス
  - 特ニ社會事業ニ實業セル頭任者ニハ優先權ヲ認ムルコト
  - 出願者ノ住所ト營業位置ト異ル場合ハ出願者ヨリ許可ノ際ハ營業位置ニ居住スル旨請書ヲ附シ願書ニ添付スルコト

許否ノ意見	調査ノ意見	阿片小賣又ハ禁錮 禁中ノ官ニ非ズルヤ	前科ノ有無	營業經營上ノ官吏又ハ 外國人ト關係ノ有無	營業位置ノ適否	家族中ノ官吏否	家族中ノ社會 關係ノ事	阿片小賣又ハ禁錮 禁中ノ官ニ非ズルヤ
-------	-------	-----------------------	-------	-------------------------	---------	---------	----------------	-----------------------

調査年月日

調査者官職姓名

縣長 河 警務局長 原  
參事官 汪 指導官 原

記載上之注意

一、經歷上之概要欄、應將實做於社會事業事項、或從前經營客賣及煙館而受營業  
停止處分等事實之有無、並親歷書內記載事項之是否實在等、詳細記入之、

一、營業位置之適否欄、應將衛生或風紀上及客賣人分布上適否、記入之、  
一、現職業欄須詳細填記之

報 衆

○官史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秀島秀夫爲監督現在森林探伐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  
敦化縣英恩溝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關永安爲總務廳長隨行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赴扶  
餘縣農安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爲接洽宣撫小委員會事務自十二月十日自至十二月十  
二日赴新京出張

許否ノ意見	調査ノ意見	阿片小賣又ハ禁錮 禁中ノ官ニ非ズルヤ	前科ノ有無	營業經營上ノ官吏又ハ 外國人ト關係ノ有無	營業位置ノ適否	家族中ノ官吏否	家族中ノ社會 關係ノ事	阿片小賣又ハ禁錮 禁中ノ官ニ非ズルヤ
-------	-------	-----------------------	-------	-------------------------	---------	---------	----------------	-----------------------

調査年月日

調査者官氏名

縣長 原 警務局長 汪  
參事官 汪 指導官 汪

記載上ノ注意

一、經歷ノ概要欄ニハ特ニ社會事業ニ貢獻セル事項又ハ從前小賣又ハ煙館ヲ經營  
シ或ハ營業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事實ノ有無並ニ親歷書記載事項ノ真否等記入ノ  
コト  
一、營業位置ノ適否欄ニハ衛生風紀上及客賣人分布上適否ヲ記載ノコト  
一、現職業ハ詳細明記ノコト

報 衆

○官史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秀島秀夫爲森林探伐現地監督ノ爲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敦化縣英恩溝へ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關永安爲總務廳長ニ隨行ノ爲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扶餘縣農安縣へ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爲接洽宣撫小委員會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十日自至十二月  
十二日新京へ出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百四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一三號

令 吉林省市長 李 錫 鑄

工字第六六六號

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之件  
爲令遵照、業查度量衡器販賣價格、經經度局長指定公布(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政府公報)惟關於另加包裝運費(由採購場所運至販賣地)一項、爲免却一般商民發生誤解起見、實有徹底詳查釐訂之必要合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 計開

- 一、應飭販賣者將本月末日以前所賣器物價格詳填表報
- 二、詳查販賣者由開業截至本月末日以前所採辦器物價金及其所屬之包裝運費分別核計
- 三、依(一)所得價金合計以除所需包裝運費之總額其所得之商數而制定比例  
例如採購價金總額爲五百元其所需包裝運費爲三十元則其所得比例爲百分之六
- 四、依(三)例所得之比例數以如木製方影液用一升(立)之採購原價爲一圓其指定販賣價格爲一圓二角五分則再加其包裝運費爲採購原價百分之六是其販賣價格實爲一圓三角一分也  
如器物價銀較小增加包裝運費此例數目在分位以下者以四捨五入法訂正之
- 五、依(四)釐訂販賣價格與(一)所表報者詳細核對有無浮冒情事
- 六、依(四)釐訂價格表由販賣者印製分送各甲團體及商會以爲參考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一三號

令 吉林省市長 李 錫 鑄

工字第六六六號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取極之關連事件  
爲令遵照、業查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之關係、經經度局長指定公布(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又關於包裝及運費(仕入先コリ受取地ニ至ル)ニ對スル一般商民ノ誤解發生ヲ除去セシメ爲此際徹底的ニ販賣價格ヲ詳查スル必要有之ニ付左記事項仰了悉ノ上即報會相成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 記

- 一、販賣者ハ本月末日迄ニ販賣セル器物價格詳細表ヲ作製スヘシ
- 二、販賣者ハ開業コリ本月末日迄ニ於ケル仕入器物價格及其ノ所要包裝、運賃ヲ夫夫詳細統計スルコト
- 三、前項ニ依リ得タル價格總計ヲ所要包裝、運賃ニテ除シ其ノ商ヲ以テ百分比ヲ定ムヘシ依リ得タル價格總計ヲ所要包裝、運賃ニテ除シ其ノ商ヲ以テ百分比ハ百分ノ六トナル
- 四、前項ニ依リ得タル比例數ニ依レバ若シ木製方影液用一升(立)辨ノ仕入原價ヲ一圓トスレバ其ノ指定販賣價格ハ一圓二十五錢トナリ更ニ其ノ包裝、運賃即チ仕入原價ノ百分ノ六ヲ加フレバ販賣價格ハ一圓三十一錢トナル
- 五、如器物價銀ニシテ極少ナル場合增加包裝運費位以下トナル場合ハ四捨五入スルコト
- 六、第四項ニ依リ取極ノタル販賣價格ト第一項ニ依ル價格詳細表トノ間差異アル可ラス
- 七、第四項ニ依ル取極價格表ハ販賣者之ヲ作成シ各甲團體、保甲團休及ビ商會ニ夫夫送付シ查察ニ備フヘ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鋼製卷尺	一 米	二 尺 同	一	四〇
鋼製卷尺	二 米	九尺(帶彈力收縮)	一	四〇
鋼製卷尺	三 米	六尺 同		九〇
鋼製卷尺	一 米	六尺(不帶卷)		三〇
鋼製卷尺	二 米	三尺 同		二五
鋼製卷尺	五 十 米	(帶皮套)	一四	五〇
鋼製卷尺	三 十 米		九	五〇
鋼製卷尺	二 十 米		七	〇〇
鋼製卷尺	十 米	三十尺 同	五	〇〇
鋼製卷尺	五 米	十五尺(手卷式帶)	三	五〇
鋼製卷尺	三 米	十五尺(金屬製套)	三	一〇
鋼製卷尺	二 米	九尺(帶彈力收縮)	二	一〇
鋼製卷尺	一 米	六尺 同	一	七〇
鋼製卷尺	百 米	三尺 同	八	〇〇
鋼製卷尺	五 十 米	分度一 米	四	二〇
鋼製卷尺	三 十 米		二	六〇
鋼製卷尺	二 十 米		二	二〇
鋼製卷尺	百 米	分度一 米	九	五〇
鋼製卷尺	五 十 米	分度一 米	四	八〇
鋼製卷尺			二	五〇
鋼製卷尺			七	〇〇
鋼製卷尺			一	九〇
鋼製卷尺			一	一〇

名	實	要	單	價
水製四柱形家用家器	五十五 五斗		二四	〇〇
	二十立 二斗		七	〇〇
	十立 一斗		五	八〇
	五立 五斤		四	〇〇
量器之部				
竹製錫物尺	六十 兩	千分之二十		六〇
	六十 兩	千分之十五		六〇
	六十 兩	千分之十		六〇
	六十 兩	千分之八		六〇
	六十 兩	千分之二十	一	一〇
	六十 兩	千分之十五	一	一〇
	六十 兩	千分之十	一	一〇
	六十 兩	千分之八	一	一〇
竹製紡物尺	一 米	千分之八	一	一〇
	一 米	三 尺	二	九〇
	二 米	六 尺	六	五〇
木製鏡尺(圓徑尺)	十五 段		七	九〇
	二十五 段		一四	〇〇
鋼製直尺(圓徑尺)	三十 個		一五	五〇
	二 米	六 尺普通型	一二	〇〇
	二 米	六 尺二柱型	一七	五〇
	二 米	二十米用皮套	七〇	七〇
	二 米	十米用皮套	九五	九五

七七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百四十一號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八二號

字第一〇五九號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 關於卒業生服務教員之作

爲令設事、向來師範學校以養成國民教育者爲目的、並由國家以師範教育、明白規定、然而該校卒業生中、尙有未能理解師範學校之目的、或因個人事故、或因指定學校之區域與個人希望不合、而不服務於小學校教員者、本署對於此種學校畢業之本旨相反、且於省內國民初等教育發展上、殊不無遺憾、茲者本省規定以在中央政府將來對於師範學校新制度實施日以前、對於該校每學年卒業生、應依前記之誓約書、於卒業後、將服務小學校教員之事、先行誓約、以期任命徹底、此後該校學生當卒業時、除特得本署許可者外、應各自將誓約書一份、彙送本署、以便考核任命、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書

### 誓約書

今者生卒業於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自領得卒業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必須服務於  
於  
向著及吉林省內各市縣所指定之小學校之教職在該服務期間中決不因自己願望而自行退職或轉職若不能盡服務義務時受非常處置亦決不申述何等異議恐後無憑特此誓約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八二號

字第一〇五九號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 卒業生ノ服務義務ニ關スル件

師範學校ノ國民教育者ヲ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シテハ己ニ國家ニ於テ師範教育ヲ以テ明白ニ規定セシメタルコトヲ然ルニ從來該校卒業生中ニハ師範學校ニ服務セル其ノ目的ヲ未ダ理解セス或ハ自己ノ都合ノ爲ニ改メ指定セラレタル學校地境等自己ノ希望ト合致セザルヲ爲シ小學校教職ニ進スルコトヲ背ゼザル者アリタルハ本省師範學校經營ノ本旨至ニ著ク下國民初等教育發達上尙ニ遺憾トスルコトナリ因テ訓令本省ニ於テハ將來中央政府ニ於テ師範學校規程ノ制定實施ヒタルニ從價該校每學年卒業生ニ對シテハ前記誓約書ニ依リテ卒業後ノ省內小學校教職ノ服務ヲ誓約セシメ以テ其ノ任命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ヲナリタルニ付爾今該校學生ノ卒業ニ當リテハ特ニ本署ノ許可ヲ得タル者ヲ除キ各自右誓約ヲ作成セシメ一紙本署ニ送附シテ任命ニ便スヘシ茲ニ命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書

### 誓約書

今者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ヲ卒業致シタルニ就テ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箇年內必ス省著及吉林省內各市縣ノ指定スル小學校ノ教職ニ服務シ右服務期間中自己ノ都合ニ依リ退職又ハ轉職等致ス間貴ク若服務義務ヲ違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相當ノ處置ヲ受クルモ何等異議ヲ申立間敷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第 第 同卒業生 某 某 院  
 某年某月某日生

原籍 現住所 家長 保證人  
 姓名 豆

現住所 保證人  
 姓名 豆

吉林省長李鏡舟殿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第 第 同卒業生 某 某 院  
 某年某月某日生

原籍 現住所 家長 保證人  
 姓名 豆

現住所 保證人  
 姓名 豆

吉林省長李鏡舟殿

公

函

吉林第四二九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行字第一二一八號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縣市政參事官殿  
 農墾自由移民申請書式ニ關スル件  
 事務條例ノ必要ニ依リ首題ノ件別紙ノ助決定致シタルニ付今後即率用相成度

農墾自由移民 認可願 (所轄部大臣或ハ省長ニ提出ノ場合)  
 (所轄縣、廳、市、長ニ提出ノ場合)

一、本 籍  
 一、住 所  
 一、姓名及生年月日  
 一、略 歴 (經營者法人ノ場合ハ名稱住所及定款)  
 一、經營資金計劃及借入資金償還方法  
 一、經營地所在地面積及開墾地ノ現況  
 (軍政部發行五萬分地圖ト見取圖添付ノコト)  
 一、經營地ノ取得又ハ借受方法

- 一、經營地内原住民ノ處置法
  - 一、經營地ノ水利又ハ土地改良計劃
  - 一、營農計劃及附屬計劃
  - 一、移民募集方法及入植又ハ移住方法
  - 一、經營地所有者ト移民トノ契約内容
  - 一、經營地ノ斂債、衛生、教育施設計劃及其維持方法
  - 一、總收支概算
- 但前項ノ事項中該當ナキトキ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右各項ニ依リ農業自由移民認可相成度此段及御願候也(認可願ノ場合)  
右御願出候也(届出ノ場合)

廣徳 年 月 日 住 所 出願人 姓 名 宛

民政部長 (郭爾羅斯前旗ニ於テ) 殿 (經營地面積五十陌以上ノ場合)

吉林市長 (チハ蒙政部大臣) 殿 (經營地面積十五陌以上五十陌未満ノ場合)

縣 殿 (經營地面積十五陌未満ノ場合)

一陌ハ一萬平方米ニシテ(約三〇二四坪ナリ)

報 象

○ 調 査 事 項 (其十二)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査書

人 馬 來 往	夏 期		冬 期	
	路 程	所 要 時 間	路 程	所 要 時 間
扶餘至吉林省山縣南門外	六〇〇里	二 日	扶餘至吉林省山縣樂馬車	六〇〇里
渡江自前郭旗結梁火車經			至前郭旗結梁火車經農安	二 日
德農安至新京再轉道京吉			至新京再轉道京吉路即至	
路即至吉林省城			吉林省城	



		夏				冬			
		經路		程	期	經路		程	期
送	物品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四日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二日		二八〇		二日
往	文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八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八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八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八〇	二日
來	馬人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二日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二日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二日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八〇	二日
送	物品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物品輸送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往	文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四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四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四〇	二日	扶餘至德惠之文書投由郵局轉送前那蘇火水郵		二四〇	二日
來	馬人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扶餘東前那蘇火水郵由油門外裝船或紅五馬路裝		二四〇	二日

復往寄文		往來馬人		送物品		復往寄文		往來馬人		送物品		復往寄文		往來馬人	
經	里	程	所要時間	經	里	程	所要時間	經	里	程	所要時間	經	里	程	所要時間
(扶餘至雙城縣)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雙城縣)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雙城縣)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二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扶餘至肇州	九〇	一	日

大福洲郵政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號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四日

郵費在內

編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清印刷社

九〇

送檢物品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送檢物品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送檢物品	
由	往	由	往	由	往	由	往	由	往	由	往	由	往
郭縣	扶餘	扶餘	郭縣	扶餘	郭縣	郭縣	扶餘	扶餘	郭縣	扶餘	郭縣	扶餘	扶餘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由縣署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送檢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百四十二號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吉實第一四〇六號之二七 工字第六七四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瑞 啓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吉實第一四〇六號之二七 工字第六七四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瑞 啓

省城新街九號  
德惠縣行檢閱  
安 家  
高工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

省城新街九號  
德惠縣行檢閱  
安 家  
高工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納之件  
啟者、查本省商工復興貸款、體察整理方針、業於十月八日、以農字第七二四號訓令、限期十二月末日償清、並飭一面妥擬催還辦法送核、一面由縣級行體察在案、乃於限期屆行、除據各縣所報催還辦法、仍有欠於安明者、難免欠戶任意延宕、合再訓諭  
會長長官酒前全體勸催、並查照左列各項、切實遵行、以期萬全爲荷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逾期繳納之件  
啟者、查本省商工復興貸款、體察整理方針、業於十月八日、以農字第七二四號訓令、限期十二月末日償清、並飭一面妥擬催還辦法送核、一面由縣級行體察在案、乃於限期屆行、除據各縣所報催還辦法、仍有欠於安明者、難免欠戶任意延宕、合再訓諭  
會長長官酒前全體勸催、並查照左列各項、切實遵行、以期萬全爲荷

### 計 開

### 記

- 一、對於欠戶確有償還能力故意推延者應即勒令追繳不得預延
- 二、對於無償還能力有承保人者應令保人負責不得任其推諉
- 三、對於無償還能力及無承保人者應以適切辦法處理免促結未
- 四、對於無償還品之運帶保證貸款(即借款會會員十名以上運帶保證貸款)其中倘有無力償還或因其他事故推延不在者其拖欠之金額應由其餘各連保保人負責代償
- 五、自文到日應將催還結果即速答覆以便審核勿延誤

- 一、本館讀者ニシテ返還能力有リテラ故意ニ返還ヲ延延シ居ル者ニ對シテハ嚴重  
督促ノ上返還セシメラレド
- 二、償還能力無キモ保證人アル場合ハ保證人ハ之ガ負擔ヲ回避スルヲ得ス
- 三、償還能力無キ且フ保證人モ無キ者ニ對シテハ適切ナル方法ヲ以テ處理シ之ガ爲ニ延延セザル様注意スヘシ
- 四、抵當物品無キ運帶保證貸付(即チ借款會々員十名以上運帶保證貸付)ニ對シテハ其ノ中ノ者ニシテ償還能力ナク其ノ他事故轉用ニ依リ後收出來ザル會員ハ其ノ外ノ連帶保證人カガ之ヲ徵收スヘシ
- 五、本信到着ノ上ハ速ニ結果例分ノ催還回報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秘書廳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字第五一四號

郭爾羅斯前旗參事官

關於公文書規程(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第七條解釋之件  
轉詳者查關於本件以准蒙政部總務司函准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公函如另紙等因相應  
轉達

查照爲荷  
蒙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八九三號  
庚申三年十二月八日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 口 保

吉林省長李鏡書

關於公文書規程(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第七條解釋之件  
即管者茲將左記總務司秘書處長對司法部次長關於公文書規程第七條之實施所覆之  
公函抄件隨函送請  
查照轉飭所屬諸署知照爲荷

附 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公函第九七一號抄件一紙  
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公函第九七一號 (總務文第一一〇號三〇一二)  
庚申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長 松 本 煥

司法部次長吉田正武

函覆關於公文書規程第七條實施之件  
逕啓者關於公文書規程第七條實施一案茲經答覆如左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計開

一、受有專行之委任時無論部之内外公文可否以科長名義行之  
(甲)科長(包含準此者)非爲官制上之官就國務院各部官制而論則與司長掌理官職  
上所規定之司務不同因科長於官制上無一定之掌管事項故不准有科長官印再科  
長對於部外之交涉照覆不得以其名義發給公文

(乙)然在部內以科爲一單位於分科規定上有一定之掌管事項科長爲一科之長關於  
科所管事項係承上司之命掌理者而其中特受有上司專行委任者得以其名義處理  
事務似屬專行事項而有代決之委任時不在此限

郭爾羅斯前旗參事官

公文書規程(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第七條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訓紙ノ通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長ヨリ申越有之タル旨蒙政部總務司長  
ヨリ通牒有之タルニ付右抄送ス

蒙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八九三號(蒙總文第六六一號)  
庚申三年十二月八日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 口 保

吉林省長李鏡書

公文書規程(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第七條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首領ニ關シ司法部次長ヨリ實施ニ對スル秘書處長ノ回答文書訓紙ノ通達付致ス  
ニ付參照ノ上所屬諸署轉達相成庶  
附 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公函第九七一號寫二件  
各該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公函第九七一號 (總務文第一一〇號三〇一二)  
庚申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司秘書處長 松 本 煥

司法部次長 吉田正武

公文書規程第七條ニ關シ實施ノ件回答  
首領左記ノ通回答ス

記

一、專行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場合ハ部ノ内外ヲ問ハス科長名ニテ行文シ得ルヤ  
(イ)科長(之ニ準スル者ヲ含ム)ハ官制上ノ官ニ非ス、國務院各部官制ニ就テ前  
ハ司長ハ官制上規定セラレタル司務ヲ掌ルト異リ科長ハ官制上一定ノ掌管  
事項ヲ從テ科長官印ハ之ヲ認ムルヲ得ス  
又科長ハ部外ニ對スル交涉照覆ノタメ其ノ名ヲ以テ公文ヲ出スコトヲ得ザル  
モノトス

(ロ)然部內ニ於テハ科ハ一單位トシテ分科規定上一定ノ掌管事項ヲ有シ科長  
ハ其ノ長トシテ該科事項ニ關シ上司ノ命ヲ承ケテ之ヲ掌ルモノニシテ其ノ中  
特ニ上司ヨリ專行ノ委任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名ヲ以テ之ヲ處理スル  
コトヲ得(キモ)トス、俱專行事項ト雖代決ノ委任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

(丙) 依前項各官署於規定科長委任事項時對於部外之交涉照例不難以科長名義行之在部內對於擬議之交涉通報等件於必要時准以科長名義而為文書之往來但該項文書不致官印至文書號數應被檢理或發而不得附公函號數

二、漢文規定中之令行意義  
合於日文之通譯者以公函發佈命令時有之

策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貴德為出席保安科長會議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五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理為出席衛生會議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為防疫視察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農安縣哈爾濱出張

一、吉林省長李鏡書為領受年末慰勞金自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赴新農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謙吾為檢査治安維持會前付資金並指撥經理事務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赴扶餘縣農安縣出張

○吉林省交通狀況調查書 (共十三) 完

(ハ) 上記ニ依リ各官署ニ於テ科長委任事項ヲ定ムル場合ニ於テハ部外ニ對スル交涉照例ハ之ヲ認メザルモノトシ、部内ニ於テ擬議ナル交涉通報等ノ為必要ナル場合ニハ科長名ヲ以テスル文書ノ往復ヲ認ムヘキモノトス、但右文書ニハ官印ヲ押捺セヌ又文書號數ハ檢理番號ノミトシ公函番號ハ之ヲ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漢文規定中ノ令行ノ意義  
日文ノ通譯ニ該當スルモノニシテ公函ヲ以テ命令ヲ為ス場合アリ

策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貴德為出席保安科長會議出席ノ為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五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理為出席衛生會議出席ノ為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為防疫視察ノ為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農安縣哈爾濱出張

一、吉林省長李鏡書為領受年末慰勞金自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赴新農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謙吾為檢査治安維持會前付資金並指撥經理事務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赴扶餘縣農安縣出張

乾安縣交通狀況

庚戌三年六月調查

線	距離	所要時間	期	備考
人馬	二〇	五小時	初	乾安縣署
馬	一六〇	九小時	初	乾安縣署
來	一七〇	十日	初	乾安縣署

注：人馬、馬、來、往、旅、行、時、間、所、要、時、間、期、備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百四十三號星期三(水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警務廳巡官叙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趙 全 傑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久 原 明

給十二級俸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久 原 明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河 村 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總務廳屬官 實 謙 一 男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川 井 藤 三 郎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長春縣警佐 雲 方 榮 作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七八號之二  
 學字第一〇七九號  
 各縣長(乾安除外)

關於教員講習所第十四次招幕講習生之件  
 爲令以事、第壹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二號(文學專科第二二〇號)時開、勸進第十四次講習生入所  
 講習、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填令仰該縣長、查照到紙妥項並函知、並應依安  
 項第十一條、暨其保證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遞送新章教員講習所、並分報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七八號ノ二  
 學字第一〇七九號  
 各縣長(乾安縣長ヲ除ク)ニ令ス

教員講習所第十四回講習生募集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令設文教部コリ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二號(文學專科第二二〇號)ヲ以テ講  
 習生推薦方申送來リタルニ付テハ別紙要項參照ノ上之ガ許認選擇ヲ行ヒ且ツ同要  
 項第十一條ニ依ル推薦書ヲ附シ十二月末日迄ニ直接新京教員講習所宛送付スヘシ  
 附本件寫當者宛ニモ御送付相成度此際申添フ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九六

本省備查、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件

- 一、講習生推選要項一份
- 二、講習所第十四次講習生推選要項
- 三、講習宗旨
- 四、本所依據建國精神以訓練中等學校教職員爲宗旨
- 五、講習所及寄宿舍地址
- 六、新章由該教員講習所（電話二二四五〇二）
- 七、講習期間
- 八、自康德四年一月至康德四年六月共計六個月
- 九、入舍期日
- 十、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一時
- 十一、至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後五時止全體入舍
- 十二、開學式
- 十三、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 十四、講習科目
- 十五、建國精神、國內情勢及國際關係、經學、教育學、日本語、教材研究、實業、體操、教授、勞作等、
- 十六、教授條件
- 十七、經驗中等中小學校之男教員及小學校長俱以前曾入該所講習者及最近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除外
- 十八、於講習內由身心俱爲優秀之教員中選拔將來堪爲學校長或教務主任或日本語教員者
- 十九、凡務選者有日本語之修養者
- 二十、凡務選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 二十一、對於該級學生本所再就其人物學力備備等更行試驗倘有認爲不良者或有拒絕其入所時
- 二十二、各縣講習生人數分列於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一、講習宗旨
- 二、本所依據建國精神以訓練中等學校教職員爲宗旨
- 三、講習所及寄宿舍地址
- 四、新章由該教員講習所（電話二二四五〇二）
- 五、講習期間
- 六、自康德四年一月至康德四年六月共計六個月
- 七、入舍期日
- 八、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土曜日）午後一時至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曜日）午後五時止全體入舍
- 九、開學式
- 十、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月曜日）午前十時
- 十一、講習科目
- 十二、建國精神、國內情勢及國際關係、經學、教育學、日本語、教材研究、實業、體操、教授、勞作等、
- 十三、教授條件
- 十四、經驗中等中小學校男教員及小學校長俱以前曾入該所講習者及最近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除外
- 十五、於講習內由身心俱爲優秀之教員中選拔將來堪爲學校長或教務主任或日本語教員者
- 十六、凡務選者有日本語之修養者
- 十七、凡務選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 十八、對於該級學生本所再就其人物學力備備等更行試驗倘有認爲不良者或有拒絕其入所時
- 十九、各縣講習生人數分列於左





一、講習期間中之俸給仍照舊發給

彙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査査財務及出納財務科長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赴雙陽縣長春縣出張



一、講習期間中本人ノ給料ハ從前通支給ノコト

彙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財務課査査財務科長會議出張ノ爲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雙陽縣長春縣出張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郵費在內 吉林省公署總務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三年二月十七日 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百四十四號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八七號

符字第一九九六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兼局長)

關於零賣鴉片人違反鴉片法行爲處分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零賣鴉片人違反鴉片法行爲、如須適用鴉片法施行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政府處分時、係別省長領、自應由省長核示改行、至適用同施行令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執行司法處分者、則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警察機關履行適法手續、但近茲各縣關於處理此類司法案件、私具有認行認可之傾向、殊屬有礙手續、惟爲零賣人成績上考、應起見、其違反行爲、及處理結果、具報備查可也、  
合函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七九號之二

符字第五二二號

吉林省 市長 縣長

關於新設立宗教機關似宗教諸團體取補之件  
爲令遵照、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三號(文體宗發第一〇四號)如另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計開

一、文教部第一〇三號訓令乙件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三號(文體宗發第一〇四號)

關於新設立宗教機關似宗教諸團體取補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八七號

符字第一九九六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兼局長)

阿片小賣人ノ阿片法違反行爲ニ關スル處分ノ件  
阿片小賣人ニシテ阿片法ニ基テ違反行爲ノ爲阿片法施行令第三十二條ヲ適用スル場合ハ行政處分ニ屬スルヲ以テ省長ニ經同シ處分スヘシ  
同施行令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違反者ニ關スル處分ニ付省長ニ經同スル尙ノアルモノハ司法處分ニ屬スルヲ以テ司法警察機關ニ於テ適宜之ヲ手續ヲ履行スヘク省長ニ經同スルニ必要ナキモ其ノ處分結果ヲ一應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七九號ノ二

符字第五二二號

吉林省 市長 縣長

新設立宗教及類似宗教諸團體取補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令致文教部ヨリ別紙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遵守スヘシ茲ニ會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三號(文體宗發第一〇四號)  
新設立宗教及類似宗教諸團體取補ニ關スル件

100

爲令於事實本部關於宗教等項似宗教團體之廢掃事宜日下正研究中凡現際應辦者  
暫不能許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文 教 部 大 臣 嚴 振 鐸

爲設立宗教及類似宗教團體領取標記之辦法目下本部正於研究中凡現際應辦者  
暫不能許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文 教 部 大 臣 嚴 振 鐸



大滿洲國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冊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 印刷所 日滿印刷社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呈

計費調查表式(一)

○縣 多 期 政 濟 進 設 調 查 表

- 名
- 地 址
- 官 廳
- 官 公 司
- 城 鎮 人 口
- 運 送 米 糧 及 金 額
- 事 業 變 更

康德四年 月 調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呈



大正十四年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百四十六號星期六(土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p>調任(轉任)吉林省警務廳警佐叙委任三等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警佐 李 雪 年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警佐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屬官 劉 茂 林                  調任(轉任)民政廳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廣江省公署技士 小官 秀 信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屬官 小官 秀 信                  兼任吉林省公署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野 崎 勇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 樓 弘 道                  任吉林警察廳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傅 明 海</p>	<p>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王 瑞 聖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警佐 李 雪 年                  給月俸六十七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小官 秀 信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技士 小官 秀 信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雙陽縣屬官 野 崎 勇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警察廳技士 大 樓 弘 道                  給八級俸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在吉林省公署屬官 馬 天 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派在吉林省公署屬官 馬 天 濟</p>
--	---

## 彙 報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吉林省公署三年第七次許可發賣人姓名表						
縣名	許可	姓名	年齡	營業地址	備	考
吉林警察廳	五二	王福清	二三	吉林省三道碼頭三十七號	抽死亡發賣人王裕如遺額	
磐石縣	二二二	附日新	四三	磐石縣城西門外路北源興申十八號	抽死亡發賣人孫勳遺額	
	二七五	趙旭東	三四	磐石縣呼蘭鎮中街二十九號		
	二七六	孟祥五	二三	磐石縣朝陽山嶺三九號		
舒蘭縣	二七七	趙永昌	三八	舒蘭縣三區馬鞍山五六號		
九台縣	四九	蔣廷賢	三六	九台縣城向陽街五六號	抽死亡發賣人蔣樹春遺額	
計		六名				

(庚申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許可)

大滿洲國庚申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號月 一五三分 每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第四條 營業者從事營業時必須攜帶許可證不得借與他人該管警察署長陸於適當時期實行檢查許可證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在妨礙交通場所從事營業

第六條 營業者非經居住者或管理者之承諾不准擅自入其住宅或建築物

第七條 認爲違反本規則或有妨害安寧風俗之虞或於營業上有不當情事時得隨時取銷其許可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本規則一經公布後凡從事營業者均須在十日內爲第二條之手續

(第一號樣式)

營業者		姓名		住址		生年		營業種類		營業方法		營業場所		資本金額	
吉林警察廳		警察署長		股		印									

茲按照右記營業事項合檢同價片二枚呈請  
貴廳准予發給許可實爲此便此呈  
吉林警察廳 警察署長 股  
庚申 年 月 日 呈請人 印

(第二號樣式) 三寸五分 第二頁

第四條 營業者ハ營業中必ス許可證ヲ携帶シ他人ニ貸與スヘカラス所轄警察署長ハ適宜ニ許可證ノ檢查ヲ實施スヘシ

第五條 營業者ハ交通妨害ノ場所ニ於テ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營業者ハ居住者又ハ管理者ノ承諾ヲ受クルニ非ラレハ其ノ住宅建築物内ニ立入ルヘカラス

第七條 本規則ニ違反シ又ハ安寧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リ若ハ營業上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條 本規則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ニ營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十日以内ニ第二條ノ手續ヲナスヘシ

(第一號樣式)

營業者		姓名		住址		生年		營業種類		營業方法		營業場所		資本金額	
吉林警察廳		警察署長		股		印									

本ノ營業事項合檢同價片二枚呈請  
貴廳准予發給許可實爲此便此呈  
吉林警察廳 警察署長 股  
庚申 年 月 日 呈請人 印

(第二號樣式) 三寸五分 第二頁

表 圖

(裏面貼附照片)

第一頁

警部	籍貫	號
住址	姓名	生年月日
右者准予經營煙業		
康德	年	月
警察署	署	日

許可證係一紙印成合併說明

准 可 證
-------------

第三頁

違	反	事	記	事	項
處罰年	事	記	事	項	署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證不准借給他人
- 一、從違中必須攜帶本證
- 一、凡散裝或遺失毀損或移居於其他警察署界內時須在五日内呈報該管警察署
- 一、須遵守警察官更之命令

表 圖

(裏面寫真透射)

第一頁

警部	本籍	號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右者准予許可		
康德	年	月
警察署	署	日

准 可 證
-------------

第三頁

違	反	事	記	事	項
處罰年	事	記	事	項	署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證ハ他人ニ貸與スヘカラス
- 一、本證ハ從違中必ス携帯スヘシ
- 一、廢業或遺失毀損管轄外轉居ノ場合ハ五日以内ニ許可警察署ニ呈出ツヘシ
- 一、警察官ノ命令ヲ遵奉スヘシ

貼 付	像 片	生 年 月 日	氏 名	住 址	籍 貫
考 備					

貼 付	寫 真	生 年 月 日	氏 名	住 所	本 籍
考 備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幣月部 一角三分 郵費在內 登載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隆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四十八號星期二(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八 木 健 次

吉林省公署廳官 八 木 健 次

任吉林省公署廳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二七號之二

行字第一二四〇號

吉林省市長 令 各局長

關於行旅死亡者遺孀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遊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三三號地字第二〇三七號關於行旅死亡者遺孀狀況報告之件合將委  
項開列於左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鈞

左 記

一、應將三年度報告依乙號報告式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填報勿得逾延  
二、應將四年度以內應依式式及指定期日每半年度報告一次  
三、應將四年度上半年報告及內院將應於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狀況加入  
(即於月別表內一月欄上加入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年度上半年  
下註明應於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應於四年六月三十日)

此項報告式應填具二份送報民政部一份分報本署一份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二七號之二

行字第一二四〇號

吉林省市長 令 各局長

行旅病者遺孀狀況報告之件

行旅病者遺孀狀況ノ報告ニ關シ民政部ヨリ訓令ノ通訓書ニ據シタルニ付テハ左記  
各項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鈞

記

一、應將三年度報告依乙號報告式於本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報告スヘシ  
二、應將四年度以內ハ指定式式ニ依リ指定期日迄ニ半年度報告スヘシ  
三、應將四年度上半年報告併ニハ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間ノ  
遺孀狀況ヲ付記スヘシ(即チ月別表一月欄ノ上ニ加入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年度上半年  
下註明應於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應於四年六月三十日ト註記ス  
(ヘシ)

四、本報告書ハ二部作製シ民政部ニ一部直接提出スルト共ニ當署ニ一部提出スヘ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四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一〇

五、康德三年度及康德四年度以降報告事項ナキト雖モ其ノ應ラ所定期日ニ民政部及當署ニ報告スヘシ  
六、各報告書式所載ノ注意事項ハ正式報告書ニハ記入スルニ及バズ  
部 付 費 額  
一、民政部訓令第一號  
二、報告書式日滿文各一部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附 件  
一、抄民政部訓令一件  
二、抄報告書式日滿文各一份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地字第二〇三七號  
吉林省長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定期報告之件  
爲令遵照前以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三十三號制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業經公布實施在案茲由部制定另行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定期報告樣式俾該省長轉飭該省各長官遵照辦理其前項樣式每年年度報告一次一年報告二次於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截止後四十日以內呈報本部如無報告事項亦應將其應行按照指定定期日呈部備查但限於康德三年年度報告應依分紙乙號報告樣式將康德二年十月一日至康德三年九月末日一個年間之報告務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報本部其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以後者應加入於康德四年上半年報告書內而依定期報告樣式報告之仰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費報告表式滿日各文各一份

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定期報告表 康德 年度(上半年期)

(一)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月別表

管轄地域別	性別	月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七)月							
男	女	計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定期報告ノ件  
此ニ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三三號ヲ以テ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制定公布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別紙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定期報告樣式制定スルニ付爾後右ニ準照シ半年度宛毎年二回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ヲ以テ締切リ四十日以内ニ報告セシムベク關係市長ニ轉令スヘシ報告スヘキ事項無キトキハ其ノ旨同期日迄ニ申告セシムヘシ但シ康德三年度報告ニ限り別紙乙號報告樣式ニ依リ康德二年十月一日ヨリ康德三年九月末日迄一個年間ニ於ケル報告ヲ十二月末日迄ニ爲サシムルベク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以降ハ康德四年上半年報告ト共ニ右定期報告樣式ニ依リ報告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費報告表式滿日各文各一份

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定期報告表 康德 年度(下半年期)

(一)行旅死亡者辦理各月別狀況表

管轄地域別	性別	月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七)月							
男	女	計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二、省長依實業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限制區域而縮短期限時須預先明定施行地域起  
 終期限及其事由呈請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之認可

三、有左記情形時須預先報告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  
 一、實業取締法第二十條之處分時  
 二、依實業取締法第二十二條及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認可實業組合時

四、依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委任臨時時  
 一、省長在實業取締法令之施行上認爲必要之程度須預先規定施行規則  
 二、關於其詳細中必須規定之事項大體如左

一、關於呈請報告書類之所有處理事項  
 二、關於營業監督事項  
 三、於營業監督必須備置之實業人台帳  
 四、其他關於關係事項

五、以金體控制上爲必要政務大臣於民國四年一月末日省長須依左記擬定實業人名簿二  
 部向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提出之台帳如有異動須至其翌月五日止報告之

六、警察官署長依實業取締法附則之規定爲有實業人之營業許可時須防止其  
 利率提高上留意

營業	地、點	字	號	姓	名
----	-----	---	---	---	---

二、實業取締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省長ニ於テ地域ヲ限リ流賃期限ヲ短縮セシ  
 トスルニ付ハ施行區域、流賃期限及其ノ事由ヲ具シ豫メ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  
 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テハシ

三、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應ニ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一、實業取締法第二十條ニ依リ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實業取締法第二十二條及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實業組合ヲ認可  
 シタルトキ

四、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職務ヲ委任シタルトキ  
 一、省長ハ實業取締法令ノ施行上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ニ於テ施行規則ヲ規定スヘシ  
 二、前項ノ細則ニ定ムベキ事項概シテ左ノ如シ

一、關於呈請ノ調査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營業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官署ニ備付シテハ實業監督者其ノ他關係官類ニ關スル事項

五、省長ハ民國四年一月末日迄ニ實業人名簿ヲ左記ニ依リ二部製シ民政部大臣  
 又ハ蒙政務大臣ニ提出スヘシ尙後ノ異動ハ其ノ翌月五日止ニ報告スヘシ

六、警察官署長ハ實業取締法附則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實業者ノ營業許可ヲ爲  
 スニ當リテハ其利率引上防止ニ留意スヘシ

營業	地、點	所	別	姓	名
----	-----	---	---	---	---

大縣新聞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實業公署 印刷者 日新印刷廠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百五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 第十號

奉制定關於吉林省各縣徵收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第一條 關於吉林省各縣徵收之件

第一條 各縣徵收每年徵收由縣長依照規定各項徵收率及期間行飭會長遵照辦理不得委託財政局代為徵收

第二條 計以一項應徵實存特種徵收稅子但請准徵收現款時須由縣長簽開徵期前一月之當稅稅局所定徵收日期明自決定該年度同一屆徵收者核准飭會長遵照

第三條 特種徵收徵收之稅子現款由自縣長核辦全收有遲加開區者地主佃戶各負其責並由地主一併繳納但地主不在會區所管區域或他處居住者由佃戶代繳

限於因有(屬於財政部所管區域)之土地及慈善團體各得地地主免其半數徵收至應徵佃戶之半數均由佃戶繳納

第四條 對於商工業者及其他有別業生計之人均徵收現款

第五條 應徵稅之現款除依前管理規則第八條對於貧困者得免外如有積欠契稅者概會長勸催局實者亦得由縣長酌量分調減免之

第六條 縣長應於開始徵收之一月前將各項徵收率或降增有徵收現款之價額及徵收起徵日期並其應徵事項詳細報告住民務使早日繳納

第七條 各項契稅及收據通知書等項均由縣長依照定行徵收現款所用格式詳妥製備發交會長應用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 省令

吉林省令 第十號

奉制定關於吉林省各縣徵收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第一條 吉林省各縣徵收之件

第一條 各縣徵收每年徵收由縣長依照規定各項徵收率及期間行飭會長遵照辦理不得委託財政局代為徵收

第二條 計以一項應徵實存特種徵收稅子但請准徵收現款時須由縣長簽開徵期前一月之當稅稅局所定徵收日期明自決定該年度同一屆徵收者核准飭會長遵照

第三條 特種徵收徵收之稅子現款由自縣長核辦全收有遲加開區者地主佃戶各負其責並由地主一併繳納但地主不在會區所管區域或他處居住者由佃戶代繳

限於因有(屬於財政部所管區域)之土地及慈善團體各得地地主免其半數徵收至應徵佃戶之半數均由佃戶繳納

第四條 對於商工業者及其他有別業生計之人均徵收現款

第五條 應徵稅之現款除依前管理規則第八條對於貧困者得免外如有積欠契稅者概會長勸催局實者亦得由縣長酌量分調減免之

第六條 縣長應於開始徵收之一月前將各項徵收率或降增有徵收現款之價額及徵收起徵日期並其應徵事項詳細報告住民務使早日繳納

第七條 各項契稅及收據通知書等項均由縣長依照定行徵收現款所用格式詳妥製備發交會長應用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八條 會長處於每年開徵以前、將該會東所管區域內之耕地及商工業者並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詳細查明、登人查冊、勿稍疏漏、並於開始徵收時、或通知書送達各戶、倘逾期不報者、即徵收延滯金。

第九條 會長徵收使費、應依管於農倉々庫內、關於規款、須報解縣長、依照該會管理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至復解手續、由縣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會長徵收使費各數目、應按月表報縣長查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三條之規定屬於康德四年度分以後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會長ハ毎年徵收時以前ニ於テ所管區域内ノ耕地及商工業者並其ノ他獨立生計者ノ詳細調査シ海ナラテ查冊ニ記入シ、發徵收開始ニ先テ通知書ヲ作製シ各戸ニ送付スヘシ若シ納入期日ヲ經過スルモ納メ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滯納金ヲ課スヘシ

第九條 會長ハ徵收セル糧穀ヲ農倉倉庫ニ保管シ現金ニ對シテハ縣長ニ送付シ發徵收開始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處理スヘシ發報書及總金ノ手續ニ關シテハ悉ク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會長ハ徵收使費各數目ヲ毎月局長ニ報告シ查閱ヲ乞フヘ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三條ノ規定ハ康德四年度分以降ノモノニ付テハ適用ス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月部

五(分)郵賣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五十一號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五六號之二

附字第一〇六四號

關於改正起債現況報告期日之件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四八號訓令、如到抵抄件、合行令仰該市長、即  
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附 件

一、抄部令一件

財政部訓令第三四八號地字第二一〇五號

關於改正起債現況報告期日之件

爲令行事茲將康德元年十月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七三九號中(四)起債現況報告期日「並  
至次年七月末日」改爲「並至次年三月末日」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彙報

###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爲視察扶餘縣內施設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七日赴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五六號之二

附字第一〇六四號

起債現況報告期日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今般民政部及財政部訓令ヲ以テ到抵寫ノ通達アリタルニ付貴市長ハ  
遵照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附 件

一、部令寫一件

財政部訓令第三四八號

起債現況報告期日改正ノ件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七三九號中(四)起債現況報告期日「並至七月末日迄」  
トアルヲ「並至三月末日迄」ニ改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彙報

###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扶餘縣內施設視察ノ爲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七日

一一九

扶餘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駐江口日高松爲視察土木工事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扶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與民政部接洽二荒地事自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澄澤爲視察大豆共同販賣事務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赴磐石縣舒蘭縣德惠縣扶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秀夫爲與農協和合聯合會議自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長安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伊藤啓憲爲巡視地方並慰問日本軍隊自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赴明月湖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在吉林省視察二荒地復興狀況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赴博爾蘇五區扶化縣察察溝出差

扶餘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駐江口日高松爲視察土木工事視察ノ爲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扶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二荒地ニ關シ民政部、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澄澤大豆共同販賣事務視察ノ爲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赴磐石縣舒蘭縣德惠縣扶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省長隨行ノ爲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秀夫爲農協和合聯合會議出席ノ爲自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長安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伊藤啓憲地方巡視及日本軍隊慰問ノ爲自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赴明月湖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吉林省視察二荒地復興狀況視察ノ爲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赴博爾蘇五區扶化縣察察溝出差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月 九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興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准財政部爲新開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百五十二號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四〇四號

行字第一二六一號

關於稱報康德四年度義會管理費預算之件  
爲令遵事、關於康德四年度該項義會管理費用、應依左記事項、妥爲預算、並於令到三日以內、呈報核奪、在未核准以前、不得預先支出、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左記

- 一、會長辦事員會夫仍按規定名額不得增加
- 二、會長辦事員會夫以外不得另設員額
- 三、會長車馬費辦事員薪津會夫工資應依該縣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已於本月奉部核改並另令飭遵)第三十條所定各項數額限以下編報
- 四、賞金一項會長及兼任辦事員依照規定概不給與至專任辦事員及會夫得按其薪津或工資額一個月以下編報
- 五、雜費一項應按施行細則內規定月額以下編報但限於僅有本分會二處者得將製糖器備台賬通知費等費用加入備品費內
- 六、關於會存現款本年度內如有風調之必要時得將應留工費用加入雜費項內但每新款一石至多以四幣二分爲限
- 七、修理費一項應先查勘會庫情形如本年度內有修理之必要方得編入又義會財產內之房屋(舊義會所收欠稅款者之房屋)必須修理者應留費用亦得編入
- 八、備品費一項以必要置備者爲限至煩雜註明品名及單價不得僅列總額
- 九、義會財產內之土地房屋應納地稅出房捐等項准於經費項目之左列稅捐金一項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四〇四號

行字第一二六一號

康德四年度義會管理費預算二開スル件  
康德四年度義會管理費用ハ左記ニ依リ豫算ヲ編製シ本令到後三日以內ニ提出スヘシ尙本豫算ノ認可アル迄ハ之ガ支出ヲナスヘカラス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記

- 一、會長辦事員及會夫ハ既定定員ヨリ増員スヘカラス
- 二、會長辦事員及會夫以外ニ係員ヲ設ケルヘカラス
- 三、會長車馬費辦事員薪津及會夫工資ハ官報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本細則ハ本月部ニ民政部ノ認可ヲ得テ令准辦)第三十條所定ノ金額以內ニ於テ編製スルコト
- 四、賞金ハ會長及兼任辦事員ニ對シ支給スヘカラス專任辦事員及會夫ニ對シテハ其ノ薪津又ハ工資額ノ一個月分ヲ限度トシテ計上スルコト
- 五、雜費ハ施行細則ニ規定セル月額以內ニ於テ編製スルコト但シ本分會ニ處テ有スルモノニ限リ器備台帳及通知費等ノ調査費ヲ備品費內ニ計上スルコトヲ得
- 六、義會內ニ保管中ノ現款ニシテ本年度中ニ風調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所要經費ヲ備費內ニ計上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此ノ場合ニアリテハ新置一石ニ付國幣二分ヲ超スルコトヲ得
- 七、修理費ハ尙ハ會庫ノ現狀ヲ調査シ本年度中ニ修理ノ必要アルモノニ限リ計上スルコトヲ得又義會財產中ノ房屋(舊義會ノ取得シタル稅款借入人ノ房屋)ニシテ修理ノ必要アルモノニ付亦同シ
- 八、備品費ハ購置ノ必要アルモノニ限リ詳細ニ品名及單價ヲ註記シ總額ノノ記入スルヘカラス
- 九、義會財產中ノ土地房屋ニシテ國及地方稅ヲ納入スヘキモノニ關シテハ豫費ノ

一一三

十、此項預算務速依限編造勿稍延緩

附作

一、預算費目一節

廣德四年度 縣議會管理費預算

- 一 車馬費
- 一 倉長車馬費
- 二 薪津
- 一 辦事員薪津
- 三 工資
- 一 倉夫工資
- 四 賞金
- 一 員夫賞金
- 五 雜費
- 一 雜費
- 六 稅捐金
- 一 稅捐金
- 七 修繕費
- 一 修繕費
- 八 備品費
- 一 備品費

合計

(六七八三項不備者不列又預算格式應依廣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第三百十號公布規定)

彙

報

○條例

永吉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永吉縣條例公布式如左

廣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永吉縣長 王

啓

次ニ渡出金ノ一項ヲ取クルコトヲ得  
十、本條算ハ預金總額シ所定期日迄ニ提出スルコト

彙

報

○條例

永吉縣條例第一號

茲ニ永吉縣條例公布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永吉縣長 王

啓



永吉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永吉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永吉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ハ永吉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内揭示場ニ於テ公告ス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該條例ニ之ヲ明記シタルモノヲ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トス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レ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月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特准開辦第一號新聞紙類  
號(自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算)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百五十三號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三〇號

行字第一二三八號

各廳長

關於「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之件  
爲令遵事、民政廳案呈、准  
民政部地方局長地總發第一一六九號公函如附件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迅速遵照  
辦理、並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爲荷、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 附 件

- 一、民政部地方局長公函一件
- 二、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一份
- 民地總發第一一六九號

民政部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啟

關於「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之件

照得查本部於康德二年五月間以訓令第四八六號令各省轉飭各縣填報「縣一般狀況」其後經本部訓令及本司前催各在案現已逾限經年尚未報者仍復不少似此延緩除函本部催報之主旨茲特改訂填註辦法隨附附發仰該查照飭所屬各縣查照前案及參核此次改訂辦法詳晰填報案送本司以便查核爲荷

計發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一份

◎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

一、以前各縣填報之「縣一般狀況」係自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改爲繼續增報以期  
確實起見再自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止在此一年中所有進行及變  
動各事項及其他政務概照舊規計劃等一併詳晰附報列以期詳盡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三〇號

行字第一二三八號

各廳長令

關於「縣一般狀況」記載之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民政部地方局長ヨリ訓令ノ通當者民政廳長ニ申越有之タルニ付了  
知スヘシ道ヲ本項報告ハ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迄ニ提出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 添付書類

- 一、民政部地方局長公函一部
- 二、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一部
- 民地總發第一一六九號

民政部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啟

「縣一般狀況」記載之件

照得查本部於康德二年五月間以訓令第四八六號令以下命スルト共ニ其ノ後  
訓令ニ公函ヲ以テ督促ヲ重ネタルニ推ラズ未ダ報告セザルモノ有之ニ付茲ニ本  
司官ノ催促ヲ期スル爲メ訓令ノ通改訂填註辦法ヲ添付ス、依テ各縣ヲシテ上記訓令  
及ニ本辦法ニ依リ速報報告セシメラレ度

◎縣一般狀況改訂填註辦法

一、從前各縣報告ニ係ル「縣一般狀況」ハ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ニ依リタルモ其ノ  
確實ヲ期スル爲メ自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間ノ各種政務ノ進行變動狀  
況及ニ本新計畫等ヲ併記スルコト

二二四

一、除前編調查項目原列之二十四章外再增加下列一章  
第二十五章 結 論

第一節 已往政績

第二節 將來計畫

一、關於前編「雜一般狀況」除按原編及增加章節詳細列報外如有較多參考資料及統計表等類以原定項目所限不得填入之時可以將參考附件附訂於末後  
一、對於各章節內其內容務期確實詳實記入至辭句勿過濶濶隨應以具體說明簡潔明瞭爲宜  
一、邊疆省份邊疆線年向未造竣者擬與前報日編夜趕編立即發送勿稍延遲蓋以一縣不齊編及全體不得含糊實覺憾事  
一、若增編之「雜一般狀況」務於前報日編爲搜集材料立應着手編纂務希於庚申四年二月末以前完竣送本局

一、對於「雜一般狀況」之彙編方法如有改善及補充意見可函達地方司長  
一、以前各報日編至庚申二年六月末日現在之「雜一般狀況」僅原送稿文稿一份因調查不便隨備彙編再爲補譯日文稿一份且有舊譯日文原稿印刷成冊者仍希分別將日文原稿二份以備存閱若無原稿者則於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之「雜一般狀況」在案實與日該文各一份以俾存照等因

彙報

○官更 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窪田五六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純夫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窪田五六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用處寬城子商中卒業式委員長中務督及師範學校校長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窪田五六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一、轉ノ調査項目二十四章ノ次ニ左ノ一章ヲ加フ  
第二十五章 結 論

第一節 已往ノ政績

第二節 將來ノ計畫

一、本狀況ノ編造ニ際シテハ前二項ニ依リ詳細記載スルト共ニ良ク參考ナル資料及統計表ニシテ各項目中ニ編入シ難キモノアルトキハ最後ニ添付スルコト  
一、各章節ノ内容ニ付テハ務クテ確實確實ヲ旨トスルモ之モ過當ニ繁雜ニ屬ス事ナク簡明ニ記載スヘシ  
一、邊疆線ニシテ未報者ノ尙有之モノハ漏網漏網ニ支障不涉ニ付本局到者後實テニ發送相成致サレ度  
一、若增編ノ「雜一般狀況」ハ本局到者ト共ニ材料彙集ニ着手シ庚申四年二月末日迄ニ本局宛報書相成度  
一、「雜一般狀況」ノ彙編方法ニ對シテ改善又補充意見有之バ地方司長迄申出相成度

一、庚申庚申二年六月末日現在ヲ以テ「雜一般狀況」各縣ニ對シテ複製ヲセタル處該文原稿一部ノ送付越有之閱覽不便ナルニ付本狀況日文稿一部送付相成度  
一、本稿日語文印刷研ノモノ有之バ更ニ二部御送付相成度道ヲ庚申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ノ「雜一般狀況」ニ對シテハ日語文各一部宛御送付相成度

彙報

○官更 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窪田五六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純夫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窪田五六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用處寬城子商中卒業式委員長中務督問題及師範學校校長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窪田五六爲用處警務校副委員長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三谷博為用部司法權檢閱懇談會並接洽會議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公主嶺周遊

一、吉林省長李鏡波為與國軍軍監檢隊下事務打合ノ為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新京周遊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為隨行省長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新京周遊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三谷博治外法權檢閱懇談會出席並專務打合ノ為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公主嶺周遊

一、吉林省長李鏡波與國軍軍監檢隊下事務打合ノ為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新京周遊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省長隨行ノ為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新京周遊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郵部 一頁 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一一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十一號附錄

# 康德四年一月 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二百五十四號  
 至第二百七十七號

公報文數	事由	公報文數	頁數
100	省地方稅法	100	2
101	關於營業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	101	2
102	關於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102	2
103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103	2
104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104	2
105	省地方稅法施行規則（財政部令）	105	2
106	關於省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財政部令）	106	2
107	關於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財政部令）	107	2
108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108	2
109	制定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事務規程之件（財政部令）	109	2
110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事務規程制定ノ件）	110	2
111	地方稅法	111	2
112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財政部令）	112	2
113	地方稅法第一條ニ依ル市ノ指定ノ規定（財政部令）	113	2
114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條件ノ項目指定（財政部令）	114	2
115	地方稅制度改正要領（財政部通告）	115	2
116	營業稅法	116	2
117	法人營業稅法	117	2
118	黑龍省稅法（令）	118	2
119	本稅法施行規則（財政部令）	119	2
120	營業稅法	120	2
121	特種稅法施行規則	121	2
122	酒稅法	122	2
123	菸稅法	123	2
124	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之件	124	2
125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ヲ左ノ範圍定ス）	125	2
126	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之件	126	2
127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ニ關スル件）	127	2
128	本省公報週刊發行規程	128	2
129	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129	2
130	任免及指叙	130	2
131	員官林務處補款項先付官吏等	131	2
132	培（土木部長）等	132	2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四年一月



(張家灣鎮商會ノ縣商會ト改メ紋ハ大房身松花江商會ノ總務  
ニ關スル件)……………(六六) 三六

公 函

- 總 務 廳
  - 各 縣 擬 關於調查各縣詳人部清冊戶口並總狀況之件……………(六六) 三六
  - 各 市 縣 擬 關於辦理文書規程條例擬請核辦之件……………(六六) 三六
  - 實 業 廳 關於省農會印信可否仍用之件……………(六七) 三六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 淺 見 備 二(事務官)等……………(六六) 三六
  - 海 老 澤 請(事務官)等……………(六六) 三六
  - 三 谷 請(總務廳長)等……………(六六) 三六
  - 岡 後 編(事務官)等……………(六六) 三六
  - 李 銘 書(省長)等……………(六六) 三六
- 通 知 事 項
  - 扶餘縣政府公報報告主任變更表……………(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公署改裝試驗令書樣式……………(六六) 三六
  - 吉林省省署可容實人一覽表……………(六六) 三六
  - 農村基本財產設置ニ關スル件……………(六六) 三六
- 統 計 事 項
  - 吉林省大同二年虛存儲蓄存款回狀況表……………(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公署三年十二月份教費文件統計表……………(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狀況表……………(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六六) 三六

○ 規 程  
 ○ 吉林省公署統計事務規程……………(六六) 三六  
 ○ 市縣縣公署警察廳核計事務規程準則……………(六六) 三六  
 ○ 印信規程……………(六六) 三六

例

- 九台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長春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綽甸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舒蘭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榆樹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九台縣表倉管理規程施行細則……………(六六) 三六
- 吉林省稅條例……………(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市水道給水條例……………(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市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度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六六) 三六
- 德安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扶餘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 敦化縣整頓公書式……………(六六) 三六

佈 告

- 吉林省公署佈告設置征收分所征收市稅……………(六六) 三六
- 吉林省參事官劉諒會省長調補……………(六六) 三六

公 告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六六) 三六

廣 告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生徒募集……………(六六) 三六
- 同……………(六六) 三六
- 同……………(六六) 三六







一角發給之警察官署

對於因爲交還或他種之事情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爲難以請領更換發給之地方而省長門部定適當爲換期間(本省爲康德四年二月末日)

二、除前項更換發給外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發給時須繳收發給手續費二角

三、關於發給前二項之證須截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發給之

四、在發證時於證之姓名下應使之蓋押領收證之印指手印

此項之官係爲領取或發給者將禁止其借之觀念使之徹底

五、證之發給作關於警察官署不准由警官之手或所屬之代行發給

六、發給之手續費及更換手續費在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及省直屬以國費支附

各警察廳管內或以收入印紙交納在警察官署管內應以現金交納

七、以現金徵收之手續費作爲證之收入可充當行政費

八、警察官署對於收受證之的證須記入收受證之年月日並應呈報省公署(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以下同)省長將其呈報數目報告本部後應付以檢印處分

(別紙二) 民務發給第八一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廳衛生局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關於鴉片吸食者之證件

巡警署查關於康德四年度鴉片吸食者之證一案於本年十二月七日以本部第三三九號

業經訓令在案備在發給吸食證及辦理發給報告之際應按照左記事項處理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左記

一、依照訓令第一項當辦理舊所吸食者之證發給之際不拘所證之番號且須附記發給

官署之新規發給者號

二、依照鴉片法施行令施行手續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報告之際須記載新規發給

數目其再證之數目應另設一備考冊記載之

警察官署之新證

一角發給警察官署之納付セシムヘシ  
交通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書換發給ヲ受ケ得スト部

ノラルル地方ニ對シテハ省ハ適當ニ發給期間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二、前項書換發給ヲ除キ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前ニ於テ新ニ證ヲ發給スル場合ハ發

給手續料トシテ二角ヲ徵收スヘシ

三、前二項ニ於テ發給シタル證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有效ニ付有効期間ヲ

記載シ發給スヘシ

四、證ヲ發給スル場合ニハ證ノ氏名ノ下ニ受證者ノ印指ヲ捺捺セシムヘシ本項ノ

實證ニ依リ受證者ニ證ノ貸借禁止ノ觀念ヲ徹底セシムルコトヲス

五、證ノ發給ハ警察官署ニ於テ之ヲ行ヒ何片寄賣所ヨリ發給代價ハ認メズ

六、證ノ發給手續料及書換手續料ハ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及省直屬以國費

ヲ以テ支拂セラル、各警察官署管內ニ在リテハ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セシムル所

管ノ警察官署管內ニ在リテ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セシムヘシ

七、現金ヲ以テ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注ノ收入トシ總ノ行政費ニ充當スヘシ

八、警察官署ハ發給ヲ受ケタル所證ニ返還ヲ受ケタル年月日ヲ記入シ每月之ヲ取

經メ省公署ハ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以下全シ、ニ送付シ省長ハ每月其ノ

數ヲ本部ニ報告ノ後之ヲ檢却處分ニ附スヘシ

(別紙二) 民務發給第八一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廳衛生局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殿

阿片吸食者之證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度阿片吸食者之證ニ關シテハ本年十二月七日若本部訓令第三三九號ニ依

リ既ニ訓達シタルモノナル處證ノ發給及發給報告ニ關シ左記ニ依リ處理相應

記

一、訓令第一項ニ依リ證ノ書換發給ヲ爲スニ當リテハ舊證ノ番號ニ拘ラス發給官

署ノ新規發給者號ヲ附スルコト

二、阿片法施行令施行手續第四條ニ依リ證ノ發給報告ニ關シテハ舊規發給數ノミ

ヲ記載シ再證ノ數目應ハ備考冊ヲ新設シ記載スルコト

— 1182 —

三、鴉片吸食證依照鴉片法之規定不得發給未成年者而鴉片法所謂之未成年者即在鴉片法施行當時係指所謂大同二年之未成年者而言其對於康德四年未滿二十四歲者不得發給鴉片吸食證  
 四、依照第二項條文辦理者其對於因移住關係由他省管內移住本省管內者之吸食數目既從來在自管管內居住者之吸食數目必須分別記載之  
 五、依照第三項第四項受證者之指印為右手之指印其對於警察署所保存之原簿亦必須塗抹蓋押一摺指印  
 六、當發給吸食證之際如在可能範圍時為參考起見可詢問錄取其一日之吸食量於警察署所保存之原簿內記載之

三、發給未成年者之吸食證者其原簿之右側須有阿片法二節之未成年者之阿片法施行當時係指大同二年之未成年者而言其對於康德四年未滿二十四歲者不得發給吸食證  
 四、第二項條文所定之吸食證之原簿之移住等之依其管內之吸食數目既從來在自管管內居住者之吸食數目必須分別記載之  
 五、則令第三項第四項受證者之指印為右手之指印其對於警察署所保存之原簿亦必須塗抹蓋押一摺指印  
 六、發給吸食證之際如在可能範圍時為參考起見可詢問錄取其一日之吸食量於警察署所保存之原簿內記載之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地 姓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趙 姓 年 四 十 五 歲 男 吉林高州街十號  
 其 他 地 址  
 右開廣告 茲經通緝 未成年者 宋青因 之 特 別 偵 查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總 辦 趙 長 綱 啟

姓名	趙 姓	年 齡	四 十 五 歲	性 別	男	籍 貫	吉林高州街十號	住 址	吉林高州街十號
犯罪事實	吉林高等檢察廳								
身 體	健全	時 間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地 點	未詳	案 由	未詳	偵 查 官	未詳
備 註	未詳	指 紋	未詳	指 紋	未詳	指 紋	未詳	指 紋	未詳

執行場所	執行日期	執行時間	檢閱	備註	備註
	庚戌年	月	日	時	分
	理能由	其不			
	檢	察	處	理	合
	庚戌年	月	日		
	法	警	察		

大正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一五三四號  
 一週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第二百五十五號星期二(火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五〇九號之二

文字第五五〇號

關於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奉、關於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之件、案奉  
民政部訓令、如另紙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總訓令 第三六四號

關於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奉查本日以勅令第二〇〇號及民政部令第三九號並將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  
規則公布在案此乃爲適合國家內外之現勢並因國運迅速時局之要求而期地方行政之  
合理的進展與全體主義的健全性之強化至對於此有或其所期之目的達成之如何端在制  
度運用如何故須審慎制定之應旨及左記以原案上兩面無缺再關於省地方費法  
之總旨及省地費之設置及其運用切不可使發生顯著變動此點應特別加以  
考慮對管內地方團體務期使將此應旨徹底明瞭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計開  
一、依法第三條之規定對管內地方團體使其酌付金者除警察費、治水事業費、或救  
育費等外對制度運用上應細心考慮以期運用切實過大  
前記酌付金府酌市財政之狀況將其減免之亦無妨礙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總大臣 呂 榮 覽

吉林省長 李 錦 謹  
地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郭爾羅斯新旗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五號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五〇九號之二

文字第五五〇號

省地方費法並同法施行規則ニ關スル件  
審記ノ件ニ關シ民政部ヨリ訓令ニ通訓令ニ付了知スヘシ此ニ付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總訓令 第三六四號

省地方費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本日勅令第二〇〇號及民政部令第三九號ヲ以テ擬配法令公布アリタル處右ハ國家  
内外ノ現勢並ニ因運ノ進展ニ伴フ時局ノ要求ニ副ヒ以テ地方行政ノ合理的進展ト  
全體主義的健全性ノ強化ヲ期セムトスルニ在リ而シテ之カ首途ト所期ノ目的達成  
ノ如何ハ總リテ制度ノ運用如何ニ存スルモノナレハ右制度制定ノ總旨並ニ左記事  
項ヲ體シ運用上高遵守ナキヲ期スヘシ尙前記省地方費法ノ總旨並ニ省地方費ノ  
設置及之カ運用ニ關シテハ縣市行政ニ著シキ變動ヲ與フルカ如キコトナキヲ期ス  
ル爲特別ノ考慮ヲ拂ヒタル等管內地方團體ニ對シ其ノ總旨ノ徹底ヲ期スヘ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計開  
一、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內地方團體ニ對シ酌付金ヲ命スルハ警察費治水事業  
費、又ハ教育費等ヲ除ク外之カ制度ノ適用ニ關シテハ細心ノ考慮ヲ拂ヒ以テ  
運用ノ實ニ失セサルヲ期スルコト  
右酌付金ニ關シテハ縣市財政ノ狀況ニ應ジ減免スルヲ妨グサルコ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總大臣 呂 榮 覽

吉林省長 李 錦 謹

各縣市長ニ命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五號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二、依法第四條之規定使用料及手数料事項時爲使一般週知計以省告示之形式告示之併須報告民政部大臣

三、依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對管內住民賦課夫役現品時須與該區該市妥爲連絡此不特指除緊急或特殊情形外可及的避免此等賦課爲要(以相當實額支拂分位之權供不含有內)

四、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一時借入金之借入以最少限度爲止乃不特指以後幾入狀況亦須留意可及的進行限制爲要

五、依法第九條之規定關於縣市財政之預算切不可給與各該縣市政府願望之變動應十分考慮之

六、依法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附加稅之收入應隨時與稅務監督署互取連絡由稅務局長向監督署長正稅及附加稅徵收之報告之符合方法以期適當請求處理之

七、依規則第九條及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當預算認可呈請時應附具豫算書及依國家之例調製之各目明細書各十份(但如在追加更正時六部)以備核奪依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決算之報告亦同

八、除法及施行規則所定者外契約輸入豫出外現金發現、物品會計、帳簿及證明、檢査、監督及其他事務辦理上必要事項準據國家之例依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規定之共同向民政部大臣報告至其改正時亦同

二、法第百零二條之規定依使用料及手数料ニ歸スル事項ヲ定メタルトキハ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爲メ告示ノ形式ヲ以テ告示スルト共ニ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三、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內住民ニ對スル夫役現品ノ賦課ニ關シテハ關係該縣市ト連絡ノ宜クテ期スルハ勿論急迫又ハ特殊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可及的之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尤モ相當ノ實額ヲ支拂フ勞役ノ提供ヲ含マサルコト勿論ナリ)

四、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一時借入金ノ借入ニ付テハ最少限度ニ止ルルハ勿論爾後ノ繰入金狀況ニ留意シ可及的速ニ償還スルコト

五、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縣市財政ノ調整ニ關シテハ各該縣市財政ニ著シキ變動ヲ與フルコトヲ極力充分ノ考慮ヲ拂フコト

六、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附加稅ノ收入ニ關シテハ隨時稅務監督署ト連絡シテ稅務局長ヨリ監督署長ニ對スル正稅及附加稅徵收報告ト照合ノ方法ヲ確シ盡心ノ適正ヲ期スルコト

七、規則第九條及同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豫算ノ認可申請ニ當リテハ豫算書並ニ圖表ノ例ニ依リ調製シタル各目明細書各十通(但追加更正ニ在リテハ六部)ヲ添付スルコト

八、法及施行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ヲ檢ケノ外契約、輸入豫出外現金發現物品會計、帳簿及證明、檢査、監督其ノ他事務取扱上必要ナル事項ハ國ノ例ニ準シ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定ムルト共ニ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其ノ改正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彙報

彙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勲二爲接洽事務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爲視察土木工事並接洽事務自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磐石縣樺甸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爲接洽土木豫算事務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長李銘爵爲參列年始典禮自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三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三日赴新京出張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勲二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土木工事視察並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磐石縣樺甸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土木豫算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長李銘爵年始典禮參列ノ爲自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三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三日赴新京出張

大滿洲國滿洲四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 印刷者 日清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第二百五十六號星期三(水曜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二八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驗長奉)

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

為令遵事奉  
民政廳訓令第三四〇號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細則檢查此案前於康德三年十月八日業以省訓令第三三〇九號地防取締有案奉令遵因合再傳令遵照切實取締再招請之  
上遵該省以零賣人名稱與招請條例等項均悉仰知 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啟

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  
一、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函日文各一節  
民政廳訓令 第三四〇號

吉林省長 函字第二〇五七號

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  
查省署前奉民政廳訓令第三四〇號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細則檢查此案前於康德三年十月八日業以省訓令第三三〇九號地防取締有案奉令遵因合再傳令遵照切實取締再招請之  
上遵該省以零賣人名稱與招請條例等項均悉仰知 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啟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二八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長奉)

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

為令遵事奉  
民政廳訓令第三四〇號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細則檢查此案前於康德三年十月八日業以省訓令第三三〇九號地防取締有案奉令遵因合再傳令遵照切實取締再招請之  
上遵該省以零賣人名稱與招請條例等項均悉仰知 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啟

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  
一、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函日文各一節  
民政廳訓令 第三四〇號

吉林省長 函字第二〇五七號

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  
查省署前奉民政廳訓令第三四〇號關於鴉片零賣人招請之件細則檢查此案前於康德三年十月八日業以省訓令第三三〇九號地防取締有案奉令遵因合再傳令遵照切實取締再招請之  
上遵該省以零賣人名稱與招請條例等項均悉仰知 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啟

訓

令

報

報

○ 統計 事項

吉林公報 第 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奉 命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告  
 查本廳於民國十一年度業務報告表開列狀況  
 茲將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行號	行址	存款	放款	匯兌	儲蓄	其他	總額	收回%
吉林分行	11	吉林	1,110.00	0.00	0.00	0.00	0.00	1,110.00	96.00
通遼分行	12	通遼	117.00	0.00	0.00	0.00	0.00	117.00	90.00
延吉分行	13	延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和龍分行	14	和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敦化分行	15	敦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蛟河分行	16	蛟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舒蘭分行	17	舒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18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19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20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21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22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23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24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25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26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27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28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29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30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31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32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33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34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35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36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37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38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39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40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41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42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43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44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45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46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47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48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49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50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51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52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53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54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55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56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57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58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59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60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61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62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63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64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65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66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67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68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69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70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71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72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73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74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75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76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77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78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79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80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81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82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83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84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85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86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87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88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89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90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91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92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93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94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伊通分行	95	伊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德惠分行	96	德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九台分行	97	九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農安分行	98	農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懷德分行	99	懷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梨樹分行	100	梨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大屯
朱子	男	三十八歲	吉林高等檢察廳	長例

依刑訴新法







- 一、每月政務月報內容要項宜按左列注意之
- 1 總務關係事項
  - 2 財務關係事項
  - 3 警務關係事項
  - 4 教育關係事項
  - 5 內務關係事項
  - 6 移民關係事項
  - 7 治安維持會事項
  - 8 協和會關係事項
  - 9 連絡調查及要請事項
  - 10 其他重要事項

此幅立長二十六欄次頁同此須留裝打標地  
○○縣發字第 號

省 縣 市 旗 政務月報表(康德 年 月 份)

第 頁  
月報第 號  
吉林省長鈞鑒  
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僱縣長  
蓋小官印

蓋 用  
印 用  
五 欄 九 十 寬

- 一、每月政務月報ノ內容要項ハ左ニ依ルヘシ
1. 總務關係事項
  2. 財務關係事項
  3. 警務關係事項
  4. 教育關係事項
  5. 內務關係事項
  6. 移民關係事項
  7. 治安維持會事項
  8. 協和會關係事項
  9. 連絡調查及要請事項
  10. 其他重要事項

肥誠事項類別	實 施 件 數	關 係 費 用 等 項 數 目	計 畫 件 數	關 係 費 用 等 項 數 目
1 總務關係事項				
2 財務關係事項				

事項	類別	計畫事項

月報內容表

事項	類別	實施事項

月報內容表

第	頁	3 警務關係事項	4 教育關係事項	5 內務關係事項	6 移民關係事項	7 治安維持合事項	8 協和合關係事項	9 連絡調查及要請事項	10 其他重要事項

彙報

報

彙報

報

○ 註 例

九章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九章條例公告式如左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九章縣長 例 奉 魁

九章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九章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施行日期為該例由縣長簽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該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 註 例

九章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九章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九章縣長 例 奉 魁

九章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ハ九章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於テ公

示ス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該條例ニ之ヲ明記シタルモノク驗テ公告ノ日ヨリ起算

シ三十日トス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キトシ明記シ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シ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施行ス

大滿洲國政權四年一月七日 郵月 一圓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日  
新報  
一月八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百五十八號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三五號

(吉警保發第一五五九號)

各縣 警務處長(徐長春)

爲訓定關於買賣取補法令辦理須知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訓 件

一、關於買賣取補法令辦理須知一份

第一條 警察官署長依買賣取補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將其職權委任於警察署長時應呈請省長

第二條 買賣物之滅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所生損害之負擔方法應依左記標準

一、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時

甲、買賣物滅失時出賣人不得請求取買物買受人不得請求償還本利金

乙、買賣物毀損時以損害之程度爲比例而減少其本利金

二、基於保險費上之不注意者出賣人持本利金請求時取買物時買受人依左記辦理

甲、買賣物滅失時除損失所賣出之本利金外再於不超過貸出本金之範圍內賠償其損害

乙、買賣物毀損時以其損害賠償之

得以恢復原狀者由買受人負擔恢復之費若因之而有損害物之價值時依其程度賠償之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三五號

(吉警保發第一五五九號)

各縣 警務處長(長春) 徐長春

爲訓定關於買賣取補法令取徵心得制定之訓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訓 件 類

一、買賣取補法令辦理須知一份

第一條 警察官署長依買賣取補施行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委任於警察署長時應呈請省長二委任之範圍(以下稱之)

第二條 買賣物之滅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所生損害之負擔方法應依左記標準

一、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場合

イ、買賣物滅失時出賣人不得請求取買物買受人不得請求償還本利金

ロ、買賣物毀損時以損害之程度爲比例而減少其本利金

二、保險上之不注意者出賣人持本利金請求時取買物時買受人依左記辦理

イ、買賣物滅失時除損失所賣出之本利金外再於不超過貸出本金之範圍內賠償其損害

ロ、買賣物毀損時以其損害賠償之

得以恢復原狀者由買受人負擔恢復之費若因之而有損害物之價值時依其程度賠償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五十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第三條 依買賣取捨法第十七條合買三人保管買物時應徵取承諾狀

第四條 買賣取捨法第十七條合買三人保管買物時應徵取承諾狀  
 於其權利關係之變更調查物品時應須買物人

第五條 委託買物人應就其存物品隨時通知其有存充物品時即須通知經理之

第六條 在左列情形時應具備事由呈請省長  
 一、欲為依買賣取捨法第二十條之處分時  
 二、依買賣取捨法第二十二條及同規則第十六條欲認可買賣組合時

第七條 依買賣取捨法或同規則由買物人或保管官署應呈報民政廳大區之書類均應檢由省長核辦  
 第八條 警察署警務局警察廳均應備置附圖式樣之買物人總簿  
 買物人總簿式樣(用紙美觀型)

備考	備 事項 一、備考欄記載許可後之處分事項及其年月日並其他足為取捨上參考之事項	許可號數	許可年月日	商號	營業所之位置	資本金額	利率	起算期限
		原籍	住址	生姓	管			人
					理	理	理	
籍	址	名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彙報

第三條 買賣取捨法第十七條合買三人保管買物ノ承諾狀ハハ該書ヲ  
 添テヘ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買物ニシテ特ニ注意シ得ヘキ物  
 品ニ限リ買物品目ヲ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品目物品見テハ其ノ都度買業者ニ通告スヘシ

第五條 買業者ニハ品目書送付ヲ檢付セシメ品目ノ都度其相整理セシムヘシ  
 品目書ハ到着ノ日ヨリ一ケ年間保存セシムヘシ

第六條 左ノ場合ニアリテハ事由ヲ具シ省長ニ呈請スヘシ  
 一、買物取捨法第二十條ニ依ル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買賣取捨法第二十二條及同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買賣組合ヲ認可セムトスル  
 時

第七條 買賣取捨法又ハ同規則ニ依リ買業者又ハ警察官署長ヨリ民政廳大區ニ提  
 出報告ムヘキ書類ハ省長ヲ經由スヘシ  
 第八條 警察署警務局警察廳ニハ附記様式ノ買物者台帳ヲ備付クヘシ  
 買物者台帳様式(用紙美觀型)

備考	備 事項 一、備考欄ニハ許可後ノ處分事項及其ノ年月日其ノ他取捨上參考トナ ルヘキ事項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許可號數	許可年月日	商號	營業所ノ位置	資本金額	利率	起算期限
		本籍	住所	生氏	管			人
					理	理	理	
籍	所	名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彙報

○ 條 例

長春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長春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宣統四年一月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五

長春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長春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 條 例

長春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長春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宣統四年一月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五

長春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長春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並於公署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康德四年一月九日發行(新報加)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九日  
第二百五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 令

部 令

財政部 第五十七號  
民政部 第四十五號  
蒙政部 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 第一條 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本令所定發給土地執照但對於依土地審定法已經完納之土地權利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土地執照由管轄土地所在地之省長特別市長發給之
- 第三條 土地執照依另表樣式按每一號地發給之
- 第四條 欲受土地執照之發給者應向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簡稱官署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

- 一 土地之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 三 申請事由
- 四 申請年月日
- 五 申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財政部 第五十七號  
民政部 第四十五號  
蒙政部 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 第一條 土地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ニ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但シ土地審定法ニ依リ確定シタル土地權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第二條 土地執照ハ土地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ツ發給ス
- 第三條 土地執照ハ別表ノ樣式ニ依リ一號地毎ニ之ヲ發給ス
- 第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以下單ニ官署長ト稱ス)ニ提出スベシ

- 一 土地ノ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 三 申請事由
- 四 申請年月日
- 五 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第五條 前條之條請書密添附左列書類

- 一 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
- 二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 三 證明已納納契稅之書類 (對於所有權之取得免課契稅之土地無庸添附)

四 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者之表示變更或一號地之分割或合併時則爲村長或應此者及隣地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五 土地之略圖 (須記載圍蓋)

第六條 毀傷或喪失土地執照者得申請其補發

對於前項之條請書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官署長受理喪失土地執照者之前條條請書時應將申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土地執照之號數及發給年月日、所有權者、土地坐落四五、地目及面積喪失之時及由公署之初日起算三箇月以內如無聲請異議者時即對申請人抽發土地執照或喪失之土地執照日後即歸無效之旨予以公告一俟經過該期間後再行發給土地執照

前項之公告除稱示於該不官署及其轄處所行之外命該請人負於在官署長認爲必要之程度於新聞紙及其他之刊行物掲載之

第八條 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土地執照每一通徵收手續費六角

前項之手續費爲特別市、市、鄉、縣或坊之收入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由康復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對於受地之土地執照發給其前條依本令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第十條 本令對於依固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商租執照發給規則所發給之執照或前條天官地清丈局對其殘務整理上所發給之執照不適用之

第五條 前條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 一 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
- 二 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
- 三 契稅ヲ納付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 (所有權ノ取得ニ付契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ニ付テハ之ヲ要セズ)

四 讓渡以外ノ原因ニ基テ所有權者ノ表示變更又ハ一號地ノ分割若ハ合併ノ場合ニ於テハ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及隣接地所有權者ノ證明書

五 土地ノ略圖 (四五ノ記載ヲ要ス)

第六條 土地執照ノ毀損シ又ハ喪失タル者ハ其ノ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ニ付テハ前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官署長土地執照ヲ亡失シタル者ヨリ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土地執照ノ番號及發給年月日、所有權者、土地ノ坐落、四五、地目及面積、亡失ノ時、公告ノ初日ヨリ起算シ三月内ニ異議ヲ申立ツル者ナキ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スベキ旨發給ニ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ハ兩度無効トナルベキ旨ヲ公告シ其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後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ノ公告ハ當該官署其ノ他ノ場所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ノ外申請人ニ負擔ヲ命ジ官署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ニ於テ之ヲ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ニ掲載スベシ

第八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ハ土地執照一通ニ付手續料六角ヲ徵收ス

前項ノ手續料ハ之ヲ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ノ收入トス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ハ康復四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受地ノ土地執照發給ニ付本令ニ依リ雖亦事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令ハ固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商租執照發給規則ニ依リ發給スル執照或前條天官地清丈局ニ於テ其ノ殘務整理上發給スル執照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彙 報

○規 程

吉林省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 第一條 本省公署ノ統計事務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ニ處理ス
- 第二條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ニ基テ統計主任ハ總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三條 各科ニ統計主務一名ヲ置キ所屬科長之ヲ命ス
- 第四條 所屬科長ハ統計主務ヲ命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官職氏名ヲ統計主任ニ通報スヘシ
- 第五條 統計主務ハ統計主任ノ被調ヲ受ケ其ノ所管統計事務ヲ掌理ス
- 第六條 統計主任ハ統計事務ノ連絡統制ヲ圖ル爲臨時統計主務會議ヲ開御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統計主任ハ必要ニ應シ統計主務ニ統計報告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統計主任ハ統計台帳ヲ備付ケ蒐集シタル統計資料ヲ分類整理シ保管ス
- 第九條 各屬科ニ於テ統計ニ關スル文書亦ハ印刷物ヲ公表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統計主任ノ承認ヲ受ケヘシ
- 第十條 各屬科統計表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度該副本ヲ統計主任ニ提出スヘシ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市、縣、廳公署、警察廳統計事務規程準則

第一條 本公署（警察廳）ノ統計事務ハ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一月九日 滿月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第二條 本公署（警察廳）ニ統計主任一名ヲ置キ總務科長（警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各科局ニ統計員一名ヲ置キ所屬科局長之ヲ命ス

第四條 所屬科局長統計員ヲ命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官職氏名ヲ統計主任ニ通報スヘシ

第五條 統計主任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統計資料ノ蒐集統計書ノ編纂及其ノ他統計ニ關スル諸般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ス

第六條 統計員ハ統計主任ノ被調ヲ受ケ其ノ所管統計事務ヲ掌理スヘシ

第七條 各科局ニ於テ統計ニ關スル文書又ハ印刷物ヲ公表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統計主任ノ承認ヲ受ケヘシ

第八條 統計主任ハ統計事務ノ連絡統制ヲ圖ル爲臨時統計員ヲ召集シ統計會議ヲ開御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統計主任ハ必要ニ應シ統計員ニ統計報告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統計主任ハ統計事務統制ヲ爲臨時統計資料蒐集ノ方法及統計ニ關スル書類ノ整理等ヲ監督審閱スヘシ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ハ統計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統計主任（省公署總務科長）ニ其ノ副本ヲ送附スヘシ

本規程ハ庚辰三年 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百六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部 令

民政部 令 第三六三號  
財政部 令 第二二五號

## 關於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之作

爲令遵照各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程業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  
財政部令 第三六三號  
財政部令 第二二五號  
公布施行在案茲特制定施行上必要之事務規程如左所有關於前項土地執照發  
給之法規及實例共與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程及同事務規程有抵觸之事項日後自應歸  
於消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旨毋違特佈此令  
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賓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土地執照
  - 第三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 第五章 手續費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章 附則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部 令

民政部 令 第三六三號  
財政部 令 第二二五號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二開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第三六三號  
財政部令 第二二五號  
公布施行在案茲特制定施行上必要之事務規程如左所有關於前項土地執照發給  
之法規及實例ニシテ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程及同事務規程ニ抵觸スル事項ハ  
爾後自然消滅スルモノト心得ベシ貴省省長ハ此ノ旨ヲ知スルト共ニ所屬機關ニ轉令  
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賓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土地執照
  - 第三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 第五章 手續費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章 附則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四條 有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與地稅或契稅之賦課徵收事務或與固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務之關係者其特別市長與稅務監督官長或地稅管理局長之互相關係  
第五條 蒙地之戶管及其他各種執照之發給與規則施行後亦依規則施行前之例發給之  
第六條 蒙地之戶管依規則施行前奉天稅務監督官長所發給之例於省長發給由縣長或市長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規則施行前在吉林省內奉天稅務監督官長所發給之更名執照仍舊有效  
第八條 規則施行前在吉林省內奉天稅務監督官長所發給之更名執照仍舊有效  
第九條 規則施行前在吉林省內奉天稅務監督官長所發給之更名執照仍舊有效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八條 土地執照用紙共為四聯(第一號樣式)第一聯(存根)留存於特別市公署、市公署、市政管理處、縣公署或旗公署第二聯(備查)繳送所轄稅務監督官署第三聯(備查)繳送所轄省公署第四聯(土地執照)發交其發給申請人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省長  
第三章 發給辦法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款者時應依左列各款所定者為其程序  
一 如係因時則為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省長  
第三章 發給辦法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款者時應依左列各款所定者為其程序  
一 如係因時則為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省長  
第三章 發給辦法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款者時應依左列各款所定者為其程序  
一 如係因時則為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省長  
第三章 發給辦法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款者時應依左列各款所定者為其程序  
一 如係因時則為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省長  
第三章 發給辦法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款者時應依左列各款所定者為其程序  
一 如係因時則為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省長  
第三章 發給辦法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款者時應依左列各款所定者為其程序  
一 如係因時則為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前項第三聯(備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為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均註上編列字號或加蓋官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致備置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發給或讓與土地執照用紙時應蓋於

二 如係特別市、市、縣、鎮、鄉及其餘之公共團體時則爲其代表者  
 三 如係法人時則爲其代表者  
 四 如係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時則爲其代表者或管理人  
 五 如係無所有地或合同共有地或共有地之權利人時則爲其代表者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乃至第五款之情形受有委任者或代表者或管理人爲其程序時應命其將證明其資格之書面添附於申請書上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證明書類」係指附在證明權限之官公署所發給之文件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係指將如左揭之文件

- 一 對於因買賣或交換之取得則爲其契約證書
  - 二 對於因繼承取得則爲證明其繼承開始原因之文件
  - 三 對於因法人合併之取得則爲法人登記簿之原本
  - 四 對於因贈與之取得則爲贈與證書
  - 五 對於因出賣之取得則爲出賣證書
  - 六 對於因時效之取得則爲判決書原本
  - 七 對於因共有權分割之取得則爲全共有權者之分割證書
-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五條第四款之「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者之表示變更」係指如左揭之事項

- 一 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變更
- 二 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更正
- 三 法人之組織變更
- 四 地目之變更
- 五 第二款以外之誤謬訂正
- 第十八條 如有得建出依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添附之專項情形時應命將其事由附記於申請書上
- 第十九條 於土地之分類或合併時之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土地之範圍」應命添附表示分割之各號地或被合併各號地之境界、位置及距離之地形圖
- 第二十條 因土地合併而添附給土地執照者其非爲同一地種目之土地及各號地相接連且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所有權者名義爲同一者時不得爲之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二 特別市、市、鄉、鎮、其公共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三 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四 法人ニ非ズル社團又ハ財團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又ハ管理人  
 五 所有地若ハ合同共有地又ハ共有地ノ權利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乃至第五款ノ場合ニ於テ委任ヲ受ケタル者若ハ代表者又ハ管理人共ノ手續ヲ爲ストキハ其ノ資格ノ證ニ書面ノ申請書ニ添附セ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證明書類」トハ證明ノ權限ヲ有スル官公署ノ發給ニ係ル文書ヲ指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ノ「取得原因ノ證ニ書面」トハ左ニ揭グルルガ如キ文書ヲ指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一 買賣又ハ交換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其ノ契約證書
  - 二 相続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其ノ相続開始原因ノ證明ニ書面
  - 三 法人ノ合併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法人登記簿ノ原本
  - 四 贈與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贈與證書
  - 五 出賣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出賣證書
  - 六 時効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判決書原本
  - 七 共有權ノ分割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全共有權者ノ分割證書
-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五條第四款ノ「讓渡以外ノ原因ニ基テ所有權者ノ表示變更」トハ左ニ揭グルルガ如キ事項ヲ指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一 氏名若ハ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
- 二 氏名若ハ名稱又ハ住所ノ更正
- 三 法人ノ組織變更
- 四 地目ノ變更
- 五 第二款以外ノ誤謬訂正
- 第十八條 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添附ノ要スベキ書類ノ提出シ兼テ事項ナ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申請書ニ附記セシムベシ
- 第十九條 土地ノ分割又ハ合併ノ場合ニ於ケル規則第五條第五款ノ「土地ノ範圍」ハ分割セル各號地又ハ被合併各號地ノ境界位置及距離ヲ表示シタル地形圖ヲ添附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二十條 土地ノ合併ニ因ル土地執照ノ發給申請ハ同一地種目ノ土地ニシテ各號地相接連シ且原所有權ノ證ニ書面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所有權者名義同一ナルモノニ非ズレバ之ヲ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十九條 遇有毀傷之土地其照之抽發費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以嚴重之調查後再行發給之  
在項情形毀傷之土地其照應加蓋「註銷」之登記與申請書類並留存於該項土地其照應記載「因何原因抽發」之字樣外尚附記已毀傷之及照名簿、號數、發給年月日  
第二十條 遇有喪失土地其照之抽發費請時除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以調查外並對於喪失事實之真相及其他諸般情況加以慎重之調查以確定喪失事實時始行依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公告

第二十一條 依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引證請人所命之負資証限於在符開紙及其他同種行物揭發公告所需之實費額  
第二十二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所謂「認爲必要之程度」係指請應揭發之符開紙及其他同種行物之種類揭發範圍等  
第二十三條 於已依規則第七條之公告在符開紙所定之期間內如遇有聲請異議者時其發給申請人如不認明已受驗再確定判決時期不發給土地其照

第二十四條 依規則第七條抽發喪失之土地其照時應受省長(如係特別市長則爲其政務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抽發喪失之土地其照時在該項土地其照上應表示「因喪失抽發」

第六章 手續費

第三十六條 對於土地其照之發給除徵收規則第八條之手續費外無以任何名目不得對其申請者課以負擔  
第三十七條 依第六條省長或特別市長及市長會同發給之執照及發給依向例之戶管時之手續費依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國、特別市、市、鄉、縣或縣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及國、特別市、市、鄉、縣或縣取得土地所有權所行之一覽地之分割發給土地其照時不徵收規則第八條之手續費  
第三十九條 相當於手續費之收入之金額應充當關於土地事務之整備改善之費用而經理之

第七章 雜則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其照發給事務在規則及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條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依之發給スベシ

第六章 手数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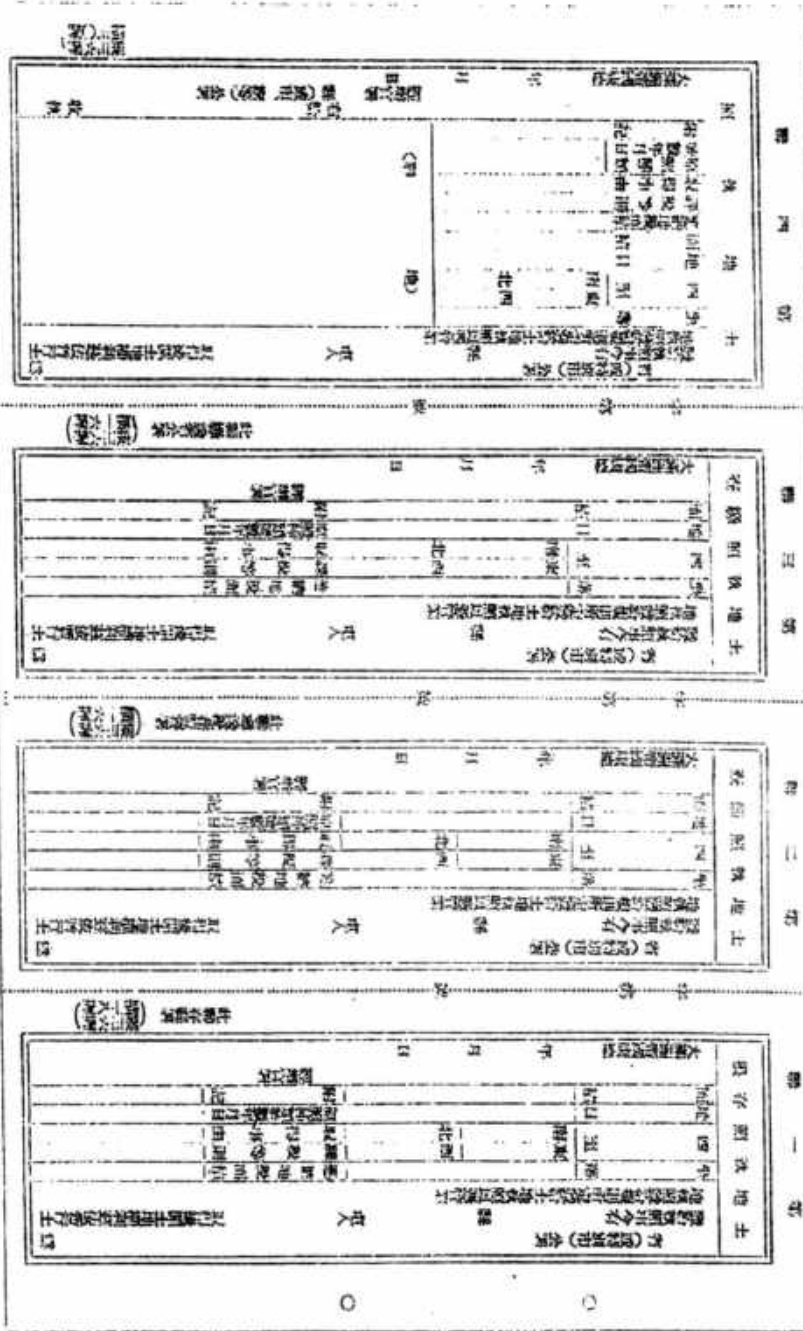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土地其照ノ發給ニ付テハ規則第八條ノ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ノ外如何ナル名目ヲ以テスルモ其ノ申請者ニ負擔シ得ズ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ニ依リ省長又ハ特別市長及市長會同シテ發給スル執照及從前ノ例ニ依ル戶管ノ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手数料ハ規則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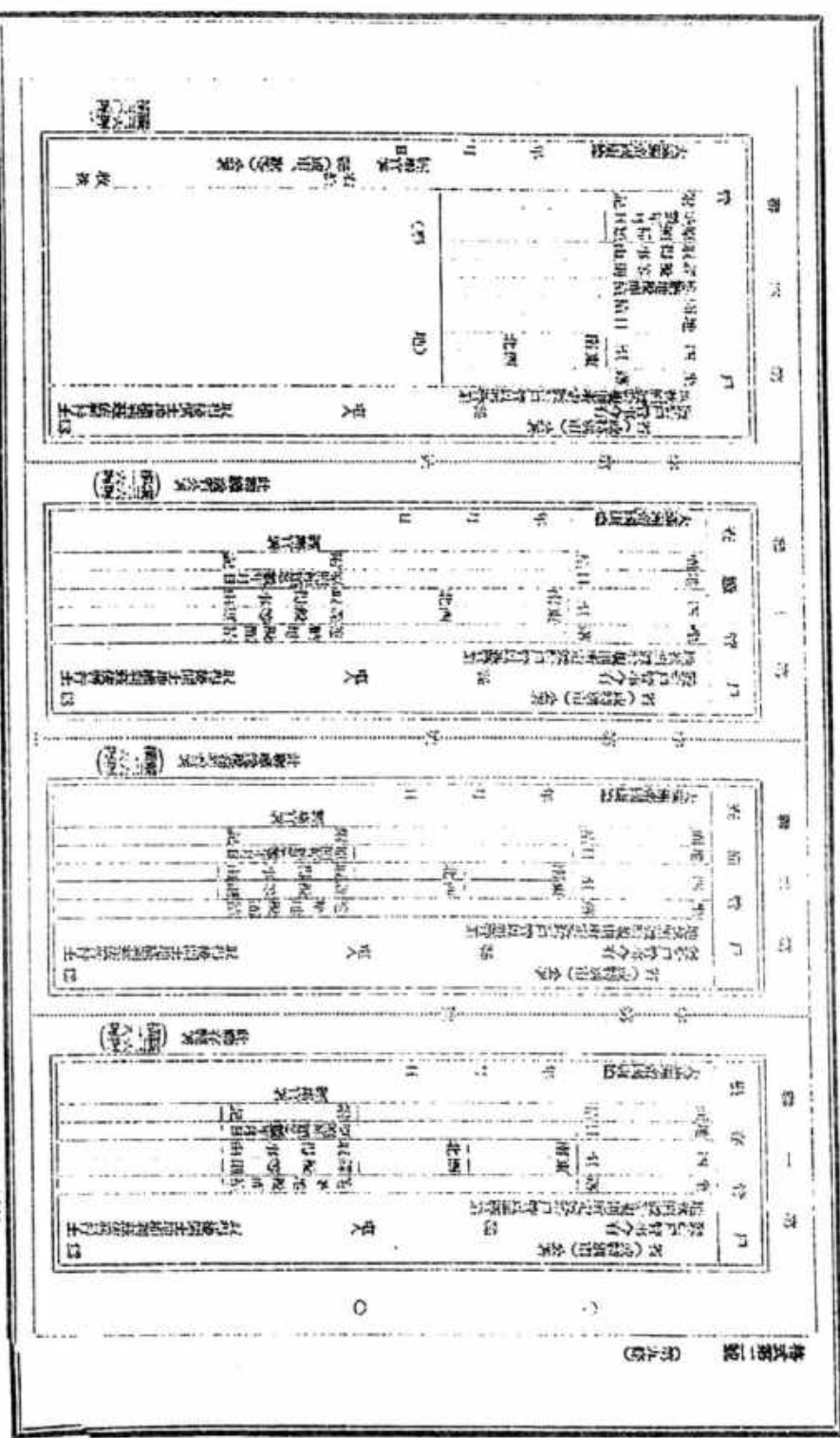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方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トキ及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方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爲メナス一覽地ノ分割ニ付土地其照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規則第八條ノ手数料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手数料ノ收入ニ相當スル金額ハ之ヲ土地ニ關スル事務ノ整備改善ノ費用ニ充ツル限額ヲ定ム

第七章 雜則

第四十條 土地其照發給事務ニ關シ規則及本規程ノ施行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規定スベシ

特許第一號地 (第六卷)





格式第二號 (附光緒)

康德四年一月九日  
吉林公報  
第百六十一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百六十一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三二號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三二號

各都縣署所前局長

各都縣署所前局長 令ス

關於調查民食盈虧之件

民食盈虧調查ニ關スル件

以令查事、在民食盈虧、種類繁多、茲特發訂調查表式、並附注意事項、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一 調查表式一份

一 調查表式一份

二 注意事項一份

二 注意事項一份

三 注意事項

三 注意事項

一 區域劃分、雖則各保、雖則縣以下現行名稱  
二 民食需要數量、須按人口核計一年內所需要食糧之總數量  
三 盈額及數量、運將穀子包米高粱穀子雜子及其他食糧、及實際產區之數量

一 區域劃分ハ縣ハ各保ニ分テ又縣ハ縣以下ノ現行名稱ニ付記入スルコト  
二 民食需要數量ハ合計人口ガ一ケ年ニ要スル食糧ノ總數量  
三 盈額及數量ハ穀子、包米、高粱、雜子、雜子及其ノ他ノ食糧ニ實際ノ收穫數量ヲ記入スルコト

四 盈虧數量、務須核算明白、又虧數字碼、逐用紅筆填寫

四 盈虧數量ハ明白ハ合計スベク又不足額數ハ赤字スルコト

五 各項數量、應按新舊計算、並以石為單位

五 各項數量ハ新舊器ノ不同單位トシテ計算スルコト

六 民食盈虧之區域、其原因及數量、並調查方法與其他必要事項、均須於備考內詳細敘明

六 民食不足ノ區域、原因、數量及調查方法及其ノ事項ハ備考欄内ニ詳細説明スルコト

七 此項調查表、應自康德四年歲起、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存核

七 本調查表ハ康德四年歲ヨリ毎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吉林公報

第百六十一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二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八〇五七	第二項 民辦私立費	二七〇〇
第二日 給費	一三七〇三一	第三日 給費	一八〇〇
第三日 租地租屋費	一六九三〇〇	歲出臨時估計	一六〇一七三四
第四日 裝備費	二八四五八	歲出合計	三一一七二六三
第五日 行動費	一一四五四		
第六日 救恤費	二八〇五二二		
第七日 縣臨時警察費	二八〇五二二		
第一項 縣臨時警察費	二八〇五二二		
第一日 補助縣臨時警察費	二八〇五二二		
第五款 補助市縣費	七七四八		
第一項 市辦公費負擔金	二〇五三四		
第一日 補助縣辦公費	二〇五三四		
第二日 補助縣辦公費	二〇五三四		
第三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一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三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四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五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六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七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八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九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一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二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三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四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五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六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七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八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十九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一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二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三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四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五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六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七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八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二十九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第三十日 補助市縣辦公費	八九一七六		

大滿洲國庚申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部 五分 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六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吉林警察廳長項先付官吏及歲出歲入外現金出納官吏  
吉林警察廳長 田邊 聖作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科田 野平

委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廳臨時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有村 賢吉

委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物品出納官吏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地官 西村 俊太郎

委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廳歲出歲入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康德三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警察廳地官 井上 重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二三號之三  
全農安廳長

關於德惠縣屬伊通河北岸立山屯等處被歸農安管轄之作  
爲令選舉、關於官廳之作、茲予核示如後、除指令該處額外、仰該處長益以時訓、  
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一 查德惠西北與農安東南界接之新舊地同係以伊通河爲界、現伊通河北岸之立山  
屯等十三屯村屯均在農安行政區域內、自應歸農安管轄

二 關於該十三屯村屯一切行政及徵收稅捐事項應由農安廳辦理以一事權  
應行改收事件由農安廳向德惠縣商洽辦理清楚具報在案

附 抄原呈一件(獲略)  
抄說一紙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 指 叙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六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六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六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六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二三號之三  
農安廳長 令 示

伊通河北岸立山屯等ノ農安管轄管ノ關スル件  
茲廳長ヨリ伊通河北岸立山屯其ノ他ノ村屯ノ管轄ニ關シ疑義有之趣申進ニ接シ  
タルニ關シ左記ヲ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 德惠縣西北部農安縣東南部ニ於ケル兩縣ノ境界ハ新舊地同ク伊通河ヲ以  
テ境界線トシセルヲ以テ伊通河北岸ノ立山屯等十三村屯ハ概テ農安縣ノ行政區  
域内ニ在ルヲ以テ今農安縣ノ管轄區域トス

二 上記十三村屯ノ爲スベキ行政事項ハ概テ農安縣ニ依リ取扱ハシム  
之ニ伴ヒ爲スベキ別關事項ハ農安縣ヨリ德惠縣ニ合議處理ノ上管轄ニ報告ス

附 抄原呈一件(獲略)  
抄說一紙

三三

福蒙四等縣署高家窩堡分所調查德惠縣安福縣說明表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調查

村屯名稱	戶數	人口數	日	在德惠縣納捐地畝	備考
龍山屯	二二〇	一六二〇		一一二	已受德安福縣保甲調查 於民國四年間即沒有警署
東場子	二二〇	一四〇〇		二二五	於康德元年加入保甲
東排木	一一〇	六三二		一八九	
西段子	八〇	四八二		八二	
馬場子	五〇	三二九		七五	
馬場子	二七	一四五		四一	
三門子家	三九	二八一		二〇七	現在無管理之機關
前晏家	六	二七		一〇三	
銅家窩	七	五二		四二	
十里堡				六三	於本年春搬移隣村
萬兆紅				七	
江甫鎮					吳村近其江表其村在境局為縣署種傳或該村民戶仍有在德惠縣納捐之地
紅石磨子					
總計	七九五	四九五八		一一〇二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工第一四號之二

令 德惠縣長

四縣張家灣商會改為縣商會並將大房身併花江商會撥收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三一六號呈悉 茲已據情呈奉  
實業部指令照准 合抄原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廣德四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 抄部指令一份  
實業部指令 康德三年(商務科第五號之六之六三)  
第三二四三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轉報關於張家灣商會改為縣商會並將大房身併商會撥收由  
呈悉德惠縣長因縣治遷移請將張家灣商會改稱德惠縣商會等情查商會可行應准  
照辦惟須將商會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案至西縣城及松花江商會其請撥收之項應先覓現  
在尚實業部狀況並依照撥用民四商會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全體會員決議後具報再  
悉仰併商會此令  
廣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銘 修

報

○官吏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蘇老澤清長春縣協和會聯合會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新賓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孫原八十歲為接洽事務及地方巡視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新賓公主嶺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壽貞夫為思想對策實地指導及接洽事務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輝甸縣第五區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孫田五六為關係治安維持會事務接洽並查林區實地指導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佐佐木保次郎為村務事務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伊通縣懷德縣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貴德為視察保安事務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一號 廣德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工第一四號之二

令 德惠縣長

張家灣商會改為縣商會並將大房身併花江商會撥收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三一六號呈請 備案備記ノ件ハ照シ今實業部ヨリ  
認可指令ニ據シタルニ付右轉達ス此ノ令ス  
廣德四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 實業部指令一份  
實業部指令 康德三年(商務科第五號之六之六三)  
第三二四三號 令吉林省長

張家灣商會改為縣商會並將大房身併商會撥收ノ申請  
ハ關スル件  
呈文開テセリ該會ノ轉進ニ係ル德惠縣長ハ縣公署ノ移轉ニ伴ヒ張家灣商會ヲ德  
惠縣商會ニ改稱認可方申請シタルハ表支無キヲ以テ之ヲ認可スモモ處理ノ狀況ヲ  
隨時具報セシムベシ西縣城及松花江商會ノ撥收ニ關シテハ先ツ現在各地商業  
繁榮ノ狀況ヲ調査シ撥用民四商會法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會員總會ノ決議後具  
報シテ本部ノ審査ヲ俟ツベシ右併セテ送附セシムベシ  
廣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銘 修

報

○官吏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蘇老澤清長春縣協和會聯合會出處ノ為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新賓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孫原八十歲事務打合及地方巡視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新賓公主嶺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壽貞夫為思想對策實地指導及事務打合ノ為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輝甸縣第五區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孫田五六為治安維持會關係事務打合並查林區實地指導ノ為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佐佐木保次郎為村務事務ノ為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伊通縣懷德縣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王貴德為視察保安事務ノ為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一號 廣德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 赴磐石縣轉向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霖爲視察衛生事務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赴敦化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技佐凌恩泰爲視察風土病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赴陽縣伊通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安蔭貞夫爲視察警務統制委員會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賓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張田五六爲視察警務統制委員會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賓出差
- 吉林省公署警正李成魁爲列雙廟子警察署落成式十二月二十六日赴九台縣出差

○ 雜 例

擇何縣條例第一號  
 故制定擇何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廣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擇何縣長 丁 吾
- 擇何縣條例公告式
- 第一條 條例分載於擇何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說明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爲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 日磐石縣轉向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霖爲視察衛生事務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赴敦化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技佐凌恩泰爲視察風土病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赴陽縣伊通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安蔭貞夫爲視察警務統制委員會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賓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張田五六爲視察警務統制委員會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新賓出差
- 吉林省公署警正李成魁爲列雙廟子警察署落成式參列ノ爲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台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師事務打合ノ爲自一月七日至一月九日赴新賓出差
-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爲視察協和會聯合會自一月八日至一月十四日赴舒蘭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謙吾爲視察事務自一月八日至一月十日赴新賓出差
- 吉林省公署技佐凌恩泰爲列雙廟子警察署打合ノ爲自一月七日至一月九日赴新賓出差

○ 雜 例

擇何縣條例第一號  
 故制定擇何縣條例公告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擇何縣長 丁 吾
- 擇何縣條例公告式
- 第一條 條例ハ擇何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於テ公告ス
-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該條例ニ之ヲ明記シタルモノヲ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トス
-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署名者シ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施行ス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一月部 五 角 券 費 在 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木曜日)  
第二百六十三號

省地方費法  
關於營業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  
(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ノ件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關於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制定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賦課徵收事務規程之件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賦課徵收事務規程制定ノ件)  
地方稅法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法第一條ニ依ル市ノ指定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省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ノ得ル權限ノ範圍ヲ指定  
勅令  
地方稅制度改正要領  
參考法令  
營業稅法

法人營業稅法  
出產獨石稅法  
本稅法  
本稅法施行規則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禁烟特稅法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酒稅法  
酒稅法

勅

令

勅

令

勅令第二百號(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地方費法

- 第一條 省(除興安各省)ニ省地方費令省長管理之
-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ハ左ノ通トス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
  - 三 本稅附加稅
  - 四 鐵礦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 七 關於前各款之延稅金及過立金

勅令第二百號(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地方費法

- 第一條 省(興安各省ヲ除ク)ニ省地方費ノ設ケ省長ヲ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
- 第二條 省地方費ノ收入ハ左ノ通トス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
  - 三 本稅附加稅
  - 四 鐵礦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 七 前各款ニ關スル延稅金及過立金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三八

八・國庫補助金

九 因省地方費支用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第三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管內地方團體將應納金轉入省地方費

第四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營造物及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對於特爲個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項認爲特有必要時得賦課徵收夫役現品

第六條 關於前二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國稅之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對其追徵還付及時效或對關於省地方費支用金之時效依國家徵收金或國家支用金之例

第八條 省長爲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第九條 應以省地方費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之經費

二 關於縣市財政調整補助之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由民政部大臣監督之

民政部大臣得爲省地方費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一條 除本法所定以外關於省地方費之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八 國庫補助金

九 省地方費支用ノ事務又ハ事業ニ伴フ收入

第三條 省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內地方團體シテ省地方費ニ納付金ヲ轉入レ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支用ノ營造物及財產ノ使用ハ付テハ使用料特ニ一箇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テハ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支用ノ事業ニ付テ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夫役現品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前二條ノ徵收金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國稅ノ賦課徵收ノ例ニ依ル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ノ徵收金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デ優先シ其ノ追徵還付及時效又ハ省地方費ノ支拂金ニ關スル時效ニ付テハ國ノ徵收金又ハ國ノ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ノ豫算內ノ支出ヲ爲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省地方費ヲ以テ支拂スベキ費目ハ左ノ通トス

一 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ニ關スル經費

二 縣市財政調整補助ニ關スル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ハ民政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民政部大臣ハ省地方費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民國四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二百二號（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於營業稅附加之賦課徵收之件

第一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賦課徵收之廳長市長之職務由稅捐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營業稅附加之納稅告知以併記於營業稅納稅告知書爲之

營業稅附加納稅人將營業稅附加納稅告知書送納稅時之旨以併記於營業稅行民狀爲之

第三條 以前項情形關於營業稅附加之旨不徵收付保手續費

第四條 營業稅附加之納稅所發生之旨不徵收及納稅處分費爲國庫收入

附 則  
省爲稅捐局長

本法自康徳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關於營業稅附加納稅告知書之件  
廢止之旨本法施行前施行狀之旨營業稅附加納稅、本指或以康徳四年以前之課賦稅及康徳三年以前之納稅稅爲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仍依從前之例

勅令第二百三號（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附加稅係指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出產額有稅附加稅、木稅附加稅、酒稅附加稅、酒稅附加稅及特別特稅附加稅而言

第二條 關於附加稅賦課徵收之事務由稅捐局長行之

第三條 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用關於其正稅賦課徵收之法令規定但對於罰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附加稅因其納稅所發生之旨保手續費、延滯金及納稅處分費在國家徵收

勅令第二百二號（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營業稅附加之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營業稅附加之賦課徵收ニ關スル廳長市長ノ職務ハ稅捐局長之ヲ行フ

第二條 營業稅附加之納稅告知ハ營業稅ノ納稅告知書ニ併記シテ之ヲ爲ス

營業稅附加納稅人將營業稅附加納稅告知書送納稅時之旨以併記於營業稅行民狀ニ付テハ付保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之納稅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行民手續料及納稅處分費ハ之ヲ國庫ノ收入トス

附 則  
中廳長市長トアルハ之ヲ稅捐局長トス

本法ハ康徳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營業稅附加納稅告知書之件  
廢止之旨本法施行前施行狀之旨營業稅附加納稅、本指又ハ康徳四年分以前ノ納稅稅及康徳三年分以前ノ納稅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營業稅附加納稅ハ仍依前ノ例ニ依ル

勅令第二百三號（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附加稅ト稱スルハ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出產額有稅附加稅、木稅附加稅、酒稅附加稅、酒稅附加稅及特別特稅附加稅ヲ謂フ

第二條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ハ稅捐局長之ヲ行フ

第三條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其ノ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法令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罰則ハ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附加稅因其納稅所發生之旨保手續料、延滯金及納稅處分費



金之次在其他地方稅及其他公課及債權之先徵收之

第五條 因附加稅之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之收入金爲國庫收入

第六條 附加稅及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過納金退還請求應向徵收此項之稅捐局長爲之

前項情形之退還金爲收入此項之地方團體之負擔但其退還金如係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之過納時則爲國庫之負擔

第七條 附加稅收入之歸屬依左列區分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歸於法人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省地方費或特別市

二 出產額石稅附加稅歸於出產地之省地方費或特別市

三 木稅附加稅歸於木材採伐地之省地方費

四 鹽賦附加稅及釐金附加稅歸於鹽區所在地之省地方費

五 特別特稅附加稅其二分之二歸屬於營業栽培地之省地方費其他二分之二歸屬於該地方之縣或廳

前項各款之地方在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或興安北省之管轄地域內時附加稅爲該地方之市、縣、廳或旗之收入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因附加稅滯納所發生之延滯金收入之歸屬準用之

第九條 以詐欺及其他不正行為爲理由附加稅者其相當於延滯金額三倍之過意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關於前項過意金之徵收、收入歸屬及退還依附加稅之例

第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中所稱縣市長者爲稅捐局長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之預算於每年定之

八國ノ徵收金ニ次ギテ他ノ地方稅共ノ他ノ公課及債權ニ先テ之ヲ徵收ス

第五條 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ノ收入金ハ之ヲ國庫ノ收入トス

第六條 附加稅就ニ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ノ過納金還付ノ請求ハ之ヲ徵收シタル稅捐局長ニ對シテ爲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還付金ハ之ヲ收入シタル地方團體ノ負擔トス但シ其ノ還付金ガ督促手續料又ハ滯納處分費ノ過納ニ係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之ヲ國庫ノ負擔トス

第七條 附加稅ノ收入ノ歸屬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ハ法人ノ營業場所所在地ノ省地方費又ハ特別市

二 出產額石稅附加稅ハ掘石ノ出產地ノ省地方費又ハ特別市

三 木稅附加稅ハ木材採伐地ノ省地方費

四 鹽賦附加稅及釐金附加稅ハ鹽區所在地ノ省地方費

五 特別特稅附加稅ハ二分ノ一ヲ營業栽培地ノ省地方費、他ノ二分ノ一ヲ其ノ他ノ縣又ハ旗

前項各款ノ地方ガ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又ハ興安北省ノ管轄地域内ナルトキハ附加稅ハ之ヲ其ノ地ノ市、縣、廳又ハ旗ノ收入トス

第八條 前條ノ規定ハ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收入ノ歸屬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詐偽其ノ他ノ不正ノ行為ニ依リ附加稅ヲ過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過稅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

前項過料ノ徵收、收入歸屬及還付ニ付テハ附加稅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ハ前條第一項ノ處分ニ付之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同條中所稱縣市長トアルハ稅捐局長ト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ノ豫算ハ毎年之ヲ定ムベシ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依政府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之例  
第三條 關於省地方費現金出納之事務令由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入之屬於省地方費之現款均爲省地方費之存款

### 第二章 預算

第四條 屬於省地方費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須編入省地方費預算  
第五條 各年度之歲出以其所屬年度之歲入支拂之  
第六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分別經常臨時二部在各部中分別款項在各項中分別各目

第七條 爲支拂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八條 省地方費預算額率額另擬第一號樣式附製之  
第九條 省長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將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呈報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省長對於既定預算有須追加或更正時須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省長經受預算之認可時須即時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  
第十二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應於他年度經費之支出

第十四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預算所定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各項之金額亦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五條 省長除其自行所管定額支出外得規定支付預算而委任總務廳長支出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有支出權限之官吏(支付命令官)擬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支票  
第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非對於債主不得發行支票但爲支付款項先付官吏或隔地者而對滿洲中央銀行交付現款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對於款項先付、預付、撥付或承辦經費均供因庫金之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依政府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之例  
第三條 省地方費之現金出納事務令由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入之屬於省地方費之現款均爲省地方費之存款

### 第二章 預算

第四條 省地方費之歲入歲出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須編入省地方費預算  
第五條 各年度之歲出以其所屬年度之歲入支拂之  
第六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分別經常臨時二部在各部中分別款項在各項中分別各目

第七條 爲支拂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八條 省地方費預算額率額另擬第一號樣式附製之  
第九條 省長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將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呈報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省長對於既定預算有須追加或更正時須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省長經受預算之認可時須即時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  
第十二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應於他年度經費之支出

第十四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預算所定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各項之金額亦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五條 省長除其自行所管定額支出外得規定支付預算而委任總務廳長支出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有支出權限之官吏(支付命令官)擬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支票  
第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非對於債主不得發行支票但爲支付款項先付官吏或隔地者而對滿洲中央銀行交付現款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資金前渡、前金拂、撥付或承辦經費均供因庫金之例

第十九條 總數計算之方法依國庫金之例  
第二十條 關於過年度之經費須由現年度預算定額及出之俱除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若外不得超過於過年度當該費目定額中不用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屆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收入須作爲現年度收入之受入且  
過誤支出之返納金得依國庫金之例將其返入於支出完結費目之定額內

第四章 決 算

第二十二條 決算與預算同種區分之須在出納閉鎖後三箇月以內調製并準備另紙第  
二號樣式附其明細書連同報告民政部大臣將其要領陳述之

第二十三條 在各年度發生或計剩餘時須填入其年度歲入之內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置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將用其掌管之現金及物品亡失或毀損時省長須令其抽償之俱  
對於善良之管理者不課課償不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省長在特別必要時得令各廳之事務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事務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支拂命令官及現金出納官吏不得彼此互替之

第六章 賦役及現品之賦課

第二十八條 關於賦役之賦課對於學術、美術及手工之勞役不得賦課之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須由賦課之  
被課賦役者隨其便宜或由本人自當之或出納當之替代人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七節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之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之辦理須奏記

第十九條 總數計算之法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條 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ハ現年度預算定額ヨリ支出スベシ但シ民政部大臣  
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除ク外過年度ノ當該費目定額中不用トナリタル金額  
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出納ノ完結シタル年度ニ屬スル收入又ハ後算外ノ收入ハ之ヲ現年度  
ノ歲入ニ受入スルベシ但シ過誤支出ノ返納金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リ之ヲ支出費目  
ノ定額ニ戻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決 算

第二十二條 決算ハ豫算ト同一ノ區分ニ依リ出納閉鎖後三箇月以內ニ之ヲ調製シ  
別記第二號樣式ニ準ジ明細書ヲ添附シ其簿ヲ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シ且其ノ要領  
ヲ告知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ニ於テ設計ニ剩餘アルトキハ之ヲ翌年度ノ歲入ニ繰入ルベシ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ニ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ヲ置  
ク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其ノ掌管ニ屬スル現金及物品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  
省長ハ之ヲ抽償セシムベシ但シ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怠ラザリシトキ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六條 省長ハ特別ニ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各廳ノ事務員ヲシテ現金又ハ物品  
ノ出納保管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出納官吏ハ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ノ事務員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支拂命令官及現金出納官吏ハ互ニ之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章 賦役及現品ノ賦課

第二十八條 賦役ノ賦課ニ關シテハ學術、美術及手工ニ關スル勞役ヲ課スルコト  
ヲ得ズ

賦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ヲ除ク外現金ニ算出シテ賦課スベシ

賦役ヲ課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便宜ニ從ヒ本人自ラ之ニ當リ又ハ適當ノ代人ヲ出  
スコトヲ得

第七節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係ル有價證券ノ取扱ヲ滿洲中央銀

第三十條 關於管理省地方費之預算或決算或債權債務之預算等項有損害省地方費時其  
 請滿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國庫金之例

第三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本令自唐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表

唐德某年度某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

一 國幣 歲入 經常部

一 國幣 歲入 臨時部

合計國幣 歲入 臨時部

一 國幣 歲出 臨時部

合計國幣 歲出 臨時部

歲入歲出差引

歲入 經常部

第一項 國稅附加稅

第二項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第三項 出產附加稅

第四項 木稅附加稅

第五項 礦區稅附加稅

第六項 礦產稅附加稅

第七項 特別附加稅

第八項 市廳負擔金及納付金

行委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省地方費ノ爲ニ取扱フ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シ省地方費ハ  
 預算ノ例ヘ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ノ賠償責任ニ付テハ國庫金ノ例ニ依  
 ル

第三十一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本令ハ唐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項 分 費 金

第一項 納 付 金

第二項 使用料及手数料

第一項 使 用 料

第一項 中 等 學 校 投 入 料

第二項 手 數 料

第一項 事 業 收 入

第一項 醫 療 收 入

第二項 官 業 收 入

第五款 國庫負擔金及補助金

第一項 中 等 學 校 費 國 庫 負 担 金

第二項 醫 療 費 國 庫 負 担 金

第一項 警 察 廳 費 補 給 金

第二項 縣 警 察 廳 費 補 給 金

第三項 地 方 警 察 廳 費 國 庫 補 給 金

第一項 地 方 警 察 廳 費 補 給 金

第四項 衛 生 廳 費 國 庫 補 給 金

第一日	戒煙所抽給金
第二日	醫院費抽給金
第五日	勸業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某
第六日	文化館抽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各種文化機關費抽給金
第二日	某
第七日	祀孔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祀孔費因庫抽給金
第六日	課 稅 入
第一日	課 稅 入
第二日	請願警察費繳入金
第三日	週年慶費入
第四日	不用品費下代
第五日	延 屋 金 及 週 料
第七日	大 現 品
第一日	夫 役
第二日	現 品
第一日	現 品
成入經常部計	
第一款	時 部
第一項	四 庫 抽 給 金
第一日	第一種道署建設費抽給金
第二日	第一種道署改良費抽給金
第三日	道署維持費抽給金
第四日	特種道署建設費抽給金
第五日	各種土木費抽給金
第六日	某

第二日	臨時警備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森林警察隊費抽給金
第二日	縣臨時警察費抽給金
第三日	縣討伐費抽給金
第四日	警備用通信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電話及無線電費抽給金
第二日	街村副官處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警 費 抽 給 金
第五日	公警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公警費抽給金
第六日	防疫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防 疫 費 抽 給 金
第七日	各種學校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實立學校費抽給金
第二日	私立學校費抽給金
第八日	社會教育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社會教育費抽給金
第九日	產業獎勵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產 業 獎 勵 費 抽 給 金
第二日	苗 圃 費 抽 給 金
第十日	農產藥物蟲害預防及驅除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農產藥物蟲害預防及驅除費抽給金
第十一日	家畜防疫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家 畜 防 疫 費 抽 給 金
第十二日	警備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警 備 費 因 庫 抽 給 金
第二日	中亭學校警備費抽給金
第三日	孔子廟修繕費抽給金
第十三日	各種事宜費因庫抽給金
第一日	農田部落成費利息抽給金





<p>第八款 產業獎勵費</p> <p>第一項 補助產物園經費</p> <p>第二項 補助指定農村費</p> <p>第三項 補助指定農村費</p> <p>第九款 農產物及農除害費</p> <p>第一項 農產物及農除害費</p> <p>第十款 家畜防疫費</p> <p>第一項 家畜防疫費</p> <p>第十一款 補助各種學校費</p> <p>第一項 補助實踐小學校費</p> <p>第二項 補助私立中等學校費</p> <p>第三項 補助私立小學校費</p> <p>第十二款 社會教育獎勵費</p>	<p>第一項 民衆教育振興獎勵費</p> <p>第十三款 補助各種事業費</p> <p>第一項 補助果園部落建設利息</p> <p>第二項 補助部落防護費</p> <p>第一項 補助縣官舍營務費</p> <p>第十四款 補助町村調實施費</p> <p>第一項 補助町村調實施費</p> <p>第二項 補助町村事務員養成費</p> <p>第十五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p> <p>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p> <p>第二項 補助縣內無線電</p> <p>農用臨時部計</p> <p>農用合計</p> <p>備考</p>
--	--

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根據此様式調製之  
(追加又は更正ノ豫算ハ本様式ニ準ジテ之ヲ調製スベシ)

官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昭和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二號樣式

康德某年度某省地方費歲入歲出決算明細書

歲入經常部

件	目	預算額	測定額	收入總額	不納款扣額	收入未定額	預算額與收入總額之相差額	附	考記
某	款								
某	項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經常部計	日								

歲入臨時部

件	目	預算額	測定額	收入總額	不納款扣額	收入未定額	預算額與收入總額之相差額	附	考記
某	款								
某	項								
某	日								
某	日								
臨時部	日								
歲入合計	日								

件		歲出經常部						
日	(預算額)	預備費充當額	液用増△減額	(預算現額)	(支出總額)	不用額	(附)	
第某款某某							(附)	
第某項某某							(附)	
第某目某某							(附)	
臨時部計							(附)	
歲出合計							(附)	

件		歲出臨時部						
日	(預算額)	預備費充當額	液用増△減額	(預算現額)	(支出總額)	不用額	(附)	
第某款某某							(附)	
第某項某某							(附)	
第某目某某							(附)	
經常部計							(附)	

備考  
 預算額包含追加更正預算額列之  
 (豫算額ニハ追加更正豫算ヲ含ミタルモノヲ計上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署令 第六五〇九號之二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各縣知事 李 錦 書

文字第五五〇號

關於省地方費法同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事、關於省題之件、呈奉  
民政部訓令、如另紙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地字第二一九二號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四號

關於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奉本日以勅令第二〇〇號及民政部令第三九號業經省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布在案此乃爲適合國家內外之現勢並因國運進展時運之要求藉期地方行政之合理的進展與全權主義的健全性之強化至此省成其所期之目的達成之如何端在制度應用如何款項其編制度制定之趣旨及左記以願運籌上調而無缺再關於省地方費設置之趣旨及省地方費之設置及其運用切不可使縣市行政發生顯著之動搖此爲特別加以明瞭對省內地方團體務須使將此趣旨顯明瞭爲要切此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 開

一、依法第三條之規定對省內地方團體使其納付金者除營業費、治水事業費、或教育費等外對制度運用上應細心考慮以期運用切勿過大

前記納付金附的縣市財政之狀況將其減免之亦無妨礙

二、依法第四條之規定規定使用料及手数料事項時爲一般週知計以省告示之形式告示之併須徵省民政部大臣

三、依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對省內住民賦課天役現品時須與關係縣市委員連絡此不特言除緊急或特殊情形外可及的範圍此等賦課爲要(以相當貨銀支拂勞役之提供不合在內)

四、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一時借入金之借入以最少限度爲止乃不行言即以後歲入

吉林省公署令 第六五〇九號之二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各縣知事 李 錦 書

文字第五五〇號

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關於省題之件、呈奉  
民政部訓令、如另紙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地字第二一九二號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四號

關於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奉本日以勅令第二〇〇號及民政部令第三九號業經省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布在案此乃爲適合國家內外之現勢並因國運進展時運之要求藉期地方行政之合理的進展與全權主義的健全性之強化至此省成其所期之目的達成之如何端在制度應用如何款項其編制度制定之趣旨及左記以願運籌上調而無缺再關於省地方費設置之趣旨及省地方費之設置及其運用切不可使縣市行政發生顯著之動搖此爲特別加以明瞭對省內地方團體務須使將此趣旨顯明瞭爲要切此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 開

一、依法第三條之規定對省內地方團體使其納付金者除營業費、治水事業費、或教育費等外對制度運用上應細心考慮以期運用切勿過大

前記納付金附的縣市財政之狀況將其減免之亦無妨礙

二、依法第四條之規定規定使用料及手数料事項時爲一般週知計以省告示之形式告示之併須徵省民政部大臣

三、依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對省內住民賦課天役現品時須與關係縣市委員連絡此不特言除緊急或特殊情形外可及的範圍此等賦課爲要(以相當貨銀支拂勞役之提供不合在內)

四、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一時借入金之借入以最少限度爲止乃不行言即以後歲入

狀況亦須留意可及的進行價段爲要  
五、依法第九條之規定關於縣市財政之調整切不可給與各縣城市財政顯著之變動  
應十分考慮之

六、依法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附加稅之收入應隨時與稅務監督署互取連絡由稅捐局長  
向監督署長正稅及附加稅徵收之報告之符合方法以期適當務求處理之

七、依規則第九條及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當預算認可呈請時應附具豫算書及依國家  
之例調製之各日明細書各十份(但如追加更正時六部)以備核奪依規則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對於決算之報告亦同

八、除法及施行規則所定者外契約或入或出外現金處理、物品會計、帳簿及證明、  
檢査、監行及其他事務辦理上必要事項準據國家之例依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規  
定之共同向民政部大臣報告至其改正時亦同

財政部 第二二一號  
財政部 第三五九號  
財政部 第五一二號

省 特 市 長  
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爲同令事查根據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公布之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  
(勅令第二〇九號)及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勅令第二〇三號)對於徵收  
機關與省及地方團體之事務聯絡甚爲重要決定依照另辦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  
稅務監督署長遵照此旨以期施行上無所遺漏切切此令  
唐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 歡 特色木不勒

一 稅捐局長每月份徵收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限截至翌月十日止以左列方法送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唐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後ノ收入狀況ニ留意シ可及的種ニ償還スルコト

五、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縣城市財政ノ調整ニ關シテハ各縣城市ノ財政ニ著シキ  
變動ヲ與リシコトナキ程度分ノ考慮ヲ拂フコト

六、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附加稅ノ收入ハ隨時稅務監督署ト連絡ヲ圖リ  
稅捐局長ヨリ監督署長ニ對スル正稅及附加稅徵收報告トノ照會ノ方法ヲ講シ處  
理ノ適正ヲ期スルコト

七、規則第九條及同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豫算ノ認可申請ニ當リテハ豫算書並ニ國  
ノ例ニ依リ調製シタル各日明細書各十通(但追加更正ニ在リテハ六部)ヲ添  
付スルコト

八、法及施行規則ニ定ムルモノ外契約、或入或出外現金會計、物品會計、帳簿及證明、  
檢査、監行其ノ他事務取扱上必要ナル事項ハ國ノ例ニ準シ規則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定ムル共ニ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其ノ改  
正ヲ爲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財政部 第二二一號  
財政部 第三五九號  
財政部 第五一二號

省 特 市 長  
稅務監督署長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布セラル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  
件(勅令第二〇九號)及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勅令第二〇三號)ニ基  
ク徵收機關ト省及地方團體トノ事務ノ聯絡ニ付テハ別冊ニ依リ取扱フベキコトト  
決定セリ依テ此ノ旨ヲ各所屬機關ニ轉令施行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唐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 歡 特色木不勒

一 稅捐局長ハ其ノ徵收シタル毎月分ノ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ヲ翌月十日限左ノ

五二二

交於省或地方團體(謂特別市、市、鄉、縣或鎮以下同)

(一) 應歸屬省地方費之附加稅附其省存款撥納書(第一號樣式)交付中央銀行匯

送(二) 應歸屬地方團體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並附具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第二號樣式)依通宜方法匯送(接受匯款之地方團體將其受領證送交該稅捐局長)

省或地方團體依前項接受匯款時對於其收入金額應作收入之前月所為之測定者而處理之

稅捐局長對於每年度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其過剩金額及延滯金額皆表示測定金額、收入金額、不納款項額及收納未訖額之徵收報告書於翌年度二月十日以前送交於依照第一項匯款之省及地方團體

稅捐局長應調查省及地方團體之每年度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估計額於上年度十一月申通報於省及地方團體俱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估計額並於每年度五月底以前通報之

五 涉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內外均有營業場或未接各營業場分別繳納法人營業稅之法人之法人營業稅附加捐收入之歸屬應判明各營業場之損益金額時亦應就其所營事業之種類依左列各款區分之

(一) 對於獎勵業、以其課稅純益金額依照在當期末之對固定資產價額之各該營業場之固定資產價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為基準計算之

(二) 對於承讓業、以其課稅純益金額依照在當期中之對總收入承讓金額之承讓工程作業地之收入承讓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為基準計算之

(三) 對於(一)及(二)以外之營業以其課稅純益金額依照在當期中之對總收入金額之各該營業場之收入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為基準計算之

(四) 對於(一)至(三)之營業者應先將其課稅純益金額區分為(一)至(三)之室額後再適用(一)至(三)而區分算定之

(五) (一)至(四)之區分比率、稅捐局長應請稅務監督署長決定之

五

方法ヲ以テ省又ハ地方團體(特別市、市、鄉、縣又ハ鎮ヲ謂フ以下同ジ)ニ送付スベシ

(一) 省地方費ニ歸屬スベキ附加稅ハ省豫金撥納書(第一號樣式)ヲ添附シ中央銀行ニ送付シ送金スルコト

(二) 地方團體ニ歸屬スベキ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ハ附加稅(又ハ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第二號樣式)ヲ添附シ通宜ノ方法ニ依リ送金スルコト(送金ノ受ケタル地方團體ハ其ノ受領證ヲ當該稅捐局長ニ送付スルコト)

省又ハ地方團體前項ニ依リ送金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收入金額ニ付收入ノ前月ニ於テ測定シタルモノトシテ處理スベシ

稅捐局長ハ每年度ノ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並ニ其ノ過剩及延滯金額ニ付測定額、收入金額、不納款項額及收納未訖額ヲ表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ヲ翌年度二月十日迄ニ第一項ニ依リ送金ヲ爲シタル省及地方團體ニ送付スベシ

稅捐局長ハ省及地方團體ノ每年度ノ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見込額ヲ調査シ前年度十一月申ニ省及地方團體ニ通報スベシ但シ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見込額ハ每年度五月底迄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五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ノ内外ハ涉リ營業場ヲ有シ營業場毎ニ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法人ノ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ノ歸屬ハ各營業場ノ損益金額判明スル場合ト雖モ其ノ營業ノ種類ニ應ジテ左ノ各款ニ依リテ之ヲ區分スベシ

(一) 獎勵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末ニ於ケル其ノ固定資產價額ニ對シタル各該營業場ノ固定資產價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準トシテ之ヲ計算スルコト

(二) 請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中ニ於ケル總收入金額ニ對シタル各該營業場ノ收入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スルコト

(三) 承讓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中ニ於ケル承讓工程作業地之收入承讓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準トシテ之ヲ算定スルコト

(四) (一)及(二)以外ノ營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中ニ於ケル總收入金額ニ對シタル各該營業場ノ收入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スルコト

(五) (一)乃至(四)ノ營業者應先將其課稅純益金額區分為(一)至(四)之室額後再適用(一)至(四)而區分算定スルコト

- 六 前項所稱營業場、係謂一定之店舖、工場及其他營業施設
- 七 稅務監督署長認爲依第五項所賦分之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歸屬不適當時應呈請財政部大臣核准後指令稅捐局長
- 八 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區域之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歸屬依該區域之區域面積之比率賦分之
- 九 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區域之礦產稅附加捐之收入應依在該產物得取之坑口所在之省或地方團體所提出之該產物之價格之比率賦分歸屬之
- 十 出產地不明之寶石之稅附加捐或伐地不明之木材之木稅附加捐之收入並使其歸屬於管轄其納稅地之省或地方團體
- 十一 稅捐局長受理請求費附加捐或營業稅附加捐時認爲其請求正當不妨由並附屬於該項其費額金額之省或地方團體之當月餘收金額中抵提發還之
- 十二 稅捐局長對於附加捐或營業稅附加捐其行不納賦捐處分時應作成決議書以明處理之題下

- 六 前項ニ於テ營業場ト稱スルハ一定ノ店舖、工場共ノ他ノ營業施設ヲ謂フ
- 七 稅務監督署長第五項ニ依リ法人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歸屬ノ區分スルヲ不適當時認ムルトキハ財政部大臣ニ呈請シタル上之ヲ稅捐局長ニ指令スベシ
- 八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區域ニ係ル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歸屬ハ該區域ノ地表面積ノ割合ニ依リ之ヲ區分スベシ
- 九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礦產ノ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ハ該產物ノ得取セラレタル坑口所在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提出セラレタル該產物ノ價格ノ割合ニ依リ區分歸屬セラルベシ
- 十 出產地不明ノ寶石ニ係ル寶石稅附加捐又ハ伐採地不明ノ木材ニ係ル木稅附加捐ノ收入ハ之ヲ其ノ納稅地ノ管轄スル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シ
- 十一 稅捐局長附加捐又ハ營業稅附加捐ノ受理請求ヲ受領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還付スル金額ヲ負擔スベキ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キ當月分ノ徵收金額中ヨリ之ノ繰替還付スルモ妨ゲナシ
- 十二 稅捐局長附加捐又ハ營業稅附加捐ニ付不納賦捐處分ヲ爲ストキハ決議書ヲ作成シ處理ノ題下ヲ明ニ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省存款繳納書 (用紙適宜 長十四釐 寬十釐)

省存款繳納書

第幾號 康德某年度

某省存款戶

某稅捐局辦理

國幣 圓

繳存上列之金額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  
 官 姓 名 簽  
 或某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  
 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  
 屬分任簽入繳出外現金出  
 納官吏  
 官 姓 名 簽  
 滿洲中央銀行 行台照

省存款受人通知書

第幾號 康德某年度

某稅捐局辦理

某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繳存人或某稅捐局主任簽入  
 繳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  
 屬分任簽入繳出外現金出納  
 官吏官氏名

國幣 圓

上列之金額收訖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啟

某省長 官姓名台照

省豫金領收證書

第幾號 康德某年度

某省存款

某稅捐局辦理

國幣 圓

上記之金額收訖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啟  
 某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  
 官 姓 名  
 繳存人 台照  
 或某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  
 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  
 屬分任簽入繳出外現金出  
 納官吏  
 官 姓 名

第一號樣式 省豫金拂込書 (用紙適宜 長十四釐 寬十釐)

省豫金拂込書

第何號 康德何年度

何省豫金口座

何稅捐局取扱

國幣 圓

上記ノ金額拂込×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簽  
 又ハ何稅捐局主任簽入繳  
 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  
 屬分任簽入繳出外現金出  
 納官吏  
 官 氏 名 簽  
 滿洲中央銀行 行御中

省豫金受人通知書

第何號 康德何年度

何稅捐局取扱

何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拂込人又ハ何稅捐局主任簽  
 入繳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  
 名所屬分任簽入繳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官氏名

國幣 圓

上記ノ金額領收訖付通知  
 ×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啟

何省長 官氏名照

省豫金領收證書

第何號 康德何年度

何省豫金

何稅捐局取扱

國幣 圓

上記ノ金額領收×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啟  
 何稅捐局主任簽入繳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簽  
 拂込人  
 又ハ何稅捐局主任簽入繳  
 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  
 屬分任簽入繳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省存款收入通知書之裏面

某年某月分省地方稅額明細書			
科	目	金額	徵收件數
某稅	附加稅	圓	
某稅	附加稅		
延	滯	金	
某	*		
收納額合計			
本月中返還額			
免除送交額			
備考			

第二號樣式 附加稅(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 稅捐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送 稅 額 附 加 捐 送 付 明 細 書

稅目別 金額 徵收件數

送付方法  
經由中央銀行某支行向某戶繳存某  
貨幣以某種郵儲匯交  
送交月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本月中返還額之內譯  
稅目 金額 債主氏名 備考

收納額合計

本月中返還額

免除送交額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庚辰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省豫金收入通知書之裏面

何年何月分省地方稅額明細書			
科	目	金額	徵收件數
何稅	附加稅	圓	
何稅	附加稅		
延	滯	金	
何	*		
收納額合計			
本月中送付額			
差引送付額			
備考			

第二號樣式 附加稅(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 稅捐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送 稅 額 附 加 捐 送 付 明 細 書

稅目別 金額 徵收件數

送付方法  
中央銀行某支行經由某口匯 = 揚  
何國幣 / 何便 = 送付  
送付年月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本月中送付額之內譯  
稅目 金額 債主氏名 備考

收納額合計

本月中送付額

差引送付額

五六



財政部部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稅務監督署長

制定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之件

為訓令事在案經政府考慮對於地方稅制度與國稅之關係且因全國的統制均一而決定使非常中央及地方為一個之財政基礎之方針乃於本月二十六日與以政府公報公佈關於此項實行之諸般法令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所改革者即廢止從前地方稅中對於法人營業稅之營業稅附加捐、得捐(雜捐之一種)本捐及營業稅附加捐以法人營業稅、出產獨石稅、本稅及營業稅之各正稅為標準改為依全國同一之稅率之附加稅且對於特種特稅亦依此而定附加稅附加捐在原則上除使歸屬於各省之收入外對於地方稅之營業稅附加捐(對於法人營業稅者除外)不認許超過其課稅率之課稅以明國稅及地方稅之實一課稅負擔之公平適宜茲將關於各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事務與向來施行之營業稅附加捐使其共同歸屬於稅捐局長掌管(對於特種特稅正稅及附加稅均歸稅長或廳長掌管)以謀徵稅事務之統一簡易化與納稅者之便宜

於是稅捐局長之徵稅事務應比既往增加若干分量致複雜化然既於本改正制度實施之重要性關係職員務使協力一致努力將事以伸事務之迅速而資通行之適當茲特制定於本案施行上必要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如另冊即即其體其旨與事與關係機關之省公署市廳縣公署等之間取以緊密之聯絡以期施行上無所遺漏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對於指導監督上尤須注意以收本改正不致有礙之妥切切此令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

第一章 附加稅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稱附加稅謂有左列各之情形之一者

財政部部令第二二三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令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政府公報ニ地方稅制度ニ付國稅トノ關係ヲ考慮シ且其ノ全國的ノ統制均一ヲ圖リ中央及地方ヲ一體トスル財政ノ基礎ヲ鞏固カラシムル方針ヲ決定シ本月二十六日附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實行ニ關スル諸般ノ法令ヲ公布シ明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セリ、即チ右改革ハ從前ノ地方稅中法人營業稅ニ對スル營業稅附加捐、得捐(雜捐之一種)、本捐及營業稅附加捐ヲ廢止シ法人營業稅、出產獨石稅、本稅及營業稅ノ各正稅ヲ標準トシ且全國同一ノ稅率ニ依ル附加稅ニ改メ又特種特稅ニ付テモ之ニ依ヒテ附加稅ヲ定メ、附加稅ハ之ヲ原則トシテ各省ノ收入ニ歸屬セシムルコトト爲スノ外地方稅タル營業稅附加捐(法人營業稅ニ對スルモノヲ除ク)ニ付テモ其ノ課稅率ノ制限ヲ超過スル課稅ヲ認メザルコトトシ以テ國稅及地方稅ニ付一貫シテ課稅負擔ノ公平適宜ヲ期スルト共ニ前記各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ヲ從來施行シツワアル營業稅附加捐ト共ニ稅捐局長(特種特稅ニ付テハ正稅及附加稅共廳長又ハ廳長)ノ掌管ニ屬セシメ以テ徵稅事務ノ統一簡易化ト納稅者ノ便宜トヲ圖ラントスルニ在リ

之ニ伴ヒ稅捐局長於ケル徵稅事務ハ既往ニ比シ若干ノ複雜化ト分量ノ增加トヲ來スコトトナルベシト雖モ本改正制度實施ノ重要性ニ從ヒ關係職員ハ協力一致シテ事ニ當リ事務ノ迅速ニシテ適正ナル進行ニ努力スル所ナカニベカラズ茲ニ本件ノ施行ニ必要ナル「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ヲ別冊ノ通訓定シテ訓令ス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

第一章 附加稅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ハ於テ附加稅ト稱スルハ左ノ各款ノ一ニ當當スルモノヲ謂フ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錫石稅附加稅
- 三 木稅附加稅
- 四 鑛區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特別稅附加稅

第二條 於本規程將地方自治團體特別市、市、鎮、縣及旗

第三條 關於稅捐局長應行之附加稅賦徵收事務其權納處分亦包括在內

第四條 對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應准用關於正稅之賦課徵收之法令之規定對於其課稅免除、納期、納稅告知、督促延滯金之計算等依關於正稅之例

第五條 對於附加稅之算出如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應捨去之但其全額未滿一分時作為一分

第六條 附加稅之納稅告知除以口頭爲之外應併設於正稅之納稅告知書面爲之

第七條 納稅人應納附加稅與正稅時應併設於督促狀上面督促其繳納

第八條 納稅人應納正稅而延滯附加稅時應交付附加稅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

第九條 因附加稅發生其納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納納處分費之徵收權之次序在因之徵收金之次而優先於其他地方稅(市、鎮、旗稅)及其他之公課及債權

第十條 納稅人應納正稅及附加稅時其權納處分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執行之

在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應行對於國稅徵收官之交付要求之手續

依第一項執行權納處分時權納處分費亦應併爲正稅者與附加稅者分開作成之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錫石稅附加稅
- 三 木稅附加稅
- 四 鑛區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特別稅附加稅

第二條 本規程於地方自治團體特別市、市、鎮、縣及旗之適用

第三條 稅捐局長之執行權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ハ其ノ權納處分ヲモ含ムモノトス

第四條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法令ノ規定ヲ準用スベキモノトシ其ノ課稅免除、納期、納稅告知、督促、延滯金ノ計算等ニ付正稅ニ關スル例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附加稅ノ算出ニ付一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ベシ但シ其ノ全額ガ一分未滿ナルトキハ之ヲ一分トス

第六條 附加稅ノ納稅告知ハ口頭ヲ以テ爲ス場合ヲ除クノ外正稅ノ納稅告知書ニ併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附加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正稅ノ稅票又ハ其ノ他ノ領收證書ニ其ノ旨ヲ併記シテ之ヲ納稅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八條 納稅人附加稅ノ正稅ト共ニ權納シタルトキハ正稅ノ督促狀ニ併記シ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スベシ

第九條 納稅人正稅ノ納付ヲ附加稅ノミツ權納シタルトキハ附加稅ニ付督促狀ヲ交付シ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スベシ

第十條 附加稅ニ於テハ督促狀一通ニ付一角ノ督促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附加稅ノ額位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ギ他ノ地方稅(市鎮旗稅)其ノ他ノ公課及債權ハ優先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納稅人正稅及附加稅ヲ權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其ノ權納處分ハ成ルベシ同時ニ之ヲ執行スベシ

第十三條 於テハ稅捐局長ハ國稅徵收官ニ對シテ交付要求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依第一項執行權納處分時執行スル場合ト雖モ權納處分費ハ正稅ニ係ルモノト附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所定之不納款項處分時應作成詳記其事由之決議書

第十二條 發見納稅人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致附加稅時稅捐局長應對該人交付納入告知書以相當於稅額附加稅額之二倍之金額(其金額未滿五圓時作為五圓)之過意金

被科過意金者於前項納入告知書之指定期限內不遵納時稅捐局長應依徵收法執行督促及強制處分  
前條之規定對於過意金之不納款項處分準用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徵科過意金者認其處分有違法或錯誤時自接受送納入告知書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向稅捐局長請求審查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内審查後將決定之前項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交付於審查請求人而為之

第十四條 對於稅捐局長所為之前條之審查決定有異議時得經由該稅捐局長向省長(在特別市者向民政務部大臣)訴願之  
稅捐局長受理前項之請求時對於此項應附具意見書經由所屬稅務監督署長轉呈省長或民政務部大臣

第十五條 為因徵收附加稅或過意金致因其納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納稅處分費而為之納稅處分額其苦痛得依徵收法第六章之規定向稅務監督署長及財政部大臣請求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附加稅之徵收簿、日計簿、現金出納簿等依別紙樣式填製以資明確其事蹟

第十七條 附加稅及關於此項之收入金額應每日存寄於中央銀行等注意其保管不得苟有流用於他項情事

第十八條 附加稅應按左列區分由稅捐局分別送交於省或地方團體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為法人之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
- 二 出產場石稅附加稅為出產場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
- 三 木稅附加稅為木材砍伐地之省
- 四 銷售稅附加稅為銷售所在地之省

附加稅ハ係ルモノト分子別箇ニ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所定之不納款項處分時應作成詳記其事由之決議書

第十二條 納稅人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ヲ依リ附加稅ヲ通脫シタ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其ノ對シテ納入告知書ヲ交付シテ通脫シタル附加稅額ノ二倍ニ相當スル金額(其ノ金額未滿五圓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科料ヲ科スベシ

過科料科セラルル者前項納入告知書ノ指定期限內ニ之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因徵收法ニ依リ督促及強制處分ヲ執行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條ノ規定ハ過科料ノ不納款項處分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ニ依リ過科料科セラルル者其ノ處分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入告知書ノ送達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稅捐局長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稅捐局長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審查ヲ遂ゲ決定ヲ爲スベシ前項ノ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審查請求人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ノ爲シタル前條ノ審查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當該稅捐局長ヲ經由シ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務部大臣)ニ訴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稅捐局長前項ノ請求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對シテ意見書ヲ添附シ所屬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省長又ハ民政務部大臣ニ送達スベシ

第十五條 附加稅又ハ過科料及共ノ納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納稅處分費ノ徵收ノ爲ニスル納稅處分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因徵收法第六章ノ規定ニ依リ稅務監督署長及財政部大臣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附加稅ハ關スル稅收帳、徵收簿、日計簿、現金出納簿等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調製シ其ノ事蹟ヲ明確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附加稅及之ニ關スル收入金ハ日々中央銀行ニ預託スル等其ノ保管ニ注意シ且苟モ他ニ流用ス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十八條 附加稅ハ左ノ區分ニ從ヒ稅捐局ヨリ省又ハ地方團體ニ區分送付スベシ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ハ法人ノ營業場所所在地ノ省又ハ特別市
- 二 出產場石稅附加稅ハ出產場所在地ノ省又ハ特別市
- 三 木稅附加稅ハ木材採伐地ノ省
- 四 銷售稅附加稅ハ銷售所在地ノ省

五 新設稅附加稅ハ該區所在地ノ省  
六 特殊稅附加稅ハ二分一ノヲ罰聖裁地ノ省、他ノ二分一ノヲ其ノ地ノ縣或基

前項各款之地加屬興安四省管轄區域時依前項之規定額納稅送交於省之附加稅則  
分別送交於該地之市、縣、縣或基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稅漏附加稅之附納所生之延滯金及附加稅所科之過怠金及因  
其滯納所生之延滯金應分別送交省或地方團體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應歸屬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延滯金或過怠金之收入應按其附加稅  
稅收入之歸屬區分別送交之  
第二十條 附加稅之滯納所生之行從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其行從或滯納處分不同  
其與正稅併行與否均爲國庫收入

第二十一條 該稅每月分(分局或分所徵收者應於其實際納稅額局之月算入起局徵  
收款項以內)之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怠金應添附省存款簿納書或附加稅解款明細  
書於翌月十日前依第十八條解送應接收之省或地方團體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向省或地方團體解款時應將省存款簿納書(第一號)  
或附加稅解款明細書繕本呈送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三條 附加稅或過怠金及因其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之過誤納金或延滯金由接  
受收入之地方團體負擔之惟其延滯金或延滯金由稅捐局長提出之故稅捐局長受理過  
誤納金返還請求書時認其請求爲正當時應連作成決議書不納由日後應解送於該省  
或地方團體該額項下扣留之

前項情形之復徵請求書或取保狀及其他證明文件由稅捐局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附加稅或過怠金之滯納所生之行從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國庫收  
入故其過納金之返還亦應依一般之過誤納金返還之例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依第十四條之訴訟事件稅務監督署長接收民政部長或省長發交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六十三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五 新設稅附加稅ハ該區所在地ノ省  
六 特殊稅附加稅ハ二分一ノヲ罰聖裁地ノ省、他ノ二分一ノヲ其ノ地ノ縣或基  
又ハ此

前項各款ノ地方興安四省ノ管轄區域ナ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省ニ送付スベ  
キ附加稅ハ之ヲ其ノ地ノ市、縣、縣或基ニ區分送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及附加稅ノ過誤納金ナル  
者ニ對シテ科シタル過誤金及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ヲ省又ハ地方團體  
ニ區分送付スベキ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キ延滯金又ハ過誤金ノ收入ハ之  
ヲ其ノ附加稅收入ノ歸屬區分ニ從ヒ區分送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行從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ハ其ノ行從又  
ハ滯納處分ノ正稅ト併セ行ヒタル場合ト否ト問ハズ之ヲ國庫ノ收入ト爲スベ  
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該稅シタル月分(分局又ハ分所ニ於テ徵收スルモノハ其ノ現  
任局ニ送付アリケル月)ニ於テ該局ノ徵收ハ概ルモノト一括ス)ノ附加稅、延滯  
金及過誤金ハ之ニ省預金簿送書又ハ附加稅送付明細書ヲ添附シテ翌月十日前ニ第  
十六條ニ依リ收入ノ歸屬スベキ省又ハ地方團體ニ送付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前條ニ依リ省又ハ地方團體ニ送金シタルトキハ省預金簿送  
書(第二號)又ハ附加稅送付明細書ヲ寫シ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附加稅又ハ過誤金及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ノ過誤納金送付  
ハ其ノ收入ノ歸屬シタル地方團體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其ノ取付請  
求ハ稅捐局長ニ對シテ爲スヘキモノナルガ故ニ稅捐局長過誤納金返還請求書  
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ヲ正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應ニ決議書ヲ作成  
シ其ノ後ニ於テ當該省又ハ地方團體ニ送付スベキ金額中ヨリ之ヲ還付スルモ斯  
クザキ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送付請求書、還付金受領書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ハ之ヲ稅捐局  
ニ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附加稅又ハ過誤金ノ滯納ノ因リテ生ジタル行從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ハ  
國庫ノ收入ニ歸スルモノナルガ故ニ其ノ過誤納金還付ハ一般ノ過誤納金還  
付ノ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關於依第十四條之訴訟事件ニ關シ民政部長又ハ省長ヨリ裁決若シ送

六〇

裁決書時應由所轄稅捐局長轉交申請人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應對於每年度之附加稅、延納金及漏稅金額造表呈請決定之額、收訖額、未納額損額及收訖未納之徵收報告書於翌年度二月十日以前送交該管省或地方團體及所轄稅務監督署

前項徵收報告書應準成人測定官之徵收報告書填製之

第二十七條 稅捐局長應將省及地方團體之每年度附加稅收入預定額調查完竣於上年十一月內通報省及地方團體

第二十八條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地方團體對於法人之營業不得爲一切之減稅但地方團體對於其下設不納稅法人營業稅附加稅之法人依地方稅法賦課戶制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應解交管轄營業場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俱其營業場所在地在興安四省內時應解交營業場所在地之市、縣、縣或廳

第三十條 涉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内外有營業場其法人營業稅不惟營業場分別納其應納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其收入之歸屬依各營業場之盈虧金額分明算亦應按其營業之種類依左開各款區分計算之

一 製造業者應將其課稅純益金額按照該期末之對固定資產價值之該營業場固定資產價值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礎計算附加稅額

二 承辦業者應將其課稅純益金額按照該營業年度中之對總收入承辦金額之承辦工事作業地收入承辦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礎計算附加稅額

三 前二款以外之營業場將其課稅純益金額按照該營業年度中之對總收入金額之各該營業場之收入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礎計算附加稅額

四 兼營前各款營業業者應先將其課稅純益金額區分爲前各款營業場後適用前各款分別計算附加稅額

五 前各款區分比率由稅捐局長請不稅務監督署長後決定之

付之受ケル稅務監督署長ハ所轄稅捐局長ヲ經由シテ之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ハ每年度分ノ附加稅、延納金及漏稅ノ付托ノ測定額、收入済額、不納額損額及收訖未済額ヲ表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ヲ翌年度二月十日以前送交該管省又ハ地方團體及所轄稅務監督署ニ送付スヘシ

前項ノ徵收報告書ハ成人測定官ノ徵收報告書ニ準ジテ之ヲ調製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稅捐局長ハ及省地方團體ノ每年度分ノ附加稅收入見込額ヲ調査シ前年度十一月申ニ省及地方團體ニ通報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地方團體ハ對法人ノ營業ニ對シテ一切ノ減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ルモノトス但シ地方團體ガ現實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ヲ納付セザル法人ニ對シテ地方稅法ニ依ル戶別捐ヲ賦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 徵收シタル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ハ營業場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又ハ特別市ニ送付スヘシ但シ其ノ營業場ノ所在地興安四省內ナルトキハ之ヲ營業場所在地ノ市、縣、縣又ハ廳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内外ニ涉リ營業場ヲ有シ營業場毎ニ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法人ノ納付シタル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ノ歸屬ハ各營業場ノ損益金額判明スル場合ト雖モ其ノ營業事業ノ種類ニ應ジテ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區分計算スヘシ

一 製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末ニ於ケル其ノ固定資產價值ニ對シテ各該營業場ノ固定資產價值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礎トシテ附加稅ヲ算定ス

二 請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其ノ事業年度中ニ於ケル總收入請負金額ニ對シテ請負工事作業地ノ收入請負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礎トシテ附加稅ヲ算定ス

三 前二款以外ノ營業場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其ノ事業年度中ニ於ケル總收入金額ニ對シテ各該營業場ノ收入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礎トシテ附加稅ヲ計算ス

四 前各款ノ營業ノ兼營セルモノニ付テハ先ヅ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前各款ノ業體ニ區分シタル後前各款ヲ適用シテ附加稅ヲ區分計算ス

五 前各款ノ區分割合ハ稅捐局長稅務監督署長ニ稟議シテ之ヲ決定スベキモノ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所開營業場係謂一定之店舖、工場其他營業施設

第三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第三十條爲法人營業稅附加稅之收入歸屬區分  
時應指示財政部大臣後指令稅務局長(財政部大臣與民政部大臣或農政大臣  
議決後指令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三條 日本國民或於滿鐵附屬地同位滿鐵附屬地外之地  
域有營業場之日本法人在附屬地行政權接受前對於該營業場均不課附加稅

第三十四條 法人之營業年度涉及康德三、四兩年(如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至康德  
四年二月末日之營業年度)者之附加稅其稅率按日計算其屬於康德三年之期間  
(如依前例則爲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期間)免課附加稅其屬於康德  
四年之期間(如依前例則爲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之期間)應賦課之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不課附加稅之場於康德三年期間之稅率依地方稅法規定營業稅  
附加稅捐局長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按市縣條例所定稅率賦課稅後  
無前條市縣條例對於涉及市縣內外有營業場之法人其法人營業稅以不分別  
課納者之營業稅附加稅不由稅捐局長賦課徵收若各該市縣區分算定之課稅稅  
率金額與知各市縣區以便徵收

第三節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

第三十六條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地方團體對於獨石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三十七條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應按稅務署之出產地區分其所屬之寄或特別市解  
諭之與其出產地均於興安四省時解諭出產地市縣

第三十八條 獨石之出產地不明時依前條規定時將納稅地視爲出產地辦理之

第四節 木稅附加稅

官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トス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ニ於テ營業場ト稱スルハ一定ノ店舖、工場其ノ他ノ營業施設  
ヲ謂フ

第三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第三十條ニ依リ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歸屬區分  
スルニ關シテ指示スルハ財政部大臣ハ應議シタル上之ヲ稅捐局長ニ指令スヘ  
シ(財政部大臣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政大臣ト協議決定シタル上稅務監督署長  
ニ指令ス)

第三十三條 日本國民或於滿鐵附屬地ニ於ケルト同位ニ滿鐵附屬地外ノ地  
域ニ有ル營業場ヲ有スル日本法人ニ付テハ附屬地行政權接受ニ至ル  
迄其ノ營業場ノ分ニ對シテ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法人ノ事業年度康德三年ト康德四年トハ涉ルモノ(例ハ自康德  
三年九月一日至康德四年二月末日ノ事業年度ノ如シ)ノ附加稅ニ付テハ其ノ總額  
ヲ日計計算ニ依リ康德三年ハ屬スル期間(前例ニ依レバ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至  
十二月末日ノ期間)ニ付テハ附加稅ヲ課セス康德四年ハ屬スル期間(前例ニ依レ  
バ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ノ期間)ニ付テハ附加稅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五條 前條ニ依リ附加稅ヲ課セザル康德三年ニ屬スル期間ノ總額ニ對シテ  
ハ地方稅法ニ依リ營業稅附加稅ヲ課スベキモノナルヲ以テ稅捐局長ハ康德三年  
勅令第九十八號ニ依リ市縣條例所定ノ定率稅率ニ依リ之ヲ賦課徵收シ從前ノ  
例ニ依リ市縣條例ニ遵付スヘシ但シ市縣條例ノ内外ニ涉リ營業場ヲ有スル法人ニシ  
テ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法人ノ營業稅附加稅捐局長ニ於テ賦課徵  
收スルコトナク當該市縣區分算定セル課稅總額ヲ通報シテ各市縣區  
於ケル其ノ賦課徵收ニ便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節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

第三十六條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地方團體ハ獨石ニ對シテ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出產獨石稅附加稅ハ稅務監督署ノ出產地區分ニ依リ其ノ屬スル省又ハ  
特別市ニ區分送付スベシ但シ其ノ出產地方興安四省ニ屬スルトキハ出產地ノ市  
縣區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獨石ノ出產地不明ハシテ前條ニ依リ報キトキハ納稅地ヲ出產地ト看  
做シ處理スベシ

第四節 木稅附加稅

六二



第三十九條 本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團體對於木材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四十條 本稅附加稅應依稅則所記之賦稅地區分向其屬屬省解散之但其賦稅地屬於興安四省時解散賦稅地之縣

第四十一條 賦稅地不明應依前條規定時將稅地並視爲賦稅地辦理之此時如其納稅地爲特別市時將該特別市之省視爲賦稅地辦理之

第五節 餘區稅附加稅

第四十二條 餘區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團體對於鑛業及直接供用於鑛業之施設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四十三條 餘區稅附加稅應依餘區所在之地區所屬之省解散之但對於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餘區之附加稅應按該餘區地表面積之比率區分之

第四十四條 以唐德四年份以前之餘區稅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免課之但對其因唐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錄或其他事由(合於鑛業稅法第七條)以唐德四年份餘區稅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仍應課之

以唐德四年份以前之餘區稅爲課稅標準而賦課之鑛業稅附加捐依唐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仍應根據前之地方稅法所定之市縣稅徵例稅率由稅捐局長賦課徵收後解散餘區所在之地之市縣

第六節 餘產稅附加稅

第四十五條 餘產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地方團體對於鑛業及直接供用於鑛業之施設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四十六條 餘產稅附加稅應依餘區所在之地之省但該區所在之地屬於興安四省時應解散該區所在之地之市縣

第四十七條 對於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餘區之餘產物其餘產稅附加稅之收入應對於產出產物之境內所在地所屬之省或地方團體按其產出產物價值之比率解散之

第四十八條 以唐德三年份以前之餘產稅(包括唐德四年二月以前者)爲課稅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地方團體ハ木材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條 本稅附加稅ハ稅則所記ノ賦稅地區分ニ依リ其ノ屬スル省ニ賦分送付スベシ但シ其ノ賦稅地ガ興安四省ニ屬スルトハ復據地ノ縣縣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一條 賦稅地不明ニシテ前條ニ依リ推定セザル賦稅地ヲ復據地ト看做シ處理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納稅地方特別市ナルトキハ其ノ特別市ヲ圍繞スル省ヲ以テ其ノ復據地ト看做シ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節 餘區稅附加稅

第四十二條 餘區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地方團體ハ鑛業及直接鑛業ノ用ニ供スル施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條 餘區稅附加稅ハ餘區所在之地ノ屬スル省ニ賦分送付スベシ但シ二處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餘區ニ係ル附加稅ハ餘區ノ地表面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條 唐德四年份以前ノ餘區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ザルモノトス但シ唐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錄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鑛業稅法第七條該當)唐德四年份ノ餘區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スベキモノトス

唐德四年份以前ノ餘區稅ヲ課稅標準トシテ賦課スル鑛業稅附加捐ハ唐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ニ依リ仍舊前ノ地方稅法ニ基テ市縣稅徵例所定ノ稅率ニ依リ稅捐局長之ヲ賦課徵收シテ餘區所在之地ノ市縣縣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節 餘產稅附加稅

第四十五條 餘產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六十五トス

地方團體ハ鑛業及直接鑛業ノ用ニ供スル施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六條 餘產稅附加稅ハ餘區所在之地ノ屬スル省ニ送付スベシ但シ餘區所在之地ガ興安四省ニ屬スルトキハ之ヲ餘區所在之地ノ市縣縣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七條 二處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餘區ノ餘產物ニ係ル餘產稅附加稅ノ收入ハ產出產物ノ境內セラレタル境口所在之地ノ屬スル省又ハ地方團體ニ對シ其ノ產出產物ノ價值ノ割合ニ依リ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唐德三年份以前ノ餘產稅(唐德四年二月以前者)ヲ課稅標準トス

之附加税免課之

康徳三年份以前之營業稅附加依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由稅捐局長依增地方稅法規定之市縣區稅率例而課稅附加稅率其課稅後後附隨所取之市縣區

第七節 特別特稅附加稅

第四十九條 特別特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每箇一回)由縣長或市長課稅徵收之

地方團體對營業業之及增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五十條 縣長或市長徵收特別特稅附加稅時將其三分之一解送營業稅增地之省其餘三分之二作爲營業稅收入但該增地爲興安省管轄區域時其附加稅全部爲營業稅收入

第五十一條 屆於康徳三年份以前之特別特稅附加稅於康徳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課稅徵收時仍應按照從前之例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稅

第五十二條 康徳四年份以後之營業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依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二號關於營業稅附加稅課徵收事務之件(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廢止)

康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賦課徵收之營業稅附加稅應依康徳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賦課徵收時應仍依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辦理之對於日本國國民康徳四年二月應繳納之康徳三年第二份營業稅附加稅亦同

第五十三條 康徳四年份以後之營業稅附加稅應按照市、縣、廳稅條例所規定之稅率賦課而對其超過限額之賦課(超過正稅百分之五十之課稅)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地方團體除依地方稅法課營業稅附加稅外對於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列之營業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地方團體對於適合於營業稅法第三條或第七條之營業者亦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前二項應課稅非以地方團體對於實際不繳納營業稅附加稅者依地方稅法賦課戶別捐爲課稅之章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康徳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康徳三年份以前之營業稅附加稅依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之基本稅捐局長ニ於テ地方稅法ニ依ル市縣區稅率例所定ノ課稅附加稅率ニ依リ之ヲ賦課徵收シテ納區所在ノ市縣區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節 特別特稅附加稅

第四十九條 特別特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二十五(一箇一回)トシ縣長又ハ縣長ハ於テ之ヲ賦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地方團體ハ營業ノ及增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條 縣長又ハ市長ハ特別特稅附加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二分ノ一ヲ營業稅附加稅ノ省ニ送付シ他ノ二分ノ一ヲ其ノ縣廳ノ收入トスベシ但シ該增地ガ興安兩省ノ管轄區域ナルトキハ附加稅ハ其ノ全部ヲ縣廳ノ收入トス

第五十一條 康徳三年份以前ニ屬スル特別特稅附加稅ハ康徳四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於テ其ノ賦課徵收ノ爲メ場合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稅

第五十二條 康徳四年份以後ノ營業稅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二號關於營業稅附加稅課徵收事務ノ件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廢止)

康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營業稅附加稅ニ付テハ之ヲ康徳四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ル場合ニ於テモ仍依康徳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日本國國民ノ康徳四年二月ニ於テ納付スベキ康徳三年第二份營業稅附加稅ニ對シテ營業稅附加稅ハ市縣區稅率例ニ定ムラレタル稅率ニ依リ賦課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制限超過賦課(正稅ノ百分之五十ヲ超ユル課稅)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四條 地方團體ハ地方稅法ニ依リ營業稅附加稅ヲ課スルノ外營業稅法第一條ニ掲グル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地方團體ハ營業稅法第三條又ハ第七條ニ該當スル營業者ニ對シテモ其ノ營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前二項ハ地方團體ガ現實ニ營業稅附加稅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地方稅法ニ依リ戶別捐ヲ課課スル課稅法トスル標準ニ非ズ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康徳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五十五條 對於日本國民於興滿鐵附屬地同設礦產徵收費之課徵附屬地以外之地域有營業場之日本國民其營業在附屬地行政權接受以前對該營業場之營業稅附加捐不賦課之

第五十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納稅告知書應併記於營業稅納稅告知書爲之

第五十七條 納稅人繳納營業稅祇納營業稅附加捐時對營業稅附加捐發交督促狀督促其繳納依市、縣、廳長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

第五十八條 納稅人繳納營業稅附加捐實行督促時依該管市、縣、廳長所定由該納期限翌日起至稅款完納或查封財產之前日止按其日數計算徵收延遲金送交該管市、縣、廳長併適合左列各款之一或對其徵收延遲金有酌量之情形時得免徵收  
一 提前繳納期限爲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均不明瞭而依公示送達之方法已爲納稅告知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狀指定期限前已完納稅款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五十九條 納稅人對附加捐之賦課認有違法或錯誤時由收受處分(納稅告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向稅捐局長爲審査之請求

稅捐局長受理前項之請求時於三十日以內加以審査而爲決定  
前項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交付審査請求人而爲之

第六十條 依前條受稅捐局長之決定通知者仍有異議時得於接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經由該稅捐局長向省長(特別市爲民政部大臣)實行訴願

在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應即受理營業稅課稅標準之審査請求時之辦法附具對於此項之意見書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轉呈省長或民政部大臣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五十九條之審査決定或對前條之訴願裁決後其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因審査之決定及其他事由變更時稅捐局長應以廢止更正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額

給五十五條 日本國民於滿鐵附屬地ニ於ケルト同様ニ滿鐵公費ヲ納付スベキ滿鐵附屬地外ノ地域ニ營業場ヲ有スル日本國民ノ營業ニ付テハ附屬地行政權接受ニ至ル迄其ノ營業場ニ對スル營業稅附加捐ハ之ヲ賦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納稅告知ハ營業稅ノ納稅告知書ニ併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納稅人營業稅ヲ納付シ營業稅附加捐ノミ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營業稅附加捐ニ付督促狀ヲ交付シ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シ市縣廳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督促手續料ヲ徵收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十八條 營業稅附加捐ヲ納付シ督促手續料ヲ付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市縣廳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納期限ノ翌日ヨリ税金完納又ハ財產差押ノ日ノ前日迄ノ日數ニ應ジ計算シタル延遲金ヲ徵收シ當該市縣廳長ニ交付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又ハ共ノ納期ニ付稅捐局長ニ於テ酌量スベキ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一 納期限ヲ繰上ゲ徵收ヲ爲ストキ  
二 納稅者ノ住所及居所ガ帝國內ニ在ラザルガ爲又ハ共ニ不明ナルガ爲公示送達ノ方法ニ依リ納稅告知又ハ督促手續料ヲ付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九條 納稅人附加捐ノ賦課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處分(納稅告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稅捐局長ニ對シ審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稅捐局長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內ニ審査ヲ遂ゲ決定ヲ爲スベシ前項ノ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審査請求人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條 前條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決定通知ヲ受ケタル者仍舊該アルトキハ其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當該稅捐局長ヲ經由シ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營業稅課稅標準ノ審査請求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ノ取換ニ準シ之ニ對スル意見書ヲ添附シ所屬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テ省長又ハ民政部大臣ニ送達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ノ審査決定又ハ前條ノ訴願ニ對スル裁決アリタル後ト雖モ營業稅ノ課稅標準ガ審査ノ決定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更正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該權ヲ以テ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額ヲ更正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納税人對於督院、延滯金之徵收或繳納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内經由該處分之稅捐局長向省長（特別市爲民政部大臣）實行再議  
在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應即受理關於因稅之繳納處分之審查請求時之手續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轉呈省長或民政部大臣

第六十三條 稅捐局長於每年五月中將該年份之營業稅決定額及營業稅附加捐收入估計額通報該管地方團體

第六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納税人有異議、延滯金ノ徵收又ハ繳納處分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其ノ處分ヲ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ヲ經由シテ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因稅ノ繳納處分ニ關スル審查請求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ノ手續ニ準ジ所屬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テ之ヲ省長又ハ民政部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稅捐局長ハ每年五月中ニ其ノ年分ノ營業稅決定額及營業稅附加捐收入見込額ヲ當該地方團體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ハ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付之ヲ準用ス



字第 號

木 稅

稅務監督署發給稅地 納稅人

種類名稱 數目 單價 共價 稅率 稅額

納正稅 附加稅(正稅之百分之十五)

額計

本署爲本稅納訖之證明納稅人收執

康德 年 月 日 稅捐局 印發

查驗

本署發交納稅人收執

(知) 出 產 稅 石 稅

稅務監督署發給 本署限至康德 年 月 日有效

出產地 納稅人 備考

石數 每石價 附加稅(正稅之百分之十五)

價共 總計 每石折

本署爲出產稅(正稅附加稅)納訖之證明交納稅人收執

康德 年 月 日 稅捐局 發給

徵 收 簿

月日	摘要	何 某				住 所			
		國稅	附加稅	稅	稅	國稅	附加稅	稅	稅
		決定納額	收納納額	不納缺損額	收納未納額	決定納額	收納納額	不納缺損額	收納未納額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備 考

一 本簿準照國稅徵收官測定事務處理規程第五號徵收簿備考調理之  
 (本簿ハ國稅徵收官測定事務處理規程第五號徵收簿備考ニ準リ調理スルコト)



出產糧石投交帳

月日數	完	取	價	價	每	石	稅	正	稅	加	稅	合	計	出	產	地	附	加	稅	名	方	稅	納	稅	人	期	
																										月	日
																										計	計

米稅彙報

月日數	完	取	價	價	每	石	稅	正	稅	加	稅	合	計	貸	投	地	附	加	稅	名	方	稅	納	稅	人	期	
																										月	日
																										計	計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日滿別	誤	正	頁數	行數	日滿別	誤	正
四一	一五	日	他ノ モ附ノトス	地ノ モノトス	八二	二五	日	通知フベシ	通知スベ
五八	二四	ク	成ルベ附	成ルベク	八三	一七	ク	之ヲ施行ス	之ヲ施行
五九	七	ク	行爲	行爲ニ	八四	五	ク	者ノヲシテ	者ヲシテ
六〇	四	ク	對ノ	對シ	一〇	一〇	ク	之ヲ施行	之ヲ施行
六一	五	ク	及省	省及	一一	〇	ク	看做	看做
六二	六	ク	依レベ	依レバ	一一	〇	ク	トニ依ル	トニ依ル
六四	四	ク	市縣旗	市縣旗	二〇	一	ク	非レバ	非レバ
六六	六	ク	半分	半分	二一	一	ク	第三條ク	第三條
七四	六	ク	ヨリリソ	ヨリ之ソ	二二	一	ク	木材	木材
七五	三	ク	賦課	賦課	二二	一	ク	依申告	依申告
八二	四	ク	表務者	義務者	二五	七	ク	選送スル	選送スル



勅令第百零五號 (庚辰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庚辰二年六月十八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改正  
勅令第九十二號改正  
勅令第二〇一號改正

地方稅法

第一條 縣廳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法賦課地方稅

前項之市由民政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稅之種目如左

一 營業稅附加捐

二 地 地 捐

三 房 房 捐

四 戶 戶 捐

五 課 課 捐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捐爲營業稅之百分之五十以內

遇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長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超過前項規定之限制課稅

第四條 地捐依命令所定以土地面積及其他爲標準對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賦課之

第五條 房捐在市街地或準此之區域以房屋之價值爲標準對房屋所有人賦課之

第六條 戶捐在市街地或準此之區域以資力爲標準對左列人員賦課之

- 一 成立一戶者或雖未成立一戶而營獨立生計者
- 二 有營業場之法人或合夥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區域準用之

第七條 得賦課雜捐之種類應以命令規定者並經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長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者爲限

第八條 關於房屋租賃之算定及戶別捐納義務者資力之算定雜捐之課稅標準並地

捐房捐戶別捐及雜捐賦課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遇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長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不均而徵收一部份

勅令第百五號 (庚辰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庚辰三年六月十八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改正  
勅令第九十二號改正  
勅令第二〇一號改正

地方稅法

第一條 縣廳市ハ別ニ法律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法ニ依リ地方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市ハ民政部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二條 地方稅ノ種目左ノ如シ (庚辰二年二〇一改正)

一 營業稅附加捐

二 地 地 捐

三 房 房 捐

四 戶 戶 捐

五 課 課 捐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營業稅ノ百分ノ五十以內トス (庚辰二年二〇一改正)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政部長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前項ニ規定スル制限ヲ超過シテ課稅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地捐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ノ面積其ノ他ノ標準トシテ土地所有著

又ハ之ニ準スヘキ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五條 房捐ハ市街地又ハ之ニ準スヘキ區域ニ於テ房屋ノ貸賃價格ヲ標準トシテ

房屋ノ所有著ニ之ヲ賦課ス前項ノ區域ニ關シテ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戶別捐ハ市街地又ハ之ニ準スヘキ區域ニ於テ資力ヲ標準トシテ左ノ掲

ルモノニ之ヲ賦課ス

- 一 一戶ヲ構フル者又ハ一戶ヲ構ヘサルモ獨立ノ生計ヲ營ム者
- 二 營業場ヲ有スル法人又ハ組合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區域ニ關シテ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雜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ヘキモノノ種類ハ命令ノ定ムルモノニ限ル

又ハ農政部長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限ル

第八條 房屋ノ貸賃價格及戶別捐納義務者ノ資力ノ算定、雜捐ノ課稅標準並地

捐、房捐、戶別捐及雜捐ノ賦課ノ制限ニ關シテ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政部長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不均一又

才賦課

第十條 受地方稅之賦課者對其賦課額爲有違法或錯誤時自受圖於賦課之處分之日  
起於三十日以内得向縣廳市長請求審查

第十一條 縣廳市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内決定之有不願其決定者自後  
受決定書之日起二十日以内得經由已爲處分之縣廳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  
民政部大臣)訴願

第十二條 地方稅在定期內有未經繳納者縣廳市長應指定期限催促之

前項情形縣廳市長依命令所定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繳納人受第一項之催促在指定期限內仍未完納時應依圖稅徵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地方稅及第二項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至於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  
之例

對前三項之處分有不願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内得經由已爲處分之縣廳市長  
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民政部大臣)訴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訴願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在處分確定前停止執行

附 則

本法中關於營業稅附加及地租之規定自康德二年度起廢止房捐戶別捐及雜捐之規  
定自康德三年度起適用之

對於營業之課稅限於康德二年度仍得依從前之例賦課  
賦課營業附加捐時如有必要限於康德二年度對於法人營業得經民政部大臣及財  
政部大臣之許可以資本金或收入爲標準賦課營業捐

關於地租或房捐之賦課遇有特別事由時暫不拘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得經民政部

ハ一部賦課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地方稅ノ賦課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賦課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ハ賦課ニ關スル處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ハ縣廳市長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  
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縣廳市長ハ前條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決定スヘシ其ノ決  
定ニ不服アル者ハ處分ヲ爲シタル縣廳市長ヲ經由シテ決定書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  
十日以内ハ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地方稅ヲ定期內ニ納メザル者アルトキハ縣廳市長ハ期限ヲ指定シテ之  
ヲ督促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縣廳市長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テ手数料及延滯金ヲ徵收スヘ  
シ

繳納者第一項ノ督促ノ受ケ共ノ指定ノ期限內ニ之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國稅徵納  
處分ノ例ニ依リテ之ヲ處分スヘシ

地方稅及第二項ノ徵收金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其ノ追徵退還及時效ニ付テ  
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前三項ノ處分ニ不服アルモノハ處分ヲ爲シタル縣廳市長ヲ經由シテ處分ヲ受ケタ  
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ハ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  
得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訴願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第三項ノ處分中扣押物件ノ公賣ハ處分確定ニ至ル迄執行ヲ停止ス

附 則

本法中營業稅附加及地租ニ關スル規定ハ康德二年度分、房捐、戶別捐及雜捐  
ハ關スル規定ハ康德三年度分ヨリ適用ス

營業ニ對スル課稅ハ康德二年度分ニ限リ仍從前ノ例ニ依リテ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ス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康德二年度ニ限リ法人營業  
ニ對シテハ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資本金又ハ收入ノ標準トシ  
テ營業捐ノ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地租又ハ房捐ノ賦課ニ關シテ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附則第四條及第五

大區或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依地項標準

戶別捐助於受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者其本法課之俱期於營業以外之收入金及資產不在此限

附 則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附 則 (康三、勅二〇一)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終了之事業年度份純益或純損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純益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屬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其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額實現及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額產稅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稅按本法施行前業行賦課或徵收之本捐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財政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改正  
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改正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改正

###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地 捐

第一條 依地方稅法第四條施行賦課或捐土地之種類並地租賦課標準賦率及賦課方法除本令或他法令規定者外仍依前例辦理之俱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者得變更之

第一條之二 對於旗之地租所謂準土地所有入者係指揭於左者而言  
一 對於非開放地城內之土地其使用者  
二 對於開放地城內之生計地其使用者

對於開放地城內之生計地以外之土地其尚租權者、典權者、永佃權者、或永

條ノ規定ニ拘ラス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他ノ標準ニ依ルコトヲ得

戶別捐助ハ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又ハ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ヲ受ケ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之ヲ賦課セス俱シ營業以外ノ收入金及資產、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康三、勅二〇一)改正

附 則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三、勅二〇一)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終了シタ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又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ト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トノ跨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中日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期間ニ屬スルモノニ對シ課セラルル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ノ課稅標準トスル營業稅附加捐、康德四年分以前ノ額實現及康德三年分以前ノ額產稅課稅標準トスル營業稅附加稅額ニ本法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又ハ徵收スベカリシ本捐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財政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改正  
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改正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改正

###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地 捐

第一條 地方稅法第四條ニ依リ地租ノ賦課スヘキ土地ノ種類並地租ノ課稅標準、賦課率及賦課方法ハ本令又ハ他ノ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從前ノ例ニ依ル俱シ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條之二 旗ノ地租ニ付テハ土地所有者ニ準シテハ左ニ揭タル者ヲ謂フ  
一 非開放地城內ノ土地ニ付テハ其ノ使用者

二 開放地城內ノ生計地ニ付テハ其ノ使用者  
三 開放地城內ノ前院以外ノ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尚租權者、典權者、永佃權者又

但權者

前項所稱承租權者不是承租權者係交付租金永久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者而言

第二條 左開土地不得賦課地租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佈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及縣廳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第三條 縣廳市因公發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爲課稅不當之土地經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免課地租

第二章 房 捐

第四條 地方稅法第五條所賦之房屋係指住房、店舖、工場、倉庫及其他各種房屋而言

第五條 左開房屋不得賦課地租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一 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佈教所使用之房屋

二 國省地方費及縣廳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房屋

第六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房捐準用之

第七條 應賦課房屋之、賦房屋租價之核算方法及房捐之賦課率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廳市定之

第八條 對於新建築之房屋須自工事竣成之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捐

依本令或他法律對於不賦課房捐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捐之房屋而變爲應賦課房捐時須自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捐

房屋毀滅或其他有失房屋效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迄至前月止得按月份賦課房捐如變爲不賦課房捐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捐之房屋時亦同

第三章 戶 別 捐

第九條 應賦課戶別捐地稅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廳市定之

承租權者

前項所稱承租權者係交付租金永久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者而言

第二條 左開土地不得賦課地租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佈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及縣廳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第三條 縣廳市因公發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爲課稅不當之土地經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免課地租

第四章 房 捐

第四條 地方稅法第五條ノ房屋トハ住房、店舖、工場、倉庫其ノ他各種房屋ヲ謂フ

第五條 左ニ掲グ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房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所有者カ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又ハ設教所ノ用ニ供スル建物

二 國、省地方費及縣廳市ニ於テ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建物

第六條 第三條ノ規定ハ房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房捐ヲ賦課スヘキ地域、房屋ノ貸賃價格ノ算定方法及房捐ノ賦課率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縣廳市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新ニ建築シタル房屋ニ對シテハ工事竣成ノ翌月ヨリ月額ヲ以テ房捐ヲ賦課ス

本令又ハ他ノ法律ニ依リ房捐ヲ賦課セサル房屋又ハ房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房屋ガ房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ヘキモ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翌月ヨリ月額ヲ以テ房捐ヲ賦課ス房屋力滅失シ其ノ他房屋トシテノ效用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前月迄月額ヲ以テ房捐ヲ賦課ス房捐ヲ賦課セザル房屋又ハ房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房屋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章 戶 別 捐

第九條 戶別捐ヲ賦課スヘキ地域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縣廳市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戶別捐納稅務之資力依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資產之狀況算定之

第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務者共營生計之同居者之所得及資產視為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資產但由納稅義務人領受之所得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人於數縣城市賦課戶別捐納時以其在各該縣城市之所得為其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如其所得難以區別時由關係縣城市平分之

第十三條 於徵納戶別捐納縣城市以外地域之所得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視為住所在地縣城市之所得

第十四條 除以上三條規定外關於依第十條資力算定之必要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農商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城市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戶別捐納之新納稅義務發生人須自發生之次月起按月賦課戶別捐納於戶別捐納之納稅義務消滅人迄至其消滅月份按月份賦課戶別捐納

第十六條 戶別捐納稅務義務人之資力非常減少縣城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對其賦課額得減免之

第十七條 依地方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賦課捐納之種類如左

- 一 車
  - 二 船
  - 三 漁業
  - 四 不動產取得
  - 五 牧畜(限於畜)
  - 六 屠宰
  - 七 觀覽(限於縣市)
- 有特別之必要欲於前項所列之種類以外賦課雜捐時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農商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 第十八條 對於左列物件及行為不得賦課雜捐
- 一 廟、神社、寺院、祠堂、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養所使用之不動產或因

第十條 戶別捐納稅務標準之資力ハ納稅義務者ノ所得額及資産ノ狀況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第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務者ト生計ヲ共ニスル同居者ノ所得及資産ハ之ヲ其ノ納稅義務者ノ所得及資産ト看做ス但シ納稅義務者ヨリ受タル所得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同一人ニ對シ數縣城市ニ於テ戶別捐納ヲ賦課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各其ノ縣城市ニ於ケル所得ヲ以テ其ノ資力算定ノ標準タル所得トス其ノ所得ニシテ分別シテ算定セザルモノハ關係縣城市ニ平分ス

第十三條 戶別捐納ノ納ムル縣城市以外ノ地ニ於ケル所得ハ納稅義務者ノ資力算定ニ付住所在地縣城市ニ於ケル所得ト看做ス

第十四條 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十條ニ依ル資力ノ算定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商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縣城市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新ニ戶別捐納ノ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發生ノ翌月ヨリ月額ヲ以テ戶別捐納ヲ賦課ス戶別捐納ノ納稅義務ノ消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消滅シタル月迄月額ヲ以テ戶別捐納ヲ賦課ス

第十六條 戶別捐納稅務者ノ資力著シク減少シ縣城市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ゾ得

第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雜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ゾ得ヘキモノ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車
  - 二 船
  - 三 漁業
  - 四 不動產取得
  - 五 牧畜(限於畜)
  - 六 屠宰
  - 七 觀覽(限於縣市)
-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種類以外ノモノニ對シ雜捐ヲ賦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商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ヘシ
- 第十八條 左ニ列スル物件及行為ニ對シハ雜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ゾ得ズ
- 一 廟、神社、寺院、祠堂、佛堂、學校、教會所若ハ說教所ノ用ニ供スル不動



省地方費及縣旗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之取得

一 因法人之合併不動產之取得  
二 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佛教所使用之物件及因省地方費及縣旗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物件但物件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物件除外

第十九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雜捐得準用之除關於臨時賦課之雜捐外對於第十五條規定亦同

第二十條 對於軍之雜捐得由於當設停車場所在之縣旗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所有人如不在該縣旗市居住時得對其使用人賦課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之雜捐由於主要設船場所在之縣旗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  
如無前項主要設船場時或關於主要設船場所在地關係縣旗市有異議時由省長定之但關係縣旗市涉及數省時或關係縣旗市中有一特別市時由民政部大臣及農政務大臣定之

前條之規定對於船之雜捐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漁業雜捐得依前條賦課之  
對於漁業新設賦課雜捐時或擬將其賦課率或賦課方法變更時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農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對於不動產取得得雜捐於不動產所在之縣旗市以該不動產之價格為標準向其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賦課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對於牧畜之雜捐以家畜之種類及頭數為標準對家畜所有人賦課之

前項所納家畜係指牛、馬、羊、羆及騾鹿而言

第二十四條 對於屠宰雜捐於屠宰地在該屠宰場地施行區域內之縣旗市以家畜頭數為標準向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賦課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觀覽雜捐於觀覽場所在之縣市以入場料金額為標準向演劇或其他與此類似之觀覽者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除以上六條規定外關於雜捐之課稅標準及其賦課率之必要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農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旗市定之

第五章 賦課徵收

吉林省公報 第二一六六號 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由又八國、省地方費及縣旗市於公用者ハ公共用ニ供スル不動產ノ取得

一 法人ノ合併ニ因ル不動產ノ取得  
二 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又ハ設教所ノ用ニ供スル物件及國、省地方費及縣旗市ニ於テ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物件但シ物件所有權者有許メテ使用セシムル物件ヲ除ク

第十九條 第三條ノ規定ハ雜捐ニ付之ヲ準用ス臨時ニ賦課スル雜捐ニ關スルモノノ外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付亦同シ

第二十條 軍ニ對スル雜捐ハ主タル定置場所在ノ縣旗市ニ於テ其ノ所有者ニ之ヲ賦課ス所有權者當該縣旗市ニ居住セザルモノハ其ノ使用者ニ對シ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船ニ對スル雜捐ハ主タル設船場所在ノ縣旗市ニ於テ其ノ所有者ニ之ヲ賦課ス  
前項ノ主タル設船場ヲキトキ又ハ主タル所在地ニ付關係縣旗市ハ於テ異議アルトキハ省長之ヲ定ム但シ關係縣旗市數省ニ涉ルトキ又ハ關係縣旗市中特別市ア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及農政務大臣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前條ノ規定ハ船ニ對スル雜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二條 漁業ニ對スル雜捐ハ當分ノ關係前ノ例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新ニ漁業ニ對シ雜捐ヲ賦課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賦課率若ハ賦課方法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及農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ヘシ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ニ對スル雜捐ハ不動產所在ノ縣旗市ニ於テ其ノ不動產ノ價格ヲ標準トシテ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ノ二 牧畜ニ對スル雜捐ハ家畜ノ種類及頭數ヲ標準トシテ家畜ノ所有者ニ之ヲ賦課ス

前項ニ於テ家畜ト稱スルハ牛、馬、羊、羆及騾鹿ヲ謂フ

第二十四條 屠宰ニ對スル雜捐ハ屠宰地ニ於テハ屠宰場地施行區域內ノ縣旗市ニ於テ標準トシテ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五條 觀覽ニ對スル雜捐ハ觀覽場所在ノ縣市ニ於テ入場料金額ヲ標準トシテ演劇、興行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觀覽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六條 前六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雜捐ノ課稅標準及其ノ賦課率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農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テ縣旗市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五章 賦課徵收

七八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除法令規定外其必要之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或  
政務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廳市長  
第二十八條 縣廳市長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事項有規定時須公佈之

第三十條 徵收地方稅時縣廳市長應將關於賦課之令書交付納稅人但令書若有錯誤交  
付之特別事由時暫受省長(在特別市則為民政部大臣)之許可依其他方法辦理而  
為賦課通知令書交付時得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督促須以督促書辦理之  
前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項之督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督促手續料事項須受省長之許可由縣廳市長之特別市須受民政  
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徵收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十分之一以內以縣廳市長規定之成數由納稅  
期限之次日起迄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日之末日依日數計算得徵收滯納利息但對  
於左開各款之一或關於滯納縣廳市長認為有酌權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納期前徵收時  
二 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因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及居所不明依函達公示之方法命  
令納稅或督促時

三 迄至督促書之指定期日而完納稅金及督促手續料時  
第三十四條 納稅人有左開各款之一時限於交付與稅令書之地方稅雖於納期前亦得  
徵收之

一 因因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罰處分時  
二 受罰執行時  
三 受罰處之宣告時  
四 拍賣之開始時  
五 法人解散時但未經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 納稅人之承繼人承認承繼之限定時  
七 認為納稅人有因課餘滯納地方稅之行為時

第三十四條之二 因滯納因稅地方稅及其他之公課在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滯納須  
以書面將滯納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已滯納處分之目的財產並其日期通知於縣廳

第二十七條 地方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民  
政部長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縣廳市長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縣廳市長地方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ムタルトキハ之ヲ公示ス  
ヘシ(第二十九條參照)

第三十條 地方稅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縣廳市長ハ其ノ賦課ニ關スル令書ヲ納  
稅者ニ交付スルニ任シ令書ヲ交付シ難キ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開  
省長(特別市ニハ民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別段ノ方法ニ依リ其ノ賦課  
ニ關スル通知ヲ爲シ令書ヲ交付ソ者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ノ督促ハ督促書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  
前條但書ノ規定ハ前項ノ督促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二條 督促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縣廳市長ニ於テ之ヲ定ム  
但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得

第三十三條 地方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十分ノ一以內ニ於  
テ縣廳市長ノ定ムル割合ヲ以テ納期限ノ末日ヨリ稅金完納又ハ財產差押ノ日ノ前  
日迄ノ日數ニ依リ計算シタル延滞金ヲ徵收スヘシ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ハ該當スル  
場合又ハ滯納ニ付縣廳市長ニ於テ酌量スヘキ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ノ在ラス

一 納期限ヲ繰上ケ徵收ヲ爲ストキ  
二 納稅者ノ住所及居所カ帝國內ニ在ラサルニ由リ又ハ其ノ不明ノ爲公示途達ノ方  
法ニ依リ納稅ノ命令又ハ督促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督促書ノ指定期日迄ニ稅金及督促手續料ヲ完納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 納稅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賦課ニ關スル令書ヲ交  
付シタル地方稅ノ限リ納期限前ト雖之ヲ徵收スコトヲ得

一 因稅其ノ他ノ公課ノ滯納ニ因リ滯納處分ヲ受クルトキ  
二 強制執行ヲ受クルトキ  
三 稅產ノ宣告ヲ受クルトキ  
四 稅賣ノ開始アリタルトキ  
五 法人カ解散ヲ爲シタルトキ但シ清算ノ件ハハル解散ヲ除ク  
六 納稅者ノ相續人が相續ノ限定承認ヲ爲シタルトキ  
七 納稅者地方稅ノ滯納ヲ謀ルノ所爲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之二 因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ノ滯納ニ因リ滯納處分ヲ執行スル場合  
ハ於テハ其ノ執行關係ハ書面ヲ以テ滯納者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應納處分ノ日

市長  
遇有強制執行或賣賣之開始或破産之宣告及限定相続之寫報時法院須以書面將左開事項及其日期通知於縣市長

一 在強制執行或賣賣之開始時爲該執行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其目的之財產

二 在破産宣告之時爲破産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産管理人

三 在有限定相続之寫報時爲被相続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相続財產

已受理人解散登記申請之登記官須以書面將此通知於縣市長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所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當該變動時須以書面將此通知於縣市長

第三十五條 承繼開始被承繼人應行繳納或對被承繼人應行課稅之地方稅、督促手費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承繼人負其繳納之義務此時承繼人爲數人時各承繼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對於承繼人不明時之承繼財產準用之此時其承繼財產管理人視爲承繼人

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繳納或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課稅之地方稅、督促手費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由合併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對於合併之合併而有應與法人之合併事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物共同事業發生之物件或屬於共同行爲之地方稅、督促手費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納稅人應連帶負其義務

第三十七條 既納之税金有過納時限於不違反納稅人之意志得抵充次期應行繳收之同一稅目之税金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納稅地時因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指定納稅管理人其報縣市長共納稅管理人受吏時亦同

的タル財產其ノ日ヲ縣市長ニ通知スヘシ

強制執行若ハ賣賣ノ開始或破産ノ宣告又ハ限定相続ノ屆出アリタトキハ法院ハ書面ヲ以テ左ノ事項及其ノ日ヲ縣市長ニ通知スヘシ

一 強制執行又ハ賣賣ノ開始アリ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被執行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並其ノ目的タル財產

二 破産宣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破産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並破産管理人

三 有限定相続ノ屆出アリ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被相続人及相続人ノ氏名及住所並其ノ相続財產

法人解散登記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登記官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縣市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三十四條ノ三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シタル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段四ハ其ノ都度書面ヲ以テ之ヲ縣市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三十五條 相続開始ノ場合ニ於テハ被相続人ノ納付スヘキ又ハ被相続人ノ對シシテセラルヘキ地方稅、督促手費料、延滞金及滯納處分費ハ相続人共ノ納付ノ義務ヲ負フ此ノ場合ニ於テ相続人アルトキハ各相続人ハ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規定ハ相続人アルコト分明ナラザル場合ニ於ケル相続財產ニ付之リ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相続財產ノ管理人ヲ以テ相続人ト看做ス

法人合併ノ場合ニ於テ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ノ納付スヘキ又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ニ對シテ課セラルヘキ地方稅、督促手費料、延滞金及滯納處分費ハ合併後存続スル法人又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シタル法人共ノ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規定ハ組合ノ合併ニ付法人ノ合併ニ準スヘキ事情アリタル場合ニ付之リ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共有物、共同事業ニ因リ生ジタル物件又ハ共同行爲ニ係ル地方稅、督促手費料、延滞金及滯納處分費ハ納稅者連帶シテ共ノ義務ヲ負担ス

第三十七條 既納ノ税金過納ナルトキハ納稅者ノ意思ニ反セサル限リ爾後ノ納期ニ於テ徵收スヘキ同一稅目ノ税金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者納稅地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納稅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爲メ納稅管理人ノ定メ縣市長ニ申告スヘシ其ノ納稅管理人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賦課令書管保書及納納處分書類向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遺送之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賦課令書及管保書類向其住所或居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應收受贈與之書類人在其住所或居所無經營事業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不明時得將書類之要旨公佈而代送此時自公佈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則該書類即視為業經送達

第四十條之二 納稅人在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依第三十八條不為納稅管理人之中  
告時縣市得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縣市囑託徵收之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  
延納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

按前項關於囑託徵收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納金及滯納處分費依在已受囑託縣  
市之地方稅徵收之例辦理在此情勢時徵收及解款所需要之費用歸受囑託縣  
市之負擔在已受囑託之縣市所徵收之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歸該縣市之收  
入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縣市之財產囑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觀覽(限於縣市)或屠宰(限於旗)進捐並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  
大臣及財政部大臣指定之進捐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之此時不同徵收義務人對該稅  
金已否徵收須負擔納之義務

關於前項地方稅之徵收得不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徵收雜捐之納稅人將應納稅金繳付於該義務人後即為  
完畢其納稅義務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納稅人其稅金有滯納時依徵收義務人之呈請由縣市長執行滯納  
處分此時於縣市長應行取得之金額內扣除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外餘額須交付  
於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應行徵收之進捐須於縣市長指定  
之期日內繳納於縣市長如至期未繳納時縣市長須以指定相當期限之管保書管

第三十九條 賦課令書管保書及滯納處分令書類ハ名宛人ノ住所又  
ハ居所ニ送達ス

納稅管理人アルトキハ賦課令書及管保令書類ニ關シテ住所又  
ハ居所ニ送達ス

第四十條 書類ノ送達ヲ受ケヘキ者カ其ノ住所若ハ居所ニ於テ書類ノ送達ヲ振  
タルトキ又ハ其ノ住所及居所カ帝國内ニ在ラザルトキ若ハ其ノ不明ナルト  
キハ書類ノ要旨ヲ公告シテ其ノ送達ニ代フ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公告  
ノ初日ヨリ起算セ七日ヲ經過タルトキハ當該書類ノ送達アリタルニ見做ス

第四十條之二 納稅者納稅地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且第三十八條ニ依リ納稅管  
理人ノ申告ヲ爲ササル場合ニ於テハ縣市ハ其ノ住所又ハ居所所在ノ縣市ニ  
共告ヨリ徵收シヘキ地方稅又ハ督促手數料、延納金若ハ滯納處分費ノ徵收ヲ囑  
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囑託ニ係ル地方稅又ハ督促手數料、延納金若ハ滯納處分費ノ徵收ニ  
關シテハ囑託ヲ受ケタル縣市ニ於ケル地方稅徵收ノ例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  
徵收及延金ノ爲ニ要シタル費用ハ囑託ヲ受ケタル縣市ノ負擔トシ囑託ヲ受ケ  
タル縣市ニ於テ徵收シタル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ハ之ノ其ノ縣市ノ收入  
トス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ノ規定ハ他ノ縣市ニ在ル財產ニ對スル滯納處分執行ノ囑託  
ニ付テ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觀覽(縣市ニ限ル)又ハ屠宰(旗ニ限ル)ニ對スル進捐並民政部大  
臣又ハ農政部長大臣及財政部長大臣ノ指定シタル進捐ニ付テハ其ノ徵收ノ便宜ヲ有  
スル者ヲシテ之ヲ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徵收義務者當該稅金  
ヲ徵收シタルト否トハ拘ラス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地方稅ノ徵收ニ付テハ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スル雜捐ノ納稅者ハ其ノ稅金ヲ徵收義務者ニ  
拂込ムニ依リ納稅ノ義務ヲ了ス

第四十三條 前條ノ納稅者其ノ稅金ヲ滯納シタルトキハ徵收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  
縣市長ニ於テ滯納處分ヲ行フ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縣市長ノ取得スヘキ金額中督促  
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ヲ扣除シタル純額ヲ徵收義務者ニ交付スヘシ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義務者ハ其ノ徵收スヘキ進捐ノ縣市長  
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迄ニ縣市長ニ納付スヘキ其ノ期日迄ハ之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其其納納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及本令第三十條乃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對徵收義務人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縣廳市廳以前登錄納付額百分之四交付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更替而將征收稅款喪失時其應納義務之當道得向縣廳市長呈請之

第四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納稅人或徵收義務人其當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有違於該人納納之地  
方或其行從手續納納稅金及納納處分費時縣廳市長對於該機關要求交付連金額  
得代其執行納納處分

一 因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公課之納納受納納處分時

二 受領調執行時

三 有設置之開始時

四 已受破産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須以記明地方稅或其材料從手續納納稅金及納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應納  
額區分及納納期限之書面爲之此時如有尙未確定金額之延滯金時須至其要求原  
因發法之日止按日計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機關連同計算書或配當表之請求將其配當額送交於縣廳市長

第四十七條之三 已受要求交付納納處分之執行機關欲停其納納處分時對於扣押財  
產之解除須將其旨先通知於要求交付之縣廳市長

第四十七條之四 受要求交付之破産執行機關不依破産手續須由破産財團將其要求  
額交付於縣廳市長

第四十八條 縣廳市之當該職員關於地方稅之延滯認有必要時得自日出至日沒對於  
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臨檢家宅或營業場所或檢査傳及物件

前項檢査時當該職員須攜帶其身分之證明執照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五六三號 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八縣廳市長ハ相當ノ期限ヲ指定シタル督促狀ヲ以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スヘシ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及本令第三十條乃至第四十條ノ規定ハ徵收義務者ニ付テ之準  
用ス

第四十五條 縣廳市ハ前條納付金額ノ百分ノ四ヲ徵收義務者ニ交付スヘシ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徵收義務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ノ指定期日內  
ニ於テ惡クヘカクナル異言ニ因リ既收ノ税金ヲ失ヒタルトキハ其ノ納付義務ノ  
免除ヲ縣廳市長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ハ前條ノ申請ニ付テ之準用ス  
第四十七條之二 納稅者又ハ徵收義務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  
者ノ納納ノ屬スル地方稅又ハ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若ハ納納處分費アルトキ  
ハ縣廳市長ハ納納處分ノ執行ニ代ヘ當該機關ニ對シ其ノ金額ノ交付ヲ要求スル  
コトヲ得

一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ノ納納ニ因リ納納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領調執行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設置ノ開始アリケタルトキ

四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前項ノ要求ハ地方稅又ハ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若ハ納納處分費ノ金額、年度、  
納納區分及納納期限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金額ノ  
未ク確定セザル延滯金アルトキハ其ノ要求ヲ爲ス原因發生ノ當日迄ノ日數ニ依  
リ之ヲ算定スヘシ

第一項ノ要求ヲ受ケタル當該機關ハ計算書又ハ配當表ノ原本ト共ニ其ノ配當額  
ヲ縣廳市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四十七條之三 交付要求ヲ受ケタル納納處分執行機關其ノ納納處分ヲ止メント  
スルトキハ財産差押ノ解除ニ先立チ其ノ旨ヲ交付要求ヲ爲シタル縣廳市長ニ通  
知スヘシ

第四十七條之四 交付要求ヲ受ケタル破産執行機關ハ破産手續ニ依ラスシテ破産  
財團ヨリ要求額ヲ縣廳市長ニ交付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 縣廳市ノ當該職員地方稅ノ延滯ニ際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  
ハ日没ヨリ日沒迄ノ間營業者ニ付テハ其ノ營業時間內ニ於テ家宅若ハ營業所  
ニ臨檢シ又ハ檢査物件ノ檢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職員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ヘキ證書ヲ携帯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縣廳市支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因爲詳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地方稅者得科以偷漏款額三倍以下之罰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對於前項罰金依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例

附 則  
本令中關於地租規定由康德二年度份起關於房捐、戶別捐及雜捐規定由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於應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還督促書時關於應納利息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爲應納利息納付期限

附 則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蒙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於應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還督促書時關於應納金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爲應納金納付之期限  
對於賦課徵收者爲應課戶別捐課稅標準之資力暫時將由牧畜所得除外算定之

附 則 (康三三、三二、二六、政府公報)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前終了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或虧損運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中對屬於依按日計算方法所算定之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應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仍依前例辦理之

民政部令第一二號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按指定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市如左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齊齊哈爾市、吉林省、滿洲里市、海拉爾

附 則  
本令自地方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縣廳市支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因爲詳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地方稅者得科以偷漏款額三倍以下之罰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對於前項罰金依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例

附 則  
本令中關於地租規定由康德二年度份起關於房捐、戶別捐及雜捐規定由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於應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還督促書時關於應納利息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爲應納利息納付期限

附 則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蒙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於應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還督促書時關於應納金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爲應納金納付之期限  
對於賦課徵收者爲應課戶別捐課稅標準之資力暫時將由牧畜所得除外算定之

附 則 (康三三、三二、二六、政府公報)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前終了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或虧損運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中對屬於依按日計算方法所算定之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應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仍依前例辦理之

民政部令第一二號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按指定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市如左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齊齊哈爾市、吉林省、滿洲里市、海拉爾

附 則  
本令自地方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令自康徳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十號 (康徳三年三月二日)  
附 則 第四號

康徳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改正

茲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徵收便利入徵收票捐之種目指  
定之件制定如左

- 一 遊 興
- 二 電燈電熱消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本令自康徳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令ハ康徳三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令第十號 (康徳三年三月二日)  
附 則 第四號

康徳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改正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者ノラシテ徵收セ  
シムル事ヲ得ル條目ノ種目指定ノ件

- 一 遊 興
- 二 電燈電熱消費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附 則 (康徳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本令ハ康徳三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佈告

八五

財政部 佈告 第五六號  
 財政部 佈告 第一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政府爲鞏固中央及地方財政之基礎並均一減輕國稅及地方稅之課稅負擔一而統一徵稅機關以逕納稅之便宜起見特改正地方稅制度如左表定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佈告 第五六號  
 財政部 佈告 第一一號  
 政府ハ中央及地方財政ノ基礎ヲ鞏固ニスルト共ニ國稅及地方稅ヲ適シ課稅負擔ヲ均一ニ且輕減シ他面徵稅機關ヲ統一シテ納稅ノ便宜ヲ圖ランガ爲メ地方稅ノ制度ヲ左表ニ示スガ如ク改正シ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ルコトトセリ依テ茲ニ特ニ佈告シテ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共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 色 木 不 勒

財政部大臣 孫 共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 色 木 不 勒

國 稅		地 方 稅	
現 行	制 度	現 行	制 度
名 稱	收入歸屬	名 稱	收入歸屬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同	同	同	同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稅 率	以營業稅之百分之五十以內俱許制外以稅	稅 率	各地不同
同	同	同	同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同	同	同	同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稅 率	以營業稅之百分之五十以內俱許制外以稅	稅 率	各地不同
同	同	同	同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同	同	同	同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稅 率	以營業稅之百分之五十以內俱許制外以稅	稅 率	各地不同
同	同	同	同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附加捐稅	特別市、市、縣、旗、鎮
同	同	同	同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徵稅機關	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稅 率	以營業稅之百分之五十以內俱許制外以稅	稅 率	各地不同
同	同	同	同



○ 參考法令

營業稅法 (後 著)

康徳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五號  
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四號改正

第一條 對於設有營業場爲左列營業者依本法課營業稅

- 一 物品販賣業 (包括動植物或其屬普通不稱爲物品者之販賣業)
- 二 製造業 (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修理業)
- 三 保險業
- 四 被會業
- 五 放貸業
- 六 物品貸付業 (包括動植物或其屬普通不稱爲物品之貸付業)
- 七 電氣供給業
- 八 煤氣供給業
- 九 磁器業
- 十 承運運送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印刷業
- 十三 出版業
- 十四 游藝場業
- 十五 飯莊飲食店業
- 十六 旅館業
- 十七 湯屋業
- 十八 理髮業

○ 參考法令

營業稅法 (後 著)

康徳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五號  
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四號改正

第一條 營業場ヲ設ケ左ニ掲ケル營業ヲ爲ス者ニハ本法ニ依リ營業稅ヲ課ス

- 一 物品販賣業 (動植物其ノ屬普通ニ物品ト稱セラルモノノ販賣業ヲ含ム)
- 二 製造業 (物品ノ加工業又ハ物品ノ修理業ヲ含ム)
- 三 保險業
- 四 被會業
- 五 金貸貸付業
- 六 物品貸付業 (動植物其ノ屬普通ニ物品ト稱セラルモノノ貸付業ヲ含ム)
- 七 電氣供給業
- 八 瓦斯供給業
- 九 磁器業
- 十 磁器取扱業
- 十一 倉庫業
- 十二 印刷業
- 十三 出版業
- 十四 興行場業
- 十五 料理飲食店業
- 十六 旅館業
- 十七 湯屋業
- 十八 理髮業



- 十九 娛樂場業
  - 二十 照像業
  - 二十一 貨物房開借客行樂業（虛貸業）
  - 二十二 領證校女業
  - 二十三 妓館業
  - 二十四 承股業
  - 二十五 錢莊業
  - 二十六 牙行業
  - 二十七 代理業
  - 二十八 居間業
  - 二十九 介紹業
  - 三十 信託業
-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對於左列營業不課營業稅
- 一 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之販賣
  - 二 新聞紙之出版
  - 三 自己所採掘或採取之礦物之精鍊或販賣
  - 四 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
-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每營業種類及營業場所之對於新開業之製造業自開業之年起算至第五年之一月起適用前項之規定
- 前項規定對於因繼承或讓與而承繼製造業之營業者視為該營業者自前營業者開業之時繼續經營各該製造業者適用之

- 十九 娛樂場業
  - 二十 寫真業
  - 二十一 虛貸業
  - 二十二 存棧置屋業
  - 二十三 負債放業
  - 二十四 請負業
  - 二十五 錢莊業
  - 二十六 問屋業
  - 二十七 代理業
  - 二十八 仲立業
  - 二十九 周旋業
  - 三十 信託業
- 第二條 法人ニハ本法ヲ適用セス
- 第三條 左ニ掲タル營業ニハ營業稅ヲ課セス
- 一 政府ノ發行スル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ノ販賣
  - 二 新聞紙ノ出版
  - 三 自己ノ採掘シ又ハ採取シタル礦物ノ精鍊又ハ販賣
  - 四 本法施行地外ニ在ル營業場ニ於テ為ス營業
- 第四條 營業稅ハ毎年營業ノ種類及營業場所毎ノ之ヲ課ス
- 新ニ開業シタル製造業ニ付テハ其ノ年ヨリ起算シ五年目ノ一月ヨリ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 前項ノ規定ハ相続又ハ讓渡ニ因リ製造業ヲ承繼シタル營業者ニ付テハ其ノ營業者力前營業者ノ開業ノトキヨリ引續キ當該製造業ヲ營ミ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適用ス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所買賣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  
 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販賣業  
 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照檢査各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所在地  
 之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其課稅金額計算之  
 將在本法施行地外有之營業場所所製造之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  
 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  
 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用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對於左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營業稅之課稅

-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一年賣上金額八百圓
- 二 放款業、物品貸業一年收入金額二百圓
- 三 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一年收入金額六百圓
- 四 游藝場業、飯館飲食店業、旅館業、洗滌業、理髮業、娛樂場業、照相業、  
 貨物房開供客行樂業（馬貸業）領置妓女業、妓館業  
 一年收入金額五百圓
- 五 承攬業  
 一年承攬金額五百圓
- 六 牙行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  
 一年報酬金額二百圓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上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際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  
 二分之一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有變更訂之  
 第十七條 該年營業之利益金額如不及該年營業稅額之二十成時稅捐局長依納稅  
 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其營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各該利益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  
 所得金額之營業稅額之繳納  
 對於前項利益金額之計算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廢止營業時之營業稅額至其廢業之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前項規定限於依財政部令所定納稅義務人向稅捐局長申報廢業時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讓時向在納期現為營業者徵收營業稅稅  
 捐局長認爲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讓者時亦同

第六條 本法施行地之營業場所設於買入レタル物品ヲ本法施行地ハ於テ賣却セ  
 シテ本法施行地外ニ輸送スル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物品販賣業ト看做ス  
 前項物品販賣業ノ課稅標準ハ當該物品ヲ本法施行地外ニ檢査シタル當時ニ於テ  
 ル營業場所所在地ノ市場價格ニ依リ計算シタル金額ヲ以テ賣上金額ト看做シ之ヲ  
 計算ス本法施行地ニ在ル營業場所於テ製造シタル物品ヲ本法施行地ニ於テ賣却  
 セシメテ本法施行地外ニ輸送スル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製造業ト看做ス  
 前項ノ製造業ノ課稅標準ハ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七條 左ニ掲グル營業ニシテ其ノ課稅標準カ左ノ金額ニ滿タサルモノニ付テハ  
 營業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一年ノ賣上金額八百圓
- 二 金錢貸付業、物品貸付業一年ノ收入金額二百圓
- 三 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一年ノ收入金額六百圓
- 四 興行場業、料理飲食店業、旅館業、湯屋業、理髮業、娛樂場業、寫真業、賭  
 博業、藝妓置屋業、貸座敷業  
 一年ノ收入金額五百圓
- 五 請負業  
 一年ノ請負金額五百圓
- 六 問屋業、代理業、仲立業、周旋業  
 一年ノ報酬金額二百圓

第十六條 其ノ年分ノ賣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ノ實際金額カ課稅標準  
 ノ二分ノ一ニ達セザ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請求ニ依リ稅捐局長有變更シテ之ヲ更  
 訂ス  
 第十七條 其ノ年ニ於ケル利益金額カ其ノ年分營業稅額ノ二十割ニ達セザルトキ  
 ハ納稅義務者ノ請求ニ依リ稅捐局長其ノ營業稅額ヨリ當該利益金額ノ二分ノ一  
 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ニ相當スル營業稅額ノ納付ヲ免除ス  
 前項ノ利益金額ノ計算ニ付テハ財政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營業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ハ於ケル營業稅ハ其ノ廢業ノ月迄月割ヲ以テ  
 之ヲ徵收ス

前項ノ規定ハ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納稅義務者廢業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  
 シタルトキニ限リ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四條 相続又ハ讓渡ニ因リ營業ノ承繼アリタルトキハ納期ハ於テ現ニ營業  
 シタル者ヨリ營業稅ヲ徵收ス稅捐局長ハ於テ相続又ハ讓渡ニ因リ營業ノ承繼アリ

前項情形前營業者之該年得營業稅尙有未納者承繼人與前營業者連帶負擔納之義務

前二項情形關於該年得營業稅前營業者依本法規定所爲之程序視爲承繼人所爲之程序前營業者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視爲承繼人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營業負對被繼承人進行課稅之營業稅負擔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適用之在此項情形對於本法規定繼承人應爲之程序及對繼承人應爲之政府之程序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第三十條之二 特別市、市、縣、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以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第一條所列營業不得爲任何課稅(康三二勅一九四號改正)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對營業稅之規定除吉林省修正交易所章程中所規定者外廢止之但關於對營業稅稅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以前者仍照向例辦理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人營業稅法 (按 卷)

第一條 對於營利法人依本法課法人營業稅  
(康三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六號改正)  
(康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六號改正)

第二條 以構成員相互之利益而營事業爲目的所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本法適用上視爲營利法人

第三條 非法人者依銀行法營業(包括附屬營業)時本法適用上視爲營利法人但關於其所營銀行業以外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營業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營業及交易所營業不課法人營業稅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爲營業純益百分之六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リタルモノト認ムル場合亦同シ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前營業者ノ其ノ年分營業稅ニシテ未納ノモノアルトキハ承繼人ハ前營業者ト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年分營業稅ニ付前營業者カ本法ノ規定ハ依リ爲シタル手續ハ之ヲ承繼人ノ爲シタル手續ト看做シ前營業者カ受ケタル課稅標準ノ決定ハ之ヲ承繼人ノ受ケタル課稅標準ノ決定ト看做ス

第二十五條 相繼人ハ其ノ相繼開始前ノ營業ハ付被繼承人ノ對シ課セラルヘキ營業稅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規定ハ相繼人アルコト分明ナラザル場合ニ於ケル繼承財產ニ付之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本法ノ規定ニ依リ相繼人ノ爲スヘキ手續及相繼人ノ對シ爲スヘキ政府ノ手續ニ付テハ相繼財產ノ管理人ヲ以テ相繼人ト看做ス

第三十條之二 特別市、市、縣、縣又ハ旗ハ地方稅法ニ依リ營業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ノ外第一條ニ掲グル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不得ス(康三二勅一九四號改正)

第三十一條 本法ハ康德二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五條 從前ノ法令中營業ニ對スル課稅ニ關スル規定ハ吉林省修正交易所章程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廢止ス但シ營業ニ對スル課稅ニ關スル事項ニシテ本法施行前ニ屬スルモノニ付テハ仍舊前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法人營業稅法 (按 卷)

第一條 營利法人ニハ本法ニ依リ法人營業稅ヲ課ス  
(康三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六號改正)  
(康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六號改正)

第二條 構成員相互ノ利益ノ爲メ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シタル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サル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營利法人ト看做ス

第三條 法人ニ非サル者カ銀行法ニ依リ銀行業(附屬營業ヲ含ム)ヲ營ムトキ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營利法人ト看做ス但シ其ノ營ム銀行業以外ノ營業ニ關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營業稅法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營業及取引所營業ニハ法人營業稅ヲ課セス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トス  
正稅ノ稅率ハ營業ノ純益ニ付百分ノ六トス

九〇

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康...勅、一九五號改正)  
第六條 法人之營業之純益爲由每事業年度中之總利益金內扣除總額損失之金額

(二項附錄)

第七條 法人之一年事業年度本法適用上不得超過一年  
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解散或合併爲止之期間爲一事業年度  
在本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將本法施行地內所設有營業場之營業場止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該營業場之廢止爲止之期間爲一事業年度  
第十四條 法人營業稅每事業年度一次徵收之  
第十五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於其合併前所爲之營業負法人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第十九條之二 前二條之規定不適用租稅免稅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特別市、市、町、縣或廣野對於營利法人之營業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對於跨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純益中依按口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屬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以正稅額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不課之

出 産 關 石 稅 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令第九四號)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産關石者就其關石在左列情形應納出産關石稅

- 一 關石收穫後當第一次移往他處時
  - 二 爲關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關石時
- 關於出産關石者自家用之關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康...勅、一九五號改正)  
第六條 法人ノ營業ノ純益ハ每事業年度中ニ於ケル總利益金ヨリ總損失ヲ控除シテ

(一)項附錄

第七條 法人ノ一年事業年度ハ本法ノ適用上一年ヲ超ハルコトヲ得ス  
法人ノ事業年度中ニ解散シ又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法ノ適用上當該事業年度ノ始ヨリ解散又ハ合併ニ至ル迄ノ期間ヲ以テ一事業年度ト看做ス本法施行地ニ主事務所又ハ本店ヲ有セサル法人ノ事業年度中ニ本法施行地ニ有スル營業場ニ於ケル營業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法ノ適用上當該事業年度ノ始ヨリ其ノ營業ノ廢止ニ至ル迄ノ期間ヲ以テ一事業年度ト看做ス  
第十四條 法人營業稅ハ事業年度毎一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五條 合併存續スル法人又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法人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カ其ノ合併前ニ於テ爲シタル營業ニ付テハ法人營業稅繳納ノ義務ヲ負フ  
第十九條ノ二 前二條ノ規定ハ租稅免稅法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妨ゲ

第二十一條ノ二 特別市、市、町、縣又ハ廣野ハ營利法人ノ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ス(康...勅、一九五號改正)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ヨリ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ト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トノ事業年度分ノ純益中日割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期間ニ屬スルモノニ對シ課セラルル正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ズ

出 産 關 石 稅 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令第九四號)

第一條 國內ニ於テ關石ヲ出産スル者ハ其關石ヲ付左ノ場合ニ於テ出産關石稅ヲ納付スヘシ

- 一 關石ノ收穫後初メテ他ニ之ヲ搬出スルトキ
  - 二 關石製品ノ製造原料トシテ關石ヲ使用スルトキ
- 關石出産者ノ自家用ニ供スル關石ニ付テ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條 凡屬他地人所出產而未經繳納出產稅之穀石者關於出產稅之課納視同爲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爲之出產稅石者

第三條 出產稅石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以分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種類	種	目	稅率
粗粉	包米(玉米)	包米、紅粉(高粱)、米、谷子、小米(粟)	從價百分ノ〇、五
	元米(頭米)	稗子、碎米、西粟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ノ〇、五
細粉	梗子、糯米、稻米(大米)	江米(糯米)、小麥、大麥、油麥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ノ一
	芝麻、小麥子(綠豆)、大豆子(蠶子)、落花生、棉子及類似者	芝麻子(蠶子)、蘇子、落花生、棉子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ノ一、五
油類	黃豆(元豆)、青豆、黑豆、豌豆、小豆、吉豆、綠豆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ノ二、五	

出產稅標準之價格照出產稅石稅課稅地之時價(康二、第五八號右表申追加)

第四條 出產稅石稅之課納義務人應將穀石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他事項呈報稅捐局

第五條 出產稅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一星期以內呈請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六條 有前項之課稅稅捐局長不與裁決仍先徵收稅金

第七條 凡穀石非將稅金繳交稅捐局長之檢存後不得爲自家用以外之穀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之

第八條 以詐術及其他不正之行為爲出產稅石稅者除追徵稅金外應以偷稅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重者沒收該穀石

第九條 不爲依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應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他人ノ出產稅石稅未納ノ穀石ヲ運送スル者ハ出產稅石稅ノ納付ニ付テハ之ヲ前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行爲ヲ爲ス出產者ト看做ス

第三條 出產稅石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ハ分子正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種類	種	目	稅率
粗粉	包米(玉米)	包米、紅粉(高粱)、米、谷子、小米(粟)	從價百分ノ〇、五
	元米(頭米)	稗子、碎米、西粟及之ニ類似スルモノ	從價百分ノ〇、五
細粉	梗子、糯米、稻米(大米)	江米(糯米)、小麥、大麥、油麥及之ニ類似スルモノ	從價百分ノ一
	芝麻、小麥子(綠豆)、大豆子(蠶子)、落花生、棉子及之ニ類似スルモノ	芝麻子(蠶子)、蘇子、落花生、棉子及之ニ類似スルモノ	從價百分ノ一、五
油類	黃豆(元豆)、青豆、黑豆、豌豆、小豆、吉豆、綠豆及之ニ類似スルモノ	從價百分ノ二、五	

課稅ノ標準トナスヘキ穀石ノ價格ハ出產稅石稅課稅地ノ時價ニ依ル(康二、第五八號右表申追加)

第四條 出產稅石稅ノ納付義務者ハ穀石ノ種類、數量、價額其他ノ事項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ヘシ

第五條 出產稅石稅ノ課稅標準及稅額ハ稅捐局長之ヲ決定ス

前項ノ決定ニ不服アル者ハ其ノ決定アリタル日ヨリ三週間以內ハ稅務監督署長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前項ノ申請アリタルキト雖モ稅捐局長ハ稅金ノ徵收ヲ開始セズ

第七條 穀石ハ命令ニ依リテ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テノ外納稅證據、運輸執照又ハ寄託執照ヲ有スル者ニ非テハ之ヲ運送シ又ハ寄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穀石ハ納稅證據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シ檢査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レバ之ハ自家用以外ノ穀石製品ノ製造ノ原料ト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詐術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ヲ以テ出產稅石稅ヲ偷稅シタル者ハ稅金ヲ追徵スルノ外偷稅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其ノ情狀重キ者ニ付テハ當然穀石ヲ沒收ス

第十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爲ササル者又ハ第六條若ハ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遊對於稅石不得為任何課稅  
第十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設之規定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豆類申請於從前所適用從價百分之二之稅率之豌豆、綠豆及小豆類截至大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局徵收統捐章程關於出產稅之規定(除關於對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江徵收稅章程中關於稅石之規定兩條之至吉林省徵收稅章程並廢止之  
第十四條 刪除(庚辰、勅令第一八七號)

附 則 (庚辰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令第一八七號)  
本法自庚辰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熱河徵收貨物稅現行章程中關於稅石之出產稅及斗用之規定廢止之

附 則 (庚辰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八號)  
本法自庚辰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之修正規定中對落花生及棉子之稅率在庚辰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定為從價百分之二、五

附 則 (庚、三、二、二、勅一九六號)  
本法自庚辰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木 稅 法

第一條 本稅於木材由伐地運出時向運出者徵收之價依財政部令之規定其經稅局長認可運出未納本稅之木材時於到稅稅局長指定地點之徵收之

第二條 本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以分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十五

一 木 梓 價格之百分之四  
二 前款以外之木材 價格之百分之八  
前項木材價格以課稅地最近集市之木材時價為基準由稅局長決定之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縣ハ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規定ハ財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令ハ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二條 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内ニ於テ出產シタル豆類ノ内從前從價百分ノ一ノ稅率ヲ適用シタル豌豆、綠豆及小豆ノ類ニ付テハ大同三年九月三十日迄從前ノ稅率ヲ適用ス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局徵收統捐章程中出產稅ニ關スル規定(土貨ニ對スル出產稅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及黑龍江徵收稅章程中關於稅石之規定ハ之ヲ刪除シ吉林省徵收稅章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十四條 刪除(庚辰、勅令第一八七號)  
附 則 (庚辰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令第一八七號)  
本法ハ庚辰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熱河徵收貨物稅現行章程中關於稅石ニ對スル出產稅及斗用ニ關スル規定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庚辰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八號)  
本法ハ庚辰二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ノ修正規定中落花生及棉實ニ對スル稅率ハ庚辰三年六月三十日迄從價百分ノ二、五トス

附 則 (庚、三、二、二、勅一九六號)  
本法ハ自庚辰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木 稅 法

第一條 本稅ハ木材ヲ其ノ伐採地ヨリ搬出スルモノ其ノ搬出者ヨリ之ヲ徵收ス但シ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局長ノ承認ヲ得テ本稅未納ノ木材ヲ搬出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稅局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到達シタルモノ之ヲ徵收ス

第二條 本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チ正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十五トス

一 木 梓 價格ノ百分ノ四  
二 前款以外ノ木材 價格ノ百分ノ八 (庚、三、二、勅一九七號改正)  
前項ノ木材ノ價格ハ課稅地最近集市ニ於ケル木材ノ時價ヲ基準トシテ稅相

第三條 稅務官吏爲防範未稅之脫漏認有必要時得詢問木材砍伐者、木材輸送者、木材業者及其他關係人並檢查木材或關於木材帳簿文件以及扣押可爲彈證之物件或命令停止木材之輸送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脫漏未稅者於徵收未稅外並處以脫漏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前條第三條規定稅務官吏職務爲執行對其詢問不爲答覆或爲虛偽之答覆以及違反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廳對於木材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木材課稅條例之法令廢止之

對於本令施行前徵收之未稅其徵收期日在本令施行後者依第二條之稅申徵收之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康三、勅、一九七改正)

本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第二五號

第一條 未稅之納稅義務者由砍伐地運出木材時須向該砍伐地木管稅捐局申書該木材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砍伐地

第二條 未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書如無申書或認爲申書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徵收未稅時須向納稅義務者告知其稅額

稅捐局長徵收未稅時須將稅額票發給納稅義務者於該木材上押蓋稅額印

第四條 未稅之納稅義務者對於由砍伐地運出之木材依本稅法第一條但書之規定欲向該到達地木管稅捐局繳納未稅時須將該木材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及砍伐地到達地及到達預定日申書於該砍伐地木管稅捐局聲請其認可

局長之ヲ決定ス

第三條 稅務官吏未稅ノ運送ヲ防止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ヘルトキハ木材ノ伐採者木材ノ運送者、木材業者ノ他ノ者ヲ詢問シ、木材若ハ之ニ關スル帳簿書類ヲ檢査シ、運送トナルヘキ物件ヲ押收シ又ハ木材ノ運送ノ停止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未稅ヲ運送シタル者ハ未稅ヲ徵收スルノ外運送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碍シ其ノ詢問ニ對シテ答覆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覆ヲ爲シ又ハ其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條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木材ノ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元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木材ノ課稅ニ關スル從前ノ法令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徵收ノ課稅シタル木材ニ對スル稅金ニシテ其ノ徵收期日カ本令施行後ニ於テ到來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二條ノ稅率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三、勅、一九七改正)

本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第二五號

第一條 木材ノ納稅義務者木材ヲ伐採地ヨリ搬出スルトキハ其ノ伐採地所轄稅捐局ニ當該木材ノ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伐採地ヲ申書スヘシ

第二條 未稅ノ課稅標準ハ前條ノ申書ニ依リ申書ナキトキ又ハ申書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之ヲ決定ス

第三條 稅捐局長未稅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稅額ヲ納稅義務者ニ告知スヘシ

稅捐局長未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ニ納稅證書ヲ交付シ且當該木材ニ稅額印ヲ押蓋スヘシ

第四條 未稅ノ納稅義務者伐採地ヨリ搬出スル木材ニ付本稅法第一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其ノ到達地所轄稅捐局ニ未稅ヲ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木材ノ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採地到達地及到達預定日ヲ伐採地所轄稅捐局ニ申書シテ其ノ承認ヲ申請スヘシ稅捐局長前項ノ申請ヲ承認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準シ



稅捐局長對於前項申請准予認可時須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該木材之價格按政府木材保稅運照發給證書

第五條 稅捐局長前條之認可如說有必需時得對於納稅義務者飭其覓具妥實之納稅保證人

第六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已受木材運輸之認可者於該運輸終了時須將木材保稅運照呈請到地地木管稅捐局發立即繳納稅款

前項情形應以第四條第二項決定之價額作為該木材之課稅標準

第七條 運輸木材者於其運輸時須持該木材之稅收憑證或保稅運照將一紙稅收憑證內所載之木材如欲分運於別項土地者該地之木管稅捐局長應該稅收憑證發給分別稅收憑證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鑛業稅法 (按 著)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勅令第八十六號 改正)

第一條 對於鑛業權者本法准鑛業稅

第二條 鑛業權者設定租額權時以租額權者為該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三條 合辦鑛業權者或合辦租額權者連帶負擔納稅義務之義務

第四條 鑛業稅向納期開始時為納稅義務人者徵收之

第五條 鑛區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鑛區每一單位區域為每年三百圓併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鑛區每一單位為每年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鑛業權設定之月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俱因合併、分拆或分合而發生之鑛區不在此限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鑛區稅於每年十二月中將次年份徵收之

第七條 鑛業權設定登錄之年份其該區稅自其登錄之月起按月計算立即徵收之

其ノ木材ノ價額ヲ決定シ申請者ニ木材保稅運照ヲ發付スヘシ

第五條 稅捐局長前條ノ承認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ヤ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確實ト認ムル納稅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木材運送ノ承認ヲ受ケタル省共ノ運送ヲシタルトヤハ到地地所轄稅捐局長ニ木材保稅運照ヲ提出シ直ニ税金ヲ納付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木材ノ課稅標準ハ第四條第二項ニ依リ決定シタル價額トス

第七條 木材ヲ運送スル者ハ其ノ運送中當該木材ノ納稅證據又ハ保稅運照ヲ所持スヘシ

一過ノ納稅證據ニ表示セラレタル木材ヲ分割シテ運送セントスル者ハ當該木材ノ所在地所轄稅捐局長共ノ納稅證據ヲ提出シ分割納稅證據ノ下付ヲ受ケヘ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元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鑛業稅法 (按 著)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勅令第八十六號 改正)

第一條 鑛業權者ハ本法ニ依リ鑛業稅ヲ課ス

第二條 共同鑛業權者又ハ共同租額權者ハ連帶シテ鑛業稅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三條 鑛業稅ハ鑛區稅及鑛產稅トス

第四條 鑛業稅ハ納期開始ノ時ニ於テ納稅義務者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第五條 鑛區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トス

正稅ノ稅率ハ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鑛區ノ單位區域ノ一ニ付毎年三百圓トス但シ鑛業法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ハ該當スル鑛區ニ付テハ一兩ニ付毎年一圓二角トス

前項ノ稅率ハ鑛業權設定ノ月ヨリ起算シ三年間ハ限リ之ヲ半減ス但シ合併、分割又ハ分合ニ因リ生ジタル鑛區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康德三年勅令九八改正)

第六條 鑛區稅ハ毎年十二月中ニ翌年分ヲ徵收ス

第七條 鑛業權設定ノ登錄アリタル年分ノ鑛區稅ハ其ノ登錄ノ月ヨリ起算シ月別ソ以テ直テ之ヲ徵收ス

前項規定徵收對內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區域並行增設之區域及對內國業者  
標之變更而增加之區域之課稅標準用之

第八條 如有依前項法第十條徵收者依前項人之請求交付以相當於該之課  
稅額之金額

(二項附則)  
第一項請求額並徵收後已超過一年時即不得為之

第九條 贈產稅徵收物課稅之  
第十條 贈產稅分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為贈產物價格千分之十五  
前項贈產物之價格依各該區域最近市上日中之價格由財政部大臣與實業部大臣  
或該政務大臣協議決定之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一條 對於金銀、銀錢、銅錢、鐵錢、煤油及油質對不課贈產稅  
第十二條 贈產稅對於每年一月至六月間所採掘產物之部分於八月徵收對於七  
月至十二月間所採掘產物之部分於次年二月中徵收之但在贈產物減減因消費  
權消滅而相銷業消滅時及合於第二十二條時隨時立即徵收之

第十八條 對於應納贈產稅者其自業不課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  
第十九條 特別市、市、町、縣或廳對於應納贈產稅者其自業及直接供濟業用之  
施設不得為任何課稅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以前之課稅額(除合於前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為課稅標準之為其  
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課稅額為課稅標準之課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以前之課稅額(除合於前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為課稅標準之為其  
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課稅額為課稅標準之課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以前之課稅額(除合於前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為課稅標準之為其  
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課稅額為課稅標準之課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ノ規定ハ合併分割又ハ分合ニ依リ生シタル區域ニ對シテ增徴スヘキ贈產稅及  
贈產物ノ變更ニ因リ增加シタル區域ニ對スル贈產稅ノ徵收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八條 贈產法第二十條ニ依ル贈產權ノ取消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人ノ請求  
ニ依リ徵收シタル贈產稅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一項附則)  
第一項ノ請求ハ贈產權ノ取消アリタル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為スコト  
ヲ得ス

第九條 贈產稅ハ贈產物ニ付テシ課稅ス  
第十條 贈產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トス  
正稅ノ稅率ハ贈產物ノ價格ノ千分ノ十五トス  
前項ノ贈產物ノ價格ハ當該區域最近市價ニ於ケル前日中ノ價格ニ依リ財政  
部大臣實業部大臣又ハ該政務大臣ト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六十五トス(康、三、勅、一九八、改正)  
第十一條 金銀、銀錢、銅錢、鐵錢、煤油及油質其若ハ付テハ贈產稅ヲ課セス  
第十二條 贈產稅ハ毎年一月ヨリ六月迄ニ採掘シタル贈產物ニ對スル分ヲ八月  
中ニ、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ニ採掘シタル贈產物ニ對スル分ヲ翌年二月中ニ於テ各之  
ノ徵收ス但シ贈產權消滅シ又ハ贈產權ノ消滅ニ因リ但シ贈產權消滅シタル場合及第  
二十二條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贈產稅ニ對シテ之ヲ徵收ス

第十八條 贈產稅ヲ納ムル者ニハ其ノ贈產稅ニ付營業稅又ハ法人營業稅ヲ課セス  
第十九條 特別市、市、町、縣又ハ廳ハ贈產稅ヲ納ムル者ニ對シテ其ノ贈產稅及直接  
供濟業用ニ供スル施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ス(康、三、勅、一九八、改正)

附 則  
本令ハ贈產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以康德四年以前ノ贈產稅(贈產稅法第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ヲ課稅標  
準トスル贈產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ノ贈產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贈產稅附加稅  
ハ之ヲ課セズ(康、三、勅、一九八、改正)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以前ノ贈產稅(贈產稅法第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ヲ課稅標  
準トスル贈產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ノ贈產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贈產稅附加稅  
ハ之ヲ課セズ(康、三、勅、一九八、改正)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以前ノ贈產稅(贈產稅法第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ヲ課稅標  
準トスル贈產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ノ贈產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贈產稅附加稅  
ハ之ヲ課セズ(康、三、勅、一九八、改正)

附 則  
本法自西曆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特別特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率按營業稅增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  
一四、四平方丈）每年爲四圓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特別特稅之納期爲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承領他人土地者營業稅之納期特稅於執行納納處分之結果如不能徵收  
該特別特稅其稅務手續費延遲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得向該土地之出租人徵收之

於前項情形營業稅增地之所在不明時視爲對於該人執行納納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  
人得明該營業稅增地人居住帝國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更替鴉片收穫顯著減少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免除當年份特別特稅之全部  
或一部

第六條 稅務官吏認爲特別特稅之課稅取補上有必要時得檢查營業稅增地或尋問  
營業稅增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去受依鴉片法之許可栽培營業者除準第三條規定徵收特別特稅外該處相當  
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超過依鴉片法受許可之栽培面積而栽培營業者對於其超過栽培面積依前項之例  
課稅增面積ニ付罰項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受依第五條規定之特別特稅之免除或受該免除者  
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免繳納之特別特稅不向第三條之納期立即徵收之

第九條 因依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復或爲虛偽之  
答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廣野於營業之栽培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處於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特別特稅仍依從

吉林省公報 第二六六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二條 特別特稅ハ之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テ、正稅ノ稅率ハ營業ノ栽培許可面積一  
畝（六一四、四平方丈）毎年四圓トシ、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  
二十五トス

第三條 特別特稅ノ納期ハ其ノ年七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トス

第四條 他人ノ土地ヲ借受ケ營業ヲ栽培シタル營業栽培人特別特稅ヲ納付シタル  
場合ニ於テ、納納處分執行ノ結果當該特別特稅ニ其ノ付使手續料、延遲金及滯  
納處分費ヲ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貸主ヨ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  
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營業栽培人ノ所在不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シ、納納處分  
ヲ執行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土地ノ貸主共ノ營業栽培人ガ帝國國內ニ居住スル  
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更替ニ因リ著シク阿片ノ收穫減少シタルトキハ、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  
リ其ノ年分特別特稅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稅務官吏特別特稅ノ課稅取補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栽培地ヲ檢  
査シ又ハ營業栽培人共ノ他ノ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阿片法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營業ヲ栽培シタル者ハ、第三條ノ規定ニ準  
ジ特別特稅ヲ徵收スルノ外其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ニ處ス但シ罰  
金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阿片法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栽培面積ヲ超過シテ營業ヲ栽培シタル者ハ其ノ超  
過栽培面積ニ付罰項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詐欺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特別特稅ノ免除ヲ得又  
ハ得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ニ處ス但シ罰  
金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納付ヲ免除シタル特別特稅ハ第三條ノ納期ニ拘ラズ直  
ニ之ヲ徵收ス

第九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準テ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  
答復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復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條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廣野於營業ノ栽培ニ關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  
ヲ得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三年分以前ハ屬スル

前之例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以外地域之租界或租借地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關於該管禁烟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縣長或廳長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該管禁烟特稅所需之經費由縣或廳負擔之  
政府對於前項之應收或應得依財政部令所定交付一定金額

第十四條 租稅免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契稅」改為「地稅、契稅或禁烟特稅」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廣三、三、二六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四條向土地租佃人徵收禁烟特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擱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其人爲國稅徵收法適用上之納稅保證人

第二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之禁烟特稅之免除按每一冊葉裁種區劃依左列各款所定

一 鴉片收穫極薄時  
鴉片收穫比照普通收穫量減少七成以上時 免除全額  
三 鴉片收穫比照普通收穫量減少五成以上時 免除四分之三  
前項中鴉片普通收穫量即葉葉裁種面積每二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爲二十兩(即一〇〇〇瓦)

第三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五條請求禁烟特稅之免除者當留存現狀或以書面聲明於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六條從事於禁烟特稅之課稅取補官吏應備證明其資格之證書  
稅捐局長應交付所派充助理前項官吏書證明其身分之證書備其攜帶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廣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稅捐局長之賦課及徵收禁烟特稅之職務暫由山管轄警察及領地之廳長或廳長執行之

禁烟特稅ニ付テハ仍舊前ノ例ニ依ル  
第十二條 本法ハ當分ノ內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以外ノ地域ニ於ケル租界或租借地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三條 禁烟特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當分ノ內財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縣長又ハ廳長ノ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禁烟特稅ノ賦課徵收ニ要スル經費ハ縣又ハ廳ノ負擔トス  
政府ハ前項ノ縣又ハ廳ニ對シ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租稅免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又ハ契稅」ヲ「地稅、契稅又ハ禁烟特稅」ハ改ム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廣三、三、二六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禁烟特稅法第四條ニ依リ土地ノ賃主ヨリ禁烟特稅稅共ノ督促手續料、延擱金及滯納處分費ヲ徵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國稅徵收法ノ適用上其ノ者ヲ納稅保證人ト看做ス

第二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依ル禁烟特稅ノ免除ハ冊葉ノ一裁種區劃毎ニ左記各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一 阿片ノ收穫極薄ナルキト 全額免除  
二 阿片ノ收穫量通常收穫量ニ比シ七割以上減少シタルトキ 半額免除  
三 阿片ノ收穫量通常收穫量ニ比シ五割以上減少シタルトキ 四分ノ一免除  
前項ニ於テ阿片ノ通常收穫量ト稱スルハ冊葉ノ裁種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ニ付二十兩(一〇〇〇瓦)トス

第三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依リ禁烟特稅ノ免除ヲ得ントスル者ハ現場ノ現狀ヲ存シ書面ヲ以テ稅捐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四條 禁烟特稅法第六條ニ依リ禁烟特稅ノ課稅取補ニ從事スル官吏ハ其ノ資格ヲ證明スル證書ヲ攜帶スベシ  
稅捐局長前項官吏ノ補助ヲ命ジタル者ニ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ル證書ヲ交付シテ攜帶セシムベシ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ハ廣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禁烟特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當分ノ內警察及領地ヲ管轄スル縣長又ハ廳長ノ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節

一圓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第七條 依特別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交付應成庫之金額按庫長或庫長或至九月末日止之期間所徵收之當年份特別稅收額即其徵收與該庫長五月末日當日現有之當年份營業額種許可面積之特別稅收額之比率遞次依合於左列各項算得之合計數額算定之

七厘以下

逾七厘至八厘以下

逾八厘者

第八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二號暫行特別稅徵收辦法廢止之

勅令第七十一號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酒 稅 法

第三十一條 市、縣、廳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酒類不得課地方稅

勅令第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菸 稅 法

第二十三條 市、縣、廳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菸草不得課地方稅

第七條 酒類特別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ニ依リ縣又ハ該ニ交付スル金額ハ庫長又ハ庫長ノ九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其ノ年分特別稅ノ稅額ノ當該庫長ノ五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其ノ年分營業額種許可面積ニ對スル特別稅ノ稅額ニ對スル割合ニ應ジ課スル率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七厘以下

七厘ヲ超エ八厘以下

八厘ヲ超スルモノ

第八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二號暫行特別稅徵收辦法ハ之ヲ廢止ス

勅令第七十一號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酒 稅 法

第三十一條 市、縣、廳其他ノ地方團體ハ酒類ニ對シ地方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菸 稅 法

第二十三條 市縣廳其ノ他ノ地方團體ハ菸ニ對シ地方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號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教第一號之二

各省市縣旗小主事  
私立各學校校長及附小主事

關於官署執務時間改正之件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七號(文學書發第二五七號)加附件。奉因奉此。合應抄同原件。令仰該省私立學校校長及附小主事一體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件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七號(文學書發第二五七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官署執務時間改正之件  
茲因奉令。在改正官署執務時間。業經國務院規定。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奉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院令第十一號明令通知在案。合該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件  
關於時間改正標準。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一時。即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午前零時。至於學校授課時間。宜依地方情形變更。同時對於時間觀念。務須嚴守明確。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彙報

印信規程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教第一號ノ二

各省市縣旗小主事  
私立各學校校長及附小主事

官署執務時間改正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文教部ヨリ訓令ノ通過應有之タルニ付知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件書類

一、原訓令爲一件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七號(文學書發第二五七號) 令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ニ令ス

官署執務時間改正ニ關スル件  
官署執務時間ノ改正ニ關シテハ既ニ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院令第十一號ノ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ニ付官署所屬各學校ヲシテ一律ニ遵照セシムベシ  
尙改正時間ノ標準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一時」即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午前零時トスルモノニテ學校ノ授課時間モ地方ノ情況ニ依リ變更シ時間觀念ヲ明確ナラ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彙報

印信規程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四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一條 各官署(包含準於官署之機關以下同此)之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印信分爲官署印、官印、職印三種其區別如左

一、對於各官署之長官及其高級輔佐之長官或認爲有必要者刊登官印(附表第二號)

二、對於職務上受有特殊委任之官更刊登職印(附表第三號)

三、俱前項附表依官制之改訂隨時訂正之

第三條 印信之文字爲篆書其資料及印文之例如左

一、官署印爲本質文曰「某官署印」

二、官印爲本質文曰「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職印爲角質文曰「某官署〇〇官之印」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第四號)

第五條 官署印及官印除依第六條之規定者外概由國務總理大臣刊登之職印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行刊登之

第六條 凡官署在法令中規定其設置、名稱、位置由主管官署長官決定者其官署印、官印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刊登之

第七條 各官署刊登印信時應將印信呈報國務院備查

第八條 各官署應備印信簿(別紙樣式)將所刊登或轉發之印信蓋留印號並詳記寸法、頒發日期、公文號數以備查考

第九條 收到印信之官署應將所用該印信之日期呈報領發官署

第十條 各官署應設印人員掌收管印信及蓋印事務

第十一條 公文書蓋印時受印人員應將長官決裁之原稿對照審齊凡未經長官決裁或形式不合之文書不得蓋用印信

第十二條 各官署之印信有損滅、毀損、遺失時得陳明理由請求原刊登官署另發新印

在備項情事時刊登之新印應將文字形體略事更改以資區別

對印應設角顯顯於原頒發官署

第一條 官署(官署準於官署之機關以下同此)ノ印信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テ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印信ヲ分テ官署印、官印、職印ノ三種トス其ノ區別左ノ如シ

一、各官署ニ對シテハ官署印ヲ發給ス(附表第一號)

二、各官署ノ長官及其高級輔佐長官又ハ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官印ヲ發給ス(附表第二號)

三、職務上特殊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ニ對シテハ職印ヲ發給ス(附表第三號)

前項ノ附表ハ官制ノ改訂ニ依リテ其趣度之ヲ訂正ス

第三條 印信ノ文字ハ篆書トシ其材料及彫刻文字ノ例ハ左ノ如シ

一、官署印ハ本質ヲ用ヒ文字ハ「何官署何官之印」トス

二、官印ハ本質ヲ用ヒ文字ハ「何官署何官之印」トス

三、職員ハ角質ヲ用キ文字ハ「何官署〇〇官之印」トス

第四條 印信ノ寸法ハ附表(第四號)ニ依ル

第五條 官署印及官印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ヲ除キ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職印ハ當該官署長官之ヲ發給ス

第六條 官制又ハ法令ニ於テ其設置、名稱、位置ヲ主管官署長官決定スヘキ旨規定セラレタル官署ノ官署印、官印ハ當該主管官署長官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各官署ニ於テ印信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印信ヲ添ヘ送附ナク之ヲ國務總理大臣宛報告スヘシ

第八條 各官署ハ印信簿(別紙樣式)ヲ備ヘ發給又ハ轉發シタル印信ノ印號ヲ留メ兼ニ其寸法發給日發公文ノ番號ヲ詳記スヘシ

第九條 印信ヲ領收シタル官署ハ同印信使用ノ日附ヲ發給官署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條 各官署ニ印信管理ヲ任ケ印信ノ保管及押捺ノ事務ヲ掌ラシムヘシ

第十一條 公文書ニ捺印ヲ要スルトキハ印信管理官ハ長官決裁ノ原稿ト對照審齊シ未ダ長官決裁ヲ經サルカ又ハ形式ニ合ハサル文書ニハ印信ヲ押捺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各官署ノ印信簿滅、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理由ヲ具シ原發給官署ニ對シ再發給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新印ハ彫刻ノ際其字體ヲ稍變更シ以テ新舊判別ニ易カラシムヘシ



第十三條 印信之銷毀由國務官署檢證之

附表第一號(官署印)

1. 國務院
1. 參議府
1. 立法院
1. 監察院
1. 各部
2. 總務廳
1. 關於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各會議各委員會
1. 駐外國大使館
3. 各省公署
1. 最高法院
1. 最高檢察廳
1. 恩賞局
1. 國庫建設局
1. 國道局
4. 警備用品局
1. 地籍整理局
1. 高等法院
1. 高等檢察廳
1. 特別市公署
1. 大同學院
1. 大體科學院
1. 國道局各建設處
1. 地籍整理局分局
1. 首都警察廳
1. 哈爾濱警察廳
1. 衛生技術廳
1. 省公署警務廳
1. 濟陽警察廳
5. 北滿特派員公署

第十三條 印信ノ製給ノ原發給ノ官署ニ返納スヘシ

5. 馬政局
1. 稅務廳行署
1. 鹽務署
1. 樞運署
1. 專賣廳署
1. 稅務管理署
1. 地籍管理署
1. 臨時產業調查局
1. 特許發明局
1. 中央度量衡局
1. 金銀幣津廠
1. 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
1. 郵政管理局
1. 地方檢察廳
1. 司法部檢察廳
1. 高等師範學校
1. 高等農藝學校
1. 興安學院
1. 總領事館
1. 駐德通商代表部
1. 地籍整理局支局
1. 市公署
1. 中央警察學校
1. 警察廳
1. 縣公署
1. 市政管理處
1. 戒煙所
1. 領事館

4.	1.	2.	3.	4.
國立賽馬場 稅捐局 航政局 營口水產局 區法院 區檢察廳 監獄 康公署 興安警察局 附表第二號(官印) 國務總理大臣 參議府議長 立法院長 監察院長 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總長 各部大臣 國務總長 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會長 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各會議議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特命全權大使 各省長 最高法院長 最高檢察廳長 國務總長 恩賞局長 國都建設局長 國道局長 營務用品局長 地籍整理局長 各部次長 參議府秘書局長 高等法院長	高等檢察廳長 特設市長 監察院部長 大同學院長 大正科學院長 總務廳長 國都建設局長 國道局長 國道局建設局長 營務用品局長 地籍整理局局長 各部局長 警務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省公署廳長 衛生技術廳長 審判廳長 審判廳長 北滿特派員 郵政局長 稅務監督局長 鹽務監督局長 專署總署長 稅關長 地籍管理局長 臨時註冊調查局長 特許發明局長 中央度量局長 金銀精煉廠長 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事務總長			

<p>7.</p> <p>郵政管理局長 最高法院院長 地方檢察廳長 司法部檢察廳長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高等農業學校校長 興安學院長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監察院總務處長</p> <p>總領事</p> <p>駐德通商代表 警察廳總監 各高等法院院長 各高等檢察廳長 地籍整理局支局長 特別市公署支局長 市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警察廳長 縣長 市政管理處長 戒煙所長 大使館商務參事官</p> <p>領事</p> <p>國立賽馬場長 稅捐局長 臨時預備調查局部長 航政局長 營口水產局長 各地方檢察廳次長</p>	<p>6.</p> <p>區檢察廳長 區法院監判審判官 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區法院審判官 區檢察廳檢察官 監獄長 興安省公署廳長 縣長 興安警察局長 營務處長 營務局總務科長</p> <p>附表第三號(職印)</p> <p>支出官 教納官吏 出納官吏 歲入測定官 分掌歲入測定官 款項先付官吏 物品出納官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其他對外必須使用職印之官吏</p>
--	---

附表第四號

印信尺度表

職	印	印	號	印	方	邊	寬	備	考
官	官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官	官	二	七	七	八	八	八		
官	官	三	七	七	六	六	六		
官	官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官	官	五	六	六	四	四	四		
官	官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官	官	七	五	五	四	四	四		
官	官	一	四	四					
官	官	二	三	三					
官	官	三	三	三					
官	官	四	三	三					
官	官	五	三	三					
官	官	六	二	二					
官	官	七	二	二					
職	職	七	二	二					

文		印		檢		印		
備	應	件	轉	公	領	高	寸	質
考	館	用	發	文	發	處	法	料
	日	日	官	號	日			
	期	期	署	數	期			
	康	康			康			
	德	德			德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四年一月十六日  
宣統四年一月十六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百六十五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叙簡任二等  
康德四年一月二日  
孔 世 培

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簡任五等  
本 村 廣 吉

任吉林省公署技佐叙簡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本 村 廣 吉

任吉林省公署技佐叙簡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技佐 魏 現 植

任吉林省公署技佐叙簡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技佐 岩 城 達 夫

康德四年一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 孔 世 培

給四級俸

康德四年一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本 村 廣 吉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ノ命ス)

派在吉林省公署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派在吉林省公署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康德四年一月二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總廳第一四號之二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總廳第一四號ノ二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五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 縣 長

關於調查各縣籍人部落調查口並農耕狀況之件

應請者、案准

民政部拓政司長民拓發第三一八號之二公函、知附件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件、

函請

查照務希按照附發表式遵照查填、函送來廳以憑彙轉為要

附 件

民拓發第三一八號之二公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拓政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關於調查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各縣朝鮮人部落調查口並農耕狀況之件

應請者關於首題之件請按另紙樣式於康德四年一月末以前調查見覆為荷

再從來滿洲各機關所行之關係朝鮮人之各種調查每與日本各機關所行者相差懸殊是以爾後於施行此種調查之際務希令所各縣(市鄉)協同各朝鮮人民會員切實實施以期調查統計正確

期調查統計正確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 縣 長

籍人部落調查口並農耕狀況調查ノ件

應請ノ件ニ關シ民政部拓政司長ヨリ別紙ノ通依頼有之タルニ付添附書式ニ依リ至急ニ部發出相成度

民拓發第三一八號之二公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拓政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啟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各縣朝鮮人部落調查口並農耕狀況調查方

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樣式ニ基キ康德四年一月末日迄ニ調査通報相成度

尙從來滿洲各機關ノ朝鮮人關係諸調査ハ日本側各機關ノ調査ト懸隔甚シキモノトシテ、依而今後此種調査ニ關シテハ各縣(市鄉)公署ヲシテ各朝鮮人民會等ノ協力ヲ得調査統計ノ正確ヲ期スル採取計相成度







彙報

○條 例

舒蘭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伯 整

舒蘭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舒蘭縣公報並公署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告之日起算二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舒蘭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宣統四年一月七日

舒蘭縣長 伯 整

舒蘭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舒蘭縣公報並公署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告之日起算二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彙報

○條 例

舒蘭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伯 整

舒蘭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舒蘭縣公報並公署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於於公告之日施行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告之日起算二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舒蘭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宣統四年一月七日

舒蘭縣長 伯 整

舒蘭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舒蘭縣公報並公署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於於公告之日施行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告之日起算二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 統 計 表 項

吉林省公署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接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類 別	收					發										
	通令	指令	電文	公函	呈文	通令	指令	電文	公函	呈文						
總 計	10	2	48	373	130	138	275	972	100	10	39	1,009	100	379	1	1,546
民政廳	12	7	21	201	257		104	602	304	65	17	191	21	1	1	612
警務處	6	4		2	257			289	116	55			17			191
實業廳	2	7	32	221	157		154	574	42	4	81	313	9		1	450
教育廳	5	1	9	130	102		97	494	147	19		252	14		67	489
總 計	42	21	110	927	983	138	630	2,851	209	189	187	1,708	66	1	375	3,300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接收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吉林省商工稅與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總 行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51	100,850,000	29,850,000	41	71,300,000	29.3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地政特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新滿洲  
 自新滿洲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百六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木 郷 信 雄	給五級俸	德惠縣管佐	阿 部 清 次 郎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佐 代 木 高 壽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敦化縣管佐	小 野 田 潔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北 島 政 喜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九臺縣管佐	河 野 英 吉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櫻 井 涵 清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農安縣管佐	河 村 慶 八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林 精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伊通縣管佐	河 村 慶 八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關 壽 助	給月俸九十七圓	扶餘縣管佐	村 上 英 一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姜 士 茂	給月俸九十五圓	乾安縣管佐	安 岡 要 太 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涉 川 齊	給月俸九十二圓	雙陽縣管佐	北 野 日 出 夫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陳 鼎 壽	給七級俸	額穆縣管佐	齊 藤 伊 一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吳 翰 寅	給月俸九十七圓	農安縣管佐	額 田 三 代 太 藏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姜 潤 波	給月俸九十五圓	攄甸縣管佐	安 齊 永 藏
			給月俸九十二圓	額穆縣管佐	額 田 三 代 太 藏
				長嶺縣管佐	渡 邊 德 藏
				敦化縣管佐	岩 方 榮 作
				扶餘縣管佐	行 本 齊 代 一 實
					樺 野 一 實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六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給五級作	吉林警察廳技士	蔣本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傅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齊一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石上佐士
給六級作	同	齊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井上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山口翠治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田十一郎
給七級作	吉林警察廳技士	坂本辰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原田真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警察廳技士	大川芳造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田真一
給七級作	吉林警察廳技士	高橋祖造	給四級作	吉林警察廳巡官	田畑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技士	樋田友治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趙承普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同	徐木大晶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中木正人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鈴木外士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李玉森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下平十太郎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于貴芝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友田捷一	給九級作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榮
給十一級作	吉林警察廳巡官	孫天亮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榮
	吉林警察廳巡官	富永忠一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榮
	吉林警察廳巡官	高徳義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榮
	吉林警察廳巡官	郭慶芳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榮
	吉林警察廳巡官	侯其昌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榮

給月俸三十四圓  
給月俸四十九圓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二官 金 西 庚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福 木 芳 太 郎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總第一五號之二

關於調查寺廟公私不動產之作  
爲令遊事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號(文酌宗發第一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廳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部定限期前呈送詳表以憑彙轉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計 開

一、文教部第一號訓令一件

二、調查表式一紙

文教部訓令第一號(文酌宗發第一號)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調查寺廟公私不動產之作

爲令遊事奉各地方寺廟所有公私不動產現無管理責任者自應詳細調查以便考核  
擬定調查表式仰即詳細填列限於康德四年二月底彙轉分行外合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一紙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院 坂 輝

吉林省公署 第二百六十六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給九級俸  
給月俸九十七圓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王 啓 兼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譯官 陸 雲 雲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總第一五號ノ二

寺廟公私不動產調查ノ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文教部ヨリ訓令ノ通訓令ニ據シタルニ付文教部所定期日十日前ニ  
當署ニ到着スル様報告スベシ此ノ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檢付書類

一、文教部訓令第一號一件

二、調查表式一紙

文教部訓令第一號(文酌宗發第一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寺廟公私不動產調查ノ件

各地方寺廟所有ノ公私不動產中現在經營者無之モノヲ調査相成度調査表式ニ依リ  
康德四年二月底迄ニ報告スベシ、此ノ令ス  
附發調查表式一紙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院 坂 輝

寺廟公私不動產調查表

康德三年 月 日 調查

寺廟名稱	所在地	寺廟公有房屋地址	間數及價值	寺廟私有房屋地址	間數及價值	寺廟公有土地之地址	畝數及價值	寺廟私有土地之地址	畝數及價值	畝數及價值	各不動產取得之原因	證明文件數目	管理狀況	登記號數	不動產現在主人姓名住址	不動產文契存儲何處	現在所有權屬於何人

附註 一、每張限填一寺廟 二、附具草圖並呈 三、水旱山荒何種田地要詳註明白 四、照此放大不拘

吉林省公署令吉總廳第三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各報鄉土誌資料之作  
 爲令行事，茲擬編纂本省各市、縣、旗鄉土誌，惟所需資料，須由各市、縣、旗長等  
 廣事蒐集，以期敏捷，而資正確，合亟檢附各報要項，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限於  
 文到一箇月內，逐項詳列列表，以憑核辦，萬勿稍延，是爲至要，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 件

一、各市縣旗各報鄉土誌資料要項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地勢及沿革  
 二、城池之建設

吉林省公署令吉總廳第三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鄉土誌資料調查ノ件  
 本省各市縣旗鄉土誌編纂致度ニ付左記要領ニ依リ詳細調査ノ上本令到後一ヶ月內  
 ニ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檢付書類

一、各市縣旗各報鄉土誌資料要項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三、著名之山河
- 四、氣候
- 五、米雪及霜雪
- 六、風向及雨量
- 七、種族及戶口
- 八、風俗及習慣 (附工商業習慣)
- 1. 概言
- 2. 生活狀態、食物、嗜好、飲料水、家庭
- 3. 婚
- 4. 葬
- 5. 祭
- 6. 禮
- 7. 年中行事
- 8. 性情
- 9. 嗜好
- 10. 迷信
- 九、衛生
- 1. 衛生
- 2. 醫者
- 3. 醫局
- 4. 藥局
- 5. 病院
- 〇、由屯墾至現代之農耕情形
- 一、名產、特產、土產等名稱及產量用途
- 二、土產之考查
- 三、政治
- 1. 概說
- 2. 前代
- 3. 本朝
- 4. 政治
- 5. 地方自治 (保甲自治等亦加入)

- 一四、軍政之沿革概略
- 一五、兵制之概要
- 一六、歷代之戰蹟 (定於現在)
- 一七、歷代教荒之實蹟 ( )
  - 1. 倉
  - 2. 賑
  - 3. 貸
  - 4. 賑
- 一八、幣制之沿革
- 一九、教育
  - 1. 概
  - 2. 沿革
  - 3. 制
  - 4. 學
  - 5. 教育普及程度
- 二〇、人物 (由庚金至現代用傳記體裁敘其事蹟) 惟口事變迄於現在凡有功於國家及愛護地方並倡辦公益善舉者尤須特別詳記
  - 1. 有功勞與國家者
  - 2. 愛護地方及創辦公益善舉者
  - 3. 孝子節婦
  - 4. 高賢
  - 5. 著
  - 6. 名儒 (現仍生存者)
- 二一、職官之政績
  - 1. 前
  - 2. 本
- 二二、歌
- 二三、名勝古蹟古物天然紀念物 (原來奇異獲得之古蹟古物亦包含在內)
- 二四、塔
- 二五、祠
- 二六、宗教之沿革及現在之狀況
- 二七、類似宗教之團體

二八、其他是實感或著作研究之特別事項  
上列各項如有議論、意見、主張或可充足發揮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教學第五七號之二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留人已赴日本留學者申請認可手續之件

爲令查事、案查關於留人已赴日本留學者申請認可手續一案、現奉

蒙政部訓令第五一八號(蒙民文第三七七號)檢同申請要綱、飭轉遵照辦理等因、茲

抄奉原令及申請要綱、合行令仰該旗長、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勿延爲要、此

令

唐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蒙政部第五一八號訓令 一部

二、訓令第五〇二號(參照唐德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公報或本署訓令吉教第一六

四一之二號)

三、已赴外國留學者之留學認可申請要綱 一部

蒙政部訓令第五一八號號(蒙民文第三七七號)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留人已在外國留學者申請認可手續之件

爲令查事、案查依唐德三年九月十七日勅令第一四三號(關於留學生之件)及同年

九月二十二日日本部令第八號(留學生規程)之規定、凡已在外國留學者、必須一律

呈報蒙政部大臣認可、至關於其手續、仰飭所屬各旗、遵照該勅令部令及本部訓令

第五〇二號並附發之已在外國留學者之留學認可申請要綱辦理爲要此令

附 件

一、訓令第五〇二號 一件(參照唐德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公報)

二、已赴外國留學者之留學認可申請要綱 一部

已在外國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留學認可申請要綱

一、已在外國(未要領ニ於テハ日本國ヲ指ス)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ハ凡テ留學生規程(以下京ニ規程ト稱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教學第五七號ノ二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已在外國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留學認可申請手續ニ關スル件

爲令查事、案查關於留學生申請認可手續一案、現奉

蒙政部訓令第五一八號(蒙民文第三七七號)檢同申請要綱、飭轉遵照辦理等因、茲

抄奉原令及申請要綱、合行令仰該旗長、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勿延爲要、此

令

唐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蒙政部訓令第五一八號號 一部

二、訓令第五〇二號號 一部

三、已在外國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留學認可申請要綱

蒙政部訓令第五一九號(蒙民文第三七七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已在外國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留學認可申請手續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唐德三年九月十七日勅令第一四三號(留學生ニ關スル件)及同年

九月二十二日日本部令第八號(留學生規程)ノ公布アリタルニ依リ已外國ノ學校

ニ留學シタル者ハ一律ニ蒙政部大臣ノ留學認可ヲ必要トスルニ付其ノ手續ニ關シ

勅令、部令及本部訓令第五〇二號並ニ別添「已在外國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留學

認可申請要綱」ヲ送付シ所屬各旗ニ轉令スヘシ

附 訓令第五〇二號 一部(唐德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公報參照)

已在外國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留學認可申請要綱 一部

- 第二條及第三條ノ手續ヲ爲シ留學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俱シ前項ノ學生ニ付シニ日本ノ中等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ハ本要領ニ基キ留學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二、 校長ハ國民中日本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及其ノ父兄ニ本訓令ノ旨ヲ通知シ總ニ所定ノ手續ヲ終了セシムヘシ  
 三、 前項ノ書類提出期限ヲ所轄省長宛康德四年二月末日迄トス  
 四、 各省長ハ前項ノ書類ノ蒙政務大臣宛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送付スヘシ  
 五、 已ニ日本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申請公費ヨリ留學補助費ヲ支給シアル者ニ對シテハ遊長規程第四條ニ準スル試驗ヲ爲シ補助費明記ノ上申請スヘシ  
 六、 已ニ日本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ノ申請初蒙政務大臣ノ推認ニヨリ留學シタル者（補助費生、自費生ヲ含ム）ハ規程第四條ノ試驗ヲ免除ス  
 七、 前項ニ關シ當初蒙政務大臣ニ手續ヲ爲サス留學シタル者ハ全テ規程第四條ノ試驗ヲ受クヘシ  
 八、 前項ノ試驗ハ左ノ通り之ヲ行フ  
 期 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十六日  
 場 所 新京蒙政部  
 九、 以上ノ手續ヲ爲ササル者及學業素行不良ナル者ハ留學生ト看做サス歸國ヲ命スヘシ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彙

報

○ 通 知 事 項

吉林省政府 公報報告主任變更表

扶餘縣新報告主任 原報告主任

變更理由

總務科員 谷 穎 光 文書科員 傅 尾 元

考入大同學院

吉林省公署收發總局會費券格式 (一)

領收證書

第 號	吉林省 市稅	納
康德四年度	市稅	
國幣	圓	康德四年度期分
國幣		存促手數科
國幣		延滯金 日期

上記金額以於 以內到官  
 吉林省公署收發總局或公會堂內收收分所繳納

上記金額 送 = 吉林省公署  
 繳收及ハ公會堂內收收分所へ納付セテ

九八ノ

吉林省長 徐 家 桓

領	發
收	收
印	理

存 摺

第 號	吉林省 市稅	納
康德四年度	市稅	
國幣	圓	康德四年度期分
國幣		存促手數科
國幣		延滯金 日期

康德 年 月 日領收

日 作 數	金 額	領
計		收
		印

領收證書

第 號	吉林省 市稅	納
康德四年度	市稅	
國幣	圓	康德四年度期分
國幣		存促手數科
國幣		延滯金 日期

上記金額加款收訖

上記金額收メ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計 官永榮三郎

領	發
收	收
印	理

本領收證書如未繳收此額即行無効  
 應由領收人於領收後即行繳納  
 逾期不繳者其金額ハ收發總局  
 へ納付ス

納 額 登 知 書

第 號	吉林省	納 額
康德四年度	使用料及 手数料	
國幣	圓	康德四年度 第 號
國幣		督促手数料
上記金額は 以内納付 林市公署徴收課或公會内徴收分所納付		
上記金額 延 = 吉林省公署 徴收課又ハ公會内徴收分所へ納付セヨ		
領 收 印	吉林省長 徐 家 垣	

存 摺

第 號	吉林省	納 額
康德四年度	使用料及 手数料	
國幣	圓	康德四年度 第 號
國幣		督促手数料
康德 年 月 日 領收		
口 計	件 數	金 額
		領 收 印

領 收 證 書

第 號	吉林省	納 額
康德四年度	使用料及 手数料	
國幣	圓	康德四年度 第 號
國幣		督促手数料
上記金額は 以上		
上記金額領收ス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 計 富 永 景 三 郎		
領 收 印		

此領收證書如未蓋收訖之戳記者無効  
此金額如有錯誤或手續不備時  
即行收回不予承認及金額之改訂  
ノハ無効トス

領 收 證 書		吉林省 街 胡同 號	
第 號	吉林省 街 胡同 號	號	納
康德四年度		納	
國幣		納	
上記金額納收之			
上記金額納收ス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司計 富永泰三郎			
領	收	印	

此領收證書如未蓋收之印記者無効  
 此金額如有存誤等件無効  
 蓋收印シテモノ金額ナクモ  
 ノハ無効トス

存 摺		吉林省 街 胡同 號	
第 號	吉林省 街 胡同 號	號	納
康德四年度		納	
國幣		納	
康德	年	月	日領收
日	件	數	金額
計			領收印

納 付 書		吉林省 街 胡同 號	
第 號	吉林省 街 胡同 號	號	納
康德四年度		納	
國幣		納	
上記金額付之			
上記金額納付ス			
吉林省長 徐 家 祺 印			
領	收	印	

(二)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發行日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百六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實工第一三號之二

各商團前局長  
郭爾羅斯前局長

關於開辦新制度度量衡實施商會法之件  
為令及事、案准康度局康德四年第一號公函、如附件、合仰該商會長遵照附件指撥規定人員、並轉飭所屬商會長及度量衡器販賣人、屆期與會、勿候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 附件及附記

- 一、康度局原函附記要項日滿文各一份
- 二、關於康度局函附記要項第四項規定磋商事項之現地提案統限於本月二十二日以前呈報本署以便彙轉
- 三、會議場所吉林總商會會議場

康度局公函 第一號(總務科第一九號之二)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啟

權 度 局 長

關於各省開辦新制度度量衡實施商會法之件  
逕啟者查自度量衡法施行以來已經三年對於舊器物之使用期限不逾僅僅二年但依現在折制之實施狀態觀之除大都市外其他成績毫無遺憾以此情形推移期限滿了時對於交易上發生莫大之障礙及民衆深受之不利可知如茲為新器物普及計並使用期致事實上誠巨緊急之事也本局有鑒於此為促進全國折制實施今後更應積極努力研究進行方針對於現地機關以適宜方法擬定新制普及及徹底計劃期無遺憾是所至盼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七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實工第一三號ノ二

各商團前局長 令  
郭爾羅斯前局長 令

新制度度量衡實施打合會議開辦ノ件  
逕啟ノ件ニ照シ康度局コリ到紙ノ通申處有之タルニ付指定人員ノ參加セシムルト共ニ所屬商會長及度量衡器販賣人ニ周知セシム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 附記

- 一、康度局公函及新記要項日滿文各一份
- 二、上記第四項ノ提案事項ハ本月二十二日以前ニ提出スルコト
- 三、會議場 吉林總商會會議場

康度局公函 第一號(總務科第一九號之二)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啟

權 度 局 長

各省新制度度量衡實施打合會議開辦ニ關スル件  
度量衡法ノ施行以來已ニ三ケ年ヲ經過シ舊器物ノ使用期限間モ漸ク所僅カニ二ケ年ヲ過キタル所今日迄ニ於ケル折制ノ實施狀態ヲ見ルニ大都市ヲ除キテハ其ノ成績甚ク劣ラサルハ遺憾ニ堪エサル次第ニ有之此ノ趣分ヲ以テ推移セハ折制期間滿了ノ際ニ於テハ取明上多大ノ支障ヲ生シ民衆ノ蒙ルヘキ不利益モ知ル可キモノアリ今ハシテ新器物ノ普及ヲ計リ之カ使用ニ阻致セシムルコトハ誠ニ緊急ノコト

二二六



新制度等附實施促進事務依制記要項由貴公署主領切商會議並至急準備辦理開價爲

各省新制度等附實施商會議要項

一、日 程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販賣者打合會議)

二、會議地 各省公署所在地

三、出席者 省公署一實業廳、警務廳、教育廳

縣公署一參事官或警務廳參事官及警務指導官度等附實施員

各商會一商會長或各商會內責任者

協和會一吉林事務局

計器公司一本社及支店

權度局一本局及分局 各縣販賣者一各商會開價會議

四、磋商事項

イ、權度局提案事項(詳細說明書如另紙)

1. 關於轉換期間之件

(甲) 關於購入準備期間之件

(乙) 關於實業完成期間之件

2. 關於新器物之普及並使用強制之件

3. 關於新器物之使用防遏及其整理辦法之件

4. 關於販賣普及方法之件

5. 關於各種新制度等附實施需要豫想數之件

6. 關於實業狀況調查之件

7. 關於對一般消費者並家庭普及宣傳之件

8. 其他

ウ、現地提案事項

(注) 現地提案事項會議應當一星期前送呈呈報權度局

「男」之「器」本局ニ於テモ新制ノ全國的實施促進ニ今後一般ノ努力ヲ拂フ方針ナルカニト相俟テ現地機關ニ於テモ機宜ノ方法ヲ以テ新制ノ普及徹底ヲ計ルコト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ルレ度ニ就テハ新制度等附實施促進ノ爲別記要項ニ依リ貴公署主領ノ下ニ打合會議ヲ開價相成度可然準備方至急御配慮相煩度

各省新制度等附實施打合會議要項

一、日 程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販賣者打合會議)

二、會議地 各省公署所在地

三、出席者 省公署一實業廳、警務廳、教育廳

縣公署一參事官又ハ副參事官及警務指導官

各商會一商會長又ハ商會內責任者

協和會一吉林 事務局

計器公司一本社及支店 權度局一本局及分局

各縣販賣者一各商會開價會議

四、打合事項

イ、權度局提案事項(詳細別紙說明書ノ通り)

1. 轉換期間ニ關スル件

(甲) 購入準備期間ニ關スル件

(乙) 實業完成時間ニ關スル件

2. 新器物ノ普及並ニ使用強制ニ關スル件

3. 新器物ノ使用防遏及其ノ整理辦法ニ關スル件

4. 販賣普及方法ニ關スル件

5. 各種新制度等附實施需要豫想數ニ關スル件

6. 實業狀況ノ調査ニ關スル件

7. 一般消費者並家庭ニ對シテ普及宣傳ニ關スル件

8. 其他

ウ、現地提案事項

(注) 現地提案事項ハ會議ニ週日前ニ取縣ノ權度局ハ通知ノコト



學時應請適宜方法為促進普及

六、關於新制度新對器需要預數

當日於席上審議之

七、關於實施狀況調查之作

於新器整理期前進行調查以資新器之整理

八、關於一般消費者及家庭普及宣傳之作

イ、縣公署商會及協和會為適當

ロ、宣傳實施之際應逐縣本局

吉林省公署總令官民財部二九號之二

令 各縣市長 (除慎德縣)

關於查報使用料子數料之作

為令政事、民政廳長及某地方司長公函一件(加附紙)到署、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到限定期限內、呈送日簿文各二份來署以憑轉送、勿延為要、此令、

廣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抄地方司長公函一件

民財發第一二二一號

廣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地方司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關於查報各縣市使用料子數料例規之作

逕啟者查關於各縣市使用料子數料例規現為參考計依公開要項於廣德四年一月末日以前呈部備用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スルコト

五、折減度量衡器需要豫想圖ニ關スル件

當日席上ニ於テ審議スルコト

六、實施狀況ノ調査ニ關スル件

新器整理期前ニ右調査ヲ行ヒ新器ノ整理ニ資スルコト

七、一般消費者及家庭ニ對スル普及宣傳ニ關スル件

イ、縣公署商會及協和會ニ於テ之ニ當ルコト

ロ、宣傳實施ノ際ハ本局ニ連絡ヲナスコト

吉林省公署總令官民財部二九號ノ二

令 各縣市長 (除慎德縣) ニ令ス

使用料及手數料調査ノ件

民政部地方司長ヨリ當署民政廳長宛別紙ノ通知會存之タルニ付別紙期限ニ依リ日簿文各二部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廣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添 付 書 類

一、地方司長公函寫一部

民財發第一二二一號

廣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地方司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各縣市使用料及手數料例規調査ノ件

各縣市使用料及手數料例規ノ集覽致成ニ付左記ニ依リ廣德四年一月末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計開

- 一、條例日滿文各一節
- 二、無條例之制定者將此之例見日文一節
- 三、例規照明文者將現行改教之材料
- 四、其他依法令四個縣市改教之手續料
- 五、調查未定不克發德報告者可將其事由記人之須調查完了時應即請報告之

彙報

-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處長 谷清森視察吉林省代理自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五日起教化廳出張
  - 二、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窪田五六爲出庫東南地區鐵路受養員中央委員會自一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五日起回國出張
  - 三、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爲視察吉林省代理自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五日起教化廳出張出張
  - 四、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佐田孫平爲二覽地用資購入並與實業部接洽事務自一月十六日至一月十八日起新張出張
  - 五、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出庫德惠縣及松樹縣職員講習會自一月十三日至一月二十二日起德惠縣松樹縣出張
  - 六、吉林省公署視學官牧野篤綱爲小學校教員講習會自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三日起新張出張
  - 七、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洪福麟爲加文教部米子滿地表格式自一月十四日至一月十五日起新張出張

記

- 一、條例日滿文各一節
- 二、條例ハ依ラズシテ制定シタルハ之ハ準ズル例見日文一節
- 三、例規ハ明文ナドモハ現行改教
- 四、其ノ他法令及四個ノ依リ縣市ノ改教ナル手續料
- 五、調査未定ニ依リ擬テノ報告シ得ザ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記入ノコト似シ調査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報告ノコト

彙報

-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處長 谷清森視察吉林省代理自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五日起教化廳出張
  - 二、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窪田五六爲出庫東南地區鐵路受養員中央委員會出張自一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五日起回國出張
  - 三、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爲視察吉林省代理自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五日起教化廳出張出張
  - 四、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佐田孫平爲二覽地用資購入並與實業部打合ノ爲自一月十六日至一月十八日起新張出張
  - 五、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德惠縣及松樹縣職員講習會出張自一月十三日至一月二十二日起德惠縣松樹縣出張
  - 六、吉林省公署視學官牧野篤綱爲小學校教員講習會自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三日起新張出張
  - 七、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洪福麟爲加文教部米子滿地表格式自一月十四日至一月十五日起新張出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百六十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四號之六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總務學校除外)  
 安長嶺伊通磐石榆樹扶餘及懷德廳長

關於康德三年末中等學校優良畢業生賞狀之作

爲令事。案查康德三年末、本省省立及獨立各中等學校之優良畢業生、業經各該校長擬具等獎送前來、本署覆核各生成績尚屬優良、品行亦實端方、應准授與賞狀以資鼓勵、合行檢同賞狀、令仰該校長查照轉發飭領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作  
 一 受賞者一覽表一份

省立中等學校優良畢業生受賞者一覽表

中第號	校	名 姓	名 性 別	備	考
二四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王 國 賢	男	除前二十二號	
二五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薛 廣 聲	男	省縣二十一號	
二六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趙 秉 權	女	長春十九號	
二七	省立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	于 廷 期	男	榆樹二十號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四號ノ六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總務學校ヲ除ク)  
 安長嶺伊通磐石榆樹扶餘及懷德廳長

中等學校優良畢業生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末本省省立中等學校ノ優良卒業生ニ關シテハ既ニ各校長員ニ擬長ヨリ  
 呈送行之タルトコロ令檢別表ノ通成優良品行端正ニシテ賞狀ヲ授與スベキモノ  
 ノ決定シ茲ニ賞狀ヲ同封致スニ付交付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作  
 一 受賞者一覽表二部

(康德三年末)

二八	省立吉林第二附級中學校	李崇仁	男	錦西	十九歲
二九	省立長春附級中學校	趙晉升	◊	昌黎	十八歲
三〇	省立寬城子附級中學校	孫毓麟	◊	富錦	十八歲
三一	省立吉林女子附級中學校	王麗蘭	女	永吉	十八歲
三二	省立吉林工業學校	鄭金順	男	瀋陽	十八歲
三三	農安縣農安初級中學校	邵廷倫	男	農安	十九歲
三四	長嶺縣立初級中學校	高開臣	◊	長嶺	十七歲
三五	伊通縣立初級中學校	彭國珍	◊	伊通	二十二歲
三六	磐石縣立初級中學校	馬興民	◊	磐石	十七歲
三七	榆樹縣立初級中學校	武廣學	◊	榆樹	二十一歲
三八	扶餘縣立初級中學校	孫慶椿	◊	扶餘	二十一歲
三九	懷德縣立初級中學校	孫學弟	◊	懷德	十七歲
四〇	懷德縣立師範講習科	高振羽	◊	懷德	二十歲
四一	懷德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何玉容	女	懷德	十八歲
計	十七校	十八名			

備考 一 中等學校校長畢業生授與省長賞狀 二 本表所列者各校省長賞狀一張

# 廣 告

##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生徒募集

- 一 招 募 名 額
    - (1) 師範本科第一部 (修業三個月) 百名
    - (2) 師範本科第二部 (修業一學年) 五十名
  - 二 應 募 資 格
    - (1) 第一學年二十歲以下在初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卒業者
    - (2) 第二學年二十歲以下在大同元年以後在高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卒業者
  - 三 報 名 名 額
    - (1) 地點 由本縣推選者在本縣公署報名一覽應募者逕至吉林師範學校報名
    - (2) 手續 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志願第二部者須註明希望受驗地) 本校或奉天師範學校
  - 四 試 驗
    - (1) 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 (2) 地點 第一、二部在本校第二部在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 (3) 科目 國語、日本語、算學、常識 (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 (4) 日頭試問 身體檢查
  - 五 費 用 全年納國幣六十六圓
  - 六 特 遇 在學中每月發給補助費四圓零四角
  - 七 備 考 卒業後須在本省內服務一定期間  
備考 本校備有詳細入學須知函索一附二分郵票一即寄
- 大 滿 洲 國 康 德 四 年 一 月
- 二 吉 林 省 立 吉 林 師 範 學 校 入 學 志 願 者 須 知 (康 德 四 年 度)
- 吉 林 省 立 吉 林 師 範 學 校 入 學 志 願 者 須 知 (康 德 四 年 度)
- 一 招 募 名 額
    1. 師範本科第一部 (修業三年) 二班 每班五十名 共百名
    2. 師範本科第二部 (修業一學年) 一班 五十名
  - 二 應 募 資 格
    1. 學歷 第一部 初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畢業者
    2. 第二部 高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畢業者
    3. 第三部 康德元年以後之畢業生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
    4. 第四部 大同元年以後之畢業生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 三 招 募 方 法 由各縣推選及一般公募
- 四 報 名 手 續 應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志願第二部者須註明所希望之受驗地)
- 五 報 名 名 額 希望由縣推選者到該縣報名由縣長附推選狀轉報本校其他則逕至吉林師範學校報名
- 六 報 名 日 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 七 試 驗 地 點 第一部 本校  
第二部 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 八 試 驗 日 期 自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 九 試 驗 科 目 1. 學科 第一部 國語、日本語、算學、常識 (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第二部 國語、日本語、算學、常識 (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 十 受 驗 者 須 知
  1. 受驗者須於受驗時刻十分前到場遲到者不准入場
  2. 入場時務必攜帶受驗證 (試驗開始前發給之) 否則不准入場
  3. 除別帶筆水鉛筆小刀橡皮外一切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4. 不服從監督者之指揮及謾罵者有不法行為時立令退場
- 十一 發 表 日 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本校門前發表
- 十二 特 遇 發給學生補助費每月三元
- 十三 在 學 中 自本校卒業後有在本省內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
- 十四 入 學 手 續 被取錄者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本人來校向主任教員報到同時必須交費入校若於二十六日以前不來報到時即取消入學資格但在奉天受試者於三月二日以前來校報到
- 十五 參 考 事 項 1. 日 的 本校以養成初等學校教員為目的

一三四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百六十九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局官 張 福 昌

給十一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ス)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文第一八號

令

-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吉林縣 市長
- 各 縣 市長
- 郭 爾 勒 蘇 前 旗 長
- 吉林地方警察廳 廳長
- 吉林省立各學校 校長
-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 館長
-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 館長
- 吉林省立吉林工藝講習所 所長
- 吉林省立吉林農事試驗場 場長
- 吉林省立吉林醫院 院長
- 吉林省立吉林成煙所 所長

關於本署所屬機關範圍之件  
 爲令查此後本署發給公文函送機關均爲所屬各機關時各該機關長應已包含在內仰  
 卽爲照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文第一八號之二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九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給十一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文第一八號

-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吉林縣 市長
- 各 縣 市長
- 郭 爾 勒 蘇 前 旗 長
- 吉林地方警察廳 廳長
- 吉林省立各學校 校長
-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 館長
-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 館長
- 吉林省立吉林工藝講習所 所長
- 吉林省立吉林農事試驗場 場長
- 吉林省立吉林醫院 院長
- 吉林省立吉林成煙所 所長

當署所屬機關ノ範圍ニ關スル件  
 爾今當署ヨリ發スル公文ニシテ送付機關ノ所屬各機關トセル場合ハ各該機關ヲ包  
 含セル義ト承知可有之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文第一八號之二

二五八

令 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同僚文書發給之件

爲令事、本署自三月一日起發給多份同僚文書時、除有特別情形外、依康德三年十月十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公文書規程第十三條等規定以代送達、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參考」

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康德三年十月十日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 在發給多份同僚文書時得將之發給於公報以代送達

彙報

實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內使福和會聯合協議會自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二日赴磐石縣柳河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爲接洽地方費預算自一月十七日至一月二十日赴新京出張

兼農村基本財産設置ニ關スル件(吉德第六四八五號總字第四四一號)

農村振興ハ省下三百六十餘萬畝ノ農耕地ト共レニヨリ生活セル三百六十五萬農村民ノ全面的活力ヲ持ツシムル事ニ歸ス  
兼言セハ農村振興策ト云フ計劃又ハ方策ニヨリテ農村ノ活力ヲ振起シ得ルモノハ非スシテ現實ノ農村生活ノ實態ヲ認識シ適合性ヲ有スル善悪實際施設ヲ爲スニテ  
農民ノ精神ニ與テ思想ヲ育テ農業者ノ本質ヲ自覺セシムルカ根本精神テアルト共ニ一面農家ノ負擔軽減ヲ計ルニテ、本省下各縣ニ於ケル一响當リ保甲費ヲ調査スルニ最低一圓最高四圓五圓ニシテ一例ヲ舉グルハ永吉縣五里橋子甲、耕作地十二响ヲ有スル農家(小作農)ノ收支狀況ハ收入五七三圓九〇ニシテ保甲費及小作料共他經常臨時支出費七二八圓八二ニシテ支拂フ時ハ一五四圓九二ノ不足ヲ生スル實態

所屬各機關長ニ令ス

同文文書ノ發給ニ關スル件

當省公署ニ於テハ三月一日ヨリ多數ノ同文文書ヲ發スル際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キ康德三年十月十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公文書規程第十三條ニ依リ之ヲ吉林省公報ニ發給シテ送達ニ代フルニ付了知スヘシ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參考」

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康德三年十月十日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 多數ノ同文文書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公報ニ發給シテ送達ニ代フルニトフ得

彙報

實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內使福和會聯合協議會參加ノ爲自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二日磐石縣柳河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郎地方費預算打合ノ爲自一月十七日至一月二十日新京出張

ナリ。且ツ此等保甲費ハ因稅、課稅ノ數倍ニ相當シ特ニ貧農階級ニ於テ其ノ負擔率ノ過重ヲ見ル結果、青田實ヲ以テ端境關ノ食糧不足ヲ補ヒワアルモ何等農村經濟機構ノ整備ナク農村經濟ハ歸趨ニ達シ居ル狀態ナリ、將來社會情勢ノ變化ハ文化ノ進達、民衆ノ向上ニヨリテ保甲(街村)支出經費ノ增加ハ農家一戸當リノ保甲費(街村費)ヲ益增加ノ止ム無クニ到ラシム可シ農民生活ハ難足ヨリ地下足袋、徒步ヨリ自轉車、バス、肥料ハ自然肥料ヨリ化學肥料ニ移行スルハ必然ナリ、然ルニ農産收入ハ多角的農業經營化ニ進展スルト雖モ前者ノ向上速度ニ比シ可キモ然ラ、農家經濟ノ破綻ハ現實資本主義的機構下ニ於テハ特ニ甚クシト思料セラレモナリ

之方對策トシテハ豫々考慮セラルルモ先ツ村民ノ負擔軽減ヲ第一トス、此處ニ對策トシテ先ス農村基本財産ノ設置ヲ以テス、即チ農作物ノ豐岡村民ノ經濟狀況ヲ

將應シ毎年數噸ノ烟煤、山林野ヲ購入シ之ヲ耕作植林ニハ共同耕作兼ニ管理ヲ爲シ其ノ收益ヲ積立テ相當額ニ達シタル時保甲費(併村費)ノ補助、備定貯金、端境期ニ於ケル生活資金ニモ適用シ得ルモノトシテ該モ之ヲ管理經營方法ニ留意ス。共同耕作ニ當リテハ省費適當實業ノ前提ナル運轉ヲ保テ機關農場、模範苗圃トシテ社大牧場ノ場ヲ可キ餘剩勞力ノ利用消化、多角利益法ノ設定農業技術ノ改善ハ固スル試驗場ヲラシムルモノトシテ水田耕作ナラバ栽培等ノ特殊産業ヲ採用多角利益法ヲ採ルモノトス、共同耕作ニ於ケル勞力ハ主トシテ保甲自治團ノ餘餘勞力ヲ以テ充當シ他ハ保甲民(村民)ノ勞力出資ニヨルモノトシテ此ノ間ニ於テ電氣自衛團ノ設立、共同耕作ニヨリ協和と精神、愛郷精神ノ高揚強化ヲ期待スルト共ニ生産ノ増加、消費ノ節約、販賣購買ノ合理化ヲ行ヒ農民ヲシテ生産物買ノ技術有得處分方法ヲ體得セシメ農務法ノ技術ノ改善、農業經營ノ方法ノ發見指導ヲ圖ル。

此ニ種の血的因縁ニヨリテ結ハレタル農民ヲ精神的、經濟的其ノ他諸種ノ福利ニ於テ共同利益ノ爲、協力一致集團的合合作行爲ヲ爲ス事ニヨリ、同村ノ産業組合的協同組織ヘノ移行ノ前提トシテ亦同機關トシテノ期待ヲ有シ將本一方保甲團體ノ強化ヲ助成シ治安確保ノ礎石ヲシメントス。

向本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ハ同村制施行ト共ニ同村ノ基本財産トシテ處理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同村基本財産設置ニ關スル件則

第一條 ○〇縣(併村)ハ同村制ノ施行ニ至ル迄暫クノ間同村自治ノ準備ニ資シ備定額ノ性質ヲ有シ該ニ農家負擔ノ軽減ヲ圖ル目的ヲ以テ基本財産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基本財産ハ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之ヲ維持管理ス

第三條 基本財産ハ左ノ三種トシ毎年之ヲ繰越シテ消積スルモノトス

- 一、土地
- 二、山林
- 三、前二號ニ依リ生ズル收入

第四條 基本財産中土地山林ヲ取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ノ決議ニ依リ證券入札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土地山林ヨリ生ズル收穫物ヲ賣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條 基本財産ヲ取得スル經費ハ付款又ハ寄附金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六條 基本財産ノ取得又ハ管理ノ爲ニ必要ナル經費及基本財産ヨリ生ズル收入ハ保甲費(併村費)ニ計上ス

第七條 基本財産中土地山林ハ管理委員會自ラ之ヲ經營シ又ハ貸與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土地經營ハ付テハ縣農務局又ハ縣農會ノ指導ヲ受ケヘシ

第八條 保甲自治團ハ前條ノ土地經營ノ中心必要ナル勞務ヲ提供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九條 基本財産ヨリ生ズル金銭收入ハ中央銀行又ハ金融合作社ニ預金スヘシ

第十條 保甲自治團長ハ縣長ノ認可ヲ得テ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之ヲ管理ス管理ニ要スル經費其他ノ收支ハ基本財産ニ準シテ之ヲ處置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ニ定ムル外基本財産ノ管理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ノ認可ヲ得テ保甲長之ヲ定ム

●同村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〇縣(併村)ニ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ヲ設ク

第二條 基本財産管理委員會ハ縣長ノ監督ヲ承ケ基本財産ノ維持管理ヲ掌ル

第三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保長(同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第五條 副委員長ハ副保長(同村副)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委員ハ保(併村)内ノ名望家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委員會ハ適當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ノ二種ニ分ツ

適當委員會ハ毎年一回十月之ヲ開會ス

臨時委員會ハ委員長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委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之ヲ開會ス

第八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ヲ召集シ其ノ議長トナル、委員會ノ議事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数ヲ以テ之ヲ決ス

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トコロニ依ル

第九條 委員ニ餘事一名ヲ置テ餘事ハ保(併村)書記ヲ以テ之ニ充ツ

幹事ハ委員長ハ指揮ヲ受ケ本會ノ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ノ事務所ハ〇〇縣〇〇保辦事處内ニ置ク

本規則ハ 年 月 日ヨリ實施ス

# 廣告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生徒募集

招募名額 (1) 師範本科第一部 (修業三週年) 百名

(2) 師範本科第二部 (修業一週年) 五十名

應募資格 (1) 第一部年齡二十二歲以下康德元年以後在初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卒業者

(2) 第二部年齡二十歲以下大同元年以後在高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卒業者

報名 (1) 地點 由本縣推選者在本科公署報名一經應募者逕至吉林師範學校報名

(2) 手續 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脫相像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志願第二部者須註明希望受驗地) 本校或奉天師範學校

四 試驗 (1) 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2) 地點 第一節在本校第二節在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3) 科目 國語 日語 算學 常識 (理化 史地 博物 國民精神)

五 費用 全年納國幣六十六圓

六 待遇 在學中每月發給補助費因修業四

七 義務 卒業後須在本省內服務一定期間

備考 本校備有詳細入學須知函索一附二分郵票一即寄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一月 日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四年度)

一 招募名額 (1) 師範本科第一部 (修業三年) 二百名

(2) 師範本科第二部 (修業一年) 一百名

二 應募資格 (1) 師範本科第一部 初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畢業者

(2) 師範本科第二部 高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畢業者

三 報名方法 由各縣推選及一般公衆

四 報名手續 應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脫相像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五 報名處 希望由縣推選者到該縣報名由縣長附推選書轉報本校其應期逕至吉林師範學校報名

六 報名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七 試驗日期 自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八 試驗科目 1. 學科 第一部 國語 日語 算學 常識 (理化 史地 博物 國民精神)

第二部 國語 日語 算學 常識 (理化 史地 博物 國民精神)

九 試驗地點 第一節 本校 第二節 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十 試驗手續 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脫相像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十一 試驗科目 國語 日語 算學 常識 (理化 史地 博物 國民精神)

十二 試驗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十三 試驗地點 第一節 本校 第二節 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十四 試驗手續 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脫相像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十五 試驗科目 國語 日語 算學 常識 (理化 史地 博物 國民精神)

十六 試驗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十七 試驗地點 第一節 本校 第二節 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1. 修業年限 本校師範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三個月年同第二部修業年限一個月
2. 寄宿舍 本校寄宿舍本校生徒以全部寄宿為原則
3. 學費概況表

唐德四年度學生費用

項目	學生納費(全學生費用)			學生納費以外生徒ノ平均スベキ金額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一、校友會	1.00		1.00		0.80	0.80
二、校友會費	2.00	2.00	2.00			
三、校友會助入費	5.00	5.00	5.00			
四、私立金行	6.00	6.00	6.00			
五、宿費	5.00	5.00	5.00	外	0.00	
計	19.00	19.00	19.00	計	10.00	10.00

第二部生徒之費用與第一年生同  
 作學生納費如教科書及夏服費於開學同時寄存於事務處

入學願書

唐德 年 月 日

志願者姓名

印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六十九號 唐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謹啟

年 月 日生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日	年	月	日	戶主姓名	戶主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原籍	現任所	備考	學 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1. 唐德四年內將自某私塾某初級小學校初級中學校高級  
 2. 經唐德四年內將自某私塾某初級小學校初級中學校高級

